标段编号： 2508-440311-04-01-764231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龙华A815-0037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龙华A815-0037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目录

一、 业绩情况 5
（一）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7
1. 中标通知书 7
2. 合同关键页 8
3. 竣工验收报告 19
4. 装配式建筑项目证明材料 27
（二） 福州万科澜悦花园项目地块一施工总承包工程 39
1. 中标通知书 39
2. 合同关键页 40
3. 竣工验收报告 44
4. 装配式建筑项目证明材料 48
（三） 福州万科澜悦花园项目地块二施工总承包工程 56
1. 中标通知书 56
2. 合同关键页 57
3. 竣工验收报告（分两个地块验收） 61
4. 装配式建筑项目证明材料 69
（四） 勤诚达正大城悦园 75
1. 中标通知书 75
2. 合同关键页 76
3. 竣工验收报告 81
4. 装配式建筑项目证明材料 88
（五） 榕高新 2020-04 号地块 98
1. 中标通知书 98
2. 合同关键页 99
3. 竣工验收报告 105
4. 装配式建筑项目证明材料 112
（六）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123
1. 中标通知书 123
2. 合同关键页 124
3. 竣工验收报告 131
4. 装配式建筑项目证明材料 140
（七） 万科臻山悦花园紫荆苑 147
1. 中标通知书 147
2. 合同关键页 148
3. 竣工验收报告 155
4. 装配式建筑项目证明材料 197
（八） 融创云水观棠花园一期总承包工程 201
1. 中标通知书 201
2. 合同关键页 202
3. 竣工验收报告 207
4. 装配式建筑项目证明材料 214
（九） 安居东湾半岛花园 223
1. 中标通知书 223
2. 合同关键页 224
3. 项目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230
4. 竣工验收报告 232
5. 装配式建筑项目证明材料 239
（十）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施工总承包 250

1. 中标通知书 250
2. 合同关键页 251
3. 竣工验收报告 256
4. 装配式建筑项目证明材料 266
二、 企业项目获奖情况 274
（一） 国家级奖项获奖情况 274
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276
2. 电子商务中心 286
3.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293
4. 完美华南基地二期工程-研发中心、办公楼、会议中心、食堂、2#厂房、3#厂房、2#3#厂房地下室、1#生活配套用房、2#宿舍、1#-4#门楼 305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9 号线工程 312
6.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 区（一期） 320
7. 汉京金融中心 327
8.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334
9.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342
10.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356
11.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 370
12. 华为南方工厂二期47 号员工食堂、办公楼 380
13.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388
14. 玉溪大河上游汇水分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396
15.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402
16. MBG 项目建设总承包 424
（二） 省级奖项获奖情况 426
1. 东江之星商业中心 18 号商业、办公楼，19、20 号 427
2.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449
三、 银行信用证明 458
（一） （2022 年信用证明） 458
（二） （2023 年信用证明） 460
（三） （2024 年信用证明） 461
四、 项目经理及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 462
（一） 项目经理简历表 462
（二） 项目经理基本证明材料 463
（三） 业绩证明：NO.2017G72地块1#楼-9#楼、地下室A、地下室B、基层社区中心工程总承包（装配式） 468
1. 中标通知书 468
2. 合同关键页 469
3. 竣工验收报告 475
4. 装配式建筑项目证明材料 500
五、 项目技术负责人 501
（一）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501
（二） 技术负责人基本证明材料 502
（三） 业绩证明1：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施工总承包 507
1. 中标通知书 507
2. 合同关键页 508
3. 竣工验收报告 513
4. 装配式建筑项目证明材料 523
（四） 业绩证明2：惠州富盈公馆二期第21、22、23、26、28、29栋及地下室（住宅楼第21－第30栋） 531

1. 合同关键页 531
2. 竣工验收报告 537
六、 关键岗位配备情况 544
（一） 关键岗位配备 544
1. 生产经理-胡燕 545
2. 安全负责人-崔岩 551
3. 幕墙工程师-谭征文 555
4. 机电工程师-乐庸明 561
（二） 整体项目岗位配备情况 567
1. 项目经理-马骏 570
2. 生产经理-胡燕 576
3. 技术负责人-张玉洪 582
4. 安全负责人-崔岩 589
5. 商务负责人-刘列娥 593
6. 质量负责人-谢承君 597
7. 材料负责人-曾敏 600
8. BIM负责人-罗飞 603
9. 测量工程师-陈勇 608
10. 土建工程师-王波 610
11. 电气工程师-李安科 612
12. 协调经理-张程芃 614
13. BIM工程师-高志平 616
14. 装配式工程师-王建论 620
15. 幕墙工程师-谭征文 624
16. 暖通工程师-陈兆基 630
17. 机电工程师-乐庸明 633
18. 给排水工程师-彭水有 639
19. 造价工程师-黄敏 642
20. 后勤主管-张晶 646
21. 安全员-彭井琦 649
22. 安全员-顾胜伟 652
23. 质量员-徐朋阳 657
24. 施工员-李宁 661
25. 施工员-黄超 663
26. 施工员-胡恒 666
27. 材料员-陈翠梨 670
28. 预算员-刘儒 674
29. 试验检验员-张智 677
30. 技术员-赵相平 679
31. 资料员-石欣 681
32. 劳资专管员-陈婉秋 683
33. 测量员-符谷森 685
34. 测量员-陈辉颖 689

一、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万元）	工程规模	竣工时间	备注
1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184032.44	总建筑面积：480173 ㎡楼层数：44-50层	2023 年 9 月 28 日	装配式混凝土住宅建筑
2	福州万科澜悦花园项目地块一施工总承包工程	福州市万勋房地产有限公司	75287.79	总建筑面积：331087.3 ㎡楼层数：33 层	2021 年 9 月 30 日	装配式混凝土住宅建筑
3	福州万科澜悦花园项目地块二施工总承包工程	福州市万勋房地产有限公司	58014.22	总建筑面积：255840.30 ㎡楼层数：33 层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装配式混凝土住宅建筑
4	勤诚达正大城悦园	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36418.31	总建筑面积：230775.31 ㎡楼层数：48 层	2023 年 3 月 29 日	装配式混凝土住宅建筑
5	榕高新 2020-04 号地块	福州嘉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53657.13	总建筑面积：190479.97 ㎡楼层数：27 层	2023 年 4 月 26 日	装配式混凝土住宅建筑
6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434.376750	总建筑面积：163568.37 ㎡楼层数：33 层	2024 年 04 月 30 日	装配式混凝土住宅建筑

7	万科臻山悦花园紫荆苑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81109.74	总建筑面积：162219.48 ㎡ 楼层数：27 层	2023 年 6 月 9 日	装配式混凝土住宅建筑
8	融创云水观棠花园一期总承包工程	珠海市融晨房地产有限公司	28773.22	总建筑面积：143085.5 ㎡ 楼层数：25 层	2022 年 4 月 15 日	装配式混凝土住宅建筑
9	安居东湾半岛花园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44297.86	总建筑面积：140522 ㎡ 楼层数：32 层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装配式混凝土住宅建筑
10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主体工程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428.38400	总建筑面积：94357.38 楼层数：33 层	2024 年 1 月 16 日	装配式混凝土住宅建筑

（一）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70222001001

标段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84032.44万元

中标工期：10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薛志红

本工程于 2019-04-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5-30

查验码：497922559574687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合同关键页

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有，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 采购、施工 工作，联合体成员承担 设计 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3 份，送交发包人一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2 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一份。

签订协议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04 月 29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04 月 29 日

合同编号：GM-G-2019-038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财备案（2017）012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59679.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0173 平方米（包含计容建筑面积与不计容建筑面积）。地上总建筑面积 349378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130795 平方米。（上述数据为暂定，具体以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一）前置说明

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建筑方案深化设计》、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1:500 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测绘技术报告》《初步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项目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相关文件与招

标文件一并发出，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根据方案设计发包人制定了《发包人技术要求》，作为本项目建设的最低要求，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并提出增加费用等要求。

（二）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如下：

1. 精装修工程：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电梯轿厢等公共精装修区域，不含设备房、消防控制室、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含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2. 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

3. 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注：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含在本次 EPC 承包范围内，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桩基础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及施工配合、面积测绘（负责包括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深化设计、人防设计、燃气设计、精装修设计（含幼儿园）、小区入口大门设计、智能化设计、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各阶段 BIM 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桩基、建筑、结构、幕墙、道路、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户内和公共部分精装设计（住宅和商业公共区域、物管用房、公共配套设施用房、设备用房、地下室、电梯间、走道、入户大堂等的精装）、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环保、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不低于国家二星级或深圳市银级标准）、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商业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楼宇及门牌标识等）、防水设计、抗震支架设计等；

（2）基坑支护设计局部有内支撑，为避免此位置的内支撑影响桩基施工，桩基施工图纸设计及桩基施工应在此位置基坑支护施工前完成；

（3）各地块之间的过街连廊、地下室连接通道的设计；

（4）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含幼儿园）及配套设备设施、变配电、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构件设计、铝模专项设计、商业外立面(广告位、灯光夜景照明)等）需满足工程招标要求；

（5）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6）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7）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查和装配式设计认定、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费（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费、灯光

顾问费、泛光照明顾问、LED 咨询、绿建咨询费、海绵城市咨询、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BIM 技术咨询费（BIM 模型深化配合）、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防洪、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监测及验收、道路开口、海绵城市等）、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新增工程设计、设计总体管理等。

（8）**本工程建筑方案设计、勘察（含初勘详勘等全部勘察内容，含地灾评估、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氡浓度检测、基坑支护详勘第三方审图）、基坑支护设计（含第三方审图）、园林景观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可研、环评、交通影响评价及水土保持方案等由发包人单独招标，不含在此次招标范围。**

2．设备材料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3．施工总承包：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场地平整工程（含苗木清理及迁移、现场即有构筑物的拆除清理等）、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地下建构筑物、管线、障碍物等清除外运）、地基与基础工程（含桩基础等）、水土保持工程、人防及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装配式构件等）、过街连廊及地下室连接通道（主体、装饰）、小区入口大门、建筑装饰工程（含所有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商业部分公共区域、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幕墙工程、裙楼外墙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含入户门采购及安装（甲指乙供）等）、栏杆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工程等）、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泛光照明、充电桩工程等）、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消防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挡、道闸系统、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工程及监理（含红线内外接驳）、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外墙装修工程、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样板展示区工程、海绵城市等。

（2）工作界面划分：

1）总承包与精装单位工作界面划分：以进出楼梯前室的防火门为界，出楼梯前室防火门以外的走道、电梯厅为精装单位施工范围；商业公共区域精装修、机电安装及智能化等工程界面由 EPC 总承包单位负责。

2）总承包与电梯供应及安装单位工作界面划分：电梯分包单位负责电梯的供货和安装、电梯轿厢精装修，其余电梯安装的配合条件都属于 EPC 承包范围；

3）总承包与园林景观工程工作界面划分：以首层室内外连接门为界，室外为园林景观单位施工范围，室内为总承包单位施工范围。室外架空层地面装饰为园林景观单位施工，室外墙面及天花装饰由 EPC 总承包单位施工；

以上工作界面划分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3）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发包完毕后由发包人、EPC 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签订三方合同，由 EPC 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接口、提供垂直运输、提供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提供设备存放点、土建及安装接口（界面、标高等）、施工脚手架、铁件预埋、各专项及综合验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资料归档、自行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平行交叉作业协调及其他配合和管理工作等。

4．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设计报建（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认定、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含过街连廊及地下室连接通道）、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节能评估报告审查、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过街连廊及地下室连接通道、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5．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满足装配式建筑技术要求，完成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

（2）负责办理房屋查丈、竣工查丈以及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协助业主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3）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4）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项目自身常规监测）；施工期间的第三方监测（不含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负责施工期间所有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室内环境、消防设施、环保、防雷、基坑支护、桩基础及主体结构质量检测等其他第三方检测）；白蚁防治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5）中标人须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建设施工围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括施工围挡的拆改、恢复、更新及维护、公益广告每半年更新一次，并承担后期拆除、清理费用。

（6）承包人负责临时箱式变压器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主要内容为：临时用电工程（但不限于）：箱式变电站、高压外线电缆工程安装调试工作；箱式变电站的基础、围栏及接地系统的安装工程；供电工程临时报装、报验、入网通电手续及移交手续；变配电系统应达到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能正常投入使用；负责运行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竣工后临电的报停及高压电缆拆除工作。还包括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括临时用电报批、验收、备案等。

（7）承包人负责临水、施工排水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包括红线外接驳）。

（8）负责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临建的建设（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提供临建的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承包人须为发包人（含监理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及配套，具体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承包人义务条款。

（9）承包人负责对用地红线周边30米范围内建筑物进行房屋现状调查、裂缝检测，记录裂缝现状，出具裂缝检测报告，做好相应建筑物的保护措施，并对建筑物出现的裂缝进行修复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10）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协助业主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11）负责提供给招标人二套完整的能够流利运行及使用项目BIM模型成果的电脑及相应打印机、传真等硬件设备，并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保证招标人（含今后竣工移交的业主物业管理人员）能够熟练应用项目BIM模型。

（12）负责提供装配式建筑VR工艺展示、装修体验展示系统：VR体验展示的硬件设备一套，和VR体验展示动画电子文件（包括住宅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

（13）负责“工序样板、材料样板、展示区”的布置与施工、展示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布置、展示区围挡、展示区施工、安全文明等措施等相关工作。

（14）“仪式庆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工、封顶仪式、样板层开放仪式、竣工验收仪式、住宅交付仪式等，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主办的、协办的其他仪式，工作内容包括仪式庆典方案编制及总平面布置，仪式庆典实施单位的委托、管理与款项支付，相关舞台、器械及临时设施设备的搭设，仪式庆典用水用电等配套施工，相关的安全、文明、绿化、降尘、降温等相关工作。

（15）负责提供经招标人最终确认的方案制作项目区位沙盘比例为1:300、楼栋沙盘为1:100、户型沙盘比例为1:20。并按招标人要求搬运、安装至指定位置。

（16）中标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招标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期间中标人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中标人有义务书面提示招标人，且必须在方案深化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招标人索取任何费用。中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6.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相关工作。

（四）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四、合同工期

EPC 总承包合同总工期：暂定 1090 天。

其中：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开工时间从 2019 年 6 月 11 日开始起算（具体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以 2022 年 6 月 5 日完成竣工备案为止。

关键工序完成时间节点见下表：

序号	关键工序	完成时间节点
1	桩基础施工图设计	2019 年 07 月 06 日
2	全部施工图设计	2019 年 09 月 19 日
3	桩基础施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4	地下室结构全部封顶	2021 年 06 月 05 日
5	主体结构全部封顶	2021 年 06 月 11 日
6	完成竣工验收（包括精装修）	2022 年 04 月 06 日
7	完成竣工备案	2022 年 06 月 05 日
注：工期考核按发包人履约评价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备注：设计阶段工期要求若与发包人技术要求有冲突，以发包人技术要求为准。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1）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结构奖”，争创“鲁班奖”。

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且上述奖罚金额在工程结算时一并结算。（创优奖励与违约处罚详见合同部分）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3）安全要求：在施工期间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安全文明优良工地（简称“深圳市双优工地奖”）称号、广东省双优工地奖。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且上述奖罚金额在工程结算时一并结算。（创优奖励与违约处罚详见合同部分）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肆仟零叁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1840324400 元）含税，（其中：设计费不含税总价为：22641509.43 元，增值税税金为：1358490.57 元，增值税税率为：6%；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总承包服务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工程奖励的不含税总价 1666352660.55 元，增值税税金为 149971739.45 元，增值税税率 9%）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24000000 元）含税；

（2）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陆仟肆佰叁拾玖万伍仟叁佰元元整）（¥1664395300 元）含税；

（3）其他费用：

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5000000 元）含税；

（4）总承包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18286500 元）含税；

（5）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23725000 元）含税；

（6）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玖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柒元捌角玖分）（¥101917637.89 元）含税；

（7）工程奖励：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 元）含税；

（8）其他：若建设过程中，因甲方的要求导致部分内容发生变更，上述报价中无可参考报价的，可根据本次投标净下浮率及计价规则、图纸等按实结算，投标净下浮率 16.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合同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合同补充条款；

⑸合同专用条款；

⑹合同通用条款；

⑺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建筑设计方案；

⑻《发包人技术要求》

⑼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⑽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⑾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⑿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7月23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捌份。

中
争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UU74H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55933125910868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91440300783900637 3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020900152110202

//44250100010000001769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圳美社区同富裕工业园，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80172.6㎡	工程造价	1840324400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	3/44/47/49/50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08716203	监理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08716203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0】08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军
副组长	袁峰、范小刚、薛志红、方润林、曹延强、温庆兵、何玉国、孙百彬、王森林、郭拥华、刘茂壮
组员	孙吉辉、刘运佳、诸潭星、陈中军、李伟峰、何长森、吴高锋、计龙龙、华小虎、潘三平、吕林、余唐风、胡洪明、李国光、许文杰、霸志勇、谢俊辉、刘良俊、雷高、徐黎鹏、王传君、张兴全、夏川、吴雲雲、肖朝霞、王妹、杨璜、胡少华、盘乘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军	袁峰、杨璜、胡少华、范小刚、薛志红、方润林、曹延强、温庆兵、何玉国、孙百彬、王森林、郭拥华、孙吉辉、诸潭星、李伟峰、刘茂壮、吴高锋、何长森、计龙龙、华小虎、潘三平、吕林、余唐风、胡洪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运佳	盘乘勇、李国光、许文杰、霸志勇、谢俊辉、徐黎鹏、王传君、张兴全、夏川、刘良俊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中军	吴雲雲、肖朝霞、王妹、雷高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军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刘运佳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3	郭拥华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4	孙吉辉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5	范小刚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陈中军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总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7	李伟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8	李国光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9	方润林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袁峰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曹延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高级工程师	
12	温庆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高级工程师	
13	何玉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14	孙百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王森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6	薛志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7	吕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18	刘茂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吴高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0	计龙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1	华小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22	潘三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3	余唐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24	许文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助理工程师	
25	王传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6	吴雲雲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雷高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28	徐黎鹏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29	诸潭星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工程师	
30	何长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31	胡洪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助理工程师	
32	张兴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33	夏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34	霸志勇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5	谢俊辉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36	刘良俊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	
37	肖朝霞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38	王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39	杨璜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师	高级工程师	
40	胡少华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工程师	
41	盘乘勇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建设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已按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本工程经过各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及核查，一致认为：

1、所含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小型气压罐的质量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等建设工程档案齐全、完整、签章真实完备；

3、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评定结果为：好。

验收组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袁 峰
注册号：4407662-003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8日

GD-E1-914/6

4．装配式建筑项目证明材料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JSSC20061701-SD040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审查人员	李晓光	张扬	周剑锋	黄金龙	田羽军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张剑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6月17日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圳美大道以北、圳新路以西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工程等级：	大型
工程规模：	480441.14（平方米）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说明：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SDY-FJ-19-59

附件 5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2019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专家评审会，对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1 栋 A 座、1 栋 B 座、2 栋 A 座、2 栋 B 座、2 栋 C 座、3 栋 A 座、3 栋 B 座、4 栋 A 座、4 栋 B 座、4 栋 C 座、4 栋 D 座）进行技术评审，由 5 名装配式建筑专家开展评审工作。专家听取了项目汇报，审查了该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经质询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1. 项目提交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文件及资料 齐全 、深度 满足 要求。

2. 经过专家组评审，提出以下建议：

（1） 完善管理工作机制；

（2） 优化外墙保温及防水节点；

（3） 复核预制构件与主体结构的连接构造是否与结构受力模型一致；

（4） 完善铝模施工方案，预制构件模具共模方案及运输方案，预制内墙板平面布置图及防开裂措施；

（5） 完善塔吊、施工电梯、爬架施工方案。

经过专家组评审，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符合 □不符合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的要求。

项目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栏
刘丹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费权	深圳市鹏建混凝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谷明旺	深圳市现代营造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侯菲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启豪	深圳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1栋A座
设计单位：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专家审核得分	备注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99.4%，或单一户型比例：%	2	2	详计算书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99.6%，插值法计算得分：3	3	3	详计算书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15.% 插值法计算得分：11.1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1.1	11.1	详计算书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34.3% 插值法计算得分：9.1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9.1	9.1	详计算书
	装配化施工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2	详实施方案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	0	0	
					（☑是□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1	1	详实施方案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8	详计算书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0	0	
					预制外墙门窗（☑是□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1	1	详实施方案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外墙内保温（□是☑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0	0	
					（□是☑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是☑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	0	0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88.5%，插值法计算得分：6.2	6.2	6.2	详计算书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6	详实施方案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否）齐全	2	2	详实施方案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否）齐全	2	2	详实施方案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 其它卫生间做法（□是☑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0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4mm/2m	0	0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2	详实施方案
					（□是☑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刷凿	0	0	
					（□是☑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刷凿	0	0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0	0	
信息化应用（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1	详实施方案
					施工阶段（☑是□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1	详实施方案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0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施工阶段（□是☑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否）满足要求	0	0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否）满足要求	1	1	详实施方案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	57.4
缺少项分值总和：	0
加分项得分：	1
技术总评分：	58.4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

专家审核结论：
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分☑满足□不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
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专家签名：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1栋B座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专家审核得分	备注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99.4%，或单一户型比例：%	2	2	详计算书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99.6%，插值法计算得分：3	3	3	详计算书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12.8% 插值法计算得分：11.3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1.3	11.3	详计算书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33.3% 插值法计算得分：8.9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8.9	8.9	详计算书
	装配化施工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2	详实施方案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	0	0	
					（☑是□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1	1	详实施方案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8	详计算书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0	0	
					预制外墙门窗（☑是□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1	1	详实施方案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外墙内保温（□是☑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0	0	
					（□是☑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是☑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	0	0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87.3%，插值法计算得分：6.2	6.2	6.2	详计算书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6	详实施方案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否）齐全	2	2	详实施方案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否）齐全	2	2	详实施方案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其它卫生间做法（□是☑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0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4mm/2m	0	0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2	详实施方案
					（□是☑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0	0	
					（□是☑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0	0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0	0	
信息化应用（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1	详实施方案
					施工阶段（☑是□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1	详实施方案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0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施工阶段（□是☑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否）满足要求	0	0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否）满足要求	1	1	详实施方案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57.4
	缺少项分值总和：0
	加分项得分：1
	技术总评分：58.4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

专家审核结论：
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分□满足□不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
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专家签名：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2 栋 A 座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专家审核得分	备注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99.4%，或单一户型比例：%	2	2	详计算书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99.6%，插值法计算得分：3	3	3	详计算书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12.9% 插值法计算得分：11.3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1.3	11.3	详计算书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32.7% 插值法计算得分：8.8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8.8	8.8	详计算书
	装配化施工	共 3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2	详实施方案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	0	0	
					（☑是□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1	1	详实施方案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8	详计算书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 5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0	0	
					预制外墙门窗（☑是□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1	1	详实施方案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外墙内保温（□是☑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0	0	
					（□是☑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是☑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	0	0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88.3%，插值法计算得分：6.2	6.2	6.2	详计算书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6	详实施方案
	*集成厨房	共 3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否）齐全	2	2	详实施方案
	集成卫生间	共 4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否）齐全	2	2	详实施方案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其它卫生间做法（□是☑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0	
	干式工法	共 4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 4mm/2m	0	0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 3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2	详实施方案
					（□是☑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0	0	
					（□是☑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0	0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0	0	
信息化应用（5分）	BIM 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 BIM 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否）按要求实施 BIM 应用	1	1	详实施方案
					施工阶段（☑是□否）按要求实施 BIM 应用	1	1	详实施方案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否）按要求实施 BIM 应用	0	0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施工阶段（□是☑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否）满足要求	0	0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否）满足要求	1	1	详实施方案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	57.3		
					缺少项分值总和：	0		
					加分项得分：	1		
					技术总评分：	58.3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			
专家审核结论： 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分已满足□不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 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专家签名：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2 栋 B 座
设计单位：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专家审核得分	备注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99.4%，或单一户型比例：%	2	2	详计算书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99.6%，插值法计算得分：3	3	3	详计算书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12.8% 插值法计算得分：11.3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1.3	11.3	详计算书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33.3% 插值法计算得分：8.9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8.9	8.9	详计算书
	装配化施工	共 3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2	详实施方案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	0	0	
					（☑是□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1	1	详实施方案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8	详计算书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 5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0	0	
					预制外墙门窗（☑是□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1	1	详实施方案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外墙内保温（□是☑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0	0	
					（□是☑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是☑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	0	0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88.0%，插值法计算得分：6.2	6.2	6.2	详计算书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6	详实施方案
	*集成厨房	共 3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否）齐全	2	2	详实施方案
	集成卫生间	共 4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洁具、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否）齐全	2	2	详实施方案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 其它卫生间做法（□是☑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0	
	干式工法	共 4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 4mm/2m	0	0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 3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2	详实施方案
					（□是☑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0	0	
					（□是☑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0	0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0	0	
信息化应用（5分）	BIM 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 BIM 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否）按要求实施 BIM 应用	1	1	详实施方案
					施工阶段（☑是□否）按要求实施 BIM 应用	1	1	详实施方案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否）按要求实施 BIM 应用	0	0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施工阶段（□是☑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否）满足要求	0	0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否）满足要求	1	1	详实施方案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	57.4
缺少项分值总和：	0
加分项得分：	1
技术总评分：	58.4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

专家审核结论：
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分☑满足□不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
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专家签名：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2 栋 C 座
设计单位：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专家审核得分	备注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99.4%，或单一户型比例：%	2	2	详计算书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99.6%，插值法计算得分：3	3	3	详计算书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12.8% 插值法计算得分：11.3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1.3	11.3	详计算书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33.3% 插值法计算得分：8.9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8.9	8.9	详计算书
	装配化施工	共 3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2	详实施方案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	0	0	
					（☑是□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1	1	详实施方案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8	详计算书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 5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0	0	
					预制外墙门窗（☑是□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1	1	详实施方案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外墙内保温（□是☑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0	0	
					（□是☑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是☑否）采用单元式幕墙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	0	0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88.0%，插值法计算得分：6.2	6.2	6.2	详计算书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6	详实施方案
	*集成厨房	共 3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否）齐全	2	2	详实施方案
	集成卫生间	共 4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否）齐全	2	2	详实施方案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其它卫生间做法（□是☑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0	
	干式工法	共 4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 4mm/2m	0	0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 3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2	详实施方案
					（□是☑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0	0	
					（□是☑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0	0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0	0	
信息化应用（5分）	BIM 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 BIM 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否）按要求实施 BIM 应用	1	1	详实施方案
					施工阶段（☑是□否）按要求实施 BIM 应用	1	1	详实施方案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否）按要求实施 BIM 应用	0	0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施工阶段（□是☑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否）满足要求	0	0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否）满足要求	1	1	详实施方案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	57.4
缺少项分值总和：	0
加分项得分：	1
技术总评分：	58.4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建设单位（盖公章）：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专家审核结论：
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分☑满足□不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
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专家签名：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3 栋 A 座
设计单位：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专家审核得分	备注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99.4%，或单一户型比例：%	2	2	详计算书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99.62%，插值法计算得分：3	3	3	详计算书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12.8% 插值法计算得分：11.3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1.3	11.3	详计算书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33.3% 插值法计算得分：8.9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8.9	8.9	详计算书
	装配化施工	共 3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2	详实施方案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	0	0	
					（☑是□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1	1	详实施方案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8	详计算书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 5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0	0	
					预制外墙门窗（☑是□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1	1	详实施方案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外墙内保温（□是☑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0	0	
					（□是☑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是☑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	0	0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88.0%，插值法计算得分：6.2	6.2	6.2	详计算书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6	详实施方案
	*集成厨房	共 3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否）齐全	2	2	详实施方案
	集成卫生间	共 4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否）齐全	2	2	详实施方案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其它卫生间做法（□是☑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0	
	干式工法	共 4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 4mm/2m	0	0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 3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2	详实施方案
					（□是☑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0	0	
					（□是☑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0	0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0	0	
信息化应用（5分）	BIM 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 BIM 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否）按要求实施 BIM 应用	1	1	详实施方案
					施工阶段（☑是□否）按要求实施 BIM 应用	1	1	详实施方案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否）按要求实施 BIM 应用	0	0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施工阶段（□是☑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否）满足要求	0	0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否）满足要求	1	1	详实施方案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	57.4
缺少项分值总和：	0
加分项得分：	1
技术总评分：	58.4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建设单位（盖公章或业务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

专家审核结论：
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分□满足□不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
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专家签名：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3 栋 B 座
设计单位：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专家审核得分	备注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99.4%，或单一户型比例：%	2	2	详计算书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99.6%，插值法计算得分：3	3	3	详计算书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13.4% 插值法计算得分 11.4；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1.4	11.4	详计算书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32.4% 插值法计算得分：8.7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8.7	8.7	详计算书
	装配化施工	共 3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2	详实施方案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	0	0	
					（☑是□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1	1	详实施方案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8	详计算书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 5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0	0	
					预制外墙门窗（☑是□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1	1	详实施方案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外墙内保温（□是☑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0	0	
					（□是☑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是☑否）采用单元式幕墙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	0	0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86.1%，插值法计算得分：6.1	6.1	6.1	详计算书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6	详实施方案
	*集成厨房	共 3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否）齐全	2	2	详实施方案
	集成卫生间	共 4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否）齐全	2	2	详实施方案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其它卫生间做法（□是☑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0	
	干式工法	共 4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 4mm/2m	0	0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 3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2	详实施方案
					（□是☑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0	0	
					（□是☑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0	0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0	0	
信息化应用（5分）	BIM 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 BIM 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否）按要求实施 BIM 应用	1	1	详实施方案
					施工阶段（☑是□否）按要求实施 BIM 应用	1	1	详实施方案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否）按要求实施 BIM 应用	0	0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施工阶段（□是☑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否）满足要求	0	0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否）满足要求	1	1	详实施方案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	57.2
缺少项分值总和：	0
加分项得分：	1
技术总评分：	58.2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建设单位（盖公章）：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专家审核结论：
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分□满足□不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
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专家签名：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4 栋 A 座
设计单位：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专家审核得分	备注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99.4%，或单一户型比例：%	2	2	详计算书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99.6%，插值法计算得分：3	3	3	详计算书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11.8% 插值法计算得分：11.1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1.1	11.1	详计算书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34.5% 插值法计算得分：9.1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9.1	9.1	详计算书
	装配化施工	共 3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2	详实施方案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	0	0	
					（☑是□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1	1	详实施方案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8	详计算书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 5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0	0	
					预制外墙门窗（☑是□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1	1	详实施方案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外墙内保温（□是☑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0	0	
					（□是☑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是☑否）采用单元式幕墙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	0	0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77.6%，插值法计算得分：5.5	5.5	5.5	详计算书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6	详实施方案
	*集成厨房	共 3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否）齐全	2	2	详实施方案
	集成卫生间	共 4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否）齐全	2	2	详实施方案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其它卫生间做法（□是☑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0	
	干式工法	共 4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 4mm/2m	0	0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 3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2	详实施方案
					（□是☑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0	0	
					（□是☑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0	0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0	0	
信息化应用（5分）	BIM 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 BIM 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否）按要求实施 BIM 应用	1	1	详实施方案
					施工阶段（☑是□否）按要求实施 BIM 应用	1	1	详实施方案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否）按要求实施 BIM 应用	0	0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施工阶段（□是☑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否）满足要求	0	0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否）满足要求	1	1	详实施方案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
	缺少项分值总和: 0
	加分项得分: 1
	技术总评分: 56.7

建设单位（盖公章）：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专家审核结论：
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分已满足不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
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专家签名：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4 栋 B 座、4 栋 C 座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专家审核得分	备注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99.4%，或单一户型比例：%	2	2	详计算书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99.6%，插值法计算得分：3	3	3	详计算书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10.5% 插值法计算得分：10.9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9	10.9	详计算书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35.4% 插值法计算得分：9.2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9.2	9.2	详计算书
	装配化施工	共 3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2	详实施方案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	0	0	
					（☑是□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1	1	详实施方案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8	详计算书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 5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0	0	
					预制外墙门窗（☑是□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1	1	详实施方案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外墙内保温（□是☑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0	0	
					（□是☑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是☑否）采用单元式幕墙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	0	0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74.9%，插值法计算得分：5.3	5.3	5.3	详计算书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6	详实施方案
	*集成厨房	共 3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否）齐全	2	2	详实施方案
	集成卫生间	共 4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否）齐全	2	2	详实施方案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其它卫生间做法（□是☑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0	
	干式工法	共 4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 4mm/2m	0	0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 3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2	详实施方案
					（□是☑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0	0	
					（□是☑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0	0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0	0	
信息化应用（5分）	BIM 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 BIM 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否）按要求实施 BIM 应用	1	1	详实施方案
					施工阶段（☑是□否）按要求实施 BIM 应用	1	1	详实施方案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否）按要求实施 BIM 应用	0	0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施工阶段（□是☑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否）满足要求	0	0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否）满足要求	1	1	详实施方案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	56.4
缺少项分值总和：	0
加分项得分：	1
技术总评分：	57.4

建设单位（盖公章）：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专家审核结论：
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分□满足□不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
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专家签名：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4 栋 D 座
设计单位：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专家审核得分	备注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99.4%，或单一户型比例：%	2	2	详计算书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99.6%，插值法计算得分：3	3	3	详计算书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14.1% 插值法计算得分：11.4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1.4	11.4	详计算书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32.9% 插值法计算得分：8.8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8.8	8.8	详计算书
	装配化施工	共 3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2	详实施方案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	0	0	
					（☑是□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1	1	详实施方案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8	详计算书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 5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0	0	
					预制外墙门窗（☑是□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1	1	详实施方案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外墙内保温（□是☑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0	0	
					（□是☑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是☑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	0	0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82.3%，插值法计算得分：5.8	5.8	5.8	详计算书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6	详实施方案
	*集成厨房	共 3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否）齐全	2	2	详实施方案
	集成卫生间	共 4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否）齐全	2	2	详实施方案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 其它卫生间做法（□是☑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0	
	干式工法	共 4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 4mm/2m	0	0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 3 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2	详实施方案
					（□是☑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0	0	
					（□是☑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0	0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0	0	
信息化应用（5分）	BIM 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 BIM 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否）按要求实施 BIM 应用	1	1	详实施方案
					施工阶段（☑是□否）按要求实施 BIM 应用	1	1	详实施方案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否）按要求实施 BIM 应用	0	0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施工阶段（□是☑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否）满足要求	0	0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否）满足要求	1	1	详实施方案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	58
缺少项分值总和：	0
加分项得分：	1
技术总评分：	59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建设单位（盖公章）：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专家审核结论：
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分☑满足□不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
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专家签名：

（二）福州万科澜悦花园项目地块一施工总承包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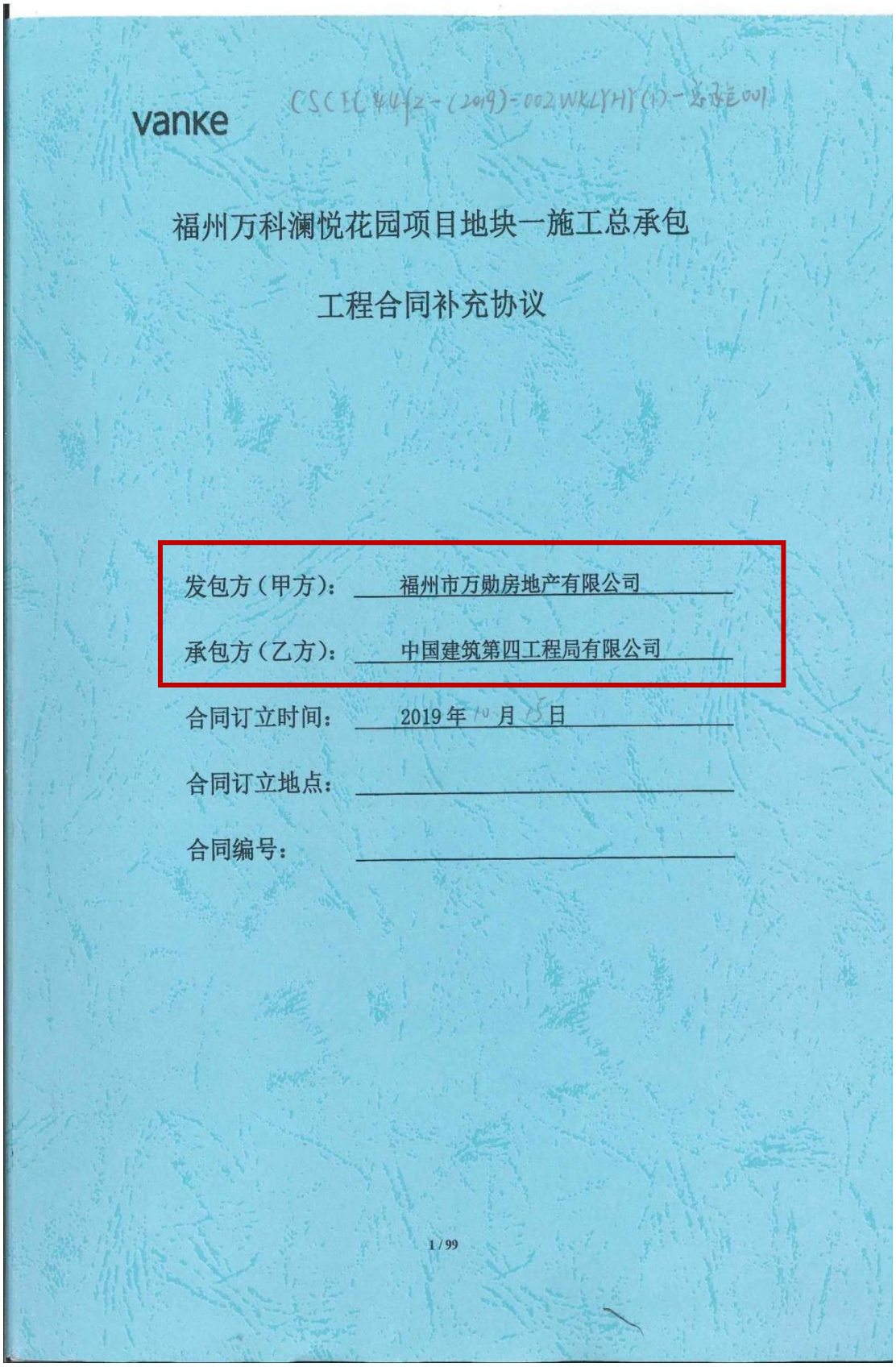
福州市万勋房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位于 福州市排尾路 的福州万科澜悦花园项目地块一施工总承包工程，确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接，签约合同金额（含税）为：752877904.43 元，大写：柒亿伍仟贰佰捌拾柒万柒仟玖佰零肆元肆角叁分。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到 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 63 号万科金域中央商业 1 号楼 3 层 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

招标人：福州市万勋房地产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2．合同关键页



vanke

福州万科澜悦花园项目地块一施工总承包

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方（甲方）：福州市万勋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编号：

1 / 99

vanke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福州市万勋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补充合同，作为对双方签订的《福州万科澜悦花园项目一、二区总包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补充。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准。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州万科澜悦花园项目地块一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排尾路。

1.3 建筑面积：约331087.3平方米。

1.4 结构形式：框剪结构。

二、 承包范围：

2.1 甲方将委托乙方承担图纸版号为_____中所包含之福州万科澜悦花园项目地块一总包建设工程，具体以双方确认的图纸为准。详细见附件《总包及分包界面划分表》及合同计价清单。

2.2 承包范围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 总工期：约____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_____，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五、 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5%/□3%□0%)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vanke

六、 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及增值税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圆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圆整；增值税税款￥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圆整。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总包配合管理费（包括甲直接发包配合管理费、暂估价分包工程管理费、甲指乙分包以及乙自行分包等相关的配合管理费等等）、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752877904.43元，大写：人民币柒亿伍仟贰佰捌拾柒万柒仟玖佰零肆元肆角叁分。

6.2.2 **暂定总价的总包工程应在开工后3个月（不晚于该合同第4笔进度款）内与甲方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须签定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直至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在本合同签订前形成的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如有）或经双方认可的乙方单方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

vanke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如有）或甲方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八、 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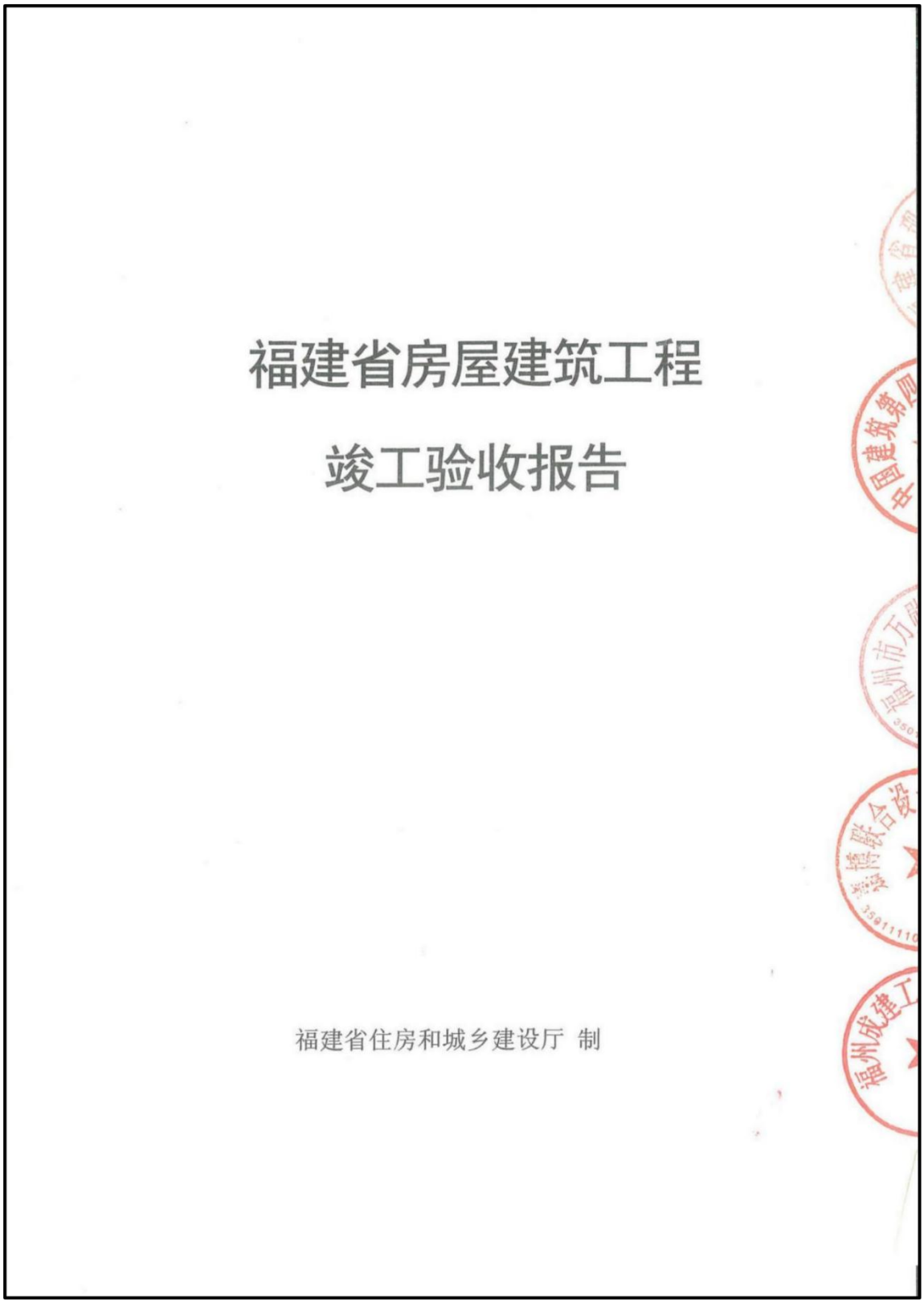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十一、 本工程不属于法定强制招标范围。本合同在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与招标、投标、评标、中标等相关措辞仅为习惯表述，在任何情形下不应被理解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招投标活动，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单位代表：	单位代表：
日期：	日期：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3．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5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表1

工程名称	万科澜悦花园一区	工程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及排尾路北侧
建设单位	福州市万勘房地产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勘察单位	福建省现代勘察院	层数	地上32层 地下2层 幢数 38
设计单位	泰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327815.65㎡
监理单位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100 2019 09 25 0101 350100 2019 09 26 0101	总造价	4339.33708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各单位均已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单位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均已齐全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齐全、有效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均已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总包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齐全、有效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该工程各分部均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施工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任务，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齐全，进场材料试验报告齐全，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均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同意组织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张建 2021 年 9 月 30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任	杨则东，林环周
副主任	阮文贵，易春华，陈鑫华，骆仁韬，毕为群
成员	叶其雄，蔡国旭，吉晓林，肖春雷，石荣智，王海峰，林志辉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吉晓林	易春华，林建斌，立嘉庆，林志辉，刘国忠
给排水、燃气工程	肖春雷	陈鑫华，刘国旭，刘国忠，林晓辉，张建平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肖春雷	林建斌，刘国忠，林志辉，张建平
通风与空调工程	肖春雷	刘国旭，鲁晓晨，林晓辉，张建平，刘国忠
电梯安装工程	肖春雷	王路，余宏琳，林志辉，张建平，刘国忠
室外工程	蔡国旭	王路，刘国忠，林志辉，张建平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良好	共核查 4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结论：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97 分 得分率 97 %
主体结构	良好		
建筑装饰装修	良好		
屋面	良好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良好		
通风与空调	良好		
建筑电气	良好		
智能建筑	良好		
建筑节能	良好		
电梯	良好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经审查各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1 年 9 月 30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

续表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由本工程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责任主体单位共同对本工程进行工程质量验收评定及内业资料的核查，经验收组认真严格的实地抽查后，一致认为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内各项施工任务和本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内的各项工作，本同意反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系列。工程施工内容有合同、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安全和使用功能检验检测合格，质控资料完整有效，各项手续齐备，验收程序真实有效，经验收组共同评定本工程质量为良好等级，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4．装配式建筑项目证明材料

附件 3

福建省工业化建筑认定申请报告

（施工阶段）

项 目 名 称 万科澜悦花园一区

单位工程名称 A-1#、A-2#、A-3#、A-5#、A-6#、A-7#、A-10#楼

申 报 单 位 福州市万勋房地产有限公司

主 管 部 门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申 报 时 间 2022 年 2 月 10 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

一、单位工程基本情况			
1、建筑类型	☑ 住宅 □公建 □住宅/公建 （选项打√）		
2、上部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 钢结构 □ （选项打√）		
3、建筑面积及层数	A-1#建筑面积 11020.78 ㎡层数 28 层；A-2#建筑面积 11068.72 ㎡层数 28 层；A-3#建筑面积 11531.70 ㎡层数 27 层；A-5#建筑面积 12558.72 ㎡层数 27 层；A-6#建筑面积 17634.28 ㎡ 28 层；A-7#建筑面积 14523.95 ㎡层数 22 层；A-10#建筑面积 11708.61 ㎡层数 27 层 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 623331.29 ㎡，其中一区装配式楼栋计容建筑面积 90046.76 ㎡。所有楼栋均带地下室。		
4、工程造价(万元)	41553.54		
5、开工时间	2019 年 9 月 25 日	竣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6、建设单位	福州市万勋房地产有限公司	传 真	
通 讯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瀛洲街道长乐南路 56 号红星商务大楼 5 楼 05 号	邮 编	350000
项目负责人	阮文贵	手 机	18650058317
联 系 人	林晶晶	手 机	17704623803
7、设计单位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春宇
8、拆分设计单位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 良
9、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鄢仁伯
10、建机一体化企业		项目负责人	
11、预制构件供应商	福建省城投科技有限公司		
12、建筑部品供应商	福建省城投科技有限公司		

二、单位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福州市台江区瀛洲街道，南靠排尾路，北接光明港公园，东为长乐南路，西侧紧邻六一中路。本工程由三个区域组成，其中一区共38栋，建筑地面总高度4.6~83.1m，最高层数28层，地下2层；二区共27栋，建筑地面总高度4.6~97.6m，最高层数33层，地下1层；三区共29栋，建筑地面总高度4.6~83.4m，最高层数28层，地下2层。本工程总计容建筑面积为623331.29㎡，A-1#~A-3#、A-5#~A-7#、A-10#、B-1#、B-2#、B-5#~B-10#、B-13#、B-15#、C-1#~C-3#、C-5#、C-7#~C-9#、C-11#、C-13#楼采用工业化方式进行建造，计容建筑面积为350494.88㎡，占总计容建筑面积56.08%。其中A-1#~A-3#、A-5#~A-7#、A-10#楼为一区楼栋，计容建筑面积为90046.76㎡。

三、建筑工业化技术应用简介

1、工业化建筑施工情况

本工程所遵循的现代产业化设计标准规范，其中主要包括：

《住宅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50002-2013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2016

《福建省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检验技术规程》DBJT13-257-2017

建筑、结构、机电设备、室内装修一体化设计情况：

在进行建筑结构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设备管线布置走线，避免管线交叉，同时考虑室内装修，提前在叠合楼板，预制楼梯等预制构件预留孔洞和线盒等工作。

BIM技术应用情况：

采用BIM技术创建楼梯、叠合楼板等构件库，进行土建模型和建筑模型的搭建，同时建立设备管线的BIM模型，进行各专业内部及专业间碰分析，并进行优化，最后采用BIM进行预拼装施工分析及预制率的计算。

2、预制构件生产、运输、施工以及可追溯管理情况

叠合楼板：普通楼层及部分屋面均采用叠合楼板。

叠合梁：部分楼栋局部采用叠合梁。

楼梯：采用预制梯段板

以上预制构件由福建省城投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生产及运输。为保证构件加工的质量及进度，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派驻专人进行过程监督管理，相关管理资料齐全。现场施工前，编制施工专项方案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流程组织施工并进行检查验收。预制构件的生产、运输、施工过程管理符合相关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3、建筑部品安装施工情况

本项目建筑主体板、楼梯采用预制板，预制楼梯，采用系统门窗。

三、申报单位意见

1、施工单位是否按照现行国家和我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标准规范以及设计图纸施工。 ☑是 □否（选项打√）

2、是否实行建筑、结构、机电设备一体化施工。 ☑是 □否（选项打√）

3、是否实行室内装修与建筑、结构、机电设备一体化施工。 □是 ☑否（选项打√）

4、是否使用预制外墙板. □是 ☑否（选项打√）

5、是否使用预制内墙板。 □是 ☑否（选项打√）

6、（如有）外墙保温的预制外墙板的，其保温材料是否与预制外墙板一次成型。 □是 ☑否（选项打√）

7、（如有）预制外墙板铺贴瓷砖、石材的，是否与预制外墙板一次成型。 □是 ☑否（选项打√）

8、施工单位是否制定适应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有效实施。 ☑是 □否（选项打√）

9、施工单位是否建立部品部件可追溯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

☑ 是 □否（选项打√）

10、是否使用整体式卫生间.

□是 ☑ 否（选项打√）

11、是否使用整体式厨房。

□是 ☑ 否（选项打√）

12、是否使用系统门窗产品。

☑ 是 □否（选项打√）

13、申请本单位工程的预制率：A1#、A2#楼预制率为 20.53%，A3 楼#预制率为 20.59%，A5 楼#预制率为 20.90%，A6 楼#预制率为 20.71%，A7 楼#预制率为 20.79%，A10 楼#预制率为 20.59%。

其中，预制外墙板增加 0 %，

预制内墙板增加 0 %，

室内装修一体化施工并实现成品房交付使用增加 0 %，

全面使用整体式厨房 0 %，

全面使用整体式卫生间 0 %，

全面使用系统门窗 2 %。

本单位工程的建筑面积：90046.76

14、平方米（不包含按规定不计入建筑面积的预制外墙或叠合外墙的预制部分面积__/____平方米）。

四、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施工阶段认定意见

我局在万科澜悦花园（一区）工程项目部组织召开工业化建筑施工阶段认定会议，本工程位于福州市台江区瀛洲街道，南靠排尾路，北接光明港公园，东为长乐南路，西侧紧邻六一中路。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为623331.29平方米，分为三个地块开发，本次针对地块一开展工业化建筑施工阶段认定，其中A-1#楼、A-2#楼、A-3#楼、A-5#楼、A-6#楼、A-7#楼、A-10#楼采用建筑工业化方式建造，建造面积为90046.76平方米。

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福州市万勋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生产施工的介绍，并对现场及内业资料进行核查。专家组意见：万科澜悦花园（一区）A-1#楼、A-2#楼、A-3#楼、A-5#楼、A-6#楼、A-7#楼、A-10#楼单体预制率不小于20%，满足《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榕政综〔2017〕1164号）的相关规定。我局同意万科澜悦花园（一区）A-1#楼、A-2#楼、A-3#楼、A-5#楼、A-6#楼、A-7#楼、A-10#楼施工阶段认定为工业化建筑。

盖章：

2022年3月4日

万科澜悦花园（一区）项目工业化建筑施工阶段认定专家意见

2022年2月23日上午，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在万科澜悦花园（一区）工程项目部组织召开工业化建筑施工阶段认定专家会议，会议由市建设局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派员参加了会议。

工程基本简况如下：本工程位于福州市台江区瀛洲街道，南靠排尾路，北接光明港公园，东为长乐南路，西侧紧邻六一中路。总计容建筑面积623331.29㎡，分为三个地块开发。本次针对地块一组织施工阶段工业化建筑认定。其中A-1#~A-3#、A-5#~A-7#、A-10#楼采用工业化建造，工业化建造的地上计容建筑面积90046.76㎡，满足设计认定要求。

单体预制装配内容及预制率详下表：

单体名称	预制装配内容	预制率
A-1#楼、A-2#楼、	叠合板，预制楼梯，叠合梁，系统门窗	20.53%；
A-3#楼	叠合板，预制楼梯，叠合梁，系统门窗	20.59%
A-5#楼	叠合板，预制楼梯，叠合梁，系统门窗	20.90%

A-6#楼	叠合板，预制楼梯，叠合梁，系统门窗	20.71%
A-7#楼	叠合板，预制楼梯，叠合梁，系统门窗	20.79%
A-10#楼	叠合板，预制楼梯，叠合梁，系统门窗	20.59%

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福州市万勋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生产施工的介绍，并对现场及内业资料进行核查。经会议研究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本工程单体预制率均不小于20%，满足《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榕政综〔2017〕1164号）和本工程土地合同的相关规定，施工过程按照设计阶段认定意见实施；同意本工程A-1#楼、A-2#楼、A-3#楼、A-5#楼、A-6#楼、A-7#楼、A-10#楼施工阶段认定为工业化建筑。

专家名单：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陈宇峰　教授级高工

北京华巨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石晓航　高级工程师

中建海峡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陈恩　高级工程师

2022年2月23日

（三）福州万科澜悦花园项目地块二施工总承包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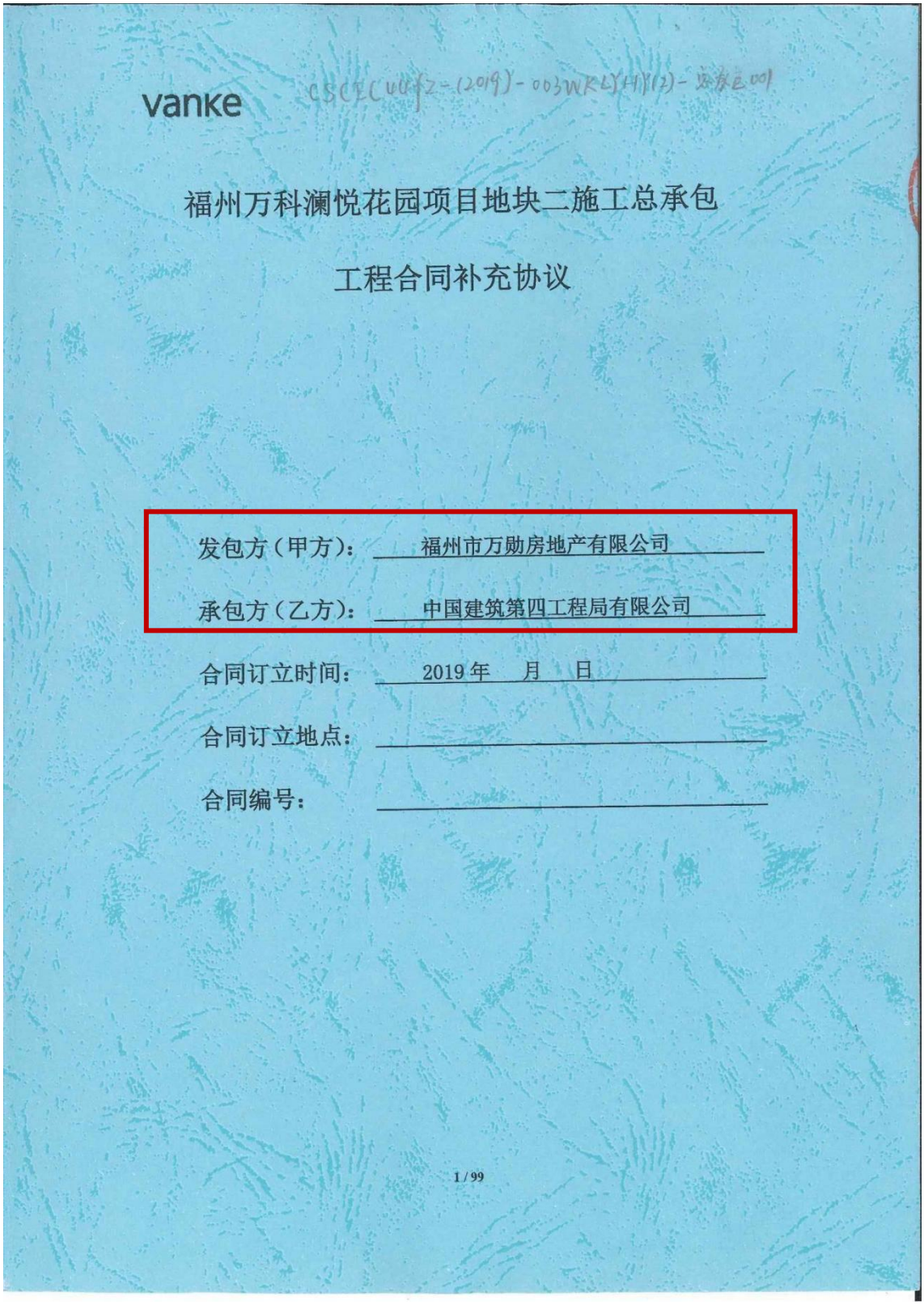
福州市万勋房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位于 福州市排尾路 的福州万科澜悦花园项目地块二施工总承包工程 ，确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接，签约合同金额（含税）为： 580142250.31 元 ，大写：伍亿捌仟零壹拾肆万贰仟贰佰伍拾元叁角壹分。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到 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 63 号万科金域中央商业 1 号楼 3 层 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

招标人：福州市万勋房地产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9 年 9 月 20 日

2．合同关键页



vanke

福州万科澜悦花园项目地块二施工总承包

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方（甲方）：福州市万勋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编号：

1 / 99

vanke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福州市万勋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补充合同，作为对双方签订的《福州万科澜悦花园项目一、二区总包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补充。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准。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州万科澜悦花园项目地块二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排尾路。

1.3 建筑面积：约255840.3平方米。

1.4 结构形式：框剪结构。

二、 承包范围：

2.1 甲方将委托乙方承担图纸版号为_____中所包含之福州万科澜悦花园项目地块二总包建设工程，具体以双方确认的图纸为准。详细见附件《总包及分包界面划分表》及合同计价清单。

2.2 承包范围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 总工期：约____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_____，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五、 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5%/□3%□0%)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vanke

六、 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及增值税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 × 元，大写：人民币 × 圆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 × 元，大写：人民币 × 圆整；增值税税款￥ × 元，大写：人民币 × 圆整。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总包配合管理费（包括甲直接发包配合管理费、暂估价分包工程管理费、甲指乙分包以及乙自行分包等相关的配合管理费等等）、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580142250.31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捌仟零壹拾肆万贰仟贰佰伍拾元叁角壹分。

6.2.2 暂定总价的总包工程应在开工后3个月（不晚于该合同第4笔进度款）内与甲方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须签定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直至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在本合同签订前形成的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如有）或经双方认可的乙方单方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

vanke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如有）或甲方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八、 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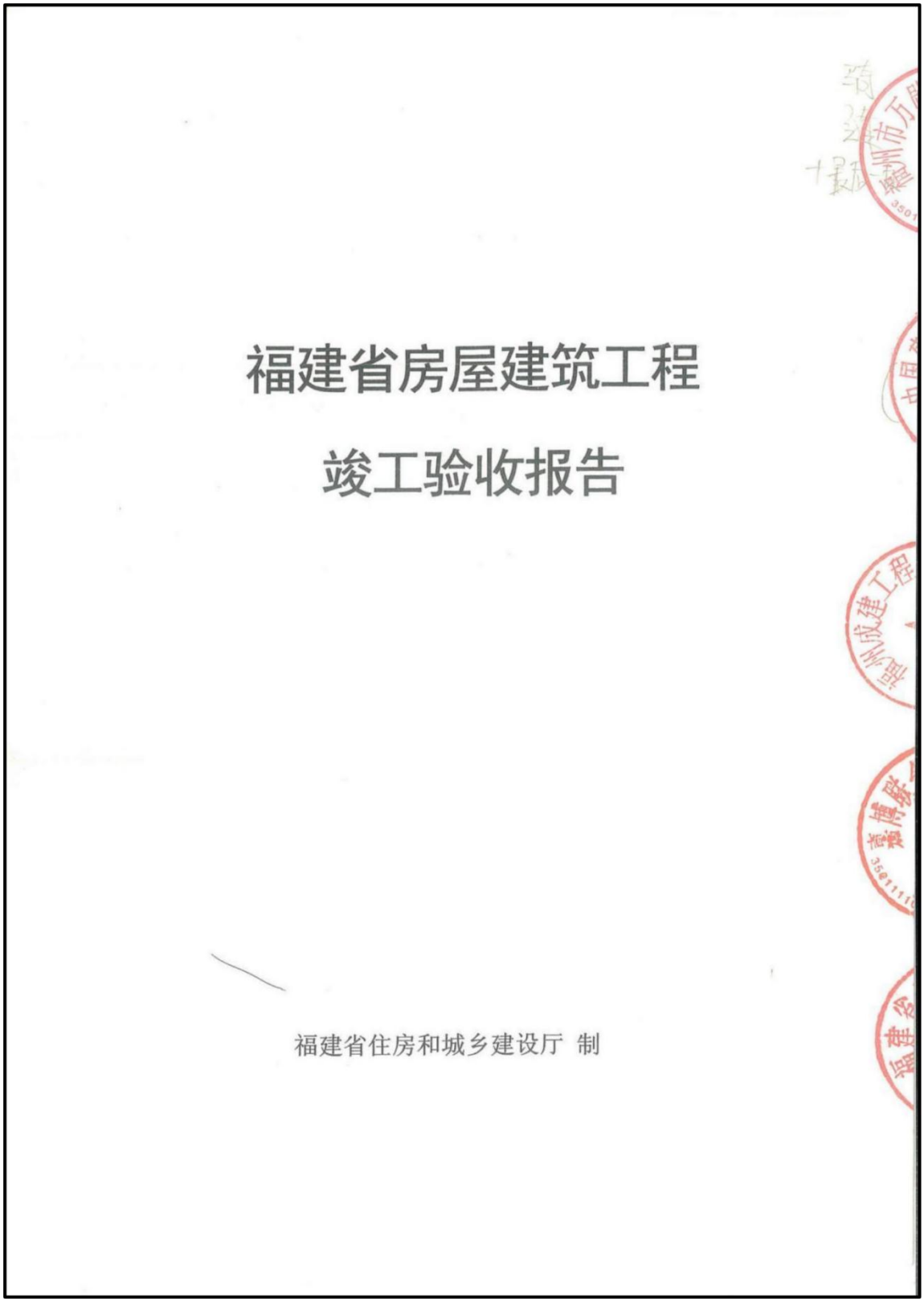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十一、 本工程不属于法定强制招标范围。本合同在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与招标、投标、评标、中标等相关措辞仅为习惯表述，在任何情形下不应被理解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招投标活动，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单位代表：	单位代表：
日期	日期：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3．竣工验收报告（分两个地块验收）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B-1#、B-2#、B-3#~B-12#、B-15#） 表1

工程名称	万科·润悦花园（一区	工程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路北侧
建设单位	福州[illegible]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勘察单位	福建省现代工程勘察[illegible]	层　数	33 幢数 12
设计单位	嘉博联合设计[illegible]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71605.94平方米
监理单位	福州[illegible]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 9月27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illegible]工程[illegible]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 10月 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100201909270[illegible]	总 造 价	215871.190060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各单位均已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单位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均已齐全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齐全，有效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均已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总包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齐全，有效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该工程各分部均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施工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任务，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齐全，进场材料试验报告齐全，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均出具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同意组织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任	杨刚序、林汉周
副主任	倪文强、张磊、陈春宇、邹广福、李为群
成员	毛振忠、敖天伟、彭俊宸、石荣强、王绿洋、林文锋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毛振忠、	张磊、倪文强、石荣强、杨文锋、刘汉平
给排水、燃气工程	彭俊宸	陈春宇、刘刚华、刘刚兴、林文锋、张连平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彭俊宸	倪文强、刘刚兴、林文锋、张连平
通风与空调工程	彭俊宸	刘刚华、曹国强、林文锋、张连平、刘刚兴
电梯安装工程	彭俊宸	卫跃、余七球、林文锋、张连平、刘刚兴
室外工程	敖天伟	卫跃、刘刚兴、林文锋、张连平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良好	共核查 4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结论：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93 分 得分率 95 %
主体结构	良好		
建筑装饰装修	良好		
屋面	良好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良好		
通风与空调	良好		
建筑电气	良好		
智能建筑	良好		
建筑节能	良好		
电梯	良好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经审查各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续表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由本工程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责任主体单位共同对本工程进行工程质量验收评定及内业资料的核查；经验收组认真听取的实地检查后，一致认为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内各项施工在内和本工程设施工合同内的所有工作，未见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工程施工内容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安全和使用功能检验检测合格，质控资料完整有效，各项手续齐备，验收程序真实有效，经验收组共同评定本工程质量为良好等级，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B-5(1#)

B-5(1#)~B-5(3#)、B-5(4#)~B-5(3#)、B-5(3#)、B-5(5#)、表1

工程名称	万科翡翠·悦花园（二区）	工程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排尾路北侧
建设单位	福州市万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力墙
勘察单位	福建省现代工程勘察院	层数	29 幢数 14
设计单位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82831.35 平方米
监理单位	福州市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 9月 27日
施工单位	中福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 10月 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100201909270301	总造价	104979730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满台设计规范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各单位均已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单位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均已齐全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齐全、有效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均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各包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齐全、有效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相关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该工程各分部均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施工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任务，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齐全，进场材料试验报告齐全。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均出具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同意组织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任	杨国庆、林环周
副主任	阮文贵、骆磊、陈春申、高仁福、[illegible]
成员	毛振忠、颜志伟、彭俊宸、石荣智、王鹏峰、林达胜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毛振忠	骆磊、林建烟、吴福聪、[illegible]
给排水、燃气工程	彭俊宸	陈春申、[illegible]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彭俊宸	吴福聪、[illegible]
通风与空调工程	彭俊宸	[illegible]
电梯安装工程	彭俊宸	[illegible]
室外工程	颜志伟	[illegible]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良好	共核查 4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结论：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95 分 得分率 95%
主体结构	良好		
建筑装饰装修	良好		
屋面	良好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良好		
通风与空调	良好		
建筑电气	良好		
智能建筑	良好		
建筑节能	良好		
电梯	良好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经审查各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illegible]

年 月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取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由本工程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责任主体单位共同对本工程进行工程质量验收评定及内业资料的核查。经验收组认真严格的实地检查后，一致认为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内各项施工及参加本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内由各项工作，未见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工程施工内容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安全和使用功能检验检测合格，质检资料完整有效，各项手续齐备，验收程序真实有效。经验收组共同评定本工程质量为优良等级，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装配式建筑项目证明材料

福建省工业化建筑认定申请报告

（施工阶段）

项 目 名 称 万科澜悦花园（二区）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B-1#、B-2#、B-5#、B-6#、B-7#、B-8#、B-9#、B-10#、B-13#、B-15#楼

申 报 单 位 福州市万勋房地产有限公司

主 管 部 门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申 报 时 间 2022 年 3 月 25 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

一、单位工程基本情况			
1、建筑类型	☑住宅 □公建 □住宅/公建 （选项打✓）		
2、上部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钢结构□ （选项打✓）		
3、建筑面积及层数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254437.29		
	地上层数：B-9#32层、B-10#23层、其余楼栋为33层 地下层数：1层		
4、工程造价(万元)	58014.225万元		
5、开工时间	2019年9月	竣工时间	2021年10月
6、建设单位	福州市万勋房地产有限公司	传 真	
通 讯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瀛洲街道长乐南路56号红星商务大楼5楼05号	邮 编	350000
项目负责人	阮文贵	手 机	18650058317
联 系 人	林梦佳	手 机	18859822290
7、设计单位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春宇
8、拆分设计单位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春宇
9、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鄢仁柏
10、建机一体化企业		项目负责人	
11、预制构件供应商	中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12、建筑部品供应商	宁波嘉瀚环保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二、单位工程概况

万科澜悦花园（二区）项目位于福州市台江区瀛洲街道，南靠排尾路，北接光明港公园，东为长乐南路，西侧紧邻六一中路。本工程由三个区域组成，其中一区共38栋，建筑地面总高度4.6~83.1m，最高层数28层，地下2层；二区共27栋，建筑地面总高度4.6~97.6 m，最高层数33层，地下1层；三区共29栋，建筑地面总高度4.6~83.4m，最高层数28层，地下2层。二区项目已建27栋建筑，总建筑面积254437.2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95066.53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下建筑面积为59370.76平方米。采用B-1#、B-2#、B-5#~B-10#、B-13#、B-15#楼采用工业化方式建造，建筑面积:127189.83平方米，结构体系:框架剪力墙结构。

三、建筑工业化技术应用简介

1、工业化建筑施工情况

本工程所遵循的现代产业化设计标准规范，其中主要包括:

《住宅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50002-2013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2016

《福建省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验技术规程》DBJ/T13-275-2017

建筑、结构、机电设备、室内装修一体化设计情况:

在进行建筑结构施工过程中，充分考虑设备管线布置走线，避免管线交叉，同时考虑室内装修，提前在叠合楼板，预制楼梯等预制构件预留孔洞和线盒等工作。

2、预制构件生产、运输、施工情况

叠合楼板：屋面层及1层住宅范围外采用现浇，其余楼层采用叠合楼板(公共走廊及电梯间前室等部位采用现浇)。

楼梯:采用预制梯段板

以上预制构件由中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负责生产及运输。为保证构件加工的质量及进度，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派驻专人进行过程监督管理，相关管理资料齐全。现场施工前，编制施工专项方案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流程组织施工并进行检查验收。预制构件的生产、运输、施工过程管理符合相关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3、建筑部品安装施工情况

本项目主体采用系统门窗、装修一体化、预制内墙板。

三、申报单位意见

1、施工单位是否按照现行国家和我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标准规范以及设计图纸施工。 ☑是 □否（选项打✓）

2、是否实行建筑、结构、机电设备一体化施工。 ☑是 □否（选项打✓）

3、是否实行室内装修与建筑、结构、机电设备一体化施工。 ☑是 □否（选项打✓）

4、是否使用预制外墙板. □是 ☑否（选项打✓）

5、是否使用预制内墙板。 ☑是 □否（选项打✓）

6、（如有）外墙保温的预制外墙板的，其保温材料是否与预制外墙板一次成型。 □是 ☑否（选项打✓）

7、（如有）预制外墙板铺贴瓷砖、石材的，是否与预制外墙板一次成型。 □是 ☑否（选项打✓）

8、施工单位是否制定适应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有效实施。 ☑是 □否（选项打✓）

9、施工单位是否建立部品部件可追溯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 ☑是 □否（选项打✓）

10、是否使用整体式卫生间. □是 ☑否（选项打✓）

11、是否使用整体式厨房。 □是 ☑否（选项打✓）

12、是否使用系统门窗产品。 ☑是 □否（选项打✓）

13、申请本单位工程的预制率：B-1#、B-2#、B-5#、B-6#楼预制率为 20.76 %，B-7#、B-8#、B-15#楼预制率为 20.33 %，B-9#楼预制率为 20.73 %，B-10#楼预制率为 21.03 %，B-13#楼预制率为 20.64 %。

其中，预制外墙板增加 0 %，

预制内墙板增加 5 %，

室内装修一体化施工并实现成品房交付使用增加 5 %，

全面使用整体式厨房 0 %，

全面使用整体式卫生间 0 %，

全面使用系统门窗 2 %。

14、本单位工程的建筑面积：127189.83 平方米（不包含按规定不计入建筑面积的预制外墙或叠合外墙的预制部分面积 / 平方米）。

四、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施工阶段认定意见

我局在万科澜悦花园工程项目部组织召开工业化建筑施工阶段认定会议，本工程位于福州市台江区瀛洲街道。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为623331.29平方米，分为三个地块开发建设，本次针对二区地块开展工业化建筑施工阶段认定。万科澜悦花园（二区）B-1#楼、B-2#楼、B-5#楼、B-6#楼、B-7#楼、B-8#楼、B-9#楼、B-10#楼、B-13#楼、B-15#楼采用建筑工业化方式建造，建造面积为126483.46平方米。

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福州市万勋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生产施工的介绍，并对现场及内业资料进行核查。专家组意见：本工程B-1#楼、B-2#楼、B-5#楼、B-6#楼、B-7#楼、B-8#楼、B-9#楼、B-10#楼、B-13#楼、B-15#楼各单体预制率均不小于20%，满足《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榕政综〔2017〕1164号）和土地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局同意万科澜悦花园（二区）B-1#楼、B-2#楼、B-5#楼、B-6#楼、B-7#楼、B-8#楼、B-9#楼、B-10#楼、B-13#楼、B-15#楼施工阶段认定为工业化建筑。

盖章：

2022年4月1日

（四）勤诚达正大城悦园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祝贺贵司在我司勤诚达正大城悦园投标工作中，按技术要求、施工组织方案、承包范围、承诺函、现场条件等以暂定合同总价￥364183173.8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肆佰壹拾捌万叁仟壹佰柒拾叁元捌角）中标，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签定合同、履行合同义务。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8 小时内，联系我司工地负责人：（孙灿亮电话：13924633343 ）确定进场相关事宜。

如果贵司在接到中标通知后，没有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时间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那么本中标通知书无效。贵司应当向我司支付本工程中标价 10%的违约金，并且我司有另选中标单位的权利，并保留向贵司索赔的权利。

特此通知。

致礼

深圳市岗厦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标单位确认以上内容并签收：

联系人方式：13362645875

日 期：2009.12.1

2．合同关键页

工 程 编 号：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勤诚达正大城悦园

工程地点：光明区玉塘街道光侨路与元圳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勤诚达正大城悦园

工程地点：光明区玉塘街道光侨路与元圳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元圳路交汇处，总用地面积 27808.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0775.31 平方米。其中总规定建筑面积 1522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地基与基础工程；

（2）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

（3）给排水工程：生活给水系统、雨污水排水系统等项目的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包括室外管线工程）；

（4）电气工程：含照明系统、动力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防雷及接地系统、等电位联结等项目的安装工程；

（5）金属门窗工程、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6）室外环境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

（7）空调通风工程；

（8）有线电视、电话、网络、智能化、（燃气自动抄表）、可视对保保安监视等弱电工程的暗埋管、暗埋盒（不含穿线）等工程；（发包人业主专业专项分包的

除外）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直接分包项目，并有权根据承包人施工质量、进度情况调整承包人施工合同承包范围。附件所列工程范围属于发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属于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绿化 ☑园林建筑
装饰，装修工程	☑一次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 _____部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建筑节能工程	☑

2、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_ 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 米
桥梁工程	□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 米
隧道工程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_米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__ 米 宽：_____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6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遵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暂定价款(大写)：叁亿陆仟肆佰壹拾捌万叁仟壹佰柒拾叁元捌角

（小写）：364183173.8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暂定为（小写）9937754.6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

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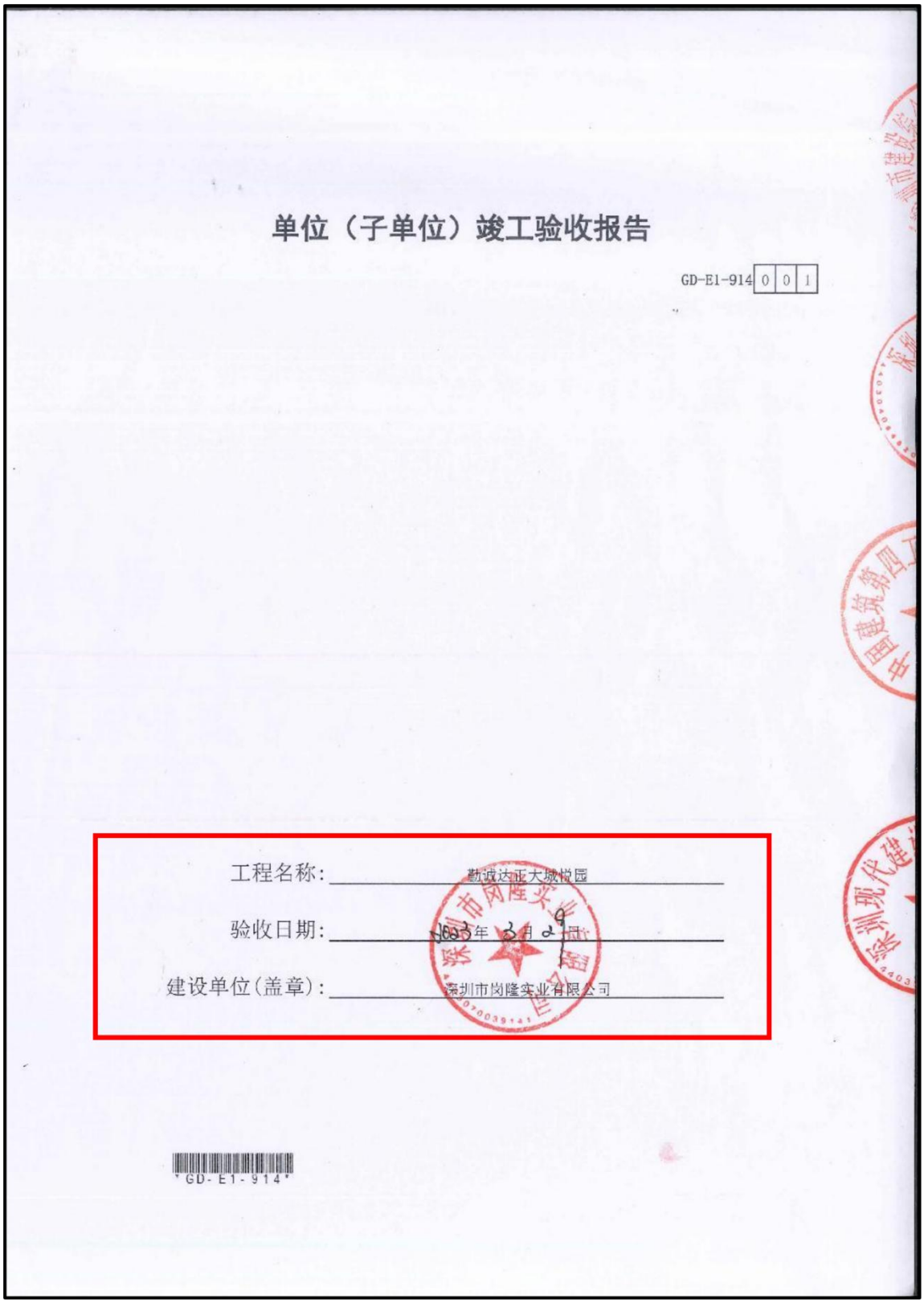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勤诚达正大城悦园

验收日期：2023年3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勤诚达正大城党园					
工程地点	光侨路与元圳路交汇处（A607-0858）		建筑面积	230775.31㎡	工程造价	36418.3173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10栋、11栋、17栋32层；12栋、13栋、15栋、16栋48层；14栋3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9-70-03-10353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中报-（登记）[2019]093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蔡少柱
副组长	陈伟松
组员	田本生、马骏、叶传威、易宙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伟松	谭庆袁、陈丰、寇立大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秉赞	王宝童、张冰地、陈磊、吴欢珂、李斌
工程质控资料	胡泉	曾小草、辛盼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屋面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蔡少柱	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	马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2.	
3	易宙子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2	
4	田本生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5	叶传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6	王宝童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7	寇立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公司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8	陈伟松	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9	刘秉赞	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经理	中级工程师	
10	谭庆衷	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1	陈磊	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2	陈丰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	
13	吴欢珂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负责人	/	
14	李斌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负责人	/	
15	张冰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	
16	蔡能飞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负责人	/	
17	胡泉	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资料兰管	/	
18	曾小草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9	辛盼	中国建筑第四二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核查和现场实体的检查，认可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本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规范及设计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劲力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叶传威 粤1442019202003836(00) 建筑 2023.05.1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日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2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日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田林生 注册号44020462 有效期2025.11.12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GD-E1-914/6

4．装配式建筑项目证明材料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
技术评分计算书

项目名称：勤诚达正大城悦园一16栋

建设单位：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19.10.12

一、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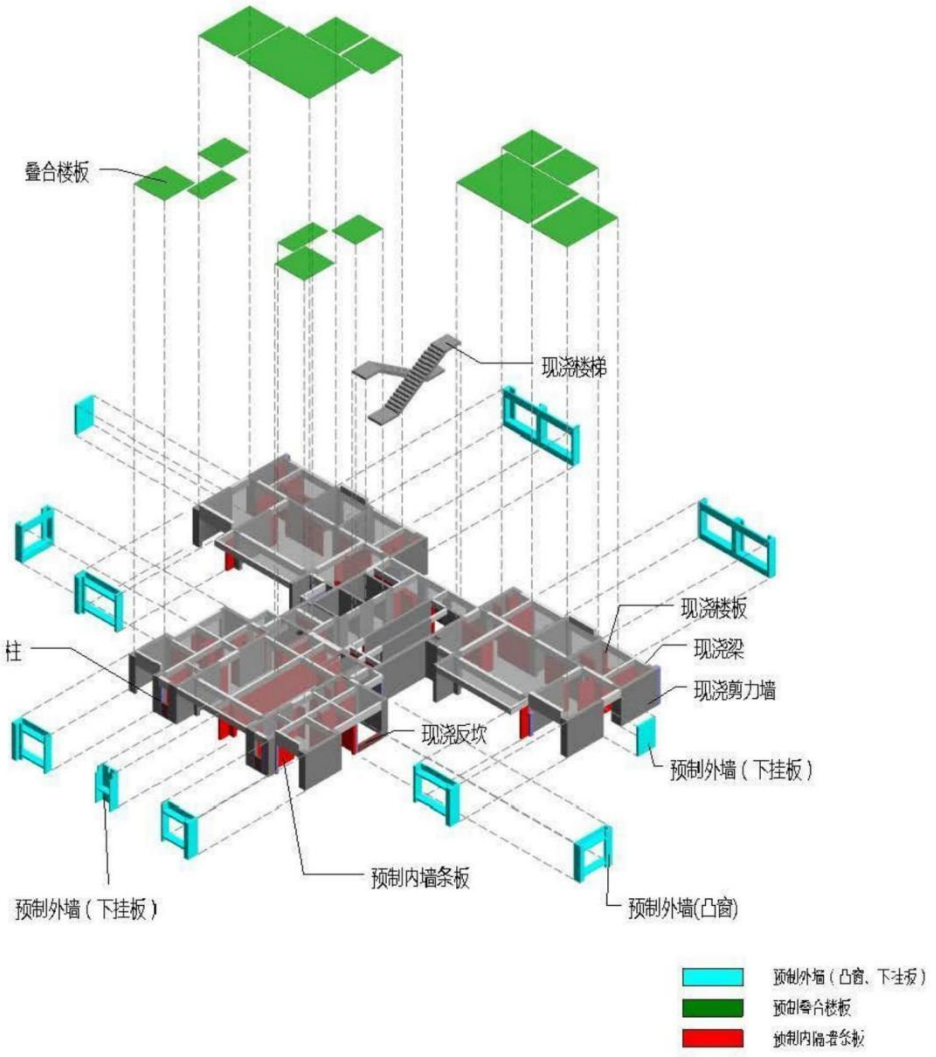
勤诚达正大城悦园项目位于深圳光明区公明街道，属于西部高新组团玉田综合服务区，位于光侨路以南、长松路以北、侨圳路以东、元圳路以西，交通便利。项目用地北面为高新开发区，南面为长圳村。茅洲河位于项目用地西面，自然景观良好。本项目用地面积 27808.62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52200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40500 ㎡，商业建筑面积 8500 ㎡、幼儿园建筑面积为 3200 ㎡；住宅建筑类型为高层和超高层。容积率 5.47，建筑密度（一/二级）40.00%/25.00%，绿化覆盖率 40.01 %，总户数为 1496 户，不计容建筑面积 65429.22 ㎡，地下车库 63874.83 ㎡，地下停车 1596 辆。本项目共七栋塔楼，实施装配式建筑，建筑场地类别为 II 类，结构抗震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其中 10 栋为 32 层 99.45m 高层住宅，11 栋为 32 层 99.55m 高层住宅，17 栋为 32 层 99.80m 高层住宅,12 栋、13 栋和 15 栋为 48 层 114.85m 超高层住宅，16 栋为 48 层 114.85m 超高层住宅，标准层层高 2.95m。在满足各技术项最低分值要求的前提下，技术总评分≥50 分。

（一）本项目采用预制构件种类

预制外墙（凸窗、下挂板）、预制叠合楼板、预制内墙条板，共 3 种。

（二）本项目 16 栋标准层预制构件分布图



标准层预制构件拆分三维示意图

四、结论

经计算，本项目塔楼满足各技术项最低分值要求（非比例计算评分技术项得分详对应的实施方案），技术总评分为54.6分，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符合《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在满足在各技术项最低分值要求的前提下，技术总评分不低于50分”的要求。

附件 5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2019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组织召开了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专家评审会，对 勤诚达正大城悦园 项目（10 栋、11 栋、12 栋、13 栋、15 栋、16 栋、17 栋）进行技术评审，由 5 名装配式建筑专家开展评审工作。专家听取了项目汇报，审查了该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经质询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1. 项目提交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文件及资料 齐全、深度 满足 要求。

2. 经过专家组评审，提出以下建议：

   1）**完善管理组织架构；**

   2）**优化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如塔吊布置，堆场），补充施工总进度计划网络图；**

   3）**补充完善构造墙竖向拉缝节点、模具共模方案、铝模连接及防漏浆节点；**

   4）**完善外爬架施工方案。**

经过专家组评审，勤诚达正大城悦园 项目 ■符合 □不符合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的要求。

项目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栏
徐钢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范昌斌	深圳市广胜达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徐松林	深圳万科前田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费权	深圳市鹏建混凝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洋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2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勤诚达正大城悦园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10栋

建设单位：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专家审核得分	备注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100%， 或单一户型比例：17.51 %	2	2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85.1 %， 插值法计算得分：3	3	3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12.48 % 插值法计算得分：11.3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1.3	11.3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33.67 % 插值法计算得分：8.9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8.9	8.9	
	装配化施工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2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0 %	0	0	
					（■是 □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1	1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 %， 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8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1	1	
					预制外墙门窗（□是 ■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0	0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 ■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外墙内保温（■是 □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 □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1	1	
					（□是 ■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是 ■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够墙面积比例为：0 %	0	0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70 %， 插值法计算得分：5	5	5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6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 □否）齐全	0	0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 □否）齐全	0	0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0 %， 其它卫生间做法（□是 ■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0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 ■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4mm/2m	0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2	
					（□是 ■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0	0	
					（□是 ■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0	0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 ■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0	0	
信息化应用（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1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0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0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0	
		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0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	52.2	52.2	
					缺少项分值总和：	0	0	
					加分项得分：	0	0	
					技术总评分：	52.2	52.2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

专家审核结论：

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分 ■满足 □不满足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

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专家签名：

填报说明：

1.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2. 对于非比例计算评分的技术项，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3.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应当先完成专项审查，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附件2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勤诚达正大城悦园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17栋

建设单位：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装配化施工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信息化应用（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专家审核得分	备注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100%，或单一户型比例：17.51 %	2	2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85.1 %，插值法计算得分：3	3	3	
竖向构件比例为：13.53 % 插值法计算得分：11.4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1.4	11.4	
水平构件比例为：33.77 % 插值法计算得分：9.0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9	9	
（■是 □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2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0 %	0	0	
（■是 □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1	1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 %，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8	
（■是 □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1	1	
预制外墙门窗（□是 ■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0	0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 ■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外墙内保温（■是 □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 □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1	1	
（□是 ■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是 ■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0 %	0	0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70 %，插值法计算得分：5	5	5	
（■是 □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6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 □否）齐全	0	0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 □否）齐全	0	0	
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0 %，其它卫生间做法（□是 ■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0	
（□是 ■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4mm/2m	0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是 □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2	
（□是 ■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0	0	
（□是 ■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0	0	
（□是 ■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0	0	
设计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1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0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0	
生产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0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0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	52.4	52.4
缺少项分值总和：	0	0
加分项得分：	0	0
技术总评分：	52.4	52.4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

专家审核结论：

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分 √满足 □不满足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

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专家签名：

填报说明：

1.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2. 对于非比例计算评分的技术项，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3.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应当先完成专项审查，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附件2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勤诚达正大城悦园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11栋

建设单位：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专家审核得分	备注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100%，或单一户型比例：17.51 %	2	2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85.1 %，插值法计算得分：3	3	3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13.53 % 插值法计算得分：11.4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1.4	11.4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33.77 % 插值法计算得分：9.0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9	9	
	装配化施工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2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0 %	0	0	
					（■是 □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1	1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 %，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8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1	1	
					预制外墙门窗（□是 ■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0	0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 ■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外墙内保温（■是 □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 □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1	1	
					（□是 ■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是 ■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0 %	0	0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70 %，插值法计算得分：5	5	5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6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 □否）齐全	0	0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洁具、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 □否）齐全	0	0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0 %，其它卫生间做法（□是 ■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浴柜、浴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0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 ■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4mm/2m	0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2	
					（□是 ■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0	0	
					（□是 ■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0	0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 ■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0	0	
信息化应用（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1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0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0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0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0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	52.4	52.4	
					缺少项分值总和：	0	0	
					加分项得分：	0	0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技术总评分：		52.4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

专家审核结论：

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分 ☑满足 □不满足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

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专家签名：

注：
1.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2. 对于非比例计算评分的技术项，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3.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应当先完成专项审查，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附件2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勤诚达正大城悦园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12栋、13栋、15栋

建设单位：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专家审核得分	备注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100%，或单一户型比例：17.51 %	2	2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85.1 %，插值法计算得分：3	3	3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12.95 % 插值法计算得分：11.3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1.3	11.3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33.71 % 插值法计算得分：9.6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9.6	9.6	
	装配化施工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2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0 %	0	0	
					（■是 □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1	1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 %，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8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1	1	
					预制外墙门窗（□是 ■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0	0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 ■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外墙内保温（■是 □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 □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1	1	
					（□是 ■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是 ■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0 %	0	0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70 %，插值法计算得分：5	5	5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6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 □否）齐全	0	0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 □否）齐全	0	0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0 %，其它卫生间做法（□是 ■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0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 ■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4mm/2m	0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2	
					（□是 ■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0	0	
					（□是 ■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0	0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 ■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0	0	
信息化应用（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1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0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0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0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0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	52.9
缺少项分值总和：	0
加分项得分：	0
技术总评分：	52.9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

专家审核结论：

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分 √满足 □不满足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

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专家签名：

填报说明：

1.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2. 对于非比例计算评分的技术项，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3.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应当先完成专项审查，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附件2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勤诚达正大城悦园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16栋

建设单位：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专家审核得分	备注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100%，或单一户型比例：17.51 %	2	2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85.1 %，插值法计算得分：3	3	3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15.86 % 插值法计算得分：11.8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1.8	11.8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38.54 % 插值法计算得分：9.8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9.8	9.8	
	装配化施工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2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0 %	0	0	
					（■是 □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1	1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 %，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8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1	1	
					预制外墙门窗（□是 ■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0	0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 ■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外墙内保温（■是 □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 □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1	1	
					（□是 ■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0	
					（□是 ■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0 %	0	0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70 %，插值法计算得分：5	5	5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6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 □否）齐全	0	0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 □否）齐全	0	0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0 %， 其它卫生间做法（□是 ■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0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 ■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4mm/2m	0	0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0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2	
					（□是 ■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0	0	
					（□是 ■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0	0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 ■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0	0	
信息化应用（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1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0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0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0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0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	53.6	53.6	
					缺少项分值总和：	0	0	
					加分项得分：	0	0	
					技术总评分：	53.6	53.6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

专家审核结论：

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分 √满足 □不满足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

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专家签名：

1.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2. 对于非比例计算评分的技术项，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3.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应当先完成专项审查，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五）榕高新 2020-04 号地块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E350100010210059900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年3月26日 所递交的 榕高新2020-04号地块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新建12栋楼（1#-3#、5#-12#、集中商业楼）及配套附属设施，建筑用地面积为51916.0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90479.97平方米；地上10-27层，地下室1层。实际建设内容按批准的规划技术指标实施。

中标价：536571323.18 元。

工期：650日历天。

质量：(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能顺利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张嘉，身份证号码：410802198309171019，证书类型及主下书编号：注册建造师 粤144141528835。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福州嘉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与我方商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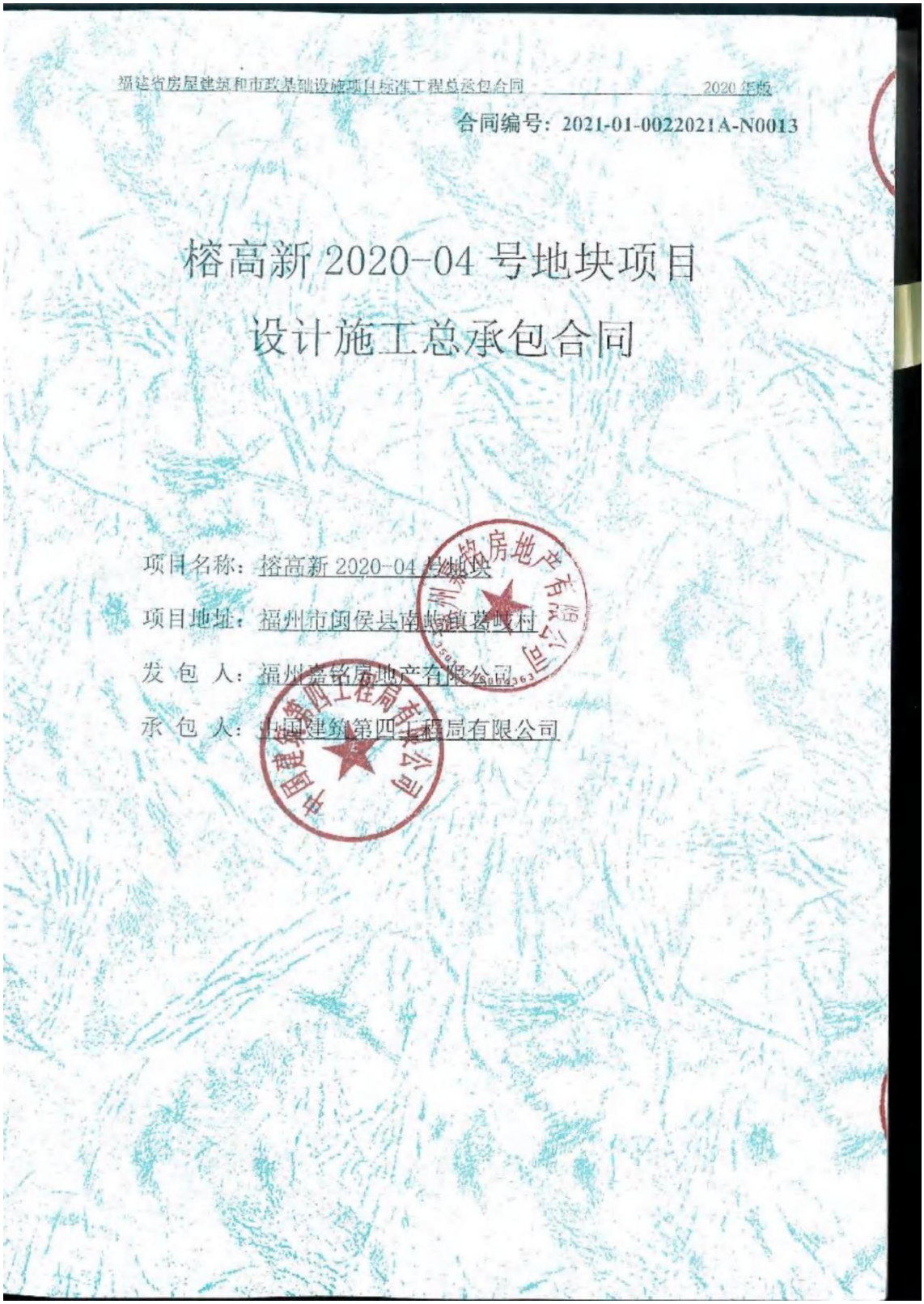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电子姓名章）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电子姓名章）

2021 年 4 月 2 日

2．合同关键页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合同 2020年版

合同编号：2021-01-0022021A-N0013

榕高新2020-04号地块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榕高新2020-04号地块

项目地址：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荔岐村

发 包 人：福州嘉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福州嘉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　所：福建省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 7#创新园二期 17 号楼 10 层 1075-2 室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MA35C34M6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账号：35050188730700002023

联系电话：0591-88112160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214401707F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南支行

账号：35001880007052508766

联系电话：0591-630651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榕高新 2020-04 号地块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榕高新 2020-04 号地块 。

2. 工程地点：福州市高新区闽侯县南屿镇葛岐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1]A140003 号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 12 栋楼（1#-3#、5#-12#、集中商业楼）及配套附属设施，建筑用地面积为 51916.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90479.97 平方米；地上 10-27 层，地下室 1 层。实际建设内容按批准的规划技术指标实施。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 12 栋楼（1#-3#、5#-12#、集中商业楼）及配套附属设施，建筑用地面积为 51916.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90479.97 平方米；地上 10-27 层，地下室 1 层。实际建设内容按批准的规划技术指标实施。招标内容：①施工图设计；②含桩基、

基坑支护、砖胎膜垫层工程、土方开挖及回填、室外管网工程，建筑及结构工程、砌筑工程、粗装修工程、防水工程、车库地坪、人防工程、示范区结构及外墙装饰、楼梯栏杆工程、机电系统的预留预埋（暗埋线管、套管预留、孔洞预留及封堵、预埋件等）、配线、设备工程安装、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充电桩、消防，以及铝合金门窗栏杆百叶、外墙装饰、公区及户内精装、景观、供电工程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③承担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管理；④总承包施工与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承包的界面；⑤配合发包人完成移动质检系统应用。

7.工程建设要求：(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能顺利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详见《节点工期控制表》。

节点工期控制表

序号	内容	完成日期	节点工期/总工期（日历天）	完成内容
1	设计出图	2021年5月1日		
2	总包进场	2021年4月5日		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3 第四批次	S1#楼（养老中心、无地库商铺及配套区域）	2021年4月5日	0	工作面移交（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021年4月12日	7	±0.00
		2021年4月20日	15	主体结构封顶
		2021年5月5日	30	外脚手架落架拆除完成
第一批次	3#、5#、9#、10#楼	2021年4月5日	0	工作面移交（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021年6月4日	60	±0.00
		2021年8月6日	123	九层结构板
		2021年12月11日	250	主体结构封顶
		2022年5月15日	405	外脚手架落架拆除完成
第二批次	6#、7#、8#楼	2021年4月20日	15	工作面移交（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021年6月19日	75	±0.00
		2021年8月21日	138	九层结构板
		2021年12月16日	240	主体结构封顶

		2022年5月30日	420	外脚手架落架拆除完成
第三批次	集中商业	2021年4月20日	15	工作面移交（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021年6月19日	60	±0.00
		2021年8月8日	110	集中商业六层结构板
		2021年10月7日	185	集中商业封顶
		2022年3月28日	357	集中商业落架
	1#、2#、11#、12#楼、底商及其他配套	2021年5月5日	30	工作面移交（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021年7月4日	90	±0.00
		2021年9月5日	153	九层结构板
		2022年1月10日	280	主体结构封顶
		2022年6月14日	435	外脚手架落架拆除完成
4	所有地下室封顶	2021年7月25日	111	
5	完成单体预验收	2022年9月10日	523	取得单体预验收认可文件
6	完成联合验收	2022年11月15日	589	取得联合验收认可文件
7	项目竣工备案工期	2022年11月30日	604	通过竣工备案（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竣工备案证明）
8	其他工程	2023年1月15日	650	竣备后整改、修复等工程
9	总工期		650	其他工作完成，工程开工日期到合同内所有工作完成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能顺利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536,571,323 元（大写：伍亿叁仟陆佰伍拾柒万壹仟叁佰贰拾叁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92,500,954 元，增值税额为 44,070,369 元。其中设计费含税 9,000,000 元（不含税 8,490,566 元，税金 509,434 元，税率 6%）；工程施工费（含专业工程）含税 527,571,323 元（不含税 484,010,388 元，税金 43,560,935 元，税率 9%）

设计费承包人须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施工费承包人须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承包人纳税人身份类别、纳税方式、政策调整等变化导致所开具发票种类或者税率变化的，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并根据“合同不含税价款+承包人实际提供发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合同总价。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8251350元）；

（2）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张嘉，所在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洪星，所在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负责人：张嘉，所在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书）；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除外）；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福州市台江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3．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榕高新2020-04号地块--1#楼~3#楼、5#楼~12#楼、S1#楼~S3#楼、S5#楼~S13#楼、A区地下室、B区地下室、C区地下室	工程地址	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葛岐村		
建设单位	福州嘉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1#楼~3#楼、5#楼~12#楼:剪力墙结构；S1#楼~S3#楼、S5#楼、S7#楼~S13#楼：框架结构；S6#楼框架剪力墙结构		
勘察单位	福建东辰综合勘察院	层　数	1#2#11#12#楼：地下1层,地上24层；6#楼：地下1层，地上23层;3#5#7#8#9#10#楼：地下1层，地上27层；S1#楼：地上3层；S2#S3#S8#楼：地下1层，地上2层；S5#楼：地上2层；S6#楼：地下1层，地上10层；S7#S9#S10#S11#S12#S13#楼：地下1层，地上1层	幢数	23幢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居住建筑，PC项目，共计23栋楼，地下室一层，总建筑面积192788.19m²（地上148070.34m²，地下44717.85m²），总造价53657.13万元。基坑最大深度7.1米，最高建筑高度78.90米（3#5#7#8#9#10#楼，地上单体面积分别为14257.32m²、13629.00m²、10277.59m²、10189.35m²、10182.17m²、10387.23m²），最大建筑长度72.15米，最大建筑宽度63.52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60518.78（44717.85-15800.93）m²，最大单体高度为70.20米，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为：2#楼、11#楼，单体面积分别为20722.83m²、19975.55m²，地上单体面积分别为15800.93m²、15345.22m²，层数均为24层，建筑高度均为70.20m，装配率均为50%，装配式建筑面积比21.09%，装配式建造计容总面积为30656.81m²。幕墙部分：1栋（S6#楼）玻璃幕墙和铝板幕墙，玻璃幕墙面积8100平方米，铝板幕墙面积3430平方米，幕墙离地最大高度65.25m，造价约1248.35719万元，绿色建筑等级为一星级。		
监理单位	福建闽华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17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169210107010l-SX-001	总造价(万元)	53657.13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力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1、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3、建筑电力安装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4、通风与空调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6、室外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情况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材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4、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及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1、勘察单位已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已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已出具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已出具质量评估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住宅工程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本工程各分部工程均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档案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现场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工程总包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已出具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已出具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已出具质量评估报告。住宅工程已进行分户验收，并已验收合格。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3年4月28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表2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主　任	陈新江	副 主 任	李敏、王哲
成　员	刘震、黄学洁、温文石、黄晨光、薛钦枫、林杰平、朱小东、何为、谢远溪、罗智华、彭佳伟、周赟、吴智立、柯俊峰、胡自知、林宏图、何彬、陈文婷、叶琳威、陈霖滨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陈新江	李敏、王哲、黄晨光、黄学洁、薛钦枫、刘震、朱小东、周赟、吴智立、胡自知、林宏图、何彬、陈文婷、叶琳威、陈霖滨
给排水、燃气工程	柯俊峰	温文石、何为、谢远溪、罗智华、林杰平、彭佳伟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柯俊峰	温文石、何为、谢远溪、罗智华、林杰平、彭佳伟
通风与空调工程	柯俊峰	温文石、何为、谢远溪、罗智华、林杰平、彭佳伟
电梯安装工程	柯俊峰	温文石、何为、谢远溪、罗智华、林杰平、彭佳伟
室外工程	陈新江	李敏、王哲、黄晨光、黄学洁、薛钦枫、刘震、朱小东、周赟、吴智立、胡自知、林宏图、何彬、陈文婷、叶琳威、陈霖滨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优良		
主体结构	优良		
建筑装饰装修	优良	共核查 38 项，其中	
屋面	优良	符合要求 38 项，	应得 100 分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优良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实得 95 分
通风与空调	优良	结论：同意评定	得分率 95 %
建筑电气	优良		
智能建筑	优良		
建筑节能	优良		
电梯	优良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单位工程评定等级为优良工程。

建设单位负责人：鹿兵 3501111006672l

（公章）

2023 年 4 月 28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13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2002

续表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现场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及合同约定情况完成施工任务。各分部工程资料齐全，并验收合格，住宅工程已按要求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工程保修书已按合同要求出具。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已出具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已出具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已出具质量评估报告，第三方已出具现场上部主体监测报告，沉降曲线日趋稳定状态。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单位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和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资料齐全，单位工程观感质量验收达到“好”，单位工程评定等级为“优良”，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施工质量满足优良等级要求，同意本工程“榕高新2020-04号地块--1#楼～3#楼、5#楼～12#楼、S1#楼～S3#楼、S5#楼～S13#楼、A区地下室、B区地下室、C区地下室”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8日	项目负责人：王振 2023年4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4月28日	项目经理： 2023年4月28日

4．装配式建筑项目证明材料

附件 2

装配式建筑评价申请表

报建编号 3501692101070101

项目名称 榕高新 2020-04 号地块--1#楼~3#楼、5#楼~12#楼、S1#~S3#楼、S5#~S13#、A 区地下室、B 区地下室、C 区地下室

申报单位 福州嘉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主管部门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

申报时间 2023 年 4 月 14 日

一、项目基本概况

建筑类型	☑居住建筑 ☐公共建筑 ☐其他_____（选项打☑，下同）								
申请评价阶段	☐设计阶段评价 ☑施工阶段评价								
项目名称	榕高新 2020-04 号地块--1#楼~3#楼、5#楼~12#楼、S1#~S3#楼、S5#~S13#、A 区地下室、B 区地下室、C 区地下室								
项目所在地	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葛岐村								
实施装配式建造情况	装配式建筑栋号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m2）	主体结构 Q1 得分	围墙和内隔墙 Q2 得分	装备与设备管线 Q3 得分	技术创新 Q4 得分	单体建筑装配率（%）	评价等级
	2#楼	☑装配式混凝土 ☐装配式钢结构 ☐装配式木结构 ☐装配式混合结构	15655.33	31	10	0	9	50%	
	11#楼		15001.48	31.1	10	0	9	50.1%	

建设单位	福州嘉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传真	/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 7#创业园二期 17 号楼 10 层 1075-2 室			邮编	/
负责人	李敏	电话	/	手机	15280110005
联系人	陈霖滨	电话	/	手机	13850114542
代建单位	/			传真	/
通讯地址	/			邮编	/
负责人	/	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	/	电话	/	手机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传真	/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编	/
负责人	王哲	电话	/	手机	13796603596
联系人	陈志光	电话	/	手机	15059628926
深化设计单位	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传真	/
通讯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东路185号			邮编	/
负责人	黄滨	电话	/	手机	13705950546
联系人	姚伟洲	电话	/	手机	18050130139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传真	/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编	/
负责人	黄学洁	电话	/	手机	13763853847
联系人	黄学洁	电话	/	手机	13763853847
监理单位	福建闽华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传真	/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75号永同昌大厦15A			邮编	/
负责人	温文石	电话	/	手机	13559182330
联系人	温文石	电话	/	手机	13559182330
部品部件生产单位	金强（福建）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	/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潭头镇金福路二刘村			邮编	/
负责人	吕胜利	电话	/	手机	13799364280
联系人	吕胜利	电话	/	手机	13799364280
部品部件生产单位	福建协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传真	/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创业园二期17号楼19层1984室-4			邮编	/
负责人	舒俊	电话	/	手机	18672540670
联系人	舒俊	电话	/	手机	18672540670

二、进度计划安排

阶段	起止时间	计划安排内容
设计阶段	2020.12.26～2021.06.05	项目方案，扩张，施工图设计
建设准备阶段	2020.12.25～2021.04.30	项目报批，建设单位进场准备
建设实施阶段	2021.06.17～2023.03.04	项目实际施工
竣工验收阶段		项目竣工验收

三、单位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葛岐村。项目规划用地面积51916.0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2788.1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48070.34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145364.9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4717.85平方米。包括11幢高层住宅(1#、2#、11#、12#楼24层，3#、5#、7#、8#、9#、10#楼27层，6#楼23层)、1幢高层公建(S6#楼)、1幢多层公建(S1#楼)和4幢1-2层配套及设备用房(S2#、S3#、S5#、S7#、S8#~S13#楼)；地下室一层(其中2、11#楼下方设置夹层)，平时为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战时为二等人员掩蔽所。其中2#、11#楼采用工业化方式建造，计容建筑面积30656.81平方米，装配式面积占比：21.09%，满足土地出让合同预制装配式建筑计容面积不小于总计容建筑面积20%的要求。

本项目于2021年4月30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501212021B00033。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通过审图机构审查。

审查机构：福建天正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有限公司。

合格证编号：3501692101070101-TX-002。

四、评价内容简介

1.主体结构应用情况

本工程所遵循的现代产业化设计标准规范，其中主要包括：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2016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1-2014

《福建省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DBJ 13-216-2015

《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号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试行)》榕政综(2017)1164号文要求本工程2#楼、11#楼在设计阶段被认定为工业化建筑，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装配率指标应≥50%。本项目整体预制方案如下：拟采用叠合楼板、预制楼梯、预制凸窗盖板、预制内墙板、现浇竖向构件采用装

配式模板;柱、梁等其余混凝土采用现浇方式，经计算，水平构件中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见下表。

单体	主体结构 Q1	围护墙和内隔墙 Q2	装修和设备管线 Q3	技术创新 Q4	总分	装配率
2#楼	31.0	10	0	9	50.0	50
11#楼	31.1	10	0	9	50.1	50

综合以上分析，设计单位自评本工程项目可以满足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榕政综(2017)1164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并可达到《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 号文中规定的要求，且满足土地出让合同相关要求，申请本工程在设计阶段的工业化建筑认定。

叠合楼板：

(1)为避免施工误差导致叠合板拼缝之间形成缝隙影响外观，以及增加结构的整体性，本工程选择双向叠合楼板，后浇缝宽度 290~300mm。

(2)考虑工厂吊装及电气管线施工方便，采用 60（现浇）+60（预制）（仅用于阳台处）、70（现浇）+60（预制）、90（现浇）+60（预制）、100（现浇）+60（预制）四种方式。

1.1 水平构件中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计算过程如下：

楼栋	预制构件水平投影面积（m2）	建筑外轮廓总面积（m2）	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Q1c(%)	装配率评价分值
2#	12497.33	17354.52	72.0	22.0
11#	12192.84	16915.49	72.1	22.1

1.2 现浇竖向构件采用装配式模板：

1.2.1. 本项目 2#楼竖向构件 87.39%采用装配式模板，11#楼竖向构件 93.97%采用装配式模板，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 4 号文规定，此项得 5 分；

1.3 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化、模数化：

1.3.1.本项目不存在不符合 1M 基本模数整倍数的轴线尺寸，不存在不符合扩大模数 2M、3M 整倍数的楼梯间开间及进深的轴线尺寸，不存在不符合 1M 基本模数整倍数的层高，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 4 号文规定，此项得 0 分；

1.4 部品部件通用化得分计算：

1.4.1.本项目 2#楼、11#楼叠合板轮廓尺寸为 3620x2020 的预制叠合板个数为 354;轮廓尺寸相同的预制构件个数均≥200,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 4 号文规定，此项得 2 分；

1.4.2、本项目2#楼、11#楼轮廓尺寸相同的预制混凝土楼梯类构件个数为184个≥120，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 4号文规定，此项得2分；

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 4号文规定，本项目主体结构总得分分别为:2#楼为22.0+5+2+2=31.0分，11#楼为22.1+5+2+2=31.1分

综上本项目主体结构得分均满足最小30分的最低要求。

2、围护墙和内隔墙应用情况

本工程内隔墙采用轻质蒸压加气混凝土板（ALC板材），应用比例≥80%，得分10分。

非砌筑内隔墙占比计算如下表：

楼栋	装配式内隔墙面积（m2）	内隔墙总面积（m2）	装配式内隔墙应用比例Q2c（%）	装配率评价分值
2#	9538.54	11803.68	80.8	10
3#	9247.94	11542.98	80.12	10

综上本项目围护墙和内隔墙应用得分均满足最小10分的最低要求。

3、装修和设备管线应用情况

全装修应满足下列要求:建筑功能空间的固定面装修和设备设施安装全部完成，达到建筑使用功能和性能的基本要求。其中，对于教育、医疗等建筑类型，在设计阶段即可明确建筑功能空间在使用和性能方面的要求和标准，其所有区域均视为可装修区域。本项目未采用全装修施工，因此此项得分为0分。

4、技术创新应用情况

4.1、本项目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采用BIM技术。

4.1.1.设计阶段应用BIM技术进行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设计，并能提供BIM模型物料清单以及下列材料的，可分别计算评价分值:

(1)提供符合国家《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相关要求，建模细度达到LOD3.0的全专业BIM模型，得1分；

(2)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提供满足钢筋碰撞检查要求的预制构件BIM模型及碰撞检查报告，其他装配式结构提供包含详细节点设计的BIM模型及碰撞检查报告，得2分。BIM设计成果需提交IFC格式文件供评审。

4.1.2.设计阶段应用BIM技术，且施工阶段应用BIM技术实施装配式建筑建造管理，并能提供下列符合国家《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相关要求，建模细度达到LOD4.0的下列材料的，可分别计算评价分值:

1)提供与装配式主体结构评价得分项相关的预制构件深化设计BIM模型，得2分；

2)提供与装配式围护墙与内隔墙、装饰装修和设备管线评价得分项相关的深化设计BIM

模型，得1分。

BIM设计成果需提交IFC格式文件供评审。

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号文规定BIM技术应用可得分6分；

4.2. 本项目采用可追溯系统，得分2分；

4.3. 本项目组织方式为工程总承包模式，得分1分；

本项目技术创新应用2#楼、11#楼总得分为6+2+1=9分。

综上本项目技术创新应用得分均满足最小5分的最低要求。

五、申报单位概况（多个单位联合申报应分别介绍）

福州嘉铭房地产有限公司是国贸地产全资控股子公司，国贸地产成立于1987年，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产业之一，国贸地产致力于高品质住宅、城市综合体、旅游地产等多元化开发建设，秉承“建筑从心开始”的理念，把对城市的责任融入厦门城市发展脉络之中，经过多年的开拓与创新，从城市的建筑者跨越成为城市的思考者，见证了中国最宜居城市厦门的成长与变迁。

2007年开始，国贸地产先后走进上海、杭州、宁波、南京、合肥、芜湖、南昌、福州、龙岩、漳州等城市，不断深化以福建区域、长三角区域为主导，辐射长江经济带、中西部、粤港澳大湾区的全国化战略布局；在建及储备项目达数百万平米，形成多条明星产品线，为客户提供优质住宅、城市综合体、高品质商业街区、高端写字楼等多元化精品，不断引领、推进区域运营与城市发展，为“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和“中国值得尊敬的房地产品牌企业”。

六、项目主要参加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承担主要工作
李敏	项目经理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滨	PC深化所所长	/	PC深化设计负责人
黄学洁	施工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
朱小东	施工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现场技术负责
王哲	设计总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何彬	施工土建工程师	/	现场土建专业
彭佳伟	施工水电工程师	/	现场水电专业
温文石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监督现场施工质量安全实施
吕胜利	部件生产负责人	/	供货生产
舒俊	部件生产负责人	/	供货生产

七、项目综合效益分析

装配式建筑作为一种新型建造模式，在节能减排、文明施工、保护环境、减少施工现场湿作业以及减少现场污染与浪费等方面都有明显改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无论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还是环保、清洁生产都是积极可行的。

八、申报单位意见

本项目自评可满足《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号文关于装配式建筑的要求，申请施工阶段认定为装配式建筑。

盖章

年 月 日

榕高新 2020-04 号地块--1#楼～3#楼、5#楼～12#楼、S1#楼～S3#楼、S5#楼～S13#楼、A 区地下室、B 区地下室、C 区地下室项目

2#楼、11#楼装配式建筑施工阶段评价专家意见

2023 年 04 月 14 日，福州高新区城乡建设局在榕高新 2020-04 号地块--1#楼～3#楼、5#楼～12#楼、S1#楼～S3#楼、S5#楼～S13#楼、A 区地下室、B 区地下室、C 区地下室项目部召开 2#楼、11#楼装配式建筑施工阶段评价专家评审会，会议由福州高新区城乡建设局主持，评审专家及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派员参加了会议。

工程基本简况如下：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葛岐村。由 11 栋 23～27 层高层住宅、12 栋商业配套裙房组成，设置一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192788.19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45364.96 平方米。本项目 2#楼、11#楼采用装配式建造，项目装配式建造计容总面积为 30656.81 ㎡>145364.96x20%=29072.992 ㎡，满足《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榕政综（2017）1164 号）的相关规定。

各单体装配式内容及装配率详下表：

评价项		2#楼	11#楼
主体结构	水平构件	22	22.1
	竖向构件及装配式模板	5	5
	部品部件通用化	4	4
	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化、模数化	0	0
围护墙和内隔墙	内隔墙非砌筑	10	10
装修和设备管线		0	0
技术创新	设计阶段 BIM	3	3
	施工阶段 BIM	3	3
	可追溯系统	2	2

	EPC 总承包	1	1
总计		50.00	50.10
装配率（%）		50%	50%

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福州嘉铭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生产施工的介绍，并对施工现场及内业资料进行核查，经会议研究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本项目 2#楼、11#楼预制装配式建筑面积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20%，2#楼、11#楼各单体建筑装配率不小于 50%，满足《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榕政综（2017）1164 号）和《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 号）的相关规定，施工过程按照设计阶段预评价意见实施；同意本项目 2#楼、11#楼施工阶段评价为装配式建筑。

专家名单：

陈宇峰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教高　陈宇峰

石晓航　北京华巨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石晓航

李峻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教高　李峻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十、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我局于2023年4月14日在榕高新2020-04号地块--1#楼~3#楼、5#楼~12#楼、S1#~S3#楼、S5#~S13#、A区地下室、B区地下室、C区地下室项目部组织召开装配式建筑施工阶段评价专家评审会。评审专家及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预制构件生产单位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项目位于福州高新区南屿镇葛岐村，项目总建筑面积192788.19平方米，地上总计容建筑面积145364.96平方米。其中2#楼、11#楼采用装配式建造，装配式建造总计容面积30656.81㎡ > 145364.96㎡×20%=29072.992㎡。

我局原则同意专家组意见：

本项目2#楼、11#楼预制装配式建筑面积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20%，2#楼、11#楼各单体建筑装配率不小于50%，满足《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榕政综〔2017〕1164号）和《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号）的相关规定，施工过程按照设计阶段预评价意见实施；同意本项目2#楼、11#楼施工阶段评价为装配式建筑。

（盖章）：

2023年4月19日

（六）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1112500500201Y

标段名称：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51434.37675万元(下浮率29.04%)

中标工期：812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潘三平

本工程于 2022-02-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2-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3-01

查验码：108933858674290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合同关键页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

工程名称：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ZPL-XL-HT017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栋30A

与

承包人（乙方）(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发包人的相关制度标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坪山区新龙路

3. 工程规模：

项目一期为项目东侧地块，即一标段范围，总建筑面积 16.2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29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6 万平方米），包含 1 栋一单元、1 栋二单元、2 栋、3 栋一单元、3 栋二单元、4 栋、5 栋、配套用房及 2 层地下室，其中 1 栋一单元（安居房）、1 栋二单元、2 栋（租赁房）、3 栋一单元、3 栋二单元及 5 栋为高层住宅，4 栋为幼儿园（营销中心及临时样板间）。另东西地块间代建路的地下连廊通道为一标段范围。

以上单位工程栋号、层数、建筑面积等工程概况均为暂定，发包人保留调整的权利，承包人无异议。

4.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 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乙方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工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及包质保期内维修的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开项清单以及图纸，本招标书所限定的全部内容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设计变更文件、所包括的所有工程项目，不仅仅限于工程实物量清单。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中标单位应研究招标书、投标清单、图纸、其他文件以及各专业技术要求述及的范围，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中标单

位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它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图纸和招标文件，了解工程的所有内容。 作为概括的介绍，中标单位的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管线迁移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外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及栏杆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电梯工程、景观工程、室外工程、变配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标识工程、外线工程、隔音涂料工程、有线电视及三网合一工程、抗震支架工程、节能工程及BIM应用工程等。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或另行发包，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电梯工程、景观工程、外线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标识工程、隔音涂料工程、有线电视及三网合一工程、抗震支架工程、节能工程及 BIM 应用工程等。

5. 总包的管理与配合：

乙方对本工程承担总包管理配合责任，应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整体策划、统一管理、专业协调，负责本工程的整体组织设计，配合各专业分包的施工，确保整体工程提前或按期竣工，并达到一次交验合格。同时，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三、 合同工期

一标段合同总工期为 812 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

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8 日

竣工备案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 合同价款

1、采取现金支付的含税合同 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亿壹仟肆佰叁拾肆万叁仟柒佰陆拾柒元伍角整*，小写：¥ *514343767.50* ；

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合同 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亿柒仟壹佰捌拾柒万伍仟零壹拾陆元零陆分*，小写：¥ *471875016.06* ，税额为：人民

币（大写）：*肆仟贰佰肆拾陆万捌仟柒佰伍拾壹元肆角肆分*，小写：¥*42468751.44*；

税率*9*%。

2、乙方承诺，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书面盖章确认）情况下不得将本协议以及各相关分包合同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涉及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取消乙方日后合作资格。

3、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或地区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则保持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税金按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无论调增还是调减）。

五、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 承诺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保责任。

乙方承诺严格执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的最新相关规定，充分落实工程的分账管理、工资专户、总包代发、农民工实名制、维权告示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体系的工作，违反条例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详见目录。

甲方(盖章)：

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栋30A

法定代表人：黄伟容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0755-82739944

传真：*传真号码*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

41006900040084431

签约日期：2022年3月21日

乙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0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

020900152110202

签约日期：2022年3月21日

3．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东地块）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6、2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东地块）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规划龙勤路）与规划复兴路交汇处南侧	建筑面积	163568.37平方米	工程造价	514343767.50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3 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1-440310-04-01-19125803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597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74-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廖明铨
副组长	辛丹、朱凯、管彤、潘启钊
组员	李家兴、刘少华、夏镜洋、曾骞、彭富、徐耿生、向栋梁、谭伯澍、梁焕榆、李敬、张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与结构专业	廖明铨	辛丹、朱凯、管彤、潘启钊
给排水专业	李家兴	刘少华、夏镜洋、曾骞、彭富、徐耿生
电气专业	向栋梁	谭伯澍、梁焕榆、李敬、张建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东地块）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廖明铨	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2	辛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一级建造师	
3	管彤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工程师	
4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5	朱凯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曾骞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	
7	彭富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	
8	李敬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	
9	徐耿生	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	
10	向栋梁	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11	张建	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	
12	李家兴	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	
13	刘少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4	梁焕榆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	
15	夏镜洋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	
16	谭伯澍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6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0日

4. 装配式建筑项目证明材料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PS-2022-0006（改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2 年 07 月 29 日

坪山管理局

项目编号： JZ202211662-1

重要提示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3 年 07 月 29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东地块）			用地位置	坪山区（规划龙腾路）与规划龙兴路交汇处南侧				
宗地编码	440307202003GB00199			宗地号	G11329-0102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1）-9003）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4403102022000048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东地块）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163956.75	116014.00	24.00/13.30	26.14	99.57	33/2	5	299/1077	221/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25341.75㎡	地上	住宅建筑	103194	0	103194	架空绿化休闲	2353.51
		商业建筑	6000	0	6000	架空停车	6974.24
		物业服务用房	220	0	22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000	0	2000		
		幼儿园	4600	0	4600		
		合计	116014	0	116014	合计	9327.75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34003.09				
		公用设备用房	4380.8				
		其他	231.11				
		合计	38615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	占总量比例
户数	1622 户（其中保障性住房 224 户）	1622 户	100%
建筑面积	102992㎡（其中保障性住房 16081㎡）	102992㎡	100%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一、本项目新建建筑5栋，地上最大层数为33层，最高高度为99.57米，总建筑面积163956.75㎡，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125341.75㎡（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116014㎡，地上核增建筑面积9327.75㎡），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38615㎡。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具体为：住宅103194㎡（普通商品房57113㎡，全年自持的租赁住房30000㎡，出售型安居房16081㎡），商业6000㎡，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2000㎡，12班幼儿园4600㎡，物业服务用房220㎡。地上核增建筑面积具体为：架空绿化休闲2353.51㎡，架空停车6974.24㎡。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具体为：共用停车库34003.09㎡，公用设备用房4380.8㎡，其他（出地面楼梯、坡道、风井）231.11㎡。 二、本项目绿色建筑设计目标为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含海绵城市专篇，自评价中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68%；已编制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自评分达到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上述目标。 三、本次报建的机动车停车位数量共1376个，其中地上299个（含微型车位5个折算成标准车位3.5个、1个货车位折算成标准车位1.5个，标准车位294个），地下1077个（含无障碍车位31个、充电桩车位402个、标准车位600个，微型车位64个折算成标准车位44个），地面自行车位221个。未设置充电桩的机动车停车位应预留设置充电桩的条件。 四、本宗地用地东北侧设置的2020㎡的公共开放空间，应按要求保持24小时对外开放，不得封闭。 五、本宗地内东西地块中间及南侧各一条宽度不小于16米双向两车道支路另行报建。 六、本项目后续施工过程应严格按照保护方案落实两棵榕树的避让、排水等保护措施，结合项目整体设计方案细化后各古树的活化利用方式，并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大树的后续保养工作。 七、本项目内南侧支路涉及坪山河河道蓝线172.89平方米，坪山河河道水域控制线4.11平方米，后续建设运营需征得市水务部门的书面同意意见。 八、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S-2022-0006)及本次变更设计的原批准图纸回收作废，其余图纸以原批准图纸为准，同意修改的部分仅为本次变更的图纸中云线圈注部分。
验线记录	

备注

一、本项目新建建筑5栋，地上最大层数为33层，最高高度为99.57米，总建筑面积163956.75㎡，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125341.75㎡（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116014㎡，地上核增建筑面积9327.75㎡），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38615㎡。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具体为：住宅103194㎡（普通商品房57113㎡，全年自持的租赁住房30000㎡，出售型安居房16081㎡），商业6000㎡，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2000㎡，12班幼儿园4600㎡，物业服务用房220㎡。地上核增建筑面积具体为：架空绿化休闲2353.51㎡，架空停车6974.24㎡。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具体为：共用停车库34003.09㎡，公用设备用房4380.8㎡，其他（出地面楼梯、坡道、风井）231.11㎡。
二、本项目绿色建筑设计目标为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含海绵城市专篇，自评价中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68%；已编制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自评分达到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上述目标。
三、本次报建的机动车停车位数量共1376个，其中地上299个（含微型车位5个折算成标准车位3.5个、1个货车位折算成标准车位1.5个，标准车位294个），地下1077个（含无障碍车位31个、充电桩车位402个、标准车位600个，微型车位64个折算成标准车位44个），地面自行车位221个。未设置充电桩的机动车停车位应预留设置充电桩的条件。
四、本宗地用地东北侧设置的2020㎡的公共开放空间，应按要求保持24小时对外开放，不得封闭。
五、本宗地内东西地块中间及南侧各一条宽度不小于16米双向两车道支路另行报建。
六、本项目后续施工过程应严格按照保护方案落实两棵榕树的避让、排水等保护措施，结合项目整体设计方案细化后各古树的活化利用方式，并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大树的后续保养工作。
七、本项目内南侧支路涉及坪山河河道蓝线172.89平方米，坪山河河道水域控制线4.11平方米，后续建设运营需征得市水务部门的书面同意意见。
八、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S-2022-0006)及本次变更设计的原批准图纸回收作废，其余图纸以原批准图纸为准，同意修改的部分仅为本次变更的图纸中云线圈注部分。

线记录

率建筑面积为125341.75㎡（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116014㎡，地上核增宅103194㎡（普通商品房57113㎡，全年自持的租赁住房30000㎡，出售型地上核增建筑面积具体为：架空绿化休闲2353.51㎡，架空停车6974.24㎡主）231.11㎡。

68%；已编制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自评分达到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要求

车位折算成标准车位1.5个，标准车位294个），地下1077个（含无障碍。未设置充电桩的机动车停车位应预留设置充电桩的条件。

化后备古树的活化利用方式，并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大树的后续保养工作。
需征得市水务部门的书面同意意见

附件7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审查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保利明玥澜岸花园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1栋二单元

建设单位：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施工图评分表			施工图审查机构意见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施工图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资料索引	施工图落实情况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100%，或单一户型比例：0.9%	2	详第3.1.1节	是☑ 否□ 不参评□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98.53%，插值法计算得分：3	3	详第3.1.2节	是☑ 否□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6.11% 插值法计算得分：10.2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2	详第3.2.1节	是☑ 否□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39.37% 插值法计算得分：9.9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9.9	详第3.2.2节	是☑ 否□ 不参评□
	装配化施工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详细说明详实施方案	是☑ 否□ 不参评□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0%	0		是□ 否□ 不参评☑
					（□是 ■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0		是□ 否□ 不参评☑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详第3.3.1节	是☑ 否□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1	详细说明详实施方案	是☑ 否□ 不参评□
					预制外墙门窗（□是 ■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0		是□ 否□ 不参评☑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 ■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是□ 否□ 不参评☑
					外墙内保温（□是 ■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 （□是 ■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0		是□ 否□ 不参评☑
					（□是 ■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是□ 否□ 不参评☑
					（□是 ■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0%	0		是□ 否□ 不参评☑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87.31%，插值法计算得分：6.2	6.2	详第3.3.3节	是☑ 否□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详细说明详实施方案	是☑ 否□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 ■否）齐全	0		是□ 否□ 不参评☑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 ■否）齐全	0		是□ 否□ 不参评☑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0%，其它卫生间做法（□是 ■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是□ 否□ 不参评☑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 ■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4mm/2m	0		是□ 否□ 不参评☑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详细说明详实施方案	是☑ 否□ 不参评□
					（□是 ■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刷新	0		是□ 否□ 不参评☑
					（□是 ■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刷凿	0		是□ 否□ 不参评☑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 ■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0		是□ 否□ 不参评☑
信息化应用（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详细说明详实施方案	是☑ 否□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是□ 否□ 不参评☑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是□ 否□ 不参评☑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是□ 否□ 不参评☑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是□ 否□ 不参评☑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illegible]	[illegible]		是□ 否□ 不参评☑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承包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是□ 否□ 不参评☑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	51.3
缺少项分值总和：	0
加分项得分：	0
技术总评分：	51.3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　　施工图审查机构（盖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备案证书编号：19018
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19日

项目说明：
1.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2. 对于非比例计算评分的技术项，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3.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illegible]相关内容。

附件7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审查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保利明玥澜岸花园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1栋一单元

建设单位：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施工图评分表			施工图审查机构意见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施工图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资料索引	施工图落实情况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100 %，或单一户型比例：_____%	2	详第3.1.1节	是√ 否□ 不参评□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98.53 %，插值法计算得分：3.0	3	详第3.1.2节	是√ 否□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1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6.89 % 插值法计算得分：10.3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3	详第3.2.1节	是√ 否□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39.69 % 插值法计算得分：9.9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9.9	详第3.2.2节	是√ 否□ 不参评□
	装配化施工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详细说明详实施方案	是√ 否□ 不参评□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0 %	0		是□ 否□ 不参评√
					（□是 ■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0		是□ 否□ 不参评√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 %， 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详第3.3.1节	是√ 否□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1	详细说明详实施方案	是√ 否□ 不参评□
					预制外墙门窗（□是 ■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0		是□ 否□ 不参评√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 ■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是□ 否□ 不参评√
					外墙内保温（□是 ■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 （□是 ■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0		是□ 否□ 不参评√
					（□是 ■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是□ 否□ 不参评√
					（□是 ■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0 %	0		是□ 否□ 不参评√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87.27 %， 插值法计算得分：6.2	6.2	详第3.3.3节	是√ 否□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详细说明详实施方案	是√ 否□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 ■否）齐全	0		是□ 否□ 不参评√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 ■否）齐全	0		是□ 否□ 不参评√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0 %， 其它卫生间做法（□是 ■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是□ 否□ 不参评√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 ■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4mm/2m	0		是□ 否□ 不参评√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详细说明详实施方案	是√ 否□ 不参评□
					（□是 ■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0		是□ 否□ 不参评√
					（□是 ■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0		是□ 否□ 不参评√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 ■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0		是□ 否□ 不参评√
信息化应用（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详细说明详实施方案	是√ 否□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是□ 否□ 不参评√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是□ 否□ 不参评√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是□ 否□ 不参评√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是□ 否□ 不参评√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是□ 否□ 不参评√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承包单位，且为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是□ 否□ 不参评√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51.4
	缺少项分值总和：0
	加分项得分：0
	技术总评分：51.4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	施工图审查机构（盖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备案证书编号：19018 业务范围：多层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19日

填报说明：
1.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2. 对于非比例计算评分的技术项，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3.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相关内容。

附件7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审查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保利明玥澜岸花园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2栋

建设单位：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施工图评分表			施工图审查机构意见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施工图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资料索引	施工图落实情况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100 %，或单一户型比例：— %	2	详第3.1.1节	是√ 否□ 不参评□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98.53 %，插值法计算得分：3.0	3	详第3.1.2节	是√ 否□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5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4.89 % 插值法计算得分：10.1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1	详第3.2.1节	是√ 否□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40.73 % 插值法计算得分：10.1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1	详第3.2.2节	是√ 否□ 不参评□
	装配化施工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详细说明详实施方案	是√ 否□ 不参评□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0 %	0		是□ 否□ 不参评√
					（□是 ■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0		是□ 否□ 不参评√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 %， 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详第3.3.1节	是√ 否□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1	详细说明详实施方案	是√ 否□ 不参评□
					预制外墙门窗（□是 ■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0		是□ 否□ 不参评√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 ■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是□ 否□ 不参评√
					外墙内保温（□是 ■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 （□是 ■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0		是□ 否□ 不参评√
					（□是 ■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是□ 否□ 不参评√
					（□是 ■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0 %	0		是□ 否□ 不参评√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91.63 %， 插值法计算得分：6.4	6.4	详第3.3.3节	是√ 否□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详细说明详实施方案	是√ 否□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 ■否）齐全	0		是□ 否□ 不参评√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 ■否）齐全	0		是□ 否□ 不参评√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0 %， 其它卫生间做法（□是 ■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是□ 否□ 不参评√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 ■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4mm/2m	0		是□ 否□ 不参评√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详细说明详实施方案	是√ 否□ 不参评□
					（□是 ■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0		是□ 否□ 不参评√
					（□是 ■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0		是□ 否□ 不参评√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 ■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0		是□ 否□ 不参评√
信息化应用（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详细说明详实施方案	是√ 否□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是□ 否□ 不参评√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是□ 否□ 不参评√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是□ 否□ 不参评√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	0		是□ 否□ 不参评√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是□ 否□ 不参评√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是□ 否□ 不参评√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	51.6
缺少项分值总和：	0
加分项得分：	0
技术总评分：	51.6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　　施工图审查机构（盖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备案证书编号：19018
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19日

填报说明：
1.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2. 对于非比例计算评分的技术项，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3.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illegible]

附件7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审查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保利明玥澜岸花园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3栋二单元

建设单位：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施工图评分表			施工图审查机构意见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施工图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资料索引	施工图落实情况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100%，或单一户型比例：—%	2	详第3.1.1节	是☑否□ 不参评□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98.53%，插值法计算得分：3.0	3	详第3.1.2节	是☑否□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6.13% 插值法计算得分：10.2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2	详第3.2.1节	是☑否□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40.62% 插值法计算得分：10.1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1	详第3.2.2节	是☑否□ 不参评□
	装配化施工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详细说明详实施方案	是☑否□ 不参评□
					叠层模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0%	0		是□否□ 不参评☑
					（□是 ■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0		是□否□ 不参评☑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 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详第3.3.1节	是☑否□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1	详细说明详实施方案	是☑否□ 不参评□
					预制外墙门窗（□是 ■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0		是□否□ 不参评☑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 ■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是□否□ 不参评☑
					外墙内保温（□是 ■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 （□是 ■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0		是□否□ 不参评☑
					（□是 ■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是□否□ 不参评☑
					（□是 ■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0%	0		是□否□ 不参评☑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88.38% 插值法计算得分：6.2	6.2	详第3.3.3节	是☑否□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详细说明详实施方案	是☑否□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是□否□ 不参评☑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是□否□ 不参评☑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 ■否）齐全	0		是□否□ 不参评☑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是□否□ 不参评☑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是□否□ 不参评☑
					洁具、浴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 ■否）齐全	0		是□否□ 不参评☑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0%， 其它卫生间做法（□是 ■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具、浴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是□否□ 不参评☑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 ■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4mm/2m	0		是□否□ 不参评☑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是□否□ 不参评☑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是□否□ 不参评☑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是□否□ 不参评☑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详细说明详实施方案	是☑否□ 不参评□
					（□是 ■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0		是□否□ 不参评☑
					（□是 ■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0		是□否□ 不参评☑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 □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	缺少项（25层，小于30层）	是☑否□ 不参评□
信息化应用（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详细说明详实施方案	是☑否□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是□否□ 不参评☑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是□否□ 不参评☑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是□否□ 不参评☑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是□否□ 不参评☑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是□否□ 不参评☑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是□否□ 不参评☑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51.5

缺少项分值总和：3

加分项得分：0

技术总评分：53.1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

施工图审查机构（盖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备案证书编号：19018
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各建筑高度）工程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19日

填报说明：
1.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2. 对于非比例计算评分的技术项，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3.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附件7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审查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保利明玥澜岸花园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3栋一单元

建设单位：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施工图评分表			施工图审查机构意见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施工图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资料索引	施工图落实情况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100%，或单一户型比例：0%	2	详第3.1.1节	是√ 否□ 不参评□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98.53%，插值法计算得分：3	3	详第3.1.2节	是√ 否□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6.11% 插值法计算得分：10.2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2	详第3.2.1节	是√ 否□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39.37% 插值法计算得分：9.9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9.9	详第3.2.2节	是√ 否□ 不参评□
	装配化施工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详细说明详实施方案	是√ 否□ 不参评□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0%	0		是□ 否□ 不参评√
					（□是 ■否）采用拨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0		是□ 否□ 不参评√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详第3.3.1节	是√ 否□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1	详细说明详实施方案	是√ 否□ 不参评□
					预制外墙门窗（□是 ■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0		是□ 否□ 不参评√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 ■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是□ 否□ 不参评√
					外墙内保温（□是 ■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 （□是 ■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0		是□ 否□ 不参评√
					（□是 ■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是□ 否□ 不参评√
					（□是 ■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0%	0		是□ 否□ 不参评√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87.31%，插值法计算得分：6.2	6.2	详第3.3.3节	是√ 否□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详细说明详实施方案	是√ 否□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 ■否）齐全	0		是□ 否□ 不参评√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 ■否）齐全	0		是□ 否□ 不参评√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0%，其它卫生间做法（□是 ■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是□ 否□ 不参评√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 ■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4mm/2m	0		是□ 否□ 不参评√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详细说明详实施方案	是√ 否□ 不参评□
					（□是 ■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0		是□ 否□ 不参评√
					（□是 ■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0		是□ 否□ 不参评√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 ■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0		是□ 否□ 不参评√
信息化应用（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详细说明详实施方案	是√ 否□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是□ 否□ 不参评√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是□ 否□ 不参评√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是□ 否□ 不参评√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是□ 否□ 不参评√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是□ 否□ 不参评√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承包单位，负责该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是□ 否□ 不参评√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51.3

缺少项分值总和：0

加分项得分：0

技术总评分：51.3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专用章）　　施工图审查机构（盖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备案证书编号：19018
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19日

填报说明：
1.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2. 对于非比例计算评分的技术项，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3.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附件7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审查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保利明玥澜岸花园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5栋

建设单位：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施工图评分表			施工图审查机构意见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施工图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资料索引	施工图落实情况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100%，或单一户型比例：_____%	2	详第3.1.1节	是√ 否□ 不参评□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98.53%，插值法计算得分：3.0	3	详第3.1.2节	是√ 否□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5.83% 插值法计算得分：10.1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1	详第3.2.1节	是√ 否□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40.80% 插值法计算得分：10.1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1	详第3.2.2节	是√ 否□ 不参评□
	装配化施工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详细说明详实施方案	是√ 否□ 不参评□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0%	0		是□ 否□ 不参评√
					（□是 ■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0		是□ 否□ 不参评√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 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详第3.3.1节	是√ 否□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1	详细说明详实施方案	是√ 否□ 不参评□
					预制外墙门窗（□是 ■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0		是□ 否□ 不参评√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 ■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是□ 否□ 不参评√
					外墙内保温（□是 ■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 （□是 ■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0		是□ 否□ 不参评√
					（□是 ■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是□ 否□ 不参评√
					（□是 ■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0%	0		是□ 否□ 不参评√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87.66%， 插值法计算得分：6.2	6.2	详第3.3.3节	是√ 否□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详细说明详实施方案	是√ 否□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 ■否）齐全	0		是□ 否□ 不参评√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 ■否）齐全	0		是□ 否□ 不参评√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0%， 其它卫生间做法（□是 ■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是□ 否□ 不参评√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 ■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4mm/2m	0		是□ 否□ 不参评√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是□ 否□ 不参评√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详细说明详实施方案	是√ 否□ 不参评□
					（□是 ■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彻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0		是□ 否□ 不参评√
					（□是 ■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0		是□ 否□ 不参评√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 ■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0		是□ 否□ 不参评√
信息化应用（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详细说明详实施方案	是√ 否□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是□ 否□ 不参评√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是□ 否□ 不参评√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是□ 否□ 不参评√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是□ 否□ 不参评√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是 ■否）满足要求	0		是□ 否□ 不参评√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是□ 否□ 不参评√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	51.4
	缺少项分值总和：	0
	加分项得分：	0
	技术总评分：	51.4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	施工图审查机构（盖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备案证书编号：19018 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19日

填报说明：
1.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2. 对于非比例计算评分的技术项，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3.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七）万科臻山悦花园紫荆苑

1．中标通知书

工程直接发包证明

万科臻山悦花园紫荆苑项目，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彩云路与竹园大道交汇处南侧，建设规模 162219.48 ㎡，由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施工合同额人民币（大写）捌亿壹仟壹佰零玖万柒仟肆佰元整（￥811,097,400.00 元）。我司已将该工程直接发包给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特此证明！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

2．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合同编号：WKZSYHY-SG-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万科臻山悦花园紫荆苑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万科臻山悦花园紫荆苑。

2.工程地点：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3-441900-04-01-914430 。

4.资金来源：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自筹。

5.工程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各单体信息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万科臻山悦花园紫荆苑，总建筑面积 162219.48 ㎡，最大建筑工程高度 99.9m、最大主梁跨度 8.4m，承包范围主要包括：1.基坑工程、2.地基与基础工程、3.主体与装修工程、4.电气工程、5.给排水工程、6.消防工程、7.防雷接地工程、8.电梯工程、9.暖通工程、10.室外工程、11.幕墙工程等。以上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图纸，并满足设计

文件的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础、基坑工程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基坑工程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

基础工程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67 天，基坑工程总日历天数：106 天，基础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25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亿壹仟壹佰零玖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811,097,400.00 元；其中基础工程造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柒万玖仟肆佰叁拾陆元柒角叁分，（小写）¥28,379,436.73 元；基坑工程造价：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壹万捌仟零贰拾陆元肆角柒分，（小写）¥9,518,026.4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柒拾壹万壹仟柒佰捌拾柒元伍角捌分，（小写）¥25,711,787.58 元；其中包括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玖万玖仟伍佰陆拾贰元柒角陆分，人民币（小写）¥4,499,562.76 元；基础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壹仟零陆拾元整，（小写）¥691,060.00 元；基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壹仟柒佰贰拾壹元肆角肆分，（小写）¥301,721.4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沈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于即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MA564889XL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吉祥路16号206室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何肖乐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9-22306868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	传　真：020-3811980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580000601007489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万科璟山悦花园紫荆苑14号商业、住宅楼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万科瑧山悦花园紫荆苑14号商业、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		建筑面积	14973.63 ㎡	工程造价	4704.84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地上： 26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7162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04-15	验收日期	2023-06-09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ZJF202127005-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锐钦
副组长	孙　素
组员	邱广利、陈　杰、区振勇、江伟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资辉鹏	曾湘鹏、刘泽星、贺　东、丁焕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忠诚	李　鑫、李　数、宁　健
工程质控资料	黄运济	欧阳子豪、叶家荣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锐钦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资辉鹏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曾湘鹏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4	欧阳子豪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5	徐志诚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6	陈　杰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区振勇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邱广利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刘洋星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	
10	贺　东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	
11	李　鑫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	/	
12	孙　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丁焕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	
14	江伟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5	黄运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6	李　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	
17	宁　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	
18	叶家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各方主体单位及有关部门均认为该工程质量安全可靠，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好，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9日	2023年6月9日	2023年6月9日	2023年6月9日	2023年6月9日

邱广利 注册号 44019188 有效期至 2025.01.09

孙震 粤1442020202103896(00) 建筑 2024.04.2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万科璟山悦花园紫荆苑15号商业、住宅楼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万科璞山悦花园紫荆苑15号商业、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		建筑面积	15386.84 ㎡	工程造价	4837.649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地上： 30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7162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04-15	验收日期	2023-06-09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ZJF202127005-02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锐钦
副组长	孙　素
组员	邱广利、陈　杰、区振勇、江伟琪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资辉鹏	曾湘鹏、刘泽星、贺　东、丁焕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忠诚	李　鑫、李　数、宁　健
工程质控资料	黄运济	欧阳子豪、叶家荣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C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锐钦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资辉鹏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曾湘鹏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4	欧阳子豪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5	徐忠诚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6	陈 杰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区振勇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邱广利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刘泽星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	
10	贺 东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	
11	李 鑫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	/	
12	孙 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丁焕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	
14	江伟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5	黄运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6	李 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	
17	宁 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	
18	叶家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各方主体单位及有关部门均认为该工程质量安全可靠，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好，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万科璨山悦花园紫荆苑16号商业、住宅楼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万科璞山悦花园紫荆苑16号商业、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	建筑面积	15303.56 ㎡	工程造价	4816.021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地上：30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7162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04-15	验收日期	2023-06-09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ZJF202127005-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锐钦
副组长	孙　素
组员	邱广利、陈　杰、区振勇、江伟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资辉鹏	曾湘鹏、刘泽星、贺　东、丁焕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忠诚	李　鑫、李　数、宁　健
工程质控资料	黄运济	欧阳子豪、叶家荣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锐钦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资辉鹏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曾湖鹏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4	欧阳子豪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5	徐忠诚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6	陈 杰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区振勇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邱广利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刘泽星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	
10	贺 东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	
11	李 鑫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	/	
12	孙 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丁焕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	
14	江伟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5	黄运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6	李 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	
17	宁 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	
18	叶家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各方主体单位及有关部门均认为该工程质量安全可靠，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一般，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东莞市中方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运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9日	2024年6月9日	2024年6月9日	2024年6月9日	2024年6月9日

邱广利 注册号 44019188 有效期 2025.01.09

孙 森 粤1442020202103896(00) 建筑 2024.04.22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万科璟山悦花园紫荆苑17号商业、住宅楼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万科璞山悦花园紫荆苑17号商业、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		建筑面积	14514.15 ㎡	工程造价	4584.869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地上：26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7162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04-15	验收日期	2023-06-09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ZJF202127005-04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锐钦
副组长	孙　素
组员	邱广利、陈　杰、区振勇、江伟琪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资辉鹏	曾湘鹏、刘泽星、贺　东、丁焕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忠诚	李　鑫、李　数、宁　健
工程质控资料	黄运济	欧阳子豪、叶家荣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1 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锐钦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资辉鹏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曾湘鹏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4	欧阳子豪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5	徐忠诚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6	陈　杰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区振勇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邱广利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刘泽星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	
10	贺　东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	
11	李　鑫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	/	
12	孙　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丁焕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	
14	江伟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5	黄运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6	李　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	
17	宁　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	
18	叶家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各方主体单位及有关部门均认为该工程质量安全可靠，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 一般，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万科璟山悦花园紫荆苑18号住宅楼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万科珠山悦花园紫荆苑18号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		建筑面积	14973.63 ㎡	工程造价	4704.84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地上：1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7162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04-15	验收日期	2023-06-09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ZJF202127005-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锐钦
副组长	孙　素
组员	邱广利、陈　杰、区振勇、江伟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资辉鹏	曾湘鹏、刘泽星、贺　东、丁焕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忠诚	李　鑫、李　数、宁　健
工程质控资料	黄运济	欧阳子豪、叶家荣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锐钦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资辉鹏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曾湖鹏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4	欧阳子豪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5	徐忠诚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6	陈 杰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区振勇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邱广利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刘泽星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	
10	贺 东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	
11	李 鑫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	/	
12	孙 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丁焕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	
14	江伟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5	黄运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6	李 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	
17	宁 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	
18	叶家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各方主体单位及有关部门均认为该工程质量安全可靠，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一般，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9日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9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9日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9日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万科璟山悦花园紫荆苑19号住宅楼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万科璞山悦花园紫荆苑19号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		建筑面积	11106.99 ㎡	工程造价	3353.247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地上： 1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7162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04-15	验收日期	2023-06-09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ZJF202127005-06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锐钦
副组长	孙　素
组员	邱广利、陈　杰、区振勇、江伟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资辉鹏	曾湘鹏、刘泽星、贺　东、丁焕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忠诚	李　鑫、李　数、宁　健
工程质控资料	黄运济	欧阳子豪、叶家荣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锐钦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资辉鹏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曾湘鹏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欧阳子豪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5	徐忠诚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6	陈 杰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区振勇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邱广利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刘泽星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	
10	贺 东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	
11	李 鑫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	/	
12	孙 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丁焕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	
14	江伟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5	黄运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6	李 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	
17	宁 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	
18	叶家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各方主体单位及有关部门均认为该工程质量安全可靠，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一般，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信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9日	2024年6月9日	2024年6月9日	2024年6月9日	2024年6月9日

邱广利 注册号 44019188 有效期至 2025.01.09

孙素 粤1442020202103896(00) 建筑 2024.04.22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万科璟山悦花园紫荆苑20号商业、住宅楼

验收日期：2023年6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万科璞山悦花园紫荆苑20号商业、住宅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		建筑面积	11234.27 ㎡	工程造价	3400.595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地上： 1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7162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04-15	验收日期	2023-06-09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ZJF202127005-07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锐钦
副组长	孙　素
组员	邱广利、陈　杰、区振勇、江伟琪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资辉鹏	曾湘鹏、刘泽星、贺　东、丁焕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忠诚	李　鑫、李　数、宁　健
工程质控资料	黄运济	欧阳子豪、叶家荣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锐钦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资辉鹏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曾湘鹏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4	欧阳子豪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5	徐忠诚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6	陈 杰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区振勇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邱广利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刘泽星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	
10	贺 东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	
11	李 鑫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	/	
12	孙 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丁焕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	
14	江伟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5	黄运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6	李 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	
17	宁 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	
18	叶家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各方主体单位及有关部门均认为该工程质量安全可靠，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一般，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9日	2024年6月9日	2024年6月9日	2024年6月9日	2024年6月9日

邱广利 注册号 44019188 有效期 2025.01.09

孙 索 粤1442020202103896(00) 建筑 2024.04.2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GD-E1-914/6

4．装配式建筑项目证明材料

东莞市装配式建筑项目预评价
专家评审意见

评审事项	万科臻山悦花园怡景苑2、4、7、8、9号商业住宅楼、怡景苑3、5、6号住宅楼、紫荆苑14、15、16、17、18、19、20号商业住宅楼项目装配式建筑预评价		
主管部门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织单位	东莞市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评审时间	2021年7月2日	评审地点	腾讯视频会议

评审意见：

2021年7月2日，受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由东莞市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组织召开了装配式建筑项目预评价评审会，对万科臻山悦花园怡景苑2、4、7、8、9号商业住宅楼、怡景苑3、5、6号住宅楼、紫荆苑14、15、16、17、18、19、20号商业住宅楼项目进行评审，由5名装配式建筑专家开展评审工作。专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汇报，审查了该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建设单位提交的装配式建筑项目预评价资料基本齐全，主要包括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申报表、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文件等内容。

二、万科臻山悦花园怡景苑2、4、7、8、9号商业住宅楼、怡景苑3、5、6号住宅楼、紫荆苑14、15、16、17、18、19、20号商业住宅楼项目为剪力墙结构体系，采用装配式模板、成型钢筋、围护墙非砌筑、内隔墙非砌筑、干式工法楼地面、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全装修等装配式技术方案，其中紫荆苑14、15、16、17号商业住宅楼采用了预制叠合楼板、预制楼梯、卫生间预制楼板。

三、万科臻山悦花园怡景苑2、4、7、8、9号商业住宅楼、怡景苑3、5、6号住宅楼、紫荆苑14、15、16、17、18、19、20号商业住宅楼项目达到：主体结构评价分值不低于20分、围护墙和内隔墙评价分值不低于10分、全装修、装配率不低于50%的要求。

评审专家组对该项目装配式设计方案、装配率计算书进行审查，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东莞市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相关要求，建议项目完善补充以下资料：

1. 完善装配率计算书，复核实施装配式建筑面积；
2. 优化预制构件设计及吊装专项方案；
3. 调整干式工法地面、卫生间及厨房干式工法墙面节点及做法；
4. 完善内隔墙板的深化设计图及专项施工方案；
5. 补充项目BIM设计、施工管理等技术应用资料。

专家签名	专家组长：陈立民 组员：谢璋辉　叶强　黄志明　刘洋

版本编号：20210225

东莞市装配式建筑项目预评价认定意见

申报单位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万科璨山悦花园		
项目地址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	所属镇街	厚街镇
执行的评价技术文件	《关于开展装配式建筑项目预评价工作的通知》（东建节能〔2020〕3号） □东莞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一（依据 GB/T51129-2017） ☑东莞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二（依据 DBJ/T 15-163-2019） □东莞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三（依据东建节能〔2018〕15号）		

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预评价认定结论

单体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地上m^2）	层数（地上）	装配率（%）	评价结果	等级
紫荆苑14号商业住宅楼	14955.59	26层	52.7%	通过	基本级
紫荆苑15号商业住宅楼	15377.76	30层	52.7%	通过	基本级
紫荆苑16号商业住宅楼	15309.01	30层	52.7%	通过	基本级
紫荆苑17号商业住宅楼	14574.23	26层	52.7%	通过	基本级

主管部门	东莞市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盖章） 2021 年 7 月 5 日

附件：万科璨山悦花园怡景苑2、4、7、8、9号商业住宅楼、怡景苑3、5、6号住宅楼、紫荆苑14、15、16、17、18、19、20号商业住宅楼项目装配式建筑预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版本编号：20210225

东莞市装配式建筑项目预评价认定意见

申报单位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万科璞山悦花园		
项目地址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	所属镇街	厚街镇
执行的评价技术文件	《关于开展装配式建筑项目预评价工作的通知》（东建节能〔2020〕3号） □东莞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一（依据 GB/T51129-2017） □东莞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二（依据 DBJ/T 15-163-2019） ☑东莞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三（依据东建节能〔2018〕15号）		

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预评价认定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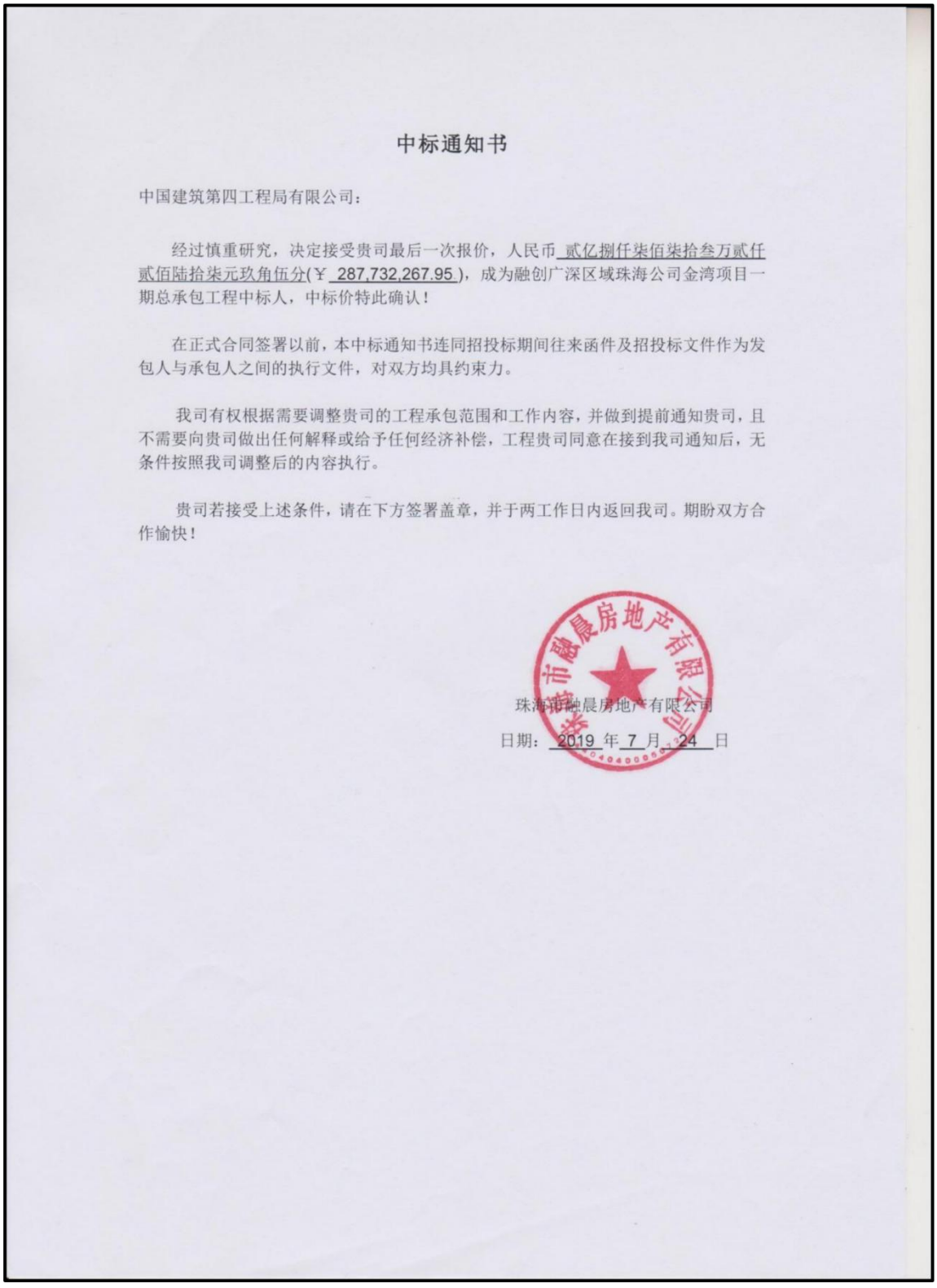
单体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地上m^2）	层数（地上）	装配率（%）	评价结果	等级
怡景苑2号商业住宅楼	14484.26	28层	50.2%	通过	/
怡景苑3号住宅楼	17976.33	32层	50.3%	通过	/
怡景苑4号商业住宅楼	11956.4	24层	50.4%	通过	/
怡景苑5号住宅楼	11956.78	24层	50.4%	通过	/
怡景苑6号住宅楼	17274.88	32层	50.3%	通过	/
怡景苑7号商业住宅楼	12845.95	31层	50.5%	通过	/
怡景苑8号商业住宅楼	23282.01	31层	50.8%	通过	/
怡景苑9号商业住宅楼	16572.81	31层	50.2%	通过	/
紫荆苑18号商业住宅楼	10469.56	11层	50.9%	通过	/
紫荆苑19号商业住宅楼	10659.19	11层	50.9%	通过	/

紫荆苑20号商业住宅楼	10809.7	11层	50.9%	通过	/
主管部门	东莞市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盖章） 2021 年 7 月 5 日				

附件：万科璨山悦花园怡景苑2、4、7、8、9号商业住宅楼、怡景苑3、5、6号住宅楼、紫荆苑14、15、16、17、18、19、20号商业住宅楼项目装配式建筑预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八）融创云水观棠花园一期总承包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接受贵司最后一次报价，人民币 贰亿捌仟柒佰柒拾叁万贰仟贰佰陆拾柒元玖角伍分(￥ 287,732,267.95)，成为融创广深区域珠海公司金湾项目一期总承包工程中标人，中标价特此确认！

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及招投标文件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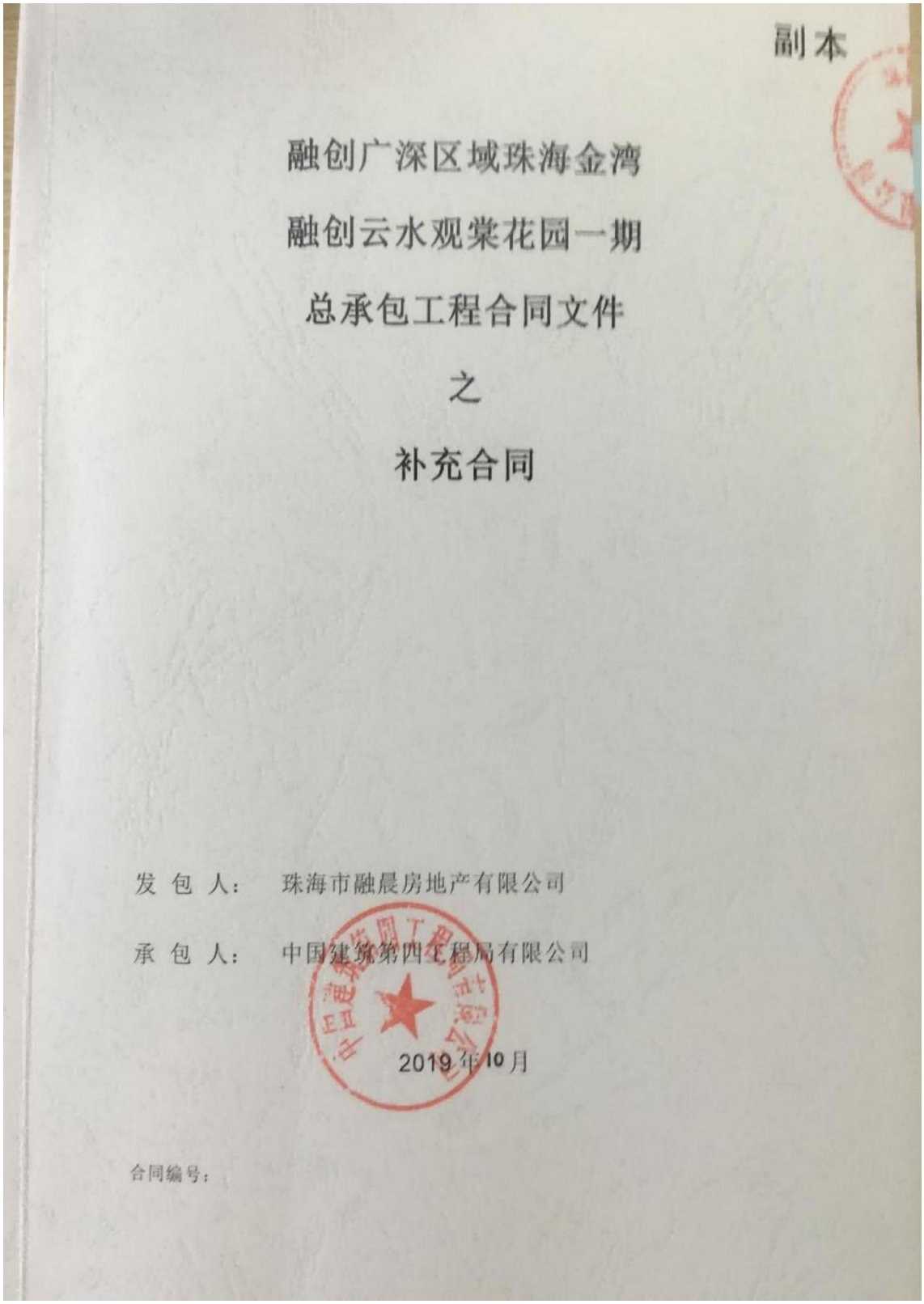
我司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贵司的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并做到提前通知贵司，且不需要向贵司做出任何解释或给予任何经济补偿，工程贵司同意在接到我司通知后，无条件按照我司调整后的内容执行。

贵司若接受上述条件，请在下方签署盖章，并于两工作日内返回我司。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珠海市融晨房地产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7 月 24 日

2．合同关键页



副本

融创广深区域珠海金湾

融创云水观棠花园一期

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

之

补充合同

发 包 人：　珠海市融晨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合同编号：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包人（甲方）：珠海市融晨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诚丰广场 2 栋 1002 室

与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信息港 B5 楼

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 广东 省 珠海 市签订。

承包人书面文件接收信息：

接收人：王小红，接收地点：珠海金湾项目承包人办公室，联系电话：15919150618，传真：/。

承包人代表信息：

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9%/□5%/□3%□0%）

鉴于：

1.甲方愿将融创珠海金湾融创云水观棠花园一期（即 D 地块、中学、幼儿园及物业管理用房）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由乙方实施，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完成本工程项下范围内的施工、总包管理、维护、调试、竣工验收、修补、保修、工程保险和工程服务等工作。

2.乙方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所有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甲方与乙方于 2019 年 9 月 1 日签订了编号为 GS-ZH-JW-1Q-BJ-001 的融创广深区域珠海金湾融创云水观棠花园一期总承包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乙方同意按照双方在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

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4.为进一步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明确双方责任，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作为对原合同的补充。本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经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建筑面积：约143085.5㎡，占地面积7.75万。D地块地上建面：72082㎡，地下：24306㎡；中学：地上建面35216㎡，地下建面6000㎡；幼儿园建面3568㎡。。

1）结构形式：框架 剪力墙 。

2. 合同价款，选用第 2 种方式

1）包干总价

合同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增值税税额，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 / ），增值税税额 / （按法定增值税税率【 /】%计算），合计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 （¥ / ）

2）暂定总价(模拟清单)。

合同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增值税税额，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捌佰捌拾伍万捌仟肆佰陆拾贰元伍角肆分**（¥ 258,858,462.54 ），增值税税额 23,297,261.63 （按法定增值税税率【9】%计算），合计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贰佰壹拾伍万伍仟柒佰贰拾肆元壹角柒分** （¥282,155,724.17 ）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3.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4. 工期要求，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560 个日历天，详见专用条款。
5. 质量标准，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并需符合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要求。融创集团各季度土建过程评估达到90分，区域公司月度检查分数达到 90 分，集团交付评估达到 82 分。
6. 满足融创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同时达到项目所在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7.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8. 付款方法，详见专用条款。
9.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承包范围（含施工界面划分）；
7) 工程建设标准、工程规范；
8) 图纸目录；
9) 措施费项目报价说明；
10)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
12) 变更签证管理制度；
13) 预结算管理制度；
14) 融创广深区域材料管理制度
15)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16) 承接查验管理制度；
17) 廉洁协议；
18) 甲指乙供材料相关合同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顺序作优先解释（文件顺序在前的相应效力优先；当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 特殊条款：
本工程的工程款可采用由甲方通过适合的保理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以保理、商票融资等方式支付。乙方同意全力配合甲方办理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办理债权转让、调整付款进度、按约定按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等。
11.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12. 本合同共 陆 份，由甲方执贰份和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
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 乙方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户　　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001581301053008139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

SUNAC 融创

此价格为签订合同之补充合同签署，以此为准

签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10.30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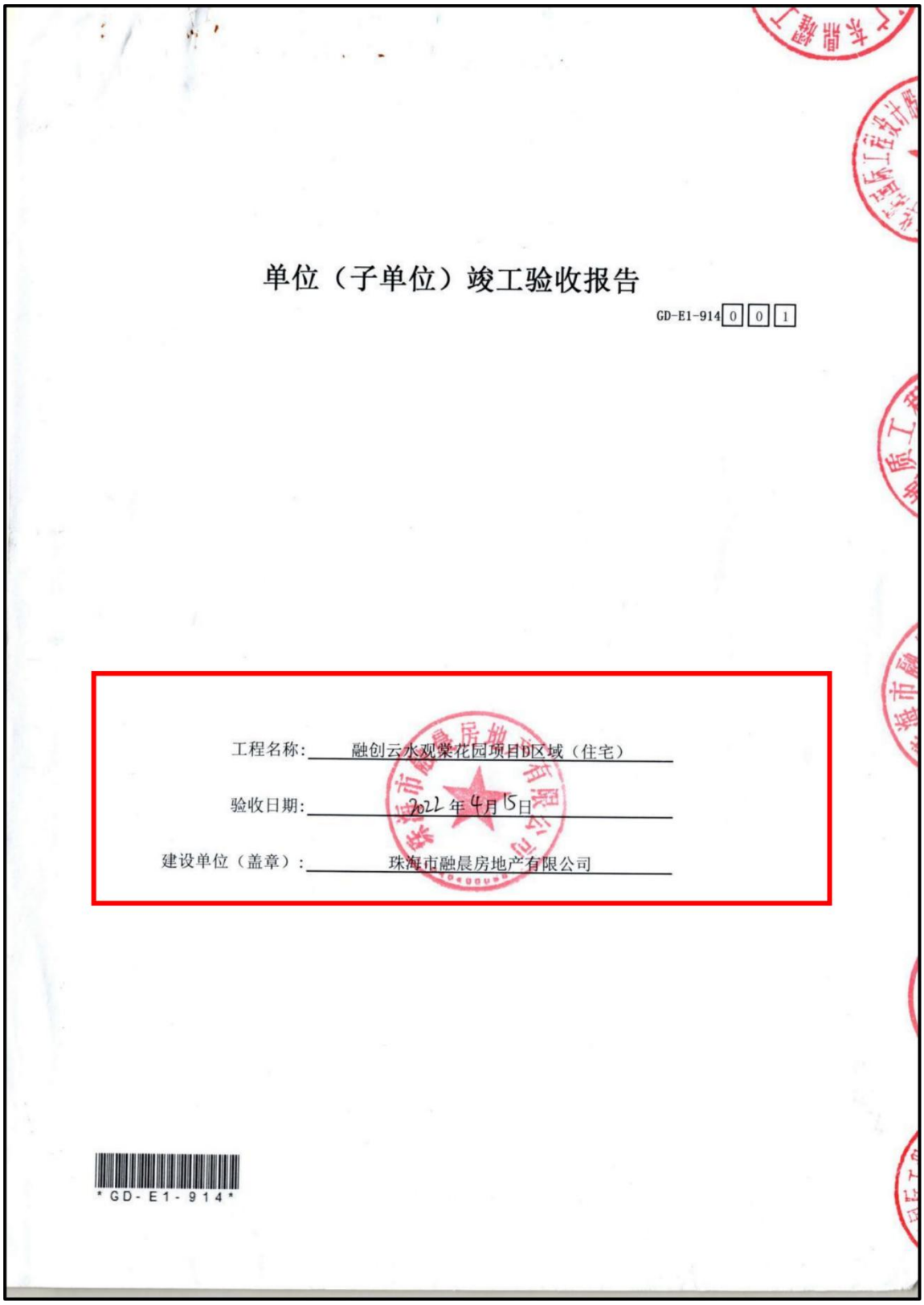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10.30

电话：/

传真：/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融创云水观棠花园项目D区域（住宅）

验收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市融晨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融创云水观棠花园项目D区域（住宅）				
工程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基地南接金舸路，东临双湖路，西临顺达路，北临金水路	建筑面积	96388.38m²	工程造价	36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剪力墙	层数	地上：23/25/22/22/24/22/10/10/10/2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42019111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11/14	验收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珠海市融晨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聪
副组长	孙黎
组员	杜欢、李华业、唐永兵、胡达安、洪志伟、杨祥康、于克华、刘际付、孙国旺、唐宁、邓亮、罗晋、陈芃宇、龚林平、曾志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聪	于克华、刘际付、孙黎、孙国旺、邓亮、罗晋、陈芃宇、王佳欣、龚林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华业	唐永兵、唐宁、陈芃宇
工程质控资料	杜欢	胡达安、王育全、张华、李思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聪	珠海市融晨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杜欢	珠海市融晨房地产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3	李华业	珠海市融晨房地产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工程师	
4	孙黎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5	唐永兵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土建）	土建工程师	
6	胡达安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土建）	土建工程师	
7	王育全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电气）	电气工程师	
8	于克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9	刘际付	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0	孙国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1	唐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2	邓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曾志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质量员	
14	罗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质量员	
15	张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16	李思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规范规定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真实有效，竣工验收程序符合规定要求，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同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于克华
注册号：4401870 053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汤志杰
注册号：4401870-3051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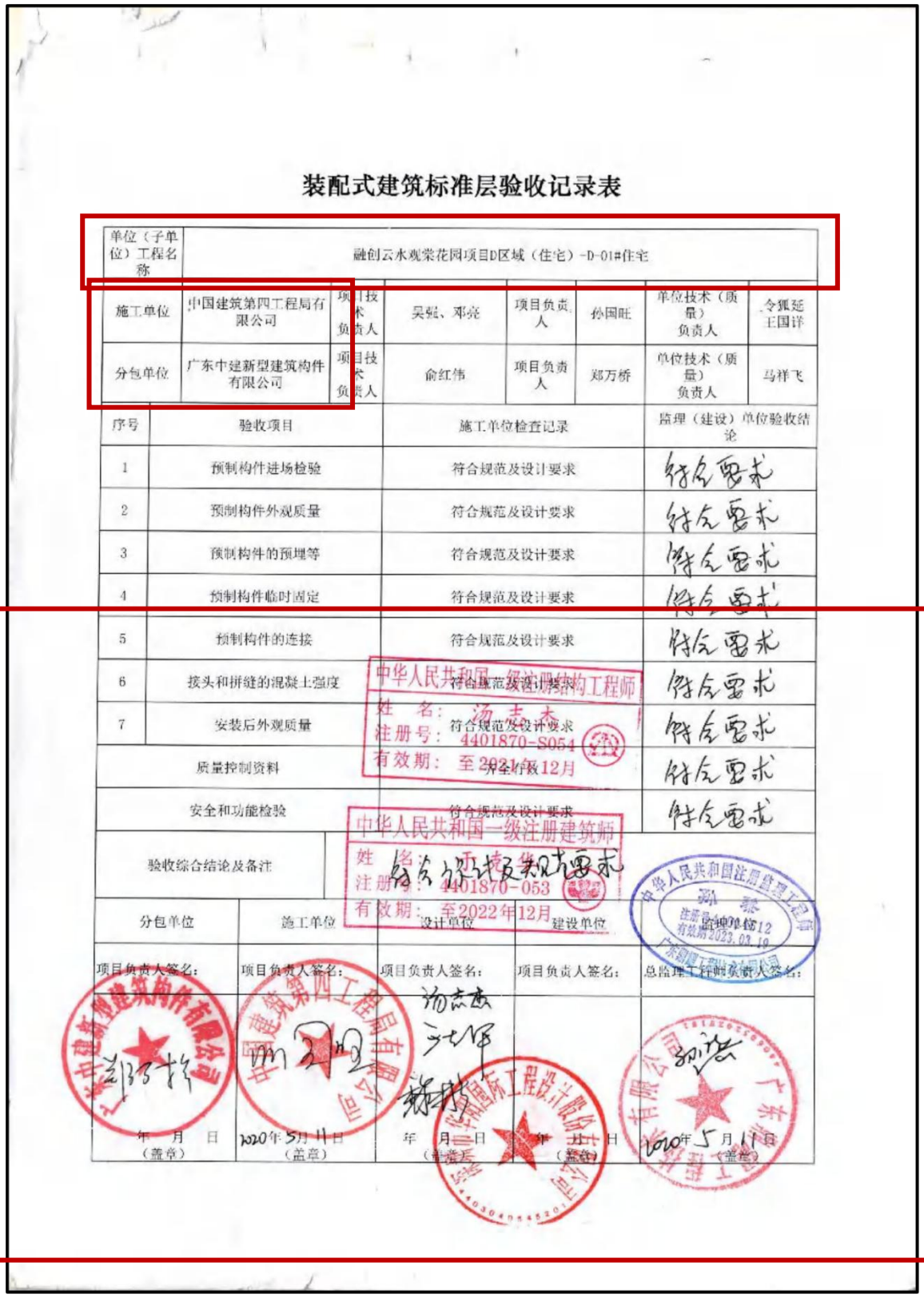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5日

孙国旺 刘144181905858(00) 建筑 2022.0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刘际付
注册号：4201601-AYG04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GD-E1-914/6

4．装配式建筑项目证明材料



装配式建筑标准层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融创云水观棠花园项目D区域（住宅）-D-01#住宅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强、邓亮	项目负责人	孙国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令狐延王国详
分包单位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俞红伟	项目负责人	郑万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马祥飞

序号	验收项目	施工单位检查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预制构件进场检验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2	预制构件外观质量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3	预制构件的预埋等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4	预制构件临时固定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5	预制构件的连接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6	接头和拼缝的混凝土强度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7	安装后外观质量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2020年5月11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2020年5月11日（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汤志杰 注册号：4401870-S054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王晓华 注册号：4401870-053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illegible] 注册号：[illegible] 有效期：2023.03.19

装配式建筑标准层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融创云水观棠花园项目D区域（住宅）-D-02#住宅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强、邓亮	项目负责人	孙国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令狐廷 王国详
分包单位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俞红伟	项目负责人	郑万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马祥飞

序号	验收项目	施工单位检查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预制构件进场检验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2	预制构件外观质量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3	预制构件的预埋等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4	预制构件临时固定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5	预制构件的连接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6	接头和拼缝的混凝土强度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7	安装后外观质量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2020年5月20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2020年5月20日（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illegible] 注册号：4401870-S054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illegible] 注册号：4401870-053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3.03.19

装配式建筑标准层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融创云水观棠花园项目D区域（住宅）-D-03#住宅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强、邓亮	项目负责人	孙国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令狐延王国洋
分包单位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博	项目负责人	郑万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琳

序号	验收项目	施工单位检查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预制构件进场检验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2	预制构件外观质量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3	预制构件的预埋等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4	预制构件临时固定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5	预制构件的连接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6	接头和拼缝的混凝土强度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7	安装后外观质量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2020年8月22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0 年 8 月 22 日 （盖章）

姓 名：于克华
注册号：4401870-053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装配式建筑标准层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融创云水观棠花园项目D区域（住宅）-D-04#住宅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强、邓亮	项目负责人	孙国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令狐延 王国详
分包单位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俞红伟	项目负责人	郑万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马祥飞

序号	验收项目	施工单位检查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预制构件进场检验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2	预制构件外观质量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3	预制构件的预埋等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4	预制构件临时固定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5	预制构件的连接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6	接头和拼缝的混凝土强度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7	安装后外观质量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2020年1月18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2020年1月18日（盖章）

姓名：千克华 注册号：4401870-053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装配式建筑标准层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融创云水观棠花园项目D区域（住宅） D 05#住宅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强、邓亮	项目负责人	孙国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令狐延江回详
分包单位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俞红伟	项目负责人	郑万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马祥飞

序号	验收项目	施工单位检查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预制构件进场检验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2	预制构件外观质量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3	预制构件的预埋等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4	预制构件临时固定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5	预制构件的连接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6	接头和拼缝的混凝土强度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7	安装后外观质量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2020年1月18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0年1月18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于克平
注册号：4401870-053
至2022年12月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标准层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融创云水观棠花园项目D区域（住宅）-D-06#住宅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强、邓亮	项目负责人	孙国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令狐延工国详
分包单位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俞红伟	项目负责人	郑万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马祥飞

序号	验收项目	施工单位检查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预制构件进场检验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2	预制构件外观质量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3	预制构件的预埋等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4	预制构件临时固定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5	预制构件的连接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6	接头和拼缝的混凝土强度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7	安装后外观质量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2020年5月12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2020年5月11日（盖章）

装配式建筑标准层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融创云水观棠花园项目D区域（住宅）-D-07#住宅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强、邓亮	项目负责人	孙国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令狐延士国详
分包单位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俞红伟	项目负责人	郑万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马祥飞

序号	验收项目	施工单位检查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预制构件进场检验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2	预制构件外观质量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3	预制构件的预埋等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4	预制构件临时固定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5	预制构件的连接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6	接头和拼缝的混凝土强度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7	安装后外观质量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2019年12月25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19年12月25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于 克
注册号：440870-058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标准层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融创云水观棠花园项目D区域（住宅）-D-08#住宅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强、邓亮	项目负责人	孙国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令狐廷 王国详
分包单位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俞红伟	项目负责人	郑万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马祥飞

序号	验收项目	施工单位检查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预制构件进场检验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2	预制构件外观质量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3	预制构件的预埋等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4	预制构件临时固定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5	预制构件的连接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6	接头和拼缝的混凝土强度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7	安装后外观质量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2020年1月4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0年1月4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于克华
注册号：440187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号：4401 0512
有效期2023.03.19

装配式建筑标准层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融创云水观棠花园项目D区域（住宅）-D-09#住宅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强、邓亮	项目负责人	孙国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令狐延 王国详
分包单位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俞红伟	项目负责人	郑万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马祥飞

序号	验收项目	施工单位检查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预制构件进场检验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2	预制构件外观质量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3	预制构件的预埋等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4	预制构件临时固定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5	预制构件的连接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6	接头和拼缝的混凝土强度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7	安装后外观质量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2019年12月30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19年12月30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于克华
注册号：4401870……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证书号4401451?
有效期2023.03.1?

（九）安居东湾半岛花园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920161160007001

标段名称：葵涌中心区22-07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44297.86163万元

中标工期：825天

项目经理(总监)：秦嘉伟

本工程于 2018-07-2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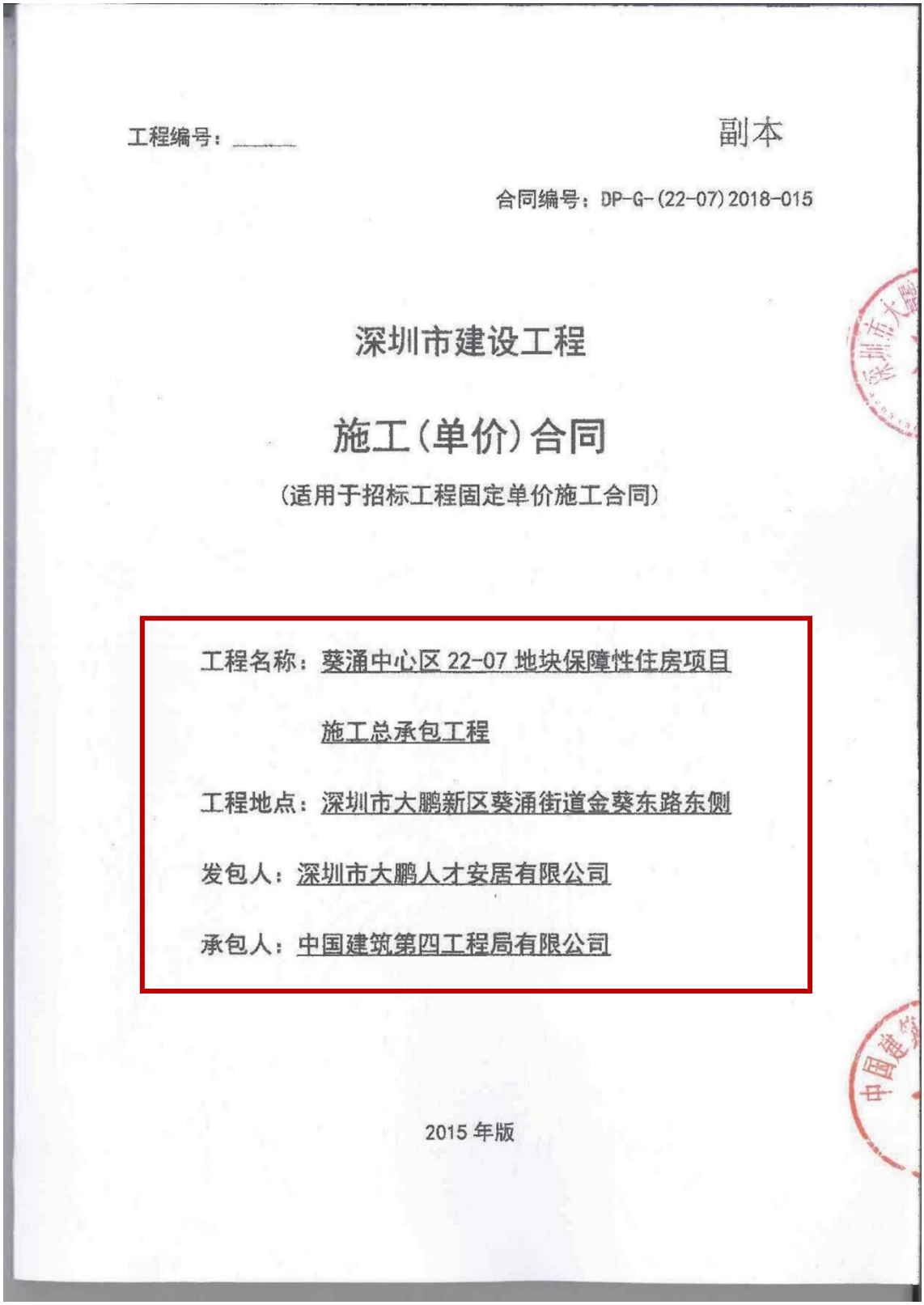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0-09

查验码：5602519432848139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2．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副本

合同编号：DP-G-(22-07)2018-01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葵涌中心区 22-07 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葵东路东侧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葵涌中心区 22-07 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葵东路东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大鹏发财备案（2018）0006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葵东路东侧，规划用地面积 24454 平方米，设置单身公寓、三房两厅、四房两厅户型共计 1190 套，建成后主要面向人才进行配租。项目新建 7 栋住宅，1 栋幼儿园及室外配套，总建筑面积约 140522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 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 __%；民营资本_ __%；外商投资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

桩基础工程（不含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人防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不含公共区域及住宅精装修）、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幕墙及门窗工程（含防火门）、通风与空调工程、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档、道闸系统、交通标示、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等）、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防雷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雨水回收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门禁、监视监控、机房、广播）、安装工程预留预埋等，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以下内容：

以下内容由招标人另行发包不在此次承包范围内，但承包人需提供相应配合服务，

园林景观工程(软景/硬景)、幕墙工程（石材、铝板）、公共精装修工程(架空层大堂、首层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地下室电梯厅的精装修)、户内精装修工程、电梯轿厢精装修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具体招标范围以详细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防排烟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预埋 ）；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 防排烟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 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2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争创“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和“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亿肆仟贰佰玖拾柒万捌仟陆佰壹拾陆元贰角伍分

（¥442978616.25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叁万伍仟元贰角整（¥11135000.20 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00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伍万元整（¥5850000.00 元）；

⑶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叁拾陆万元整（¥25360000.00 元）。

（4）本工程增值税税率 10%，合同价扣减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后不含税总价 374335105.7 元，不含税总价不因增值税政策变化而变化。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1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3．项目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关于安居东湾半岛花园（曾用名：葵涌中心区 22-07 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项目名称的说明函

安居东湾半岛花园（曾用名：葵涌中心区 22-07 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总承包），根据新区城市建设局要求以及项目前期的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本项目工程名称采用“安居东湾半岛花园”。但前期批复批文、许可、合同等采用的项目名称较多，特将历史情况说明如下：

本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采用名称为：大鹏新区 2016 年度保障性住房地块（高源社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采用名称为：安居东湾半岛花园，《建筑物命名批复书》采用名称为：安居东湾半岛花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主体）采用名称为：安居东湾半岛花园。

由于本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备案名称为葵涌中心区 22-07 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中标通知书也是该名称，考虑到招标备案名称与合同的一致性，我司与贵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签订合同名称仍为《葵涌中心区 22-07 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DP-G-(22-07)

2018-015)。涉及贵司该合同的有关发票名称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特此说明。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

4．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安居东湾半岛花园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安居东湾半岛花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葵东路东侧	建筑面积	140315.61㎡	工程造价	44297.8616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3/30/31/32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028801	监理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028801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0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焕奎
副组长	王敬波、秦嘉伟、于克华、徐泰松
组员	柯郁喜、梁文清、赵明、赵乐群、门新亭、黄修海、魏峥伦、陆海全、刘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柯郁喜	赵乐群、门新亭、黄修海、魏峥伦、陆海全、刘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文清	刘荣、赵乐群、龙世联、王少雄、程卓
工程质控资料	赵明	刁华梅、赵乐群、黄浩楷、谢光华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工程师	
2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经理	工程师	
3					
4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助理	工程师	
5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8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9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0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1		深圳市基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	教高	
12			技术负责	工程师	
13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14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5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1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生产经理	工程师	
17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18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人	高工	
1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21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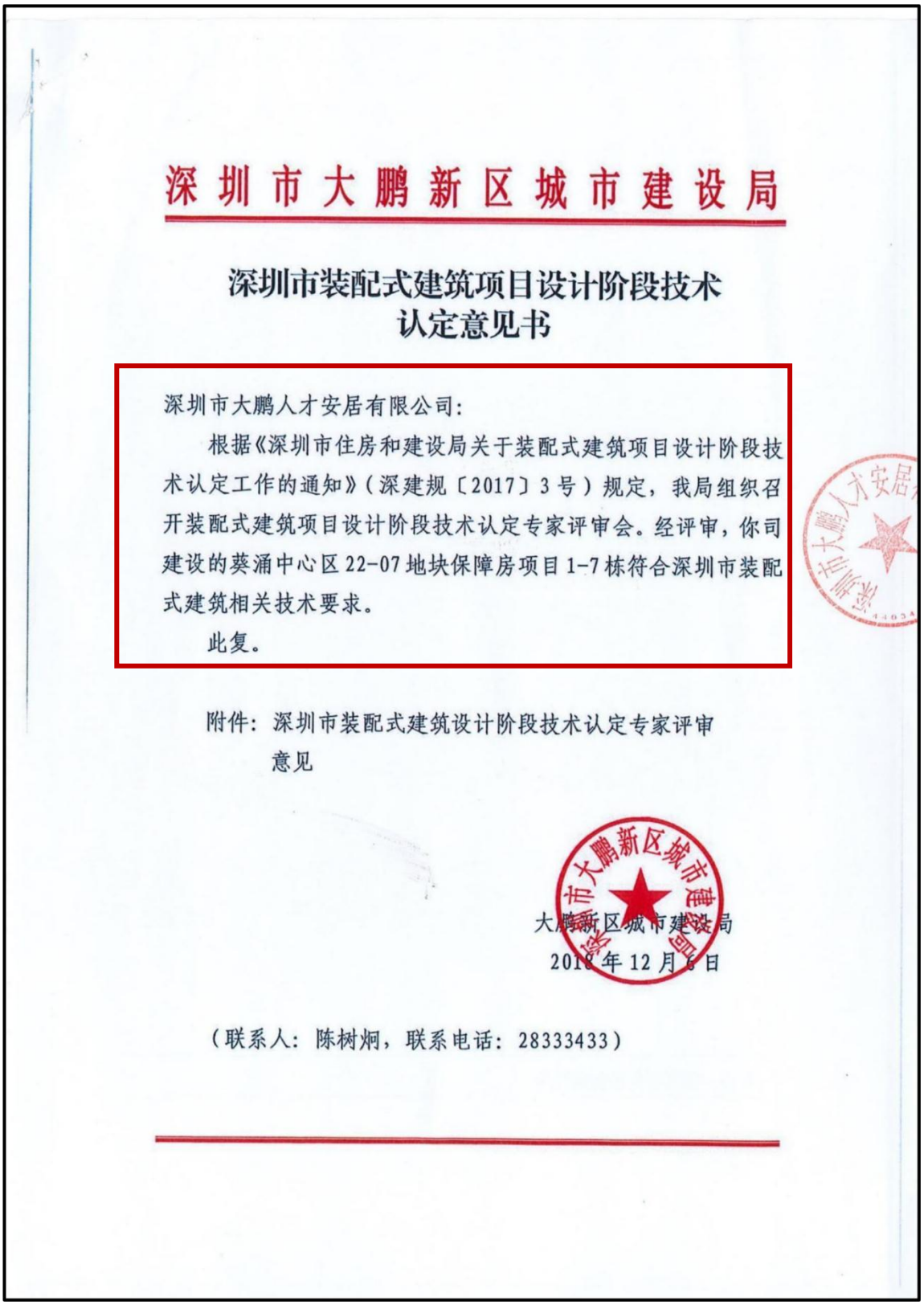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纸及合同规定要求完成施工。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主要使用功能合格，观感质量良好，资料齐全，验收合格。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GD-E1-914/6

5．装配式建筑项目证明材料



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建设局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认定意见书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认定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17〕3号）规定，我局组织召开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认定专家评审会。经评审，你司建设的葵涌中心区22-07地块保障房项目1-7栋符合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要求。

此复。

附件：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技术认定专家评审意见

大鹏新区城市建设局

2018年12月6日

（联系人：陈树炯，联系电话：28333433）

抄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技术认定专家评审意见

2018年11月28日下午，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建设局组织召开了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技术认定会，对葵涌中心区22-07地块保障房项目进行技术认定，由5名装配式建筑专家开展评审工作。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汇报，审查了该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经质询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1. 葵涌中心区22-07地块保障房项目采用剪力墙结构体系；预制构件种类包含：预制楼梯、非承重预制外墙、预制叠合楼板、预制阳台、预制内隔墙条板；模板体系：铝合金模板；

2.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书进行审核，项目单体塔楼各标准层达到预制率不低于15%、装配率不低于30%的要求。评审专家对该项目预制率及装配率计算书进行复核，符合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现行相关要求；

3. 建设单位提交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资料齐全，方案内包括项目概况、装配式建筑的设计、装配式建筑的施工（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和施工计划、预制构件生产和运输、预制构件吊装和安装、装配式模板施工、预制内墙板施工）等内容，经过专家评审认定，认为该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可行。

4. 经过专家评审认定，提出以下建议：

（1）完善预制构件安装尺寸偏差要求；

（2）完善地下室顶板预制构件行车路线、构件堆载及吊装范围内安全措施；

（3）优化顶层预制凸窗上部节点做法；

（4）优化施工场内行车路线。

经过专家组评审，葵涌中心区22-07地块保障房项目

■符合□不符合《关于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认定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17〕3号）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栏
练贤荣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党朋飞	深圳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培潮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王国保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高工	
苏政辉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附件 1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
设计阶段技术认定申请表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葵涌中心区 22-07 地块保障房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18 年 11 月 15 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印制

填写说明

1. 统一按 A4 纸规格双面填写、打印。

2. 申报材料的项目名称和建设单位须与深圳市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核查意见书一致。

3. 建设单位应在封面、骑缝、申报单位意见中盖章。

4. 建设单位应对提交的全部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相关责任。

5. 申请资料清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 份数（份/套）	复印件 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		0	1	纸质
书面委托书	委托办理的提供	1	0	纸质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委托办理的提供	0	1	纸质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认定申请表》	纸质：一式三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电子版：PDF 格式，光盘	3	0	纸质+电子版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书》	纸质：一式三份，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公章、施工图审查机构技术审查章 电子版：PDF 格式，光盘	3	0	纸质+电子版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和装配率审查意见书》	纸质：一式三份，加盖施工图审查机构技术审查章	3	0	纸质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	纸质：一式三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电子版：PDF 格式，光盘	3	0	纸质+电子版
《深圳市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核查意见书》	纸质：一式三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0	3	纸质
项目设计文件	一式两套，封面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电子版：cad 格式，光盘	2	0	纸质+电子版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通讯地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140 号 A1 栋		
企业法	张放	电话	
联系人	梁文清	手机	13826565735
传真		邮箱	467039497@qq.com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及证号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44018705
联系人	刘伟	手机	185 6567 9527
施工图审查机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资质及证	一类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 证号：19018
联系人	甘尚琼	手机	136 2231 0198

二、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葵涌中心区 22-07 地块保障房项目		
	项目位置	大鹏新区葵涌葵涌街道高源社区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DP-2017-0029	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总用地面积	24459.9m²	总建筑面积	97840m²
	各楼栋号	1#、2#、3#、4#、5#、6#、7#、幼儿园	容积率	4.0
装配	装配式建筑面积	93670.38m²	申请奖励建筑面积（申请面积奖励项	0

式情况	装配式建筑类型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	装配式建筑楼栋号	1#、2#、3#、4#、5#、6#、7#

备注：对于申请奖励面积的项目，装配式建筑面积应包含奖励面积。

三、装配式建筑各单体建筑关键指标统计表

表 1：葵涌中心区 22-07 地块保障房 项目 1 栋 装配式建筑关键指标统计表

序号	标准层	标准层建筑面积	预制构件种类	装配式模板种类	预制内墙板种类	预制率	装配率
1	3F-32F	526.01m²	预制凸窗、预制叠合楼板、预制楼梯	铝模板	预制内墙条板	18.43%	56.56%
2							
单体建筑标准层的平均预制率和装配率							
建筑高度		92.05m		标准层层高		2.8m	
结构类型		剪力墙		装配式建筑面积		15780.3m²	
备注：							

表 2：葵涌中心区 22-07 地块保障房 项目 2 栋 装配式建筑关键指标统计表

序号	标准层	标准层建筑面积	预制构件种类	装配式模板种类	预制内墙板种类	预制率	装配率
1	3F-31F	421.84m²	预制凸窗、预制阳台、预制楼梯	铝模板	预制内墙条板	18.09%	55.13%
2							
单体建筑标准层的平均预制率和装配率							
建筑高度		92.15m		标准层层高		2.9m	
结构类型		剪力墙		装配式建筑面积		12233.36m²	
备注：							

表 3：葵涌中心区 22-07 地块保障房 项目 3 栋 装配式建筑关键指标统计表

序号	标准层	标准层建筑面积	预制构件种类	装配式模板种类	预制内墙板种类	预制率	装配率
1	2F-31F	417.37m²	预制凸窗、预制阳台、预制楼梯	铝模板	预制内墙条板	16.15%	54.54%
2							
单体建筑标准层的平均预制率和装配率							
建筑高度		92.90m		标准层层高		2.9m	
结构类型		剪力墙		装配式建筑面积		13355.84m²	
备注：							

表 4：葵涌中心区 22-07 地块保障房 项目 4 栋 装配式建筑关键指标统计表

序号	标准层	标准层建筑面积	预制构件种类	装配式模板种类	预制内墙板种类	预制率	装配率
1	2F-31F	417.37m²	预制凸窗、预制阳台、预制楼梯	铝模板	预制内墙条板	16.15%	54.54%
2							
单体建筑标准层的平均预制率和装配率							
建筑高度		92.90m		标准层层高		2.9m	
结构类型		剪力墙		装配式建筑面积		13355.84m²	
备注：							

表 5: 葵涌中心区 22-07 地块保障房 项目 5 栋 装配式建筑关键指标统计表

序号	标准层	标准层建筑面积	预制构件种类	装配式模板种类	预制内墙板种类	预制率	装配率
1	2F-31F	417.37m²	预制凸窗、预制阳台、预制楼梯	铝模板	预制内墙条板	16.15%	54.54%
2							
单体建筑标准层的平均预制率和装配率							
建筑高度		92.90m		标准层层高		2.9m	
结构类型		剪力墙		装配式建筑面积		13355.84m²	
备注:							

表 6: 葵涌中心区 22-07 地块保障房 项目 6 栋 装配式建筑关键指标统计表

序号	标准层	标准层建筑面积	预制构件种类	装配式模板种类	预制内墙板种类	预制率	装配率
1	2F-31F	417.37m²	预制凸窗、预制阳台、预制楼梯	铝模板	预制内墙条板	16.15%	54.54%
2							
单体建筑标准层的平均预制率和装配率							
建筑高度		92.90m		标准层层高		2.9m	
结构类型		剪力墙		装配式建筑面积		13355.84m²	
备注:							

表 7：葵涌中心区 22-07 地块保障房 项目 7 栋 装配式建筑关键指标统计表

序号	标准层	标准层建筑面积	预制构件种类	装配式模板种类	预制内墙板种类	预制率	装配率
1	2F-30F	421.84m²	预制凸窗、预制阳台、预制楼梯	铝模板	预制内墙条板	18.09%	55.13%
2							
单体建筑标准层的平均预制率和装配率							

建筑高度	90.00m	标准层层高	2.9m
结构类型	剪力墙	装配式建筑面积	12233.36m²
备注：			

备注：每栋单独列表，依次排列（表2、表3.....）。

四、申报单位意见

葵涌中心区 22-07 地块保障房 项目 1#-7# （栋号）实施装配式建筑，预制率和装配率符合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现行相关要求，现申请技术认定。

申报单位（名称及盖章）：

年 月 日

（十）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施工总承包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9-70-03-101401005001

标段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31428.384007万元

中标工期：723天

项目经理(总监)：唐维涛

本工程于 2020-09-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0-21

查验码：352860515414901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5297-CB-2020-05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蜂境瑞府（A513-0134)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19）0006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体结构工程、市政工程、涂料工程、屋面工程、幕墙工程、防水工程 、燃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含临时给排水、正式给排水市政接驳及开通手续办理）、电气工程（含防雷工程及验收、智能化工程的预埋工作）、变配电工程（含发电机工程）、消防工程（含消防设施工程）、拆除工程、人防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而需执行的招标范围内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8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23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而准备的期间计入合同工期，具体详见补充条款的约定。在监理人发出开工指令前，承包人因本项目发生的任何费用，

发包人均不予计量及支付。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即承包人包人工、包材料、包样板、包机械设备设施、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检测检验、包场地清洁、包垃圾清理外运、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各项措施费、包施工配合、包保险、包专项验收、包利润、承担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物价上涨、政府文件规定、汇率风险、不可遇见费用等）。除合同文件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构成合同价款项目的单价不作调整。本项目的措施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固定综合单价以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为准。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叁亿壹仟肆佰贰拾捌万叁仟捌佰肆拾元零柒分（¥ 314283840.07 元）（含增值税），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佰柒拾陆万零捌拾元贰角叁分 （¥ 6760080.23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⑵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仟柒佰柒拾伍万元整 （¥ 37750000 元）；

⑶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贰拾伍万叁仟元整 （¥ 14253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及本合同附件；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及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11.17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11.17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58798512H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701-704、71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774466430145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630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522957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账号：11016586017002

3．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9-K70-500668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94357.38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1428.384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7/29/33 层，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19）0006 号	宗地号	A513-013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GM-2019-0013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M-2020-003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91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0]112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双龙
副组长	李佳澄、刘小虎、朱云祥、蔡能飞 、熊晓强
组员	王博文、覃姜、汪军林、周锦其、张远清、李东、陈海龙、叶怀燕、庞世珮、姚勤、胡庭、陈万里、卢加武、曾超、段蔚明、朱承宇、叶洁如、匡小明、蒋子超、段平健、张涵、谭小燕、王显锋、李军洁、秦组腾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佳澄	陈海龙、姚勤、胡庭、朱云祥、蔡能飞、李军洁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周锦其	陈万里、曾超、王显锋、秦组腾、段平健
工程质控资料	庞世珮	卢加武、段蔚明、谭小燕、张涵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五二九七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2	[illegible]	五二九七	项目总监	中级	[illegible]
3	[illegible]	深圳邦迪	项目经理人	高级	[illegible]
4	[illegible]	华阳国际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illegible]
5	[illegible]	华阳国际	结构负责人	工程师	[illegible]
6	[illegible]	华阳国际	电气	工程师	[illegible]
7	[illegible]	五二九七	工程经理	中级	[illegible]
8	[illegible]	五二九七	设计经理		[illegible]
9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	总监	中级	[illegible]
10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	机电	高工	[illegible]
11	[illegible]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illegible]
12	[illegible]	五二九七	工程师		[illegible]
13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总监		[illegible]
14	[illegible]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无	[illegible]
15	叶洁如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初级	叶洁如
16	陈万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陈万里
17	[illegible]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初级	[illegible]
18	[illegible]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illegible]
19	潘九四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	无	潘九四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远清	五二九业	工程经理	中级	张远清
2	秦纲腾	华阳国际	设计	初级	秦纲腾
3	李东	五二九	项目经理		李东
4	熊静	深圳市图安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熊静
5	覃姜	五二九七	设计经理	中级	覃姜
6	段平建	中建四局	生产	初级	段平建
7	张旭	中建四局	技术	初级	张旭
8	谭小燕	中建四局	资料		谭小燕
9	席世珊	五二九七	资料员		席世珊
10	韦子运	中建四局	项目副经理		韦子运
11	张业伟	中建四局	技术负责人		张业伟
12	胡庆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主任总监理	无	胡庆
13	曾超	深圳市邦迪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曾超
14	巨小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主管		巨小明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同意验收
2	特种设备	合格，同意验收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同意验收
4	防雷装置	合格，同意验收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同意验收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同意验收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同意验收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同意验收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同意验收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同意验收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同意验收
14	绿色建筑	合格，同意验收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同意验收
16	城建档案	合格，同意验收
17	燃气工程	合格，同意验收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16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 月 16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16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16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16 日

4．装配式建筑项目证明材料

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 深电审字 **2020-026**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文件）经审查合格。

专业	建筑	结构	电气	给排水	暖通
审查人员	傅斌	黄勋林	梁江涛	熊素玲	廖雪江
签名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07 月 15 日

工程名称 ： 峰境瑞府

工程地址 ： 光明区光明办事处东周社区

工程类别 ： 居住建筑

工程等级 ： 一级

工程规模 ： 94357.38 m^2

建设单位 ：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说明：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1）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施工图索引表（混凝土结构）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施工图索引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7栋A座、7栋B座

建设单位：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施工图评分和索引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施工图自评说明	评审得分	资料索引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100 %，或单一户型比例：50 %	2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95.84 %，插值法计算得分：3	3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8.8 % 插值法计算得分：10.6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6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39.6 % 插值法计算得分：9.9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9.9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装配化施工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____%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是 □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1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 %，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1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预制外墙门窗（□是 ■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 ■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外墙内保温（□是 ■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 ■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____%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72.7 %，插值法计算得分：5.2	5.2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 ■否）齐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 ■否）齐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____%， 其它卫生间做法（□是 ■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 ■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4mm/2m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 □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信息化应用（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是 ■否）满足要求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51.7
	缺少项分值总和：3
	加分项得分：0
	技术总评分：53.3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

填报说明：
1. 2020年7月1日起，对于实施施工图审查、实行承包制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在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审后，建设单位按技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填报本表，将本表与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装配式建筑专家评审意见执行情况表、装配式建筑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材料一并录入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服务与监管系统（http://zjj.sz.gov.cn/zcsjz/）。
2.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3. 对于非比例计算评分的技术项，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4.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施工图索引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峰境璀府（A513-0134）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6栋B座

建设单位：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施工图评分和索引**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施工图自评说明	评审得分	资料索引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100 %， 或单一户型比例：50 %	2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95.84 %， 插值法计算得分：3	3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14.4 % 插值法计算得分：11.6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1.6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37.8 % 插值法计算得分：9.6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9.6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装配化施工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____%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是 □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1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 %， 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1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预制外墙门窗（□是 ■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 ■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外墙内保温（□是 ■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 ■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____%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72.7 %， 插值法计算得分：5.1	5.1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 ■否）齐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 ■否）齐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____%， 其它卫生间做法（□是 ■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 ■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4mm/2m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策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 ■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信息化应用（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illegible]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52.3
	缺少项分值总和：0
	加分项得分：0
	技术总评分：52.3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

填报说明：

1. 2020年7月1日起，对主取消施工图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在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审后，建设单位应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填报本表。将本表与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装配式建筑专家评审意见执行情况表、装配式建筑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材料一并录入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服务与管理系统（http://zjj.sz.gov.cn/zps.jz）。
2. 对于按比例计算得分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3. 对于非比例计算得分技术项，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4.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施工图索引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6栋A座

建设单位：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施工图评分和索引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施工图自评说明	评审得分	资料索引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100 %，或单一户型比例：50 %	2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95.84 %，插值法计算得分：3	3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14.4 % 插值法计算得分：11.6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1.6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37.8 % 插值法计算得分：9.6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9.6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装配化施工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____%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是 □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1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 %，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1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预制外墙门窗（□是 ■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 ■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外墙内保温（□是 ■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 ■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____%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72.7 %，插值法计算得分：5.1	5.1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 ■否）齐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 ■否）齐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____%， 其它卫生间做法（□是 ■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 ■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4mm/2m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 ■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信息化应用（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负责实施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	52.3	
					缺少项分值总和：	0	
					加分项得分：	0	
					技术总评分：	52.3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		

填报说明：
1. 2020年7月1日起，对于取消施工图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在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审后，建设单位应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填报本表。将本表与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装配式建筑项目专家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装配式建筑专家评审意见执行情况表、装配式建筑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材料一并录入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服务与管理系统（http://zjj.sz.gov.cn/zpsjz）。
2.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3. 对于非比例计算评分的技术项，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4.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施工图索引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5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施工图评分和索引**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施工图自评说明	评审得分	资料索引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100 %，或单一户型比例：50 %；	2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95.84 %，插值法计算得分：3	3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3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12.7 % 插值法计算得分：11.3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1.3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40.5 % 插值法计算得分：10.1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1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装配化施工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____%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是 □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1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 %，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1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预制外墙门窗（□是 ■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 ■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外墙内保温（□是 ■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 ■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____%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84.64 %，插值法计算得分：6	6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 ■否）齐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 ■否）齐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____%。 其它卫生间做法（□是 ■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 ■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4mm/2m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 □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缺少项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信息化应用（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53.4
	缺少项分值总和：3
	加分项得分：0
	技术总评分：55.1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法章或设计业务章）

填报说明：
1. 2020年7月1日起，对于取消施工图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在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审后，建设单位应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填报本表。本表与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装配式建筑总承诺评审意见执行情况表、装配式建筑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共同一并录入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服务与管理系统（http://zjj.sz.gov.cn/zps/jz）。
2.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3. 对于非比例计算评分的技术项，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4.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2）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家评审意见执行情况表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家评审意见执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5栋、6栋A座、6栋B座、7栋A座、7栋B座		
建设单位：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专家评审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记录
1	补充现浇构造滴拉缝节点；	详实施方案P44。
2	完善机电一体化设计内容；	详实施方案P51、P52、P53。
3	补充6栋A座、6栋B座伸缩缝处构造墙施工方案；	补充6栋A座、6栋B座伸缩缝处内模拟采用钜木结合定型化大模板，详实施方案P113、P114~116。
4	完善塔吊、施工电梯平面布置。	详实施方案P78、P79、P128、P129。
建设单位（盖公章） 2020 年 7 月 15 日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 2020 年 7 月 15 日

填报说明：2020年7月1日起，对于取消施工图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在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审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填报本表，并与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施工图索引表、装配式建筑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材料一并录入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服务与管理系统（http://zjj.sz.gov.cn/zpsjz）。

（3）现场供货单



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出厂质量保证书(合格证)

	广东清泓砼结构构件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4)
业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龙塘镇银英公路旁广东清泓砼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联系电话	13425243969	联系电话	
本车次构件体积	9.55 m³	出厂日期	2021年08月23日

序号	楼栋楼层	构件类型	构件型号	构件尺寸	体积（m³）	设计等级	出厂强度	外观质量
1	7b#-4F	叠合板	YLB-01	2820*2820*60	0.48	C30	合格	合格
2	7b#-4F	叠合板	YLB-01R	2820*2820*60	0.48	C30	合格	合格
3	7b#-4F	叠合板	YLB-02	2620*2620*60	0.41	C30	合格	合格
4	7b#-4F	叠合板	YLB-02R	2620*2620*60	0.41	C30	合格	合格
5	7b#-4F	叠合板	YLB-03	3320*2170*60	0.43	C30	合格	合格
6	7b#-4F	叠合板	YLB-03R	3320*2170*60	0.43	C30	合格	合格
7	7b#-4F	叠合板	YLB-03a	3320*2170*60	0.43	C30	合格	合格
8	7b#-4F	叠合板	YLB-03aR	3320*2170*60	0.43	C30	合格	合格
9	7b#-4F	叠合板	YLB-04	3320*2280*60	0.45	C30	合格	合格
10	7b#-4F	叠合板	YLB-04R	3320*2280*60	0.45	C30	合格	合格
11	7b#-4F	叠合板	YLB-05	3620*2150*60	0.47	C30	合格	合格
12	7b#-4F	叠合板	YLB-06b	3620*2170*60	0.45	C30	合格	合格
13	7b#-4F	叠合板	YLB-07	2720*2400*60	0.41	C30	合格	合格
14	7b#-4F	叠合板	YLB-08	2820*2310*60	0.39	C30	合格	合格
15	7b#-4F	叠合板	YLB-08c	2820*2310*60	0.39	C30	合格	合格
16	7b#-4F	叠合板	YLB-09a	3320*2010*60	0.4	C30	合格	合格
17	7b#-4F	叠合板	YLB-09b	3320*2010*60	0.4	C30	合格	合格
18	7b#-4F	叠合板	YLB-13	2520*2310*60	0.35	C30	合格	合格
19	7b#-4F	叠合板	YLB-14	4320*2820*60	0.73	C30	合格	合格
20	7b#-4F	叠合板	YLB-15	3320*2910*60	0.58	C30	合格	合格
21	7b#-4F	叠合板	YLB-15a	3320*2910*60	0.58	C30	合格	合格
22								
23								
24								
25								
26								
27								
28								

检验结论	上述产品出厂检验符合 DG/TJ08-2069、GB 50204 标准要求指标，准予出厂。	
	检验人员	审核人员
签字栏	陈俊德	郭开山

成品出库单 | 2021年08月04日 - 周三

广东清泓砼结构构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蜂境瑞府（A513-0134）　　项目地址：

出库总量	总数量：22 块，总方量：9.44 m³，总重量：24.05 T		
客户名称		联系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运输公司		运输人	，
运输车号		车辆规格	
备注			

出库单编码
QH-FJRF0012

#	楼栋	楼层	构件型号	构件类型	单位块数	单位体积	单体重量	外观尺寸(长*宽*厚)	砼标号	构件备注
1	6b#	4F	YLB-07aR	叠合板	1	0.41	1.01	2720*2400*60	C30	
2	6b#	4F	YLB-06aR	叠合板	1	0.45	1.19	3620*2170*60	C30	
3	6b#	4F	YLB-12aR	叠合板	1	0.43	1.08	3420*2110*60	C30	
4	6b#	4F	YLB-12R	叠合板	1	0.43	1.08	3420*2110*60	C30	
5	6b#	4F	YLB-11aR	叠合板	1	0.42	1.06	2920*2410*60	C30	
6	6b#	4F	YLB-11R	叠合板	1	0.42	1.06	2920*2410*60	C30	
7	6b#	4F	YLB-10R	叠合板	1	0.43	1.13	2720*2620*60	C30	
8	6b#	4F	YLB-09aR	叠合板	1	0.4	1	3320*2010*60	C30	
9	6b#	4F	YLB-09R	叠合板	1	0.4	1	3320*2010*60	C30	
10	6b#	4F	YLB-08bR	叠合板	1	0.39	0.98	2820*2310*60	C30	
11	6b#	4F	YLB-08R	叠合板	1	0.39	0.98	2820*2310*60	C30	
12	6b#	4F	YLB-05R	叠合板	1	0.47	1.24	3620*2150*60	C30	
13	6b#	4F	YLB-04R	叠合板	1	0.45	1.2	3320*2280*60	C30	
14	6b#	4F	YLB-04	叠合板	1	0.45	1.2	3320*2280*60	C30	
15	6b#	4F	YLB-03bR	叠合板	1	0.43	1.08	3320*2170*60	C30	
16	6b#	4F	YLB-03b	叠合板	1	0.43	1.08	3320*2170*60	C30	
17	6b#	4F	YLB-03R	叠合板	1	0.43	1.08	3320*2170*60	C30	
18	6b#	4F	YLB-03	叠合板	1	0.43	1.08	3320*2170*60	C30	
19	6b#	4F	YLB-02R	叠合板	1	0.41	1.03	2620*2620*60	C30	
20	6b#	4F	YLB-02	叠合板	1	0.41	1.03	2620*2620*60	C30	
21	6b#	4F	YLB-01R	叠合板	1	0.48	1.23	2820*2820*60	C30	
22	6b#	4F	YLB-01	叠合板	1	0.48	1.23	2820*2820*60	C30	

本单一式六联，首页白联财务，绿联市场、黄联生产，尾页白联物流公司，红联、蓝联项目方。1：运输货物和数量与送货清单一致 2：运输货物外观质量满足图纸技术标准要求 3：以上经项目方需确认签字后由当天司机交回财务部；

单据编号：QH-FJRF0012　　打印时间：2021年08月04日 16:12:42　　由象量智造提供技术支持

生产：陈贤俊　　监理：

品质：罗敬清　　项目方：

广东清泓砼结构构件有限公司 出货专用章

二、企业项目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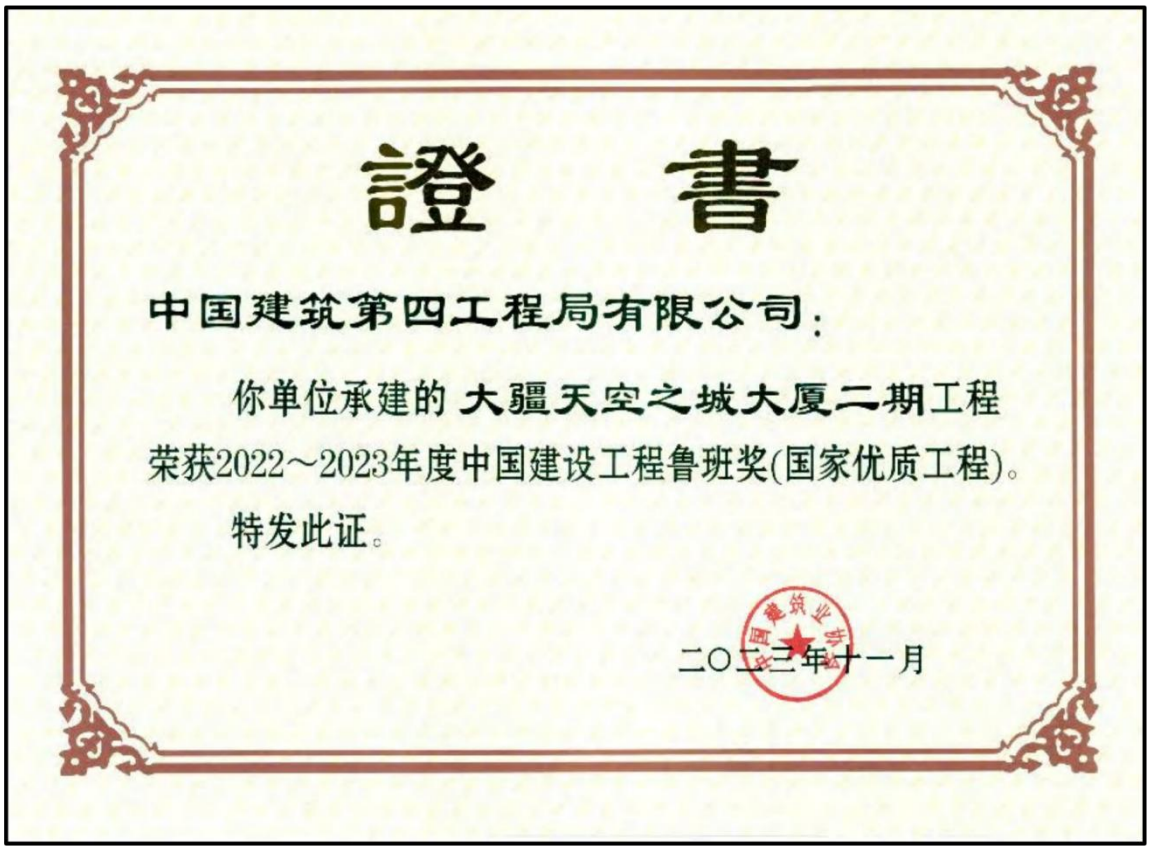
（一）国家级奖项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类型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获奖时间
1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11 月
2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电子商务中心	2019 年 5 月	2021 年 12 月
3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2020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
4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完美华南基地二期工程-研发中心、办公楼、会议中心、食堂、2#厂房、3#厂房、2#3#厂房地下室、1#生活配套用房、2#宿舍、1#-4#门楼	2019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
5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	2016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6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 区（一期）	2021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7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汉京金融中心	2019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8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百度国际大属西塔楼	2018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9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10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2021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11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	2019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		
12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华为南方工厂二期 47 号员工食堂、办公楼	2021 年 9 月	2023 年 12 月
13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2021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14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玉溪大河上游汇水分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2019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15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12 月
16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	MBG 项目建设总承包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11 月

1．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1）获奖证书



證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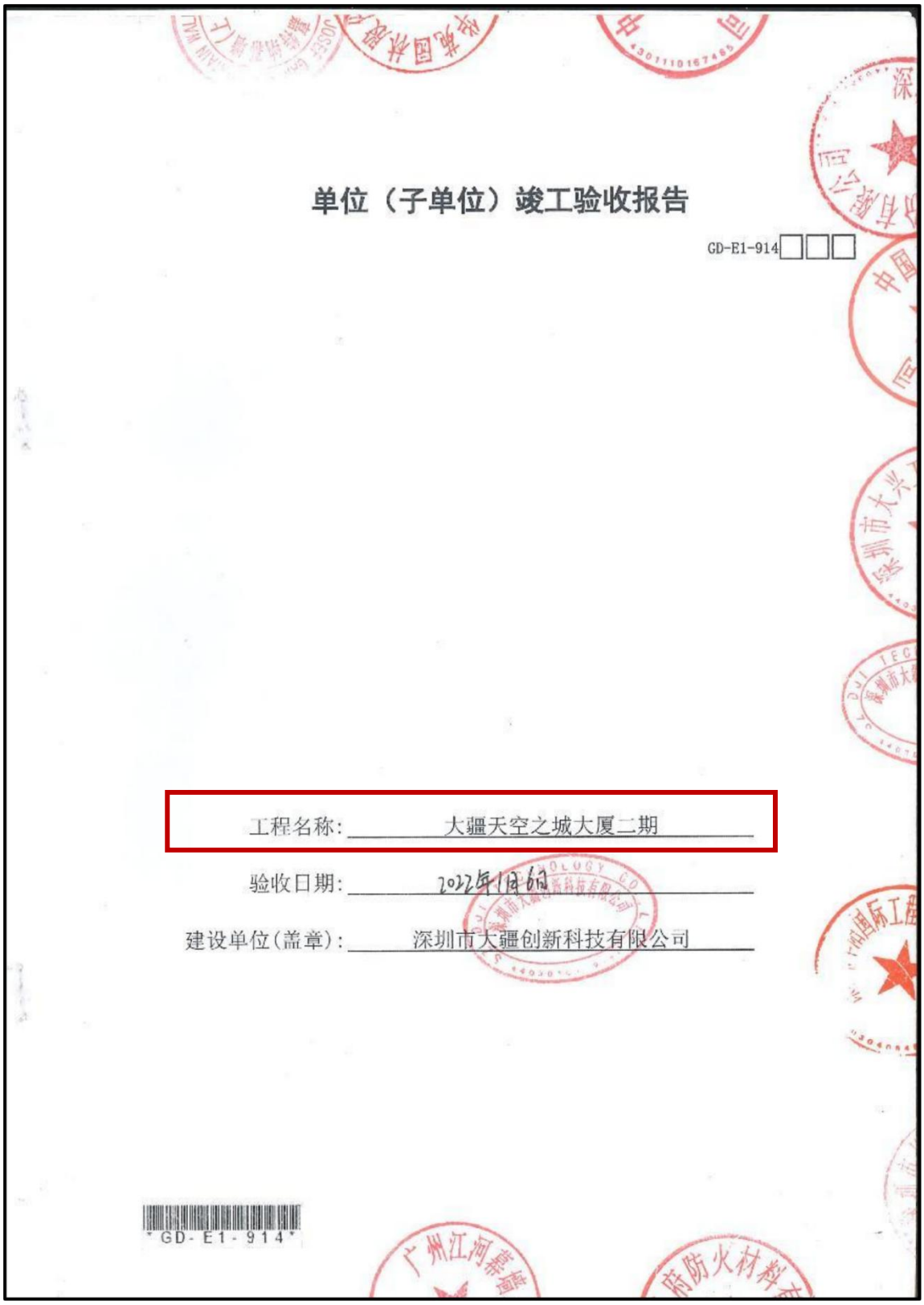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同发南路西面兴科路北面		建筑面积	124382.56平方米	工程造价	73629.264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钢结构	层 数	地上：44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7003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池信松
副组长	彭光华
组员	康巨人、吴昱、易沙、朱白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悬	汪孝忠、覃高明、郭颖、柯珊珊、胡俊博、谭水华、钟考明、刘清君、王永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家京	雷震宇、曹文兵、周光煜、刘勇、叶家辉、周永涛、李维衡、周光强
工程质控资料	王小艳	郑育武、杨丰宁、纪晓龙、宋高庆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池信松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陈昱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工程师	
3	汪孝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钢结构）	工程师	
4	田家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工程师	
5	郭颖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建筑设计）	工程师	
6	李旭鹏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幕墙）	工程师	
7	谭水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精装修）	工程师	
8	覃高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结构设计）	工程师	
9	叶家辉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工程师	
10	周永涛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给排水）	工程师	
11	曹文兵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暖通）	工程师	
12	王小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资料）	〃	
13	郑育武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资料）	工程师	
14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彭光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6	钟考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工程师	
17	李维衡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8	周光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9	杨丰宁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0	吴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21	李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工程师	
22	杨天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给排水）	工程师	
23	袁蔓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暖通）	工程师	
24	易沙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5	王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8	刘雨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9	朱白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1	娄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9	华万涛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5	张凤	北京鸿合职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50	彭健章	中建四局	施工单位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彭健章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2	高世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高世华
53	曾智鹏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助工	曾智鹏
54	肖玉民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工	肖玉民
55	刘金龙	四川大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现场技术员	助工	刘金龙
56	许仁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	助工	许仁平
57	陈国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助工	陈国华
58	[illegible]				[illegible]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GD-E1-914/6

2．电子商务中心

（1）获奖证书



（2）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电子商务中心

验　收　日　期：2019年5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电子商务中心					
工程地点	海珠区琶洲大道西2号路AH040119号地块		建筑面积	79262.1㎡	工程造价	22251.7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 数	地上：	22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014021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4年2月14日	验收日期	2019 年 5 月 8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2014020012			
建设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B144013739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4013739、A144000301-10/10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09527-12/10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09527-12/10			
承建单位（智能化工程）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D244043796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美术设计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3280、D244015184、D244013462			
承建单位（幕墙）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D244073020			
监理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5801-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服务公司		ZXST2013-00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高瞻
副组长	王小刚、潘伟江、李国强
组员	李敏、朱俊、陈文博、范俊标、蔡泽威、董立建、周　冲、李狐延、李德松、苏青云、蔡志滨、袁春辉、李奕、练华强、陈祈怀、张华杰、刘品杨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高瞻	朱俊、苏青云、李狐延、陈祈怀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小刚	陈文博、袁春辉、董立建、练华强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李敏	周冲、李奕、刘品杨、潘伟江
工程质控资料	李国强	范俊标、蔡泽威、李德松、张华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3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3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3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系统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陈高瞻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 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朱 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陈文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范俊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蔡泽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王小刚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潘伟江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项目负责人	
苏青云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蔡志滨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袁春辉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勘察项目负责人	
李国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项目经理	
董立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周 冲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令狐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总工	
李德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 奕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练华强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祈怀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华杰	广东省美术设计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品杨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优良。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5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5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5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5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5月8日

3．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1）获奖证书



（2）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4：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地址	西安市长乐西路北侧，空军军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内	建筑面积	110126.33 ㎡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工时间	2014 年 02 月 17 日
设计单位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工时间	2020 年 04 月 25 日
监理单位	陕西中建西北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工期	730 日历天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69021.02 万元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施工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及强制性规范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档案和资料按要求及时填写，收集齐全，内容真实。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具有进场材料合格证、并按规定进行了材料复试，报告合全。
	工程质量保证书	已签署，并作为合格资料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质量问题已经处理，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意见，并响整改情况反馈有关部门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监理验收并组织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地址	西安市长乐西路北侧，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内	建筑面积	110126.33 m²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	联系电话	029-84775077
勘察单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9-83248138
设计单位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7283351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392118509
质量检查意见及检查结论	1. 通过现场检查工程应提出勘察成果文件要求； 2. 严格按照强制性条文进行勘察工作； 3. 工程勘察成果符合合同要求； 4. 勘察单位按要求参加了基坑验槽、地基与基础分部及验收各环节检查，并向设计单位提供技术处理方案； 5. 本工程地基基槽情况与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内容相符。		
项目勘察负责人： 2021年5月29日	勘察单位负责人： 2021年5月29日	勘察单位（公章） 2021年5月29日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地址	西安市长乐西路北侧，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内	建筑面积	110126.33 ㎡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	联系电话	029-84775077
勘察单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9-83248138
设计单位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7283351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392118509
设计及变更检查情况和检查结论	1、通过砌体全面检查，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2、本工程依法进行设计，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批文及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 3、本工程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来进行设计； 4、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签发的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技术核定单）符合国家规范、强制性标准，实物量与设计文件相符； 5、施工过程中未发现结构构件的质量缺陷（如沉降过大、倾斜、裂缝等）； 6、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		
项目设计负责人： 2021年5月29日	设计单位负责人： 2021年5月29日	设计单位（公章） 2021年5月29日	

附件 6：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地址	西安市长乐西路北侧，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内	建筑面积	110126.33 m²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	开工时间	2014 年 02 月 17 日
勘察单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工时间	2020 年 04 月 25 日
设计单位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730 日历天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69021.02 万元

质量评估意见及结论

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设备进场检验制度、见证取样制度。

2.本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观感质量总体评价为"好"符合验收要求。

3.本工程资料的记时收集和整编归档，保证了工程资料的完整和真实性。工程开工、竣工形成的各项证件、工序施工完成的技术资料以及材料的复试等质量保证资料完整。

4.施工过程中签发的"主要工程开通知单"及质检机构整改的"质量执法记录"及时监促施工单位按要求限时落实事项，并验证复查。

5.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所有检验批合格，分部合格，故全部分项为合格。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组织施工。根据以上对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一般检习及相关检查，验收标志要求，资料完整。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工程质量评估为合格。

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计划面积	110130（M^2）	计划经费	680010000 （元）
竣工面积	110126.33（M^2）	工程造价	（元）
开工时间	2014 年 02 月 17 日	竣工时间	2021 年 04 月 30 日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陕西中建西北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陕西机勘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督单位	联勤保障部队工程质量监督站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文件齐全情况;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主要原材料、设备、构件采购、招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开工手续、质量监督手续、施工图文件审查等齐全；符合国家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及验收程序	2021 年 05 月 29 日，由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使用单位等共同参加验收。 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相关人员到场，作书面情况汇报；按照验收分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和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并形成了书面验收意见及结论。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价	1.勘察单位严格按照强制性条文进行勘察工作并按要求参加了基础验槽、地基与基础分部及竣工验收等环节检查，并配合设计单位提供技术处理方案。 2.设计单位依法进行设计、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批文及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来进行设计;已完成了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 3.监理单位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标准规范施工，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设备进场检验制度、见证取样制度。按要求参加了基础验槽、地基与基础分部及竣工验收等环节。 4.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施工；按规定申请并参加地基验槽、基础、主体结构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		

工程验收内容			
	项目所含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1.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满足设计要求，质量合格
		/	/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工程外观质量符合有关设计和规范要求.	
	资料核查情况	共检查 1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检查结果：工程技术资料和管理档案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要求.	

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参加验收人员及验收组织程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工程符合勘察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5月 21日

验收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5月 21日

验收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施工资料完整，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经理：　　2021年 5月 21日

验收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施工资料完整，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陕西中建西北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 5月 21日

验收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质量合格，施工资料完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5月 21日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开工时间	2014 年 02 月 17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1 年 04 月 30 日
监理单位	陕西中建西北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时间	2021 年 05 月 29 日
勘察单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综合验收意见及结论

经对本工程检查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要求，符合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组成员确认验收意见及结论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樊宝柱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级工程师	
	吴滇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营房科助理员	
	徐亮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营房科工程师	
	刘玉林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器材科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开工时间	2014 年 02 月 17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0 年 04 月 30 日
监理单位	陕西中建西北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时间	2021 年 05 月 29 日
勘察单位	机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综合验收意见及结论

经对本工程检查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要求，符合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验收组成员确认验收意见及结论签字	樊宝柱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级工程师	
	吴漪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营房科助理员	
	徐亮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营房科工程师	
	刘玉林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器材科	

	史磊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信息科	
	张宏利	陕西中建西北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王瑞海	机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确认验收意见及结论签字	袁欣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长	
	李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北公司副总经理	
	李长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北公司工程部经理	
	相朝斌	陕西中建西北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代	
	刘小云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营房科资料员	
	曹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北公司西安分公司总工程师	
	曾德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注：此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需提交，验收组人员较多时可另附页。

联勤保障部队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4．完美华南基地二期工程-研发中心、办公楼、会议中心、食堂、2#厂房、3#厂房、2#3#厂房地下室、1#生活配套用房、2#宿舍、1#-4#门楼

（1）获奖证书



（2）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完美华南基地二期工程——1#生活配套用房、2#宿舍、食堂、研发中心、办公楼、会议中心、2#厂房、3#厂房、2#3#厂房地下室、1#~4#门楼

验 收 日 期：2019年4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完美(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完美华南基地二期工程——1#生活配套用房、2#宿舍、食堂、研发中心、办公楼、会议中心、2#厂房、3#厂房、2#3#厂房地下室、1#~4#门楼					
工程地点	中山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完美路8号		建筑面积	125336.4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3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9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16011315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7469-4/3			
开工日期	2016.1.13	验收日期	2019年4月19日			
监督单位	中山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B160001			
建设单位	完美（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62583439			
勘察单位	中山市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192018-kj			
设计单位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4833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0014152010101-20/12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0014152010101-20/12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0014152010101-20/12			
承建单位（水、电工程）	广东爱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80368			
承建单位（幕墙）	广东中明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C144011849-4/1			
监理单位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E144007469-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1906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海涛
副组长	翟立平、张玲、阮嘉洁、王丰
组员	窦永发、陆君明、罗毓刚(建设单位)、陈玉林、周浩铭(监理单位)、梁文滔、方壮波、陈波(设计单位)、徐洪安(勘察单位)、林大超、王苇、范俊福、王青、叶羽瓦、刘时云、肖赛保(施工单位)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窦永发	李海涛、陆君明（建设单位）、周浩铭（监理单位）、阮嘉洁、梁文滔、陈波（设计单位）、张玲、徐洪安（勘察单位）、王丰、王苇、刘时云（施工单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机电专业）	翟立平	罗毓刚(建设单位)、方壮波(设计单位)、林大超、王青、叶羽瓦(施工单位)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陈玉林（监理单位）、范俊福、肖赛保（施工单位）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 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气体灭火系统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 ___ 项
泡沫灭火系统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 ___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燃气系统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张路	中山市建筑工程监理公司	工程师	张路
冯立	同上	副总工	冯立
何建华	中山建筑设计院	建筑师	何建华
梁灵倫	〃	助理高级工程师	梁灵倫
高利华	〃	工程师	高利华
何耀华	〃	高级工程师	何耀华
张金平	建信监理	总监	张金平
陈志坪	〃	专监	陈志坪
周浩铭	〃	监理员	周浩铭
黎永飞	宝美(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	经理	黎永飞
罗锦刚	宝美(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锦刚
陈君明	宝美(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君明
刘小云	广东中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经理	刘小云
王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丰
李松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松飞
刘军	〃	质检员	刘军
李海伟	宝美(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	总监	李海伟
张世华	广东中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张世华
高俊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高俊福
王青	广东省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青
叶羽凡	广东省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叶羽凡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完美（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山市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4 月 19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 年 4 月 1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4 月 1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4 月 1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4 月 19 日

5．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9 号线工程

（1）获奖证书



（2）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银湖站

验收日期：2016 年 6 月 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监理单位协助）。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非BT建设项目，无需BT承办方签认。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银湖站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造价	302491158 元
结构类型	框架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下三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2 年 7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16 年 6 月 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二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440301103589295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0176-KJ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16445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09527-12/12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09527-12/12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A1094132011301-15/6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B1034144030101-12/12
监理单位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E111005665-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工程实体组可按专业细分，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验收组

组　长	黄力平
副组长	李全清
组　员	孙波、陈友坤、丁先立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合同商务组	龚耀林	胡明波、曾建中
档案资料组	张迪	何力、杨银、孙百彬
工程实体质量组	梁双成	方兴、黄真超、张富友、胡旋、佘贵鹏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基坑围护及地基处理	合格	共 75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6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0 项
地下防水（材料）工程	合格	共 25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79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3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工程	合格	共 33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7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单位工程审查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总部验收工作委员会与2016年6月3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建筑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BT承办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419□□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工程银湖站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三层/24061.53㎡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子瑞	开工日期	2012年7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刘文解	项目技术负责人	欧阳苗	竣工日期	2016年6月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14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14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141 项	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共抽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齐全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7 项，符合要求 167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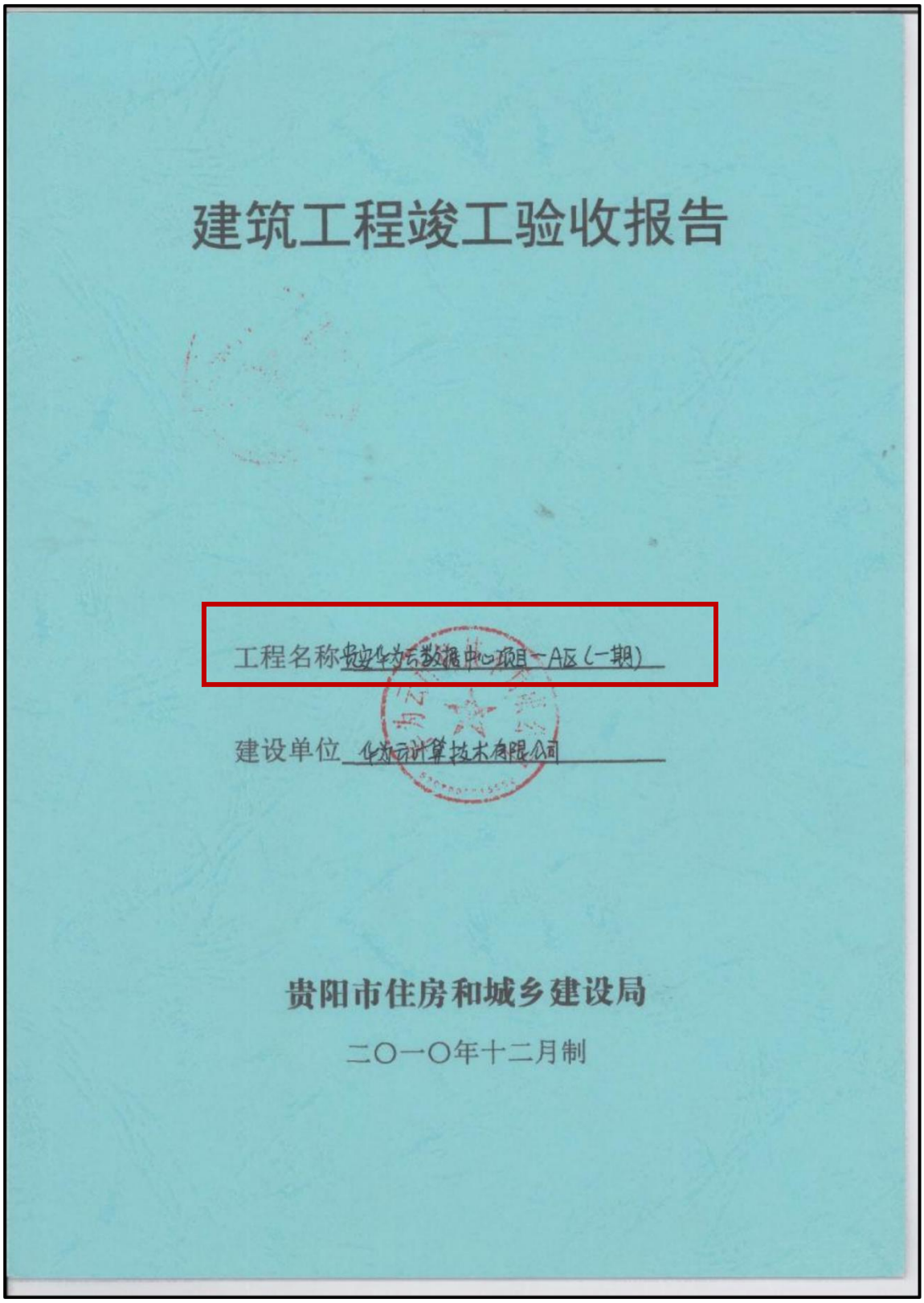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6．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 区（一期）

（1）获奖证书



（2）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一A区（一期）

建设单位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制

填 写 说 明

一、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构提交；

二、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三、所附的工程质量验收文件应齐全；

四、工程分段竣工验收报告也要按此表的要求完善相关内容；

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站、备案机构各持一份。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一A区(一期)		工程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金马大道南华为云数据中心		
	结构类型	大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01011.28 M²	总高	23.95	M
	层数	地下-2层 地上4层	电梯	49 台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验收内容		子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电梯.					
总包（分包）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自评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参建单位		验收组人员（专业职称）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		张进，陈赞，姚顺，黄倩，杨劲茂，邓国能，姚文轩，赵彩芹					
监理单位		谢劲松，潘支峰，周安进，陶永兵，赵军，熊文锦，张坤，李强，王有，梁衡能					
设计单位		毛秋菊，曹光举					
勘察单位		丁晓江，毛连友					
施工单位		高军，明睿，张绍纲，杨锦，杨彪，宋治松，朱松海，王洪，余彦宏，唐欢					
分包单位							
其他							

验收组分组情况	验收组负责人	张进		职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专业	成员名单			
	建筑工程	组长	陈赞	成员	谢劲松，潘支峰，毛秋菊，丁晓江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组长	姚顺	成员	高军，曹光举，毛连友，明睿，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组长	杨劲茂	成员	赵军，熊文锦，张坤，杨彪
	通风与空调工程	组长	黄倩	成员	周安进，陶永兵，杨锦，张绍纲
	电梯安装工程	组长	邓国能	成员	卢和儒，李强，宋治松
	其它工程	组长	姚文轩	成员	王友，朱磊，朱松海，王洪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审查	组长	赵彩芹	成员	梁衡能，余彦宏，唐欢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序：

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地勘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按设计图等要求有关文件规定，按竣工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地基与地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地下水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概述：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实施，及时办理各种建设手续，包括建设用地，规划报批，图纸审查，消防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各项手续齐全。及时办理了消防，施工图审核，质量和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各项建设行政管理手续。

建设单位依法进行了工程发包，通过公开招标等法定程序选定参建单位并签定了有效建设承包合同，项目建设单位及各参建方主体资格，管理人员设置满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对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以及外部协调等工作进行科学管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设计变更，施工洽商的编制，审核，会签和实施。

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评价：

勘察单位：对工程的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清楚，符合设计地质勘查规范。过程中处理现场问题及时，满足工程质量，投资，进度要求。

设计单位：对本工程的结构，建筑，水电，暖通等设计合理，满足国家规范及业主要求，过程中处理现场问题及时，满足工程质量，投资，进度要求。

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理规范，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及业主要求进行监理，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满足业主要求，安全职责履行到位，合同及信息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相关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满足设计及建设单位要求，已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全部工作内容，质量进度符合要求。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验收结论：合格，符合国家规范、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评定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核查 30 项，符合要求 30 项，需补充完整的 0 项	
		验收结论：资料齐全、完整、有效，评定合格。	
	观感质量评价	共抽查 20 项，“好”占 90 %，“一般”占 10 %，“差”占 0 %。	
		验收结论：好	
	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抽查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结论：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整改意见及结论	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地勘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合理履约情况，执行标准文件情况，质量控制资料及实体质量查验，验收组意见一致，该工程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符合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2021年 10 月 21 日
	项目经理： 企业法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1年 10 月 21 日
	总监理工程师人： 监理单位（公章） 2021年 10 月 21 日

附子单位（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文件：

1、□桩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 S—1）；
2、□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 S—2）；
3、□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 S—3）；
4、□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 S—4）；
5、□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分段）验收通知书（表 S—5）；
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表 S—3）；
7、□工程结构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
8、□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和质量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9、□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7．汉京金融中心

（1）获奖证书



（2）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0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汉京金融中心

验 收 日 期：2019年03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汉京金融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		建筑面积	165749.38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三型框架支撑结构	层数	地上：	61	层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207560 01 440300201207560 02 440300201207560 03 440300201207560 1 440300201207560 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2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14年03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203 1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号	深房开字（2013）537字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190012-kz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3037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415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214402079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214402079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A1014144030483 10/1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B1044044030503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D244006666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D242000942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博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1458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5011-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原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901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国辉
副组长	刘容英、黄粮财
组员	何国波、龚东锋、刘健翎、廖铖、刘丽丽、彭晓卫、陈伟清、黄彬、赵洪雪、刘小波、郑莲、王亚鹏、熊桂林、杨柳、罗绵勇、申丹、林锦杰、吴兵、谢洋鑫、付奇、邓唐昊、王小宇、陈柏坚、吴荣健、杨志伟、陈春燕、王进国、张建伟、张林炎、马飞、吴三宝、李永辉、耿伟峰、杨景森、罗曲、黄忠耕、苏昕、江华清、姚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国辉	黄彬、刘莉莉、王亚鹏、扶启军、张林炎、杨营来、杨柳、吴化萍、杨斌、李育森、刘小波、申丹、邓唐昊、谢洋鑫、吴兵、耿伟峰、吴荣健、王小宇、廖铖、黄忠耕、杨志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粮财	何国波、彭晓卫、赵洪雪、熊桂林、姜峰、王进国、刘鹏举、刘 坚、刘健翎、李永辉、陈柏坚、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付奇	张建伟、付奇、黎晓平、江华清、姚伟、向益昕
工程质控资料	郑莲	董菁菁、姜海丽、蒋昌胜、周测林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 般”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 10 项
燃气系统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 般”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何国辉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国波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副总监	
龚东锋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任建筑师	
刘健翎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任给排水设计师	
廖 镀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任电气设计师	
刘晓英	锐思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熊继林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杨意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谢泽鑫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邓启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吴荣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姜 峰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顺财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林炎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建伟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徐晓宁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王进国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技术负责人	
马 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三宜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永辉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木锋	深圳市华星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创容	深圳市博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耿伟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志耕	深圳市广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苏 明	深圳市运达来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华清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项目总监	
姚 伟	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汉京金融中心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查各项均符合施工规范及设计规范要求，达到使用条件，一致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浩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03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8．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1）获奖证书



（2）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0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验 收 日 期：2018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高新区填海六区		建筑面积	125550.2㎡	工程造价	4403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33	层	
	框架-核心筒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1010102012041201 10101020120412002 101010201204120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04月25日	验收日期	2018 年 12 月 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40117			
建设单位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B144055579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A144018221-6/2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20279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20279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04872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915256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E144011541-4/4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浩
副组长	汤朝晖、胡森
组员	刘帅、郭高良、王爱波、刘勋、肖芳、曾鄂春、单慧鹏、曹照彬、曹伦祥、李兆、胡怀龙、张国丰、钟远辉、刘章清、刘贤灵、林育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汤朝晖	王爱波、单慧鹏、曹照彬、何国勇、曹伦祥、林育冰、李冰、肖芳、张本胜、丁屹、吴娟、曾志和、胡怀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郭高良	刘勋、李兆、张国丰、李永辉、刘贤灵、张少杰、陈善儒、温小生、刘康荣、姚明成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刘帅	王可湛、钟远辉、陈海波、柯万潮
工程质控资料	何海花	周泽文、邓欢欢、高松、卢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20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3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CCDI	项目负责人	
	CCDI	建筑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李永辉	浙华消防	项目经理	李永辉
刘恩梁	越秀	项目经理	刘恩梁
陈文博	通力电梯	维保经理	陈文博
刘勇	九州建设	主管	刘勇
李北	中建四局	机电	李北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1、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的全部内容；

2、质量控制资料、施工管理资料、技术资料审查真实齐全；

3、工程实体质量经过验收组检查验收、符合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

4、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的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与抽样检测的结果满足要求；

5、外观质量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曾鄂春
注册号：4405557-AY005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肖　芳
注册号：4401822-091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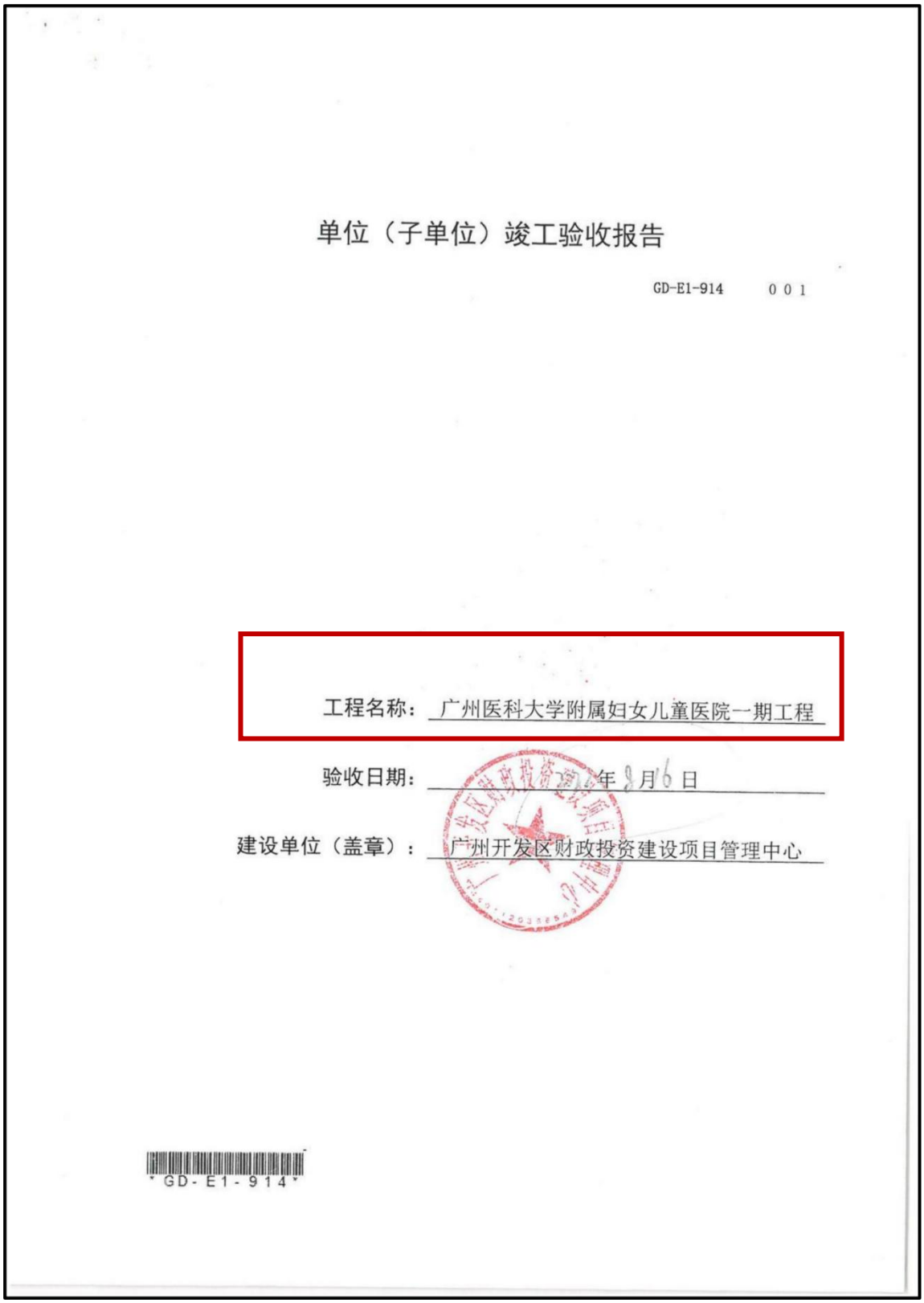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9．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1）获奖证书



（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验收日期：　　年 8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路以南	建筑面积	78137.3㎡	工程造价	42212.49万元
结构类型	行政综合楼建筑面积8096.9㎡，地上5层；门诊楼建筑面积16973.7㎡，地上5层，地下1层；住院综合楼建筑面积33643㎡，地上9层，地下2层；门卫室建筑面积12.6㎡，地上1层；门卫室二建筑面积34.6㎡，地上1层；垃圾站建筑面积84㎡，地上1层	层数	地上：5/5/9/1/1/1 层 地下：0/-1/-2/0/0/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190419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6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KFJD20190419002		
建设单位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志杰
副组长	刘五
组员	谭相通、孙世猛、黄宏、李宁波、黄美凌、江伟强、罗维、钟群添、傅凯文、何惠宜、李胜军、李水明、陈志鸿、陈元炜、何国勇、黄晓伟、殷景华、刘品杨、林楚雄、吴祥亮、刘浩群、甄率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曾志杰	罗维、傅凯文、陈志鸿、何国勇、陈元炜、黄晓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五	钟群添、陈志鸿、何国勇、陈元炜、黄晓伟、殷景华
工程质控资料	罗维	傅凯文、李佳瑾、欧阳宁鹏、黎闻清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闫峰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主任		闫峰
4	黄志勇	〃	项目负责人		黄志勇
5	赵伟	〃	项目组人		赵伟
6	何惠宜	广东省建科院	项目负责人		何惠宜
7	李胜平	广东省电科院	建筑		李胜平
8	李宇明	质量管理中心			
9	谢旭	广州市质量建设工程检测中心			谢旭
10	黄志勇	广东三水区			
11	王伟强	〃			
12					
13					
14					
15	吴海粟	德开			
16	伍文彦	德开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陈文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	陈运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	黄晓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	何国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	李佳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	欧阳竹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	罗维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	中级	
10	刘立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	
11	林振强	广州白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专业	高级	
12	何就文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3	黎向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4	刘小松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5	林桂机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6	黄峥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7	巫佳还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8	张震	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9	李水明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	古勇	广东利面临高检测有限公司			
21	林振强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2	吴祥亮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3	刘浩群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7

本工程于2022年 8月 16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验收组、专业组一致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范规定，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6日

GD-E1-914/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范规定。经对本工程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8月1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10．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1）获奖证书



（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雅瑶中路北	建筑面积	184540.1㎡	工程造价	78663.40万元
结构类型	基础：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钢筋混凝土预制桩 剪力墙结构、框架结构、钢结构	层数	地上：11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0112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4729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10月28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190925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三友、黄珏靖
副组长	朱光宇、胡泽宇、罗建河、黄宗万、陈卓、李金洲
组员	黄潮浪、阮应奇、黄木添、邝维标、汤少芳、梁燕笙、凌宏华、龙志勇、李祥进、曾海波、戴伟红、叶昊宸、梁桂铭、李艳芳、吴伟明、张真、吴智开、王正钦、李启发、杨建双、周行、罗科、刘小、官志升、范如浩、张健、李广锃、陈意、谢颖、邓佳、王松林、秦婕妤、李兆祥、梁凯林、金潇、付杰、何春益、邹蔚、敬森伟、周尚宪、李菊云、张新斌、陈凯、李新峰、柳士才、徐贵海、王传超、汪国科、候亚萍、刘元林、岳红亮、候瑞、沈维军、谢彰哲、于洪涛、高文强、穆广龙、郑宗希、胡文韬、谭博云、张利安、刘建荣、黄宏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三友	胡泽宇、李金洲、李祥进、罗建河、凌宏华、陈卓、龙志勇、曾海波、叶昊宸、梁桂铭、李艳芳、吴伟明、张真、吴智开、王正钦、李启发、杨建双、周行、罗科、王松林、秦婕妤、李兆祥、金潇、付杰、何春益、邹蔚、敬森伟、谭博云、张利安、黄宏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三友	顾飞、魏剑彬、谢彰哲、曹立、张健、梁凯林、
工程质控资料	黄潮浪	阮应奇、梁燕笙、戴伟红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三友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负责人	高工	
2	朱光宇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3	黄珏靖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胡泽宇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	工程师	
5	黄木添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	经济师	
6	邝继标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	总监	
7	黄潮浪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资料员	工程师	
8	阮应奇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9	汤少芳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资料员		
10	梁燕笙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基层专干	工程师	
11	罗建河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2	凌宗华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黄宗万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陈卓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5	龙志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工程师	
16	曹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17	李金洲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8	李祥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工程师	
19	曾海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助理工程师	
20	戴伟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21	顾飞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2	叶昊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23	梁桂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4	李艳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5	吴伟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张真
2	吴智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吴智开
3	王正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王正钦
4	李启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李启发
5	杨建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杨建双
6	周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工程师		周行
7	罗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罗科
8	刘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助理工程师	刘小
9	官志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官志升
10	范如浩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范如浩
11	张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张健
12	李广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广锃
13	陈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陈意
14	谢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谢颖
15	邓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邓佳
16	王松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王松林
17	秦婕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秦婕妤
18	李兆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李兆祥
19	梁凯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梁凯林
20	金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金潇
21	付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付杰
22	何春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施工员		何春益
23	邹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施工员		邹蔚
24	魏剑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魏剑彬
25	敬森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敬森伟
26	周尚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科技部经理	工程师	周尚宪
27	李菊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李菊云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新斌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副总监	高级工程师	张新斌
2	陈凯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陈凯
3	李新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新峰
4	柳士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柳士才
5	徐贵海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徐贵海
6	王传超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传超
7	汪国科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汪国科
8	侯亚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侯亚萍
9	刘元林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刘元林
10	岳红亮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岳红亮
11	侯瑞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侯瑞
12	沈维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沈维军
13	谢彰哲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谢彰哲
14	于洪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于洪涛
15	高文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文强
16	穆广龙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穆广龙
17	郑宗希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郑宗希
18	胡文韶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胡文韶
19	谭博云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谭博云
20	张利安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张利安
21	刘建荣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建荣
22	黄宏赐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黄宏赐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0月28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0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0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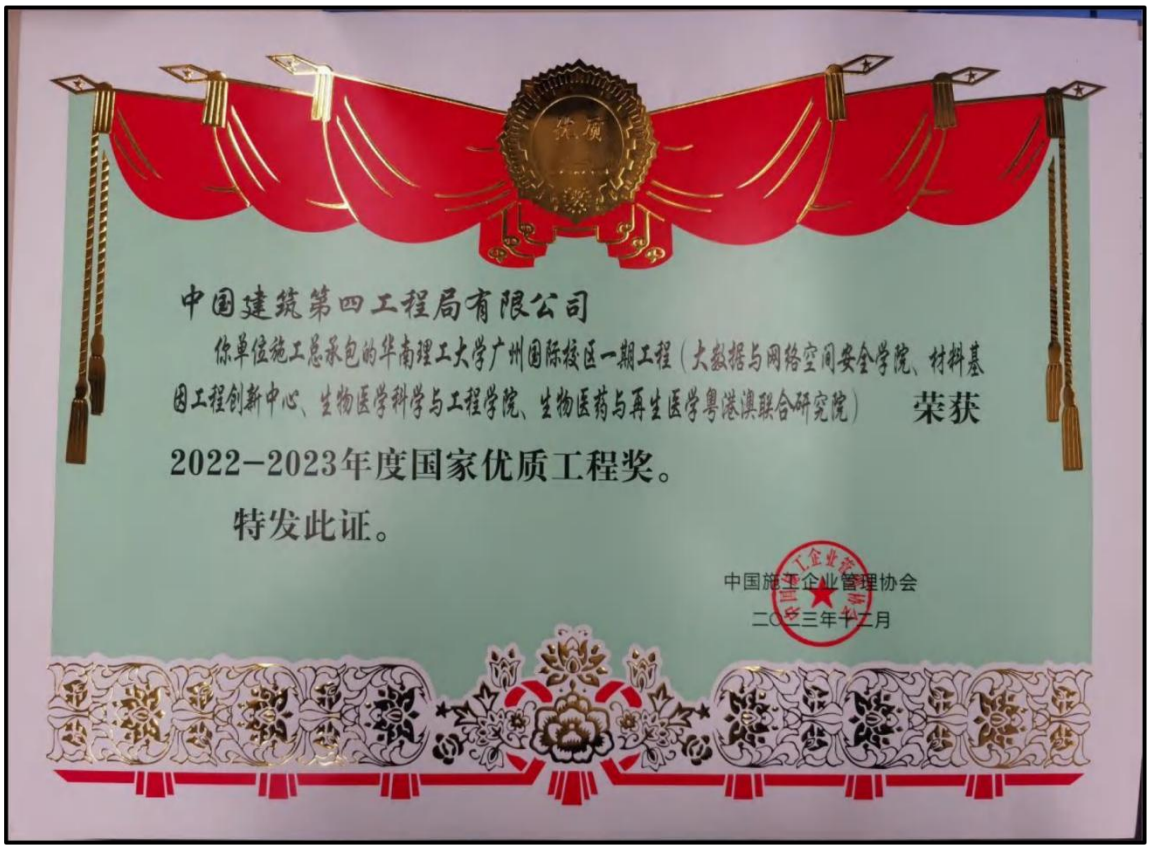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10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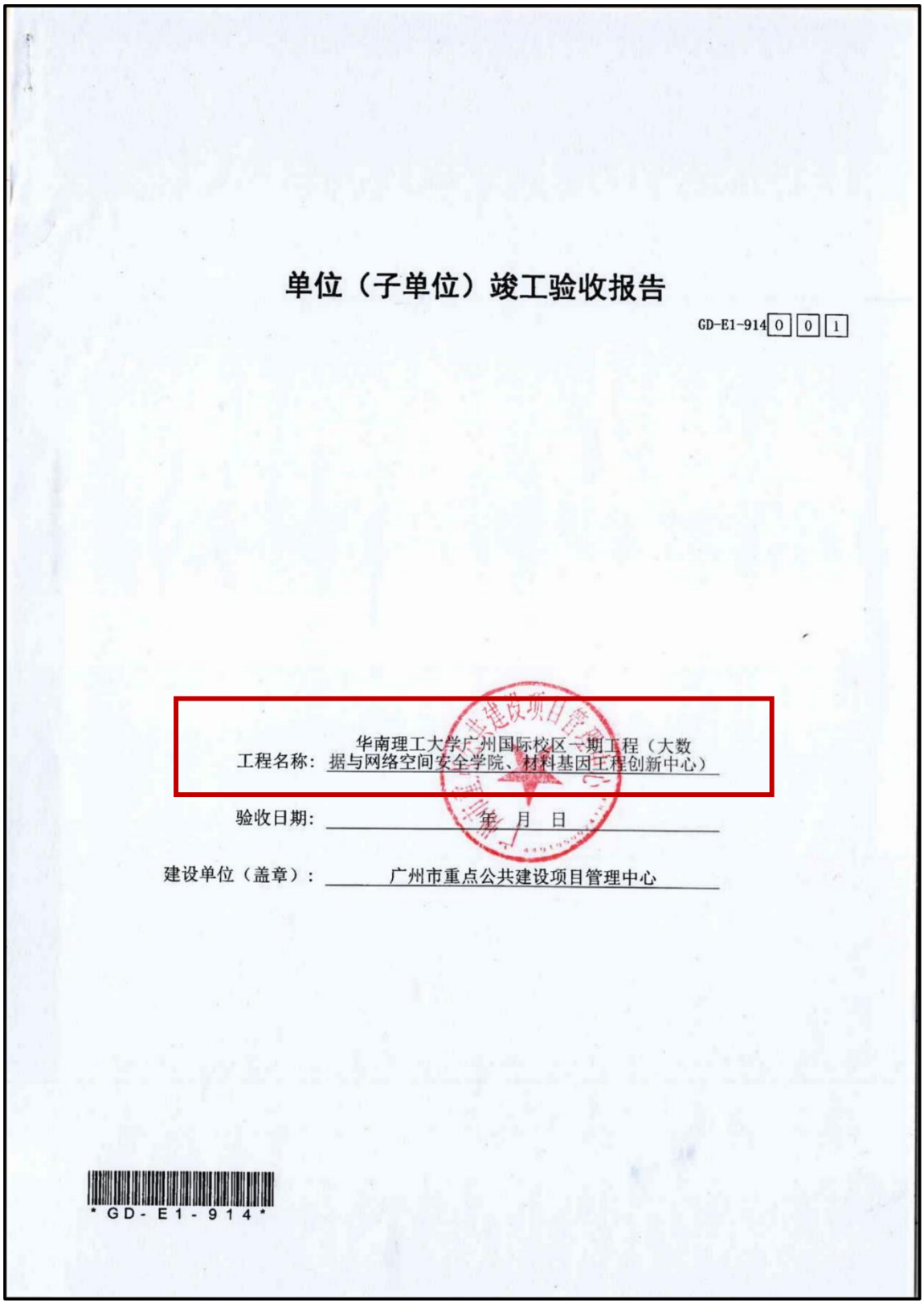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11．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

（1）获奖证书



（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州国际创新城南岸起步区	建筑面积	99665.00m²	工程造价	71893.2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十四 层 地下：一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190418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08月23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1904180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苏岩
副组长	谢庆辉、刁尚东、陈爱华
组员	唐华敏、梅巍、范豫峰、贺东辉、姚佳丰、孙敏、荆天、马柔珠、符芩竺、黄文挺、李保平、朱杰恒、韦宏、梁毓鎏、黄庆辉、于化田、董秀峰、韦江腾、令狐延、刘青、张洪波、杨卓斯、林凡、陈祖铭、陈欣燕、俞洋、陈跌宏、潘向东、胡文彬、刘安平、吕兵兵、曾文全、颜仙委、程创、蒋喜元、罗子超、王湘文、戴振伟、傅先碧、何金锴、舒祎乐、江楚兴、黄俊彦、李滋、李华震、陈志伟、黄拥军、张强、朱君、黄大金、白思敏、郑小亮、张保鹏、姚欣奕、刘楚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岩	刁尚东、谢庆辉、陈爱华、唐华敏、梅巍、李保平、朱杰恒、贺东辉、韦宏、梁毓鎏、黄庆辉、于化田、董秀峰、韦江腾、令狐延、刘青、张洪波、杨卓斯、林凡、吕兵兵、曾文全、颜仙委、程创、蒋喜元、傅先碧、何金锴、舒祎乐、黄拥军、张强、朱君、黄大金、郑小亮、白思敏、张保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苏岩	黄文挺、符芩竺、孙敏、范豫峰、姚佳丰、陈祖铭、陈欣燕、俞洋、陈跌宏、潘向东、胡文彬、刘安平、罗子超、王湘文、戴振伟、黄俊彦、李滋、李华震、陈志伟、孙已凤、余思恒
工程质控资料	苏岩	马柔珠、荆天、江楚兴、姚欣奕、刘楚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苏岩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刁尚东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质安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3	陈爱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4	谢庆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5	梅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工程师	
6	唐华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无	
7	贺东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无	
8	姚佳丰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助理工程师	
9	孙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10	范豫峰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工程师	
11	黄文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工程师	
12	李保平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13	朱杰恒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助理工程师	
14	符芳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15	马柔珠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成员	工程师	
16	荆天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成员	无	
17	韦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郭昊翔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19	江毅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20	陈祖铭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空调专业负责人		
21	陈欣燕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负责人		
22	俞洋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23	陈映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负责人		
24	潘向东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负责人		
25	胡文斌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节能专业负责人		
26	梁毓鎏	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7	黄庆辉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工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于化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29	刘安平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工	
30	吕兵兵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1	曾文全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2	颜仙委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	
33	程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高工	
34	蒋喜元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5	罗子超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6	王湘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	
37	戴振伟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	
38	傅先碧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助工	
39	何金锦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	
40	舒祎乐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	
41	江楚兴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42	周建明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3	胡春茂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4	夏意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5	李群兵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6	陈冰娜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无	
47	严杰英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8	陈俊贤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49	劳同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50	朱汝弟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51	黄自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52	朱新强	辽宁博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工程师		
53	李鸿钊	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工程师	2级师	
54	董秀峰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华工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韦江腾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56	黄俊彦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7	李滋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8	李华震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9	陈志伟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0	令狐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	教授级工程师	
61	刘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		
62	张洪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63	黄拥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64	张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65	朱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66	黄大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67	白思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68	郑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69	张保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70	姚欣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71	刘楚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无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况，已经完成设计与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执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分部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自验通过，自验收、预验收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完善，工程质量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各项资料完整、有效，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主管部门一致意见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12．华为南方工厂二期47号员工食堂、办公楼

（1）获奖证书



（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华为南方工厂二期47号员工食堂、办公楼

验收日期：2021年9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华为南方工厂二期47号员工食堂、办公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	建筑面积	58852.07㎡	工程造价	123014310.63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052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AJL-SSH-2020-001		
建设单位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汤文高
副组长	程石磊、左焕焕、杨森、赵雅丹
组员	王勇、蒋剑波、张海平、田康、陈颖君、李祖信、黄博文、王志宁、潘嘉瑜、李飞、李玉铝、陈勇军、项涛、何美琴、马小胖、姚培喜、薛前前、刘芹、江正发、胡良祥、黄俊豪、罗永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程石磊	王勇、蒋剑波、黄博文、王志宁、唐攀、李飞、陈勇军、项涛、何美琴、胡良祥、罗永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森	张海平、马小胖、姚培喜、薛前前、刘芹、江正发
工程质控资料	左焕焕	田康、李思伟、潘嘉瑜、何美琴、李玉铝、江正发、薛前前、黄俊豪、罗永康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汤文高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左焕焕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助理		
3	赵雅丹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4	王勇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		
5	蒋剑波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		
6	张海平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给排水专业		
7	田康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8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9	陈颖君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黄博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李志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12	潘嘉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13	陈勇军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项涛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5	何美琴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6	马小胖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7	姚培喜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8	薛前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李飞	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	李玉铝	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21	胡良祥	广东省天科人防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2	黄俊豪	广东省天科人防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23	刘芹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4	江正发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25	罗永康	讯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1、未发现因涉及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2、未出现因图纸审查原因而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3、施工单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管理有方，未出现因管理不妥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4、监理单位的管理制度健全，人员到位，未出现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验收。
5、能按质量通病防治技术措施的规定执行，实施的比较好。
6、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工程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7、经检查验收盖工程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8、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一致认为该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无遗留工程量和质量缺陷，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GD-E1-914/6

13．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1）获奖证书



（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验收日期：2021年8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道珠吉路北段东侧	建筑面积	96211.7m²	工程造价	55253.2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5~8层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19101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4279-8/7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8 月4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THJD20191010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崔理镇
副组长	莫桂展
组员	许江海、罗瑞鑫、谭芳福、胡展鸿、刘伟、黎明、杨岱男、梁学军、 廖志浩、范逢明、宁飞、余江洋、莫翼印、肖唐钢、李浩勇、邱文翔、 古博茂、林枭、朱君、向文武、莫子杰、余思恒、姚欣奕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崔理镇	谭芳福、胡展鸿、黎明、刘伟、林枭、廖志浩、朱君、 范逢明、余江洋、莫翼印、肖唐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学军	许江海、宁飞、余思恒、李浩勇、邱文翔
工程质控资料	莫桂展	罗瑞鑫、古博茂、杨岱男、向文武、莫子杰、姚欣奕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 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崔理镇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项目负责人		
2	莫桂展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现场负责人		
3	许江海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工程师		
4	罗瑞鑫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工程师		
5	谭芳福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工程师		
6	邹展鸿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院项目负责人		
7	刘伟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勘察院项目负责人		
8	黎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院项目负责人		
9	汤衍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院设计人员		
10	田斌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院电气专业负责人		
11	梁学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12	廖志浩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13	范逢明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14	宁飞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肖惠钢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6	邱文翔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7	余江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18	莫翼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19	李浩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员	技术员	
20	林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21	朱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22	向文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3	莫子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助理工程师	
24	余思恒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无	
25	姚欣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26	王海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项目报建手续齐全，已按规定进行施工审图、委托监理单位等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已经履行设计与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在施工过程中无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况，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要求。本工程竣工验收在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下进行，由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组织验收、验收组员及质量责任主体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均执行验收规范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验收组织的工程质保资料专业小组审查有关工程档案资料、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经建筑工程等有关专业组查验工程实体质量，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主管部门一致意见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4日	2021年8月14日	2021年8月14日

GD-E1-914/6

14．玉溪大河上游汇水分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1）获奖证书



（2）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玉溪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 程 名 称：玉溪大河上游汇水分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玉溪中设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4">玉溪大河上游汇水分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td><td>结构类型</td><td>/</td></tr>
<tr><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4">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td><td>机构层数</td><td>/</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 colspan="4">3.45km²（共56个单位工程）</td><td>工程类别</td><td>市政工程</td></tr>
<tr><td>开工时间</td><td colspan="4">2016年10月16日</td><td>竣工验收时间</td><td>2019年10月31日</td></tr>
<tr><td>工程规划许可证号</td><td></td><td>工程施工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530401201712285010202 34</td><td>监督登记号</td><td>【2017】NO.47号
【2019】NO.18号</td></tr>
<tr><td colspan="5" rowspan="2">单 位 名 称</td><td>法人代表</td><td>项目负责</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玉溪中设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td><td>刘治国
0877-2688356</td><td>李长生
18901113528</td></tr>
<tr><td rowspan="2">勘查单位</td><td>贵州地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td><td rowspan="2">资质等级</td><td>甲级</td><td></td><td>陈寿稀
0851-86832301</td><td>周大凯
15985135906</td></tr>
<tr><td>云南省玉溪建筑设计院</td><td>乙级</td><td></td><td>陈敏
0877-2023969</td><td>向卫明
13887729843</td></tr>
<tr><td rowspan="3">设计单位</td><td>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td><td rowspan="3">资质等级</td><td>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td><td></td><td>张 毅
022-23545410</td><td>崔洪升
13920520030</td></tr>
<tr><td>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td><td></td><td>王敬民
010-57365300</td><td>曹炳轩
18618488418</td></tr>
<tr><td>云南城市规划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td><td>建筑乙级</td><td></td><td>卢忠友
0871-63178792</td><td>江云昆
13708716473</td></tr>
<tr><td rowspan="2">施工单位</td><td>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td><td rowspan="2">资质等级</td><td>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td><td></td><td>易文权
020-34360441</td><td>苗崽新
13567918208</td></tr>
<tr><td>玉溪中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td><td></td><td>李忠泉
0877-2682776</td><td>张永
0877-2682776</td></tr>
<tr><td>监理部门</td><td>云南省玉溪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td><td>资质等级</td><td>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td><td></td><td>严东新
0877-2665368
严东新
0877-2665368</td><td>石伟
18687767373
秦勇
13987741821</td></tr>
<tr><td>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td><td colspan="4">玉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td><td>郝应武
18987711011</td><td>张 涛
18687768887</td></tr>
<tr><td>报送时间</td><td></td><td>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公章）</td></tr>
</table>

竣工验收意见	勘查单位意见	我单位在施工过程进行了地基验槽，基底土质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地基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通过对工作质量报告书以及相关技术行为的复查，确认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书及合同技术要求，勘察成果真实、准确。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公　章）
	设计单位意见	本工程设计文件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符合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实地查验工程符合设计文件（含变更）的要求，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符合设计成果要求，同意验收意见：质量等级合格。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公　章）
	施工单位意见	本工程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经验收，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关安全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构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同意验收意见：质量等级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公　章）
	监理单位意见	经检查，该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要求，工程质量缺陷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方案处理，评定该工程单位（子单位）、分部（子分部）、分项和检验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同意验收意见：质量等级合格。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公　章）
	建设单位意见	经组织，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验收，并核查了工程竣工资料，对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各管理环节进行了评价，验收各方达成一致意见：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质量保证资料有效、齐全。同意验收意见：质量等级合格。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公　章）

	内　容	份数	验证情况	备注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加盖项目负责人执业印章）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意见			
	4、施工许可证（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超限高层建筑结构的抗震专项审查批准书）			
	6、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7、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8、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0、法律规定应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文件的证明文件			
	11、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12、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3、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4、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5、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结算价备案表（按规定结算价必须备案的项目）			
	16、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初验意见			
	17、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检测机构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承诺责任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于　　年　　月　　日收讫，经验证文件齐全。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注：1、本表用钢笔、墨笔填写清楚；2、注本表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所列文件如为复印件，应加盖报送单位公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处；3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备案部门存档，两份由建设单位保管；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参照本表要求执行。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备案机关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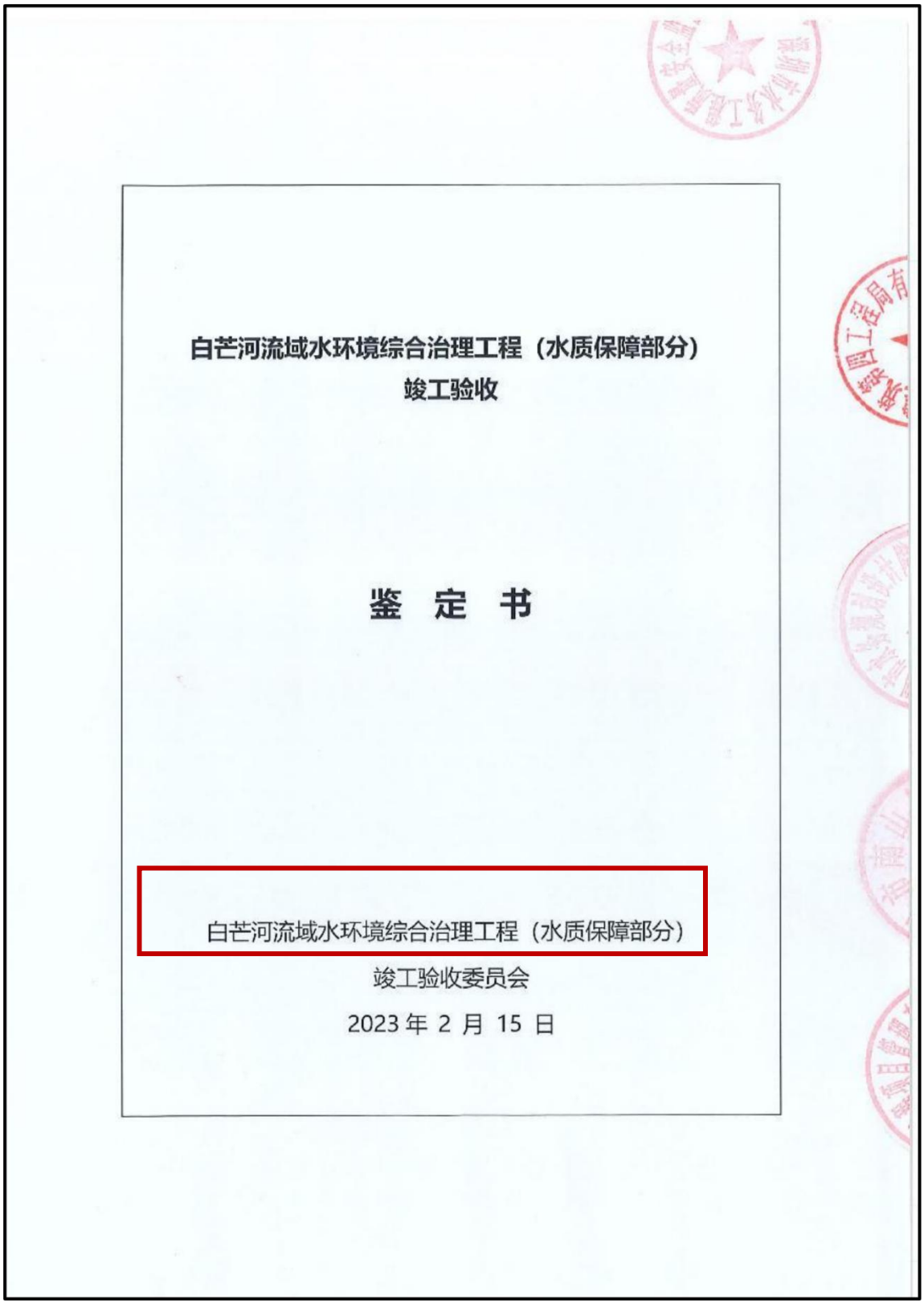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15．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1）获奖证书



（2）竣工验收报告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勘察、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南山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3 年 02 月 15 日

验收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5 楼南山区水务局会议室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验收依据：

1、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经批准的设计图纸文件、相关设计变更文件；

2、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施工合同文件；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 632-2012）；

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填表说明与示例》（试行）；

7、《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8、《盾构法隧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46-2017）；

9、《地下铁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50299-2018）；

10、《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F50-2011）；

11、《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1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20)；

1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1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15、《建筑工程施工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1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17、《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18、《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9版）；

19、《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移交指南》（试行）〔2023〕；

20、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项目法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勘察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由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王涛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项目法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勘察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有关代表组成，共计 13 人（名单附后）。

验收过程：

验收委员会检查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管理以及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质量安全监督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根据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经过验收委员会和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同意并通过了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 、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工程位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结合汇水区域现状汇水特点和排水条件，按照 10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沿沙河西路西侧新建排水明渠（丽水河），衔接白芒河，对白芒河上游段实施排水改道并接入新建明渠；明渠末端新建排水隧洞，将汇水区域雨水转输至大沙河。白芒河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消减西丽水库入库污染负荷、降低水库水质风险，进一步提高市民的饮水安全；通过西丽水库西片区、东片区水质保障。工程将沙河西丽、沁园路等重要市政道路以及白芒工业区、大磡部分工业区、麒麟山疗养院与和西丽湖度假村等重点污染源区域的雨水改变排水走向并不再进入水库，从而实现应对市政道路和工业区突发事件带来的污染源对西丽水库的污染风险，以保障水库供水安全，有效实现了库区的面源控制及突发事件的妥善处理。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项目（国家编码：2016-440305-05-01-700268）于2016年立项（深南发改[2016]116号），2017年4月完成初步设计。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工程设计标准按100年一遇设计，工程规模为大（2）型。本工程经济内部收益率8.82%，大于8%；经济净现值7704万元，大于0；效益费用比1.16大于1，经济各主要经济指标均满足国家基本要求，经济评价可行。

3、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白芒河水质保障工程沿沙河西路西侧建设新开挖河道（丽康路口～南光高速匝道路口）+深层排水隧洞（南光高速匝道路口～大沙河），排水标准为100年一遇防洪排涝标准，在西丽水库溢洪道下游汇入大沙河。明渠起点位于白芒河暗涵段与沙河西路交汇处，并衔接白芒河，终点位于南光高速匝道处，河道长度2.12m，底宽5-34.3m；排水隧洞在南光高速匝道处衔接上游明渠终点，终点在西丽水库溢洪道下游处汇入大沙河，隧洞长度3.362km，内径6m。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绿化工程及范围内的其他配套工程（管线迁改、支护及地基处理，施工组织交通疏解等）。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本工程河道部分为2个阶段施工。分别为河道部分第一阶段与河道部分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开工时间2018年2月22日，第二阶段开工时间2018年11月20日。河道部分第一阶段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绿化工程及范围内的其他配套工程（管线迁改、支护及地基处理，施工组织交通疏解等）。河道部分第二阶段是在第一阶段工程基础上拓宽河道。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土方开挖337607.39m³，灌注桩1526根，穿堤涵12座，石笼护坡4271.24m，喷锚护坡11077.81m³，排水沟2240m等。

管线迁改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电力迁改工程、通信管道迁改工程、给排水迁改工程。

桥梁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1#桥梁、新建2#桥梁共2座。

园建绿化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绿化种植、草沟、沿河二级步道、配套设施。

隧洞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始发井、通风井、接收井、隧洞以及附属工程。

水闸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箱涵控制闸、溢流闸、末端水闸、水闸管理房及附属设施。

建设工期：本工程开工时间 2018 年 2 月 22 日，完工时间 2022 年 1 月 6 日，竣工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

4、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根据《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概算的批复》深南发改批〔2016〕116 号，经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核，本项目核 0 定概算总投资 4939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27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245 万元，预备费 2352 万元。

根据《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南发改批〔2020〕273 号，本项目核定概算总投资 82136.5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8858.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366.64 万元，预备费 3911.26 万元。

根据《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概算的批复》深南发改〔2016〕116 号、《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南发改批〔2020〕273 号，本项目工程投资 100%来源于政府投资。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可附表）

项目法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运管单位：南山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勘察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原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科研（咨询或质量检测）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五)工程施工过程

1、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1、合同工程开工和完工时间

开工时间：2018 年 2 月 22 日；完工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1）各单位工程开工和完工时间

河道部分第一阶段于2018年2月22日正式开工，2018年6月15日完成；

管线迁改工程于2018年4月18日正式开工，2021年11月14日完成；

河道部分第二阶段于2019年1月1日正式开工，2021年12月8日完成；

桥梁工程于2020年10月18日正式开工，2021年11月24日完成；

园建绿化工程于2020年6月21日正式开工，2021年12月9日完成；

隧洞工程于2019年12月31日正式开工，2021年12月20日完成；

水闸工程于2021年9月27日正式开工，2021年12月23日完成；

2、主要建设过程

2018年2月22日，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开工。

2018年4月18日，给排水迁改工程开工。

2018年6月5日，河道部分第一阶段河道开挖工程施工完成。

2018年6月15日，河道部分第一阶段支护工程施工完成。

2018年6月3日，河道部分第一阶段防护工程工完成。

2018年6月5日，河道部分第一阶段管涵工程施工完成。

2018年6月5日，河道部分第一阶段排水沟工程施工完成。

2018年11月16日，河道部分第一阶段单位工程通过验收。

2018年11月20日，河道部分第二阶段开工。

2018年12月15日，隧洞工程开工。

2019年11月25日，始发井施工完成。

2019年12月31日，雨水河盾构始发。

2020年7月10日，电力迁改工程施工完成。

2020年10月18日，桥梁工程开工。

2021年1月4日，沿河二级步道施工完成。

2021年5月7日，通风井施工完成。

2021年6月5日，给排水迁改工程施工完成。

2021 年 7 月 9 日，河道部分第二阶段河提支护工程施工完成。

2021 年 7 月 25 日，接收井施工完成。

2021 年 8 月 20 日，新建 1#桥梁施工完成。

2021 年 8 月 29 日，丽水河项目隧洞提前顺利贯通。

2021 年 11 月 14 日，通信管线迁改工程施工完成。

2021 年 11 月 23 日，河道部分第二阶段河道开挖工程施工完成。

2021 年 11 月 25 日，配套设施施工完成。

2021 年 11 月 25 日，新建 2#桥梁施工完成。

2021 年 11 月 27 日，绿化种植施工完成。

2021 年 11 月 30 日，河道部分第二阶段河堤防护工程施工完成。

2021 年 12 月 8 日，河道部分第二阶段穿堤涵及附属设施工程施工完成。

2021 年 12 月 9 日，草沟施工完成。

2021 年 12 月 10 日，水闸管理房及附属设施施工完成。

2021 年 12 月 20 日，隧洞工程施工完成。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游连接段施工完成。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游连接段施工完成。

2021 年 12 月 23 日，闸室段施工完成。

2021 年 12 月 23 日，金属结构及机电安装施工完成。

2021 年 12 月 26 日，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完成。

2、重大设计变更

本工程无重大设计变更。

3、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无重大技术问题。

(六)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主要完成内容包括：明渠河道、盾构隧洞、金属水闸、新建桥梁以及生态绿化和管线迁改等 7 个单位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分部、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及时进行了评定、

验收，施工质量全部合格。

本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完成主要工程量	
1	河道部分第一阶段	土方开挖	202594m³
		灌注桩	671 根
		植草护坡	26010m²
		喷锚护坡	19329m²
		管道安装	70m
		排水沟	2328m
2	管线迁改工程	土方开挖及回填	5540m³
		箱变	3 座
		环网柜	15 座
		检查井	110 座
		电力电缆	13704m
		涂塑钢管	39767m
		定向钻拖拉管	6143m
		挖沟槽土方	2592.46m³
		回填方	1497.35m³
		水平导向钻进	273m
		配管	1483m
		管道包封	9.82m²
		人(手)孔井	30 座
		拆除路面及恢复	1650.68m²
		敷设光缆	42.62km
		光缆割接	166 头
		沟槽开挖	36959m³
		球墨铸铁管 DN800（给水）	136m
		沟槽支护	2372m
		球墨铸铁管 DN1000（给水）	1965m

		球墨铸铁管 DN800（污水）	1266m
		钢管 DN600（污水）	185.7m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DN300（污水）	290m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DN400（污水）	146m
		拖拉管 DN600	550m
		拖拉管 DN300	120m
		沟槽回填	25619m³
3	桥梁工程	锚具	176 套
		钢绞线	5904.8kg
		钢筋	125283kg
		1#桥桩	13 根
		橡胶减震板	44 块
		预制空心梁板	22 块
		钢筋原材	50.6t
		2#桥桩	10 根
		Q235 钢板	3.8t
		Q345qC	223.2t
		A16*80 剪力钉	2.23t
		支座	8 个
		钢结构防腐	4463.5M2
		D40 伸缩缝	31.2m
4	园建绿化工程	铺填种植土	8329.3m³
		加筋三维植被网垫	83292.92 m²
		草皮种植	83292.92 m²
		土工布铺设	9600 m²
		砾石层铺填	600m³
		排水管安装	4000m

		粗砂层铺填	240m³	
		铺填种植土	960m³	
		草沟植草	6400 m²	
		碎石垫层	150m³	
		砼路面	100m³	
		花岗岩面层	1000 m²	
		栏杆安装	5200m	
5	河道部分第二阶段	土方开挖	337607.39m³	
		灌注桩	568 根	
		冠梁	829.4m	
		支护挂板	835m	
		土钉支护	17910m	
		注浆加固	5691.6m	
		生态砖挡土墙	894m	
		铺填种植土	8329.3m³	
		加筋三维植被网垫	83292.92 m²	
		植草护坡	83292.92 m²	
		石笼护坡	4271.24m	
		喷锚护坡	11077.81m³	
		穿堤涵	12 座	
		挡土墙	2005.2m	
		抛石护底	1365m³	
		石材贴面	6000m²	
		排水沟	2240m	
		跌水台阶	17.52m³	
		汀 步	9 座	
		起点箱涵	61.35m	
		下河车道	2 座	
6	隧洞工程	砼地连墙	18 幅	

		冠梁	110m	
		混凝土支撑	4道	
		钢支撑	1道	
		碎石垫层	156m³	
		砼垫层	52m³	
		始发井底板	520m³	
		始发井内衬墙	69.5m³	
		土方开挖	11856m³	
		始发井墙面喷砼	2106.40m²	
		盾构掘进	3361.69m	
		土方开挖	131026.31m³	
		管片防水	3361.69m	
		壁后注浆	3361.69m	
		管片制作及拼装	2241环	
		管片防腐	63679.20m²	
		手孔封堵	139707个	
		灌注桩	114根	
		支护桩	60根	
		冠梁	134m	
		土方开挖	4077m³	
		土方回填	500m³	
		截污箱涵	267m³	
		管道开挖	479m³	
		管道基础	151.4m	
		管道铺设	151.4m	
		管道回填	448m³	
		出口箱涵	260m³	
		锚喷支护	130m³	
		出口八字口	120m³	
		扇形井	257m³	
		沉井	21.5m	
		高压旋喷桩	60根	

		土方开挖	760.36m³
		素砼封底	20m³
		方形井侧墙	8m³
		通风井顶板	5m³
7	水闸工程	闸门埋件安装	10 套
		拦污栅栏安装	1 套
		闸门安装	7 套
		启闭机安装	10 套
		检修门安装	3 套
		土方开挖	6237m³
		注浆加固	1380 根
		锚喷支护	1241m²
		灌注桩	80 根

（七）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拆迁

本工程无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拆迁。

（八）水土保持设施

本项目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水土保持设计方案，施工中采取了防护栏工程，护坡工程、排水工程及种草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

（九）环境保护工程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加强了对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弃渣等方面的处理，减小了对环境的影响。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单位工程验收

截至 2022 年 1 月，建设单位会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先后完成了 7 个单位工程的全部验收。

(二)阶段验收

机组启动验收

2022 年 1 月，由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主持召开了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机组启动验收，通过并签署了机组启动验收鉴定书，同意投入使用。

(三)专项验收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22 年 9 月，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南山区水务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开展了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2、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3 月，由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技术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环评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污染治理中心等代表组成的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专家组受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的委托，承担了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的竣工安全鉴定工作。竣工安全鉴定工作的范围是以明渠河道和盾构隧洞为重点工程。

2023 年 2 月 15 日，竣工验收技术鉴定专家组向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提交了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报告主要结论认为：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的明渠河道、盾构隧洞、新建桥梁、管线迁改工程、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均已按照批准的设计规模和标准全部完建，据工程的形象面貌、设计和施工质量及工程的运行状况，工程具备正常、安全运行和竣工验收条件。

三 、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需要补充和完善的相关问题均已得到了处理。

四 、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监督

本项目委托南山区水务局安全监督科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工程完工验收后，出具了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二)工程项目划分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开工前，由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规定进行了工程项目划分，并报南山区水务局安全监督科确认。本工程共划分为7个单位工程，28个分部工程。

(三)工程质量抽检

项目法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实施了全过程检测，对工程使用的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桩检、地基承载力、主体结构实体检测等等按检测频次要求进行试验(检验)，检测结果均合格。

(四)工程质量评定

建设单位已组织参建各方进行了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验收和评定。该工程所包含共计28个分部工程，其中28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均评定为优良，7个单位工程全部评定为优良。其中，主要分部工程全部优良，重要隐蔽工程全部优良。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本项目核定概算总投资82136.5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8858.6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9366.64万元，预备费3911.26万元，100%来源于政府投资。截至2022年6月，累计下达投资计划71995.90万元。

(二)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本项目核定概算总投资82136.54万元，合同金额66669.40万元，结算金额71995.90万元。

(三)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本工程无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四)结余资金

在本工程批复的项目投资总概算范围内，无结余资金。

(五)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本工程无未完工程项目，无预留费用。

(六)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本工程正在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七) 审计

本工程正在进行审计结算工作。

六、工程尾工安排

本工程已完成所有项目的建设任务，无尾工安排。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1、管理机构

深圳市南山区水污染治理中心隶属深圳市南山区区委，行政级别为处级，下设5个机构，分别为:综合部、工程一部、工程二部、设施管理部、智慧水务部。

2、人员配备和岗位配置

深圳市南山区水污染治理中心核定事业编制控制数22名。

南山区水污染治理中心按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编制定员试行标准》大II型标准，配置运管人员共22人，其中:行政管理类岗位2人、工程技术管理岗位2人、资产管理岗位1人、水政监察1人、运行维护岗位3人、观测类2人、辅助岗3人、安保及协管员8人(外包服务)。

3、管理经费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直属公益 类事业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管理经费自给，从水费

中列支。

(二)工程移交

2022年1月6日，由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与南山区水污染治理中心正式签署了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工程项目移交单》，主体工程正式移交。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初期运行管理

2022年1月6日，运管单位正式启动运行管理，工程经过1年的日常监测、巡视检查情况表明，工程运行情况良好。

(二)初期运行效益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自2022年1月6日投入运行以来，工程运行情况良好，也基本实现了预期的调蓄雨量效益、河水补给效益、社会经济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1、绿色环保方面：本工程新建明渠工程区域内拆除违建面积约1.4万m^2，减少污染水排放量175m^3/d，新增绿地面积约11万m^2，新增CO_2吸收量3960kg/天，新增西丽片区生态景观水面面积2万m^2。

2、为大沙河补水方面：2022年1月份运行至今，本工程已累计为大沙河补水超420万m^3。

3、社会、经济效益方面：工程完工后，可释放3.68km^2土地资源，规划建设环西丽湖科教城和鹏城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平台，对促进我市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增强城市长远竞争力，推动“双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4、生态、环境效益方面：通过新建明渠，采取“物理隔离”保护水库水质不受白芒村建成区及工业区影响，实现“保护更严格、供水更安全、发展更充分”。

(三)初期运行检测资料分析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自2022年1月6日投入使用以来，已安全运行1年时间。经过运管单位1年的日常观测及巡视检查，监测资料结果表明：明渠、隧洞、水闸及各监测设施等设施整体运行基本稳定。

九、竣工技术预验收

2023年2月15日上午，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组织召开了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并形成了竣工验收工作报告，结论为：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项目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完成，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施工质量合格，项目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财务管理规范，投资控制合理，合同工程已经通过验收，工程的运行状况正常，工程具备正常、安全运行和竣工验收条件。专家组一致同意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十、意见和建议

(一)加快本工程竣工决算工作进度，确保在合同及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二)尽快完成尚未移交的固定资产的移交工作，并完成固定资产的评估、登记工作。

十一、结论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现场检查了工程建设情况，查阅了有关资料，观看了工程建设声像资料，听取了工程建设管理、竣工技术预验收等工作报告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报告，认为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市政府相关会议纪要完成建设任务；

项目所包括的7个单位工程，28个分部工程，已全部通过验收，项目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工程财务、投资管理基本规范，竣工决算正在编制中；

工程已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环境保护等专项验收，各专项验收报告均有明确的同意通过验收的结论；

工程自2022年1月6日投入运行以来，已经历了1年的运行，工程初期运行情况正常，已初步发挥了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综上，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十二、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三、验收委员会成员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1、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委员会职务	姓 名	单位(全称)	职称或职务	签 字
主任委员	王涛	深圳市南山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副主任委员	李悦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委员	何凯超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委员	唐树平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委员	李升冉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委员	陈丽群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委员	喻灵敏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2、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姓 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李悦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田赞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明耀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邓进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监理总监 高级工程师	
张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立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罗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高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十四、附件：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16．MBG 项目建设总承包

（1）获奖证书



證　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MBG项目建设总承包 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2）竣工验收报告

PEMERINTAH KABUPATEN KENDAL
DINAS PENANAMAN MODAL DAN PELAYANAN TERPADU SATU PINTU
Jalan Soekarno-Hatta Nomor 191 Telp/Fax. (0294) 384022/382309 Kendal
Email: dpmptsp@kendalkab.go.id website : dpmptsp.kendalkab.go.id

SERTIFIKAT LAIK FUNGSI BANGUNAN GEDUNG

Nomor : 417/60/IX/DPMPTSP/2022

SLF建筑功能合格认证书

Berdasarkan Rekomendasi Teknis Dinas Pekerjaan Umum dan Penataan Ruang Kabupaten Kendal Nomor : 20.8/VIII/2022 menyatakan bahwa :
Kendal公共工程和政府相关部门已明确以下内容：

Nama Bangunan（建筑名称）：	PT MAJU BERSAMA GEMILANG
Fungsi Bangunan（建筑功能）：	Gedung Perusahaan PT Maju Bersama Gemilang
Nomor IMB（建筑物编号）：	504.8/82/IMB/IV/2019
Lokasi Bangunan Gedung（建筑位置）：	Jl. Tanjung Anom Raya No 97 Kawasan Ekonomi Khusus Kendal, Desa Wonorejo Kecamatan Kaliwungu Kabupaten Kendal

Sebagai

LAIK FUNGSI
价值功能

Dalam Batas Okupansi 385 Orang sesuai dengan lampiran sertifikat ini yang merupakan bagian yang tidak terpisahkan.

该建筑入住限额为385人，本认证书为该建筑物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Sertifikat Laik Fungsi ini berlaku 5 (lima) tahun sejak ditetapkan
此建筑功能认证书自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Ditetapkan di Kendal（位于Kendal）pada tanggal 12 September 2022
开始日期为2022年9月12日

a.n BUPATI KENDAL Kendal市长
KEPALA DINAS PENANAMAN MODAL DAN PELAYANAN TERPADU SATU PINTU KABUPATEN KENDAL,
Kendal综合服务和投资办公室主任

ANANG WIDIASMORO,S.STP,M.M
Pembina Tk.I
NIP.19791109 199810 1 002
证件号

（二）省级奖项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类型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获奖时间
1	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东江之星商业中心 18 号商业、办公楼，19、20 号地下室工程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6 月
2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2 年 8 月	2021 年 3 月

1．东江之星商业中心 18 号商业、办公楼，19、20 号

（1）获奖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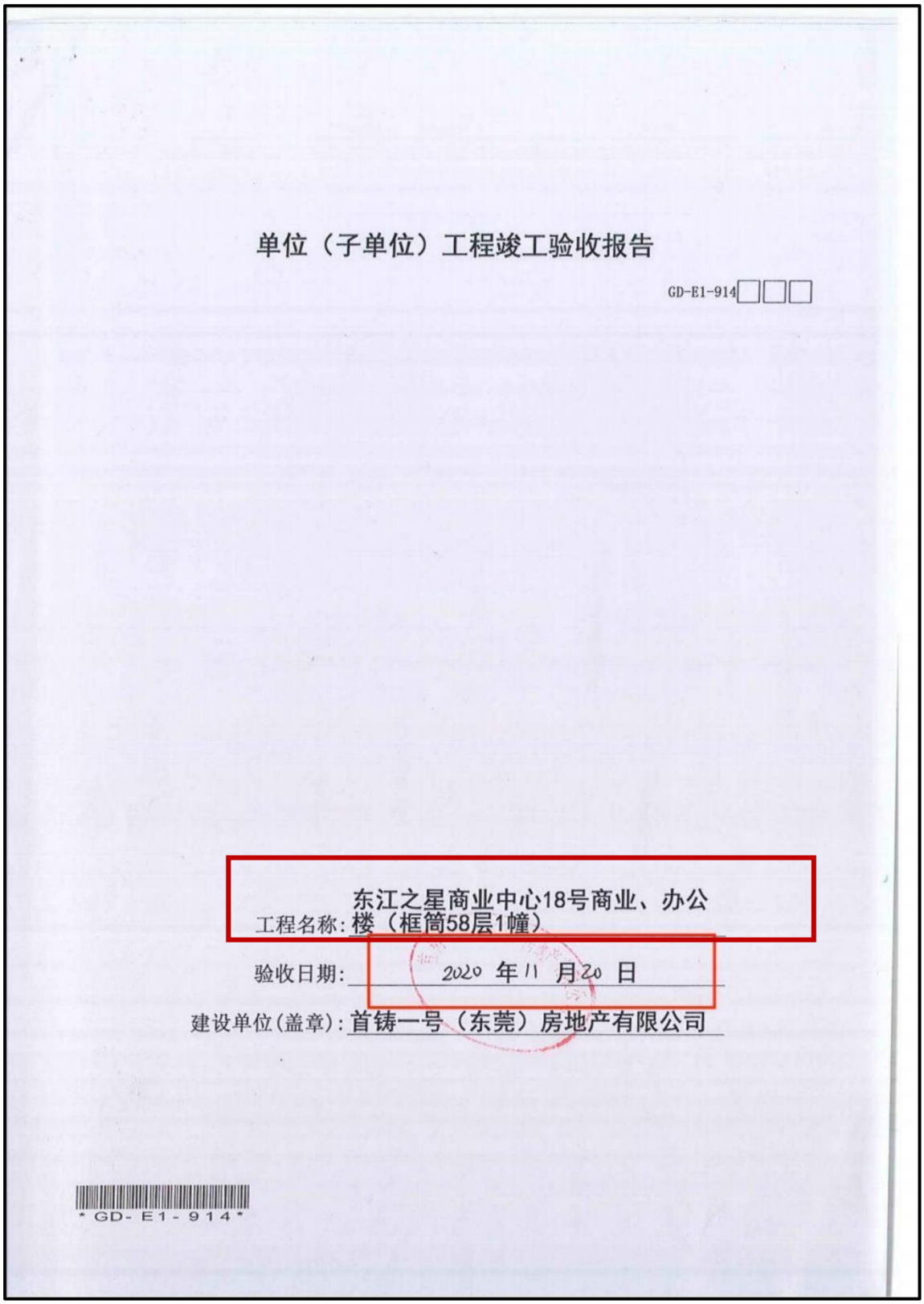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东江之星商业中心18号商业、办公楼，19、20号地下室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2）092A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江之星商业中心18号商业、办公楼（框筒58层1幢）

验收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江之星商业中心18号商业、办公楼（框筒58层1幢）					
工程地点	莞市万江区坝头鸿福西路南侧		建筑面积	109755.95平方米	工程造价	22546.0万元
结构类型	框筒	层 数	地上： 58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7102501O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732012-01			
建设单位	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元利
副组长	江灼良
组员	王红伟、翟翔、边立永、李啟宏、寇立夫、李远、陈攀、朱佳、胡习奎、刘振杰、郭良、李祖信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元利	王红伟、翟翔、李啟宏、寇立夫、李远、朱佳、胡习奎、郭良、李祖信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灼良	刘振杰、陈攀、边立永
工程质控资料	朱佳	朱佳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9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5项	共1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1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屋面	同意验收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1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3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5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7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5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0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5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8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2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3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3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30项	共1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8项	共1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1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同意验收	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4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8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元利	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江灼良	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王红伟	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胡习奎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5	刘振杰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6	郭良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7	翟翔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李啟宏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9	边立永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0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11	寇立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寇立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	李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4	陈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15	朱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各分部分项工程均达到合格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1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江之星商业中心19号地下室（框架-3层1幢）

验收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江之星商业中心19号地下室（框架-3层1幢）				
工程地点	莞市万江区坝头鸿福西路南侧		建筑面积	12820.05平方米	工程造价	281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71025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 7月 18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日		
监督单位	东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732012-02		
建设单位	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元利
副组长	江灼良
组员	王红伟、翟翔、边立永、李啟宏、寇立夫、李远、陈攀、朱佳、胡习奎、刘振杰、郭良、李祖信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元利	王红伟、翟翔、李啟宏、寇立夫、李远、朱佳、胡习奎、郭良、李祖信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灼良	刘振杰、陈攀、边立永
工程质控资料	朱佳	朱佳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元利	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元利
2	江灼良	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江灼良
3	王红伟	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胡习奎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5	刘振杰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刘振杰
6	郭良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郭良
7	翟翔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李敢宏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敢宏
9	边立永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边永立
10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11	寇立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寇立夫
12	寇立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寇立夫
13	李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远
14	陈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攀
15	朱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朱佳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各分部分项工程均达到合格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施工资料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20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1 月 2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江之星商业中心20号地下室（框架-3层1幢）

验收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江之星商业中心20号地下室（框架-3层1幢）					
工程地点	莞市万江区坝头鸿福西路南侧		建筑面积	4847平方米	工程造价	1122.1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71025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监督单位	东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732012-03			
建设单位	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元利
副组长	江灼良
组员	王红伟、翟翔、边立永、李啟宏、寇立夫、李远、陈攀、朱佳、胡习奎、刘振杰、郭良、李祖信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元利	王红伟、翟翔、李啟宏、寇立夫、李远、朱佳、胡习奎、郭良、李祖信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灼良	刘振杰、陈攀、边立永
工程质控资料	朱佳	朱佳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元利	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江灼良	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王红伟	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胡习奎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5	刘振杰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6	郭良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7	翟翔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李啟宏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9	边立永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0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11	寇立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寇立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	李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4	陈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15	朱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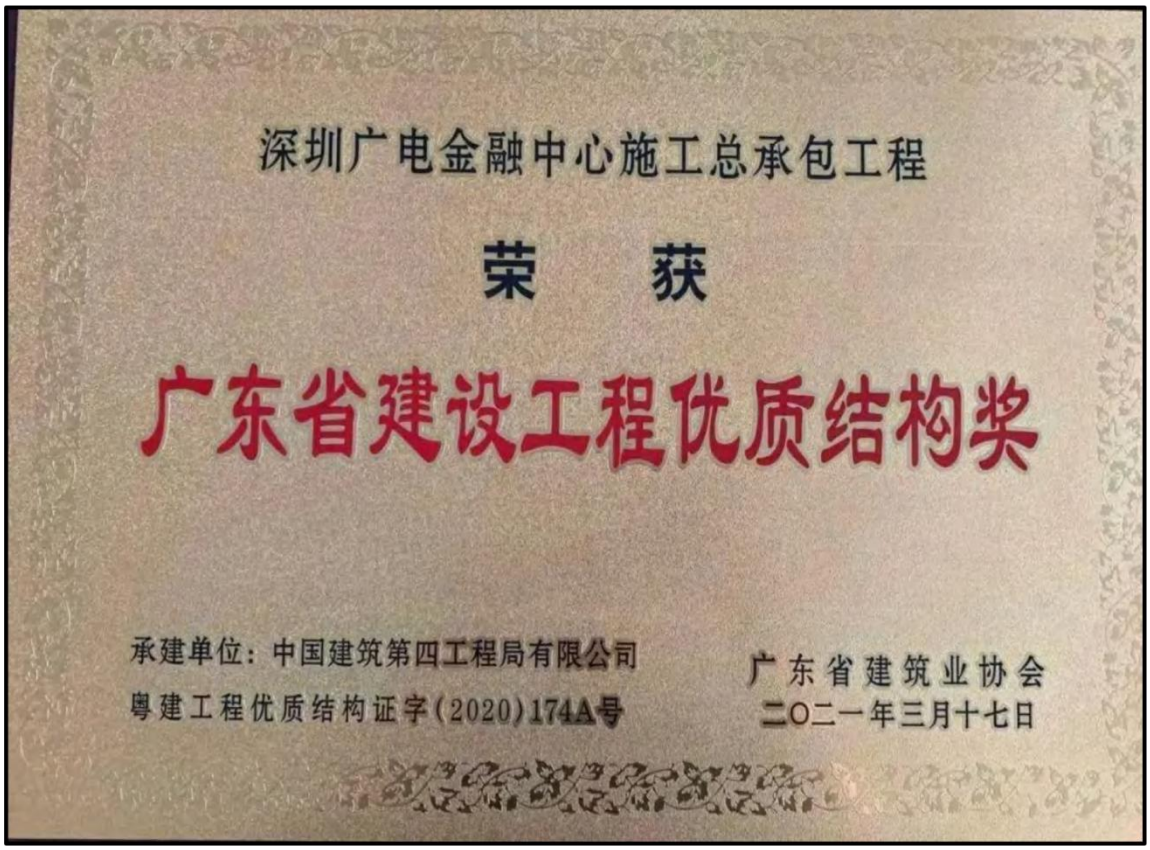
经分部工程均达到合格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规划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1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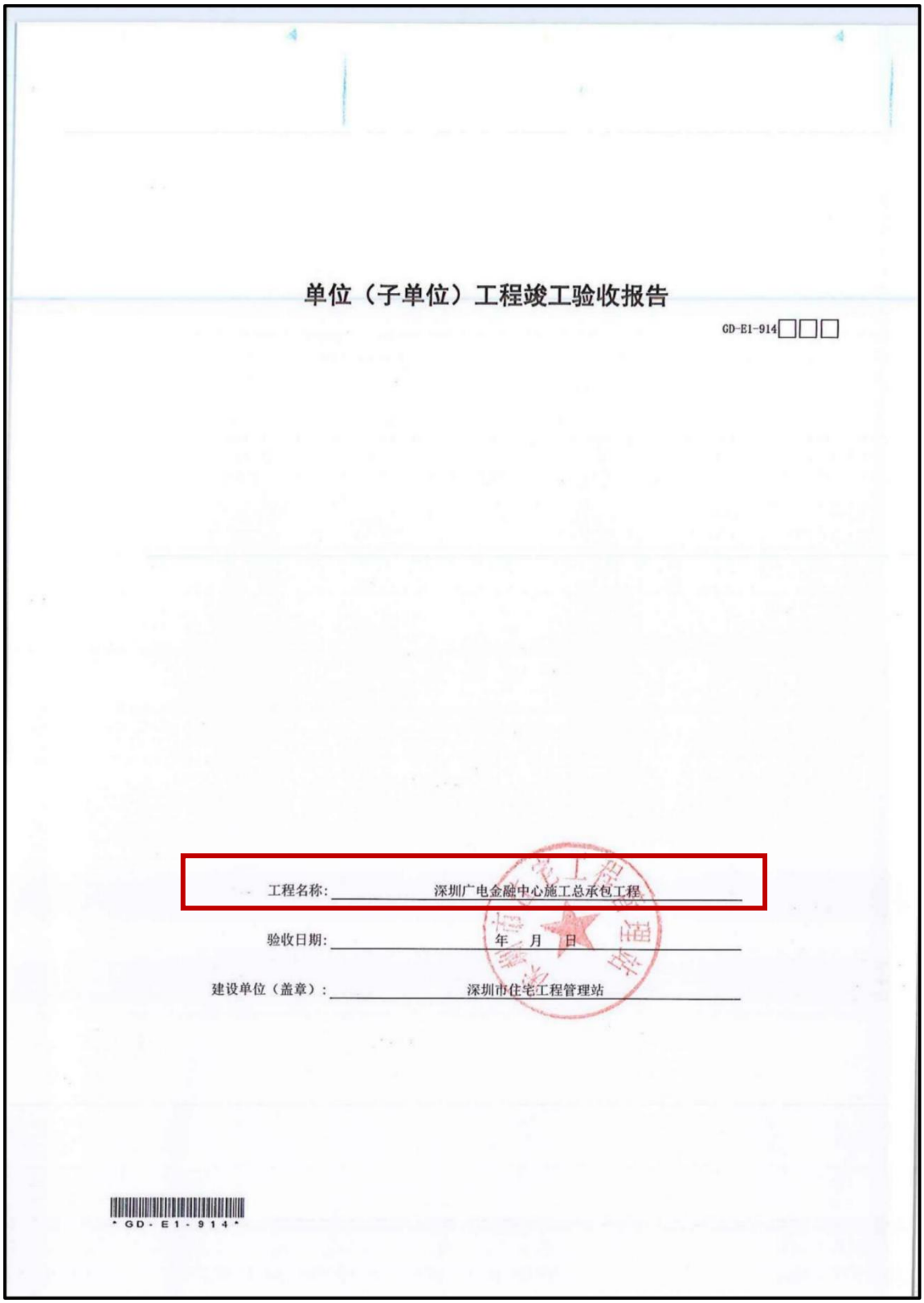
GD-E1-914/6

2．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1）获奖证书



（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福田区腊程一路广电大厦内	建筑面积	229985.79m²	工程造价	93951.770888万元
结构类型	主楼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裙房地下室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0 层 地下：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521601 2017-440300-39-03-08765001 2017-440300-39-03-08765002 2017-440330-39-03-08765003 2017-440330-39-03-087650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6年 11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8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品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邹学理
副组长	廖伯骁、林玉娜、郑大为、陈巍、黄俊辉、李富苟、俞爱军、王黔生、苏培国、石磊、郭宏伟
组员	江庆、陈永青、熊晓晖、徐万友、陈庆明、彭明阳、叶成、胡水兵、王孝文、吕锋、胡明航、周宏清、叶晓礼、余强强、孔煌、施生金、张义、彭永雄、陈如雄、杨铭、郭晓、林有彪、张贤财、汪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永青	徐万友、杨保、张雷、林晓莉、邵丽程、文莉莉、胡水兵、黄金瑞、邹清彬、王利娜、严明、文永东、袁超、孔煌、田国华、梁洪涛、曹湘平、黄少南、梁家荣、苟润源、许柳生、郑桂杰、张义、彭永雄、熊明贵、邵刚、范春型、张贤财、郭琰、陈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庆	熊晓晖、赖伟杰、胡兴超、黄胜超、夏凡、陈思帆、董瑞、周易才、徐天朋、刘震、李谊、彭业发、汪业、艾珍富、马艳龙、葛雯雯、林涌彬、相光祖、罗海武
工程质控资料	梁文婷	曾中原、文静妮、吴松健、何勇良、余晓勋、廖佳欢、罗荣、蒙晓慧、姚雪梅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邹[illegible]	市建筑工务署工[illegible]	[illegible]理工程师		邹[illegible]
2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illegible]	副总工	高工	[illegible]
3	滕佳欢	中建四局	资料员	助力级工程师	滕佳欢
4	余晓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力级工程师	余晓勇
5	梅润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梅润鹏
6	[illegible]	中建[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7	[illegible]	[illegible]项目经理	指挥责任人	高工	[illegible]
8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illegible]
9	陈[illegible]	深圳机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陈[illegible]
10	郭宏伟	中建四局.			
11	[illegible]	广[illegible]集团	现场人	高工	
12	[illegible]	住宅工程管理站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13	苏培国	中建八局装饰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苏培国
14	[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建[illegible]	设计[illegible]长	高工	[illegible]
15	石磊	深圳[illegible]装饰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6	[illegible]	中国建筑[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illegible]经理	高工	[illegible]
17	闵[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有限公司	动力组长工	高工	闵[illegible]
18	[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装饰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19	吴[illegible]	东[illegible]电工	项目[illegible]		吴[illegible]
20	[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	项目经理		[illegible]
21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illegible]
22	[illegible]	住宅工程管理站	监督[illegible]	工程师	[illegible]
23	[illegible]	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24	江[illegible]	— — —	电气	—	江[illegible]
25	吴[illegible]	住宅工程管理站	BIM工程师	工程师	吴[illegible]
26	[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合创监理	幕墙专监	高工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石长富	中建四局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石长富
29	胡恒东	中建四局	安全副总监	助理工程师	胡恒东
30	胡水兵	市住建工程管理站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胡水兵
31	俞敏军	中建四局	副总工程师	总工	俞敏军
32	李明宽	中建四局	生产经理		李明宽
33	陈永明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陈永明
34	余晓锋	中建四局	安全主任	工程师	余晓锋
35	许仰兰	中建四局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许仰兰
36	郑楚青	中建四局	技术工程部	工程师	郑楚青
37	程晓东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程晓东
38	张仙芝	工程站	主任	主任	张仙芝
39	郭小强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郭小强
40	程亮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程亮
41	杨子如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杨子如
42	林晓雨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林晓雨
43	曾中原	工程站	资料员管	助员	曾中原
44	文静姐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文静姐
45	文莉莉	工程站	档案管理	助员	文莉莉
46	彭明明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彭明明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外观质量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

本工程的消防工程、节能工程、幕墙工程、人防工程、防雷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燃气工程、无障碍设施、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设备、水保持设施、智能化设施等均已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陈 颖
注册号：4401805-006
有效期：至2021年0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GD-E1-914/6

三、银行信用证明

年度	信用等级	评级机构
2022	AAA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2023	AAA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2024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一）（2022 年信用证明）



信用等级证书

2021 年天信用等级证明字第 13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特发此证，供贵单位在投标资格预审时使用。

本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07 月 07 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15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但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信用等级证书

2022 年天信用等级证明字第 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特发此证，供贵单位在参加项目资格预审和投标时使用。本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06 月 28 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发证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但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资格预审和投标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二）（2023 年信用证明）



信用等级证书

2023 年天信用等级证明字第 2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特发此证，供贵单位在参加项目资格预审和投标时使用。本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06 月 19 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河支行

发证日期：2023年6月19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但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资格预审和投标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三）（2024 年信用证明）



中诚信国际 CCXI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Ltd

信用等级通知书

信评委函字 [2024]3580M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贵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特此通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邮编：100010 电话：（8610）6642 8577 传真：（8610）6642 6100

Building 5, Galaxy SOHO, No.2 Nanzhugan Hutong, Chaoyangmenn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0

四、项目经理及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

（一）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马骏	性　　别	男	年　　龄	34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422199203163338	手机号码	15646599944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1920200500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南京深麓置业有限公司	NO.2017G72地块1#楼-9#楼、地下室A、地下室B、基层社区中心工程总承包（装配式）	总建筑面积：111133.9m²，1#、2#楼单体预制装配率达到51.92%，3#、4#、6#楼单体预制装配率达到50.99%，5#楼单体预制装配率达到51.18%	2019.02.01-2022.04.21	已完	合格

（二）项目经理基本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 B 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12日
-2026年06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马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03月16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5000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6-09至2026-06-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马骏

签名日期：2026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0年06月0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4892



姓　　名：马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3月16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9月10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11日　　至 2026年09月0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9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马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2199203163338

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险种标志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缴费基数	单位名称	个人应缴费额	缴费情况	缴费类型	参保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7	202501	119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建设分公司	6664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合肥市

重要提示

本凭证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盖章：

打印日期：2026-01-15 14:44:50

验真码：　M5LJ 2DCD C362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马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2199203163338

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险种标志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缴费基数	单位名称	个人应缴费额	缴费情况	缴费类型	参保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12	119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建设分公司	1142.4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合肥市

重要提示

本凭证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盖章：

打印日期：2026-01-14 15:54:27

验真码：　MN5L 2DCC 81B3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三）业绩证明：NO.2017G72 地块 1#楼-9#楼、地下室 A、地下室 B、基层社区中心工程总承包（装配式）

1．中标通知书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AJN181426-03ZG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京深麓置业有限公司 的NO.2017G7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NO.2017G72地块1#楼-9#楼、地下室A、地下室B、基层社区中心工程总承包(装配式)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	民用建筑土建及水电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其他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市照明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2、中标价（万元）：	24877.517208
3、中标工期（天）：	869
4、中标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5、工程总承包负责人	龙敏健
6、施工项目负责人：	龙敏健

姓名：龙敏健 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一级 证书编号：00078280

设计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标公告开始日期：2018年12月28日

注：本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各执一份。

2．合同关键页

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备案表

合同类型： 在线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合同

合同验证码： d53a48c6-bc7b-45f0-a59f-d14df6050229

发包人(全称)： 南京深麓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NO.2017G72地块1#楼-9#楼、地下室A、地下室B、基层社区中心工程总承包(装配式)。

工程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天环路以南，天佑路以东。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江宁发改备[2018]64号。

资金来源： 自筹。

工程内容： 请参见备注中:工程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 民用建筑土建及水电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其他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市照明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园林绿化；。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02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06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69。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亿肆仟捌佰柒拾柒万伍仟壹佰柒拾贰元零捌分 (￥ 248,775,172.08 元)；

承包人项目经理：龙敏健,身份证号:420111197401125571。

签订时间： 2018年12月30日。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2019-01-16 16:38:32

备注：

工程内容:NO.2017G72地块1#楼-9#楼、地下室A、地下室B、基层社区中心工程，总建筑面积111133.9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29574.8平方米，地上25层，地下1层，高75.6米。住宅楼为装配式建筑工程，住宅建筑单体预制装配率不小于50%。民用建筑土建及水电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其他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市照明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园林绿化；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此表须与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6一起上传

3 521710 058718

2019-01-16 16:38:32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2)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NO.2017G72项目1#楼		9690.00	剪力墙	25			21691233.89	2019-02-01	2021-06-18
NO.2017G72项目2#楼		9690.00	剪力墙	25			21691233.89	2019-02-01	2021-06-18
NO.2017G72项目3#楼		10465.00	剪力墙	25			23426084.89	2019-02-01	2021-06-18
NO.2017G72项目4#楼		10502.00	剪力墙	25			23508910.04	2019-02-01	2021-06-18
NO.2017G72项目5#楼		10072.00	剪力墙	25			22546347.54	2019-02-01	2021-06-18
NO.2017G72项目6#楼		10465.00	剪力墙	25			23426084.89	2019-02-01	2021-06-18
NO.2017G72项目7#楼		220.50	剪力墙	1			493593.09	2019-02-01	2021-06-18
NO.2017G72项目8#楼		183.82	剪力墙	1			411484.28	2019-02-01	2021-06-18
NO.2017G72项目9#楼		322.79	剪力墙	1			722571.04	2019-02-01	2021-06-18
NO.2017G72项目社区中心		19947.99	框架	3-6			44653923.28	2019-02-01	2021-06-18
NO.2017G72项目地下室A		21057.90	框架	1			47138476.16	2019-02-01	2021-06-18
NO.2017G72项目地下室B		8516.90	框架	1			19065229.09	2019-02-01	2021-06-18

3 521710 058718

2019-01-16 16:38:32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1	无								

3 521710 058718

2019-01-16 16:38:32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深麓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NO.2017G72地块1#楼-9#楼、地下室A、地下室B、基层社区中心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79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79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3 521710 058718

2019-01-16 16:38:32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665

3 521710 058718

2019-01-16 16:38:32

3．竣工验收报告

（1）单位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NO.2017G7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1#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25层/10284.6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马 骏	项目技术负责人	柏志诚	完工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共抽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工程资料检查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NO.2017G7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25层/10272.7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马 骏	项目技术负责人	柏志诚	完工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共抽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过中工验收合格，各方部分施工验合格标准，施工质量符合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 年 11月 11日	2021 年 11月 11日	2021 年 11月 11日	2021 年 11月 11日	2021 年 11月 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NO.2017G7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3#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25层 /11125.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马 骏	项目技术负责人	柏志诚	完工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4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共抽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已对本工程综合竣收，各分部分项各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NO.2017G7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4#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25层/11151.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马 骏	项目技术负责人	柏志诚	完工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4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共抽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NO.2017G7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5#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25层/10203.4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马 骏	项目技术负责人	柏志诚	完工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共抽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检查验收，各分部分项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施工资料均满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NO.2017G7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6#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25层/10611.4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2019年 2月 1 日
项目负责人	马 骏	项目技术负责人	柏志诚	完工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共抽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各分部分项各合设计要求，质量均满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 年 11月 11日	2021 年 11月 11日	2021 年 11月 11 日	2021 年 11月 11日	2021 年 11月 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NO.2017G7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7#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层/220.5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2019年 2月1 日
项目负责人	马 骏	项目技术负责人	柏志诚	完工日期	2021 年 10月 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8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检查合格收.符合勘察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控制及有关检测结果符合规定.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11月11日	2021 年 11月 11日	2021年11月11日	2021 年 11月 1日	2021年 11月 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NO.2017G7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8#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层/183.80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马 骏	项目技术负责人	柏志诚	完工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6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经合格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经检查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过程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现同意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NO.2017G7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8#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层/321.00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马 骏	项目技术负责人	柏志诚	完工日期	2021年1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6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符合验收，各分部分项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1月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NO.2017G7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地下室A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18302.9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马 骏	项目技术负责人	柏志诚	完工日期	2021年2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9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规定 12 项，共抽查 12 项，符合规定 1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工程实体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NO.2017G7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地下室B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8510.09㎡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马 骏	项目技术负责人	柏志诚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9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规定 12 项，共抽查 12 项，符合规定 1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工程实体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符合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4 月 4 日	年 4 月 4 日	年 4 月 4 日	年 4 月 4 日	年 4 月 4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NO.2017G7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基层社区中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6层/19679.91 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马 骏	项目技术负责人	柏志诚	完工日期	2021年2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8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规定 16 项，共抽查 16 项，符合规定 1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工程资料核验，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的标准规定，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4 月 4 日	年 4 月 4 日	年 4 月 4 日	年 4 月 4 日	年 4 月 4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验收日期：2022 年 4月21日

工程名称：NO.2017G7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深蔻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11133.90 ㎡	工程造价	24877.52	万元	结构层次	剪力墙/框架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1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建设单位委托的全部工程量。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5、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6、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7、单位工程综合验收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NO.2017G7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基层社区中心　　验收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南京深麓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9946.60 ㎡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地上6层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建设单位委托的全部工程量。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5、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6、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7、单位工程综合验收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NO.2017G7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地下室A　　验收日期： 2021 年 9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南京深麓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8302.90 ㎡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地下1层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建设单位委托的全部工程量。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5、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6、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7、单位工程综合验收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NO.2017G7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地下室B　　验收日期：2021年4月21日

建设单位	南京深麓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8510.10 ㎡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地下1层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建设单位委托的全部工程量。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5、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6、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7、单位工程综合验收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NO.2017G7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1#楼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建设单位	南京深麓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0284.6 ㎡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层次	剪力墙/地下1层，地上25层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建设单位委托的全部工程量。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5、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6、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7、单位工程综合验收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NO.2017G7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2#楼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建设单位	南京深麓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0272.7 ㎡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层次	剪力墙/地下1层，地上25层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建设单位委托的全部工程量。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5、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6、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7、单位工程综合验收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NO.2017G7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3#楼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建设单位	南京深麓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1125.2 ㎡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层次	剪力墙/地下1层，地上25层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建设单位委托的全部工程量。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5、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6、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7、单位工程综合验收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工地代表：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盖章）	（印鉴）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NO.2017G7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4#楼　　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南京深麓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1151.7 ㎡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层次	剪力墙/地下1层，地上25层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建设单位委托的全部工程量。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5、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6、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7、单位工程综合验收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NO.2017G7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5#楼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建设单位	南京深麓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0203.4 ㎡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层次	剪力墙/地下1层，地上25层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建设单位委托的全部工程量。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5、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6、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7、单位工程综合验收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NO.2017G7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6#楼　　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南京深麓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0611.4 ㎡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层次	剪力墙/地下1层，地上25层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建设单位委托的全部工程量。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5、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6、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7、单位工程综合验收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NO.2017G7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7#楼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建设单位	南京深麓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220.50 ㎡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地上1层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建设单位委托的全部工程量。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5、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6、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7、单位工程综合验收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NO.2017G7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8#楼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建设单位	南京深麓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83.80 ㎡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地上1层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建设单位委托的全部工程量。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5、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6、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7、单位工程综合验收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NO.2017G7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9#楼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建设单位	南京深麓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321.00 ㎡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地上1层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建设单位委托的全部工程量。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5、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6、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7、单位工程综合验收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4．装配式建筑项目证明材料

江宁区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产业办评〔2018〕0054号

NO.2017G7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审

南京深麓置业有限公司：

贵单位建设的NO.2017G7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于11月5日在区建工局进行了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审。根据《江苏省装配式建筑预制装配率计算细则（试行）》（苏建科[2017]39号）文件要求，经江宁区建筑产业现代化专家委员会专家评审，结论如下：NO.2017G7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装配式技术方案可行，1#、2#楼单体预制装配率达到51.92%，3#、4#、6#楼单体预制装配率达到50.99%，5#楼单体预制装配率达到51.18%，社区中心单体预制装配率达到51.45%，满足江宁区建筑产业现代化建筑单体预制装配率不低于50%的要求。

特别提醒：主体结构隐蔽前和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向推进办提出申请核定该工程预制装配以竣工备案使用。

江宁区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

五、项目技术负责人

（一）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张玉洪	性 别	男	年龄	3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一级建造师	证件号码	粤1442024202505979		
手机号码	1895926160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4)11040232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7.01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94357.38㎡	2021年02月18日-2024年01月16日	已完	合格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富盈公馆二期第21、22、23、26、28、29栋及地下室（住宅楼第21－第30栋）	建筑面积56551.6㎡	2017年10月7日-2019年12月17日	已完	合格

（二）技术负责人基本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B证

使用有效期：2020年01月09日
2026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玉洪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08月15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4202505979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7-15至2028-07-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0047400



姓　　名：张玉洪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8月15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8月15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15日　　至 2028年08月1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8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玉洪　　社保电脑号：801443951　　身份证号码：341126199108155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150188	14033.0	1964.62	1122.64	1	14033	729.72	280.66	1	14033	63.15	14033	27.36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4033.0	1964.62	1122.64	1	14033	729.72	280.66	1	14033	63.15	14033	27.36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4033.0	1964.62	1122.64	1	14033	729.72	280.66	1	14033	63.15	14033	27.36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4033.0	1964.62	1122.64	1	14033	729.72	280.66	1	14033	63.15	14033	27.36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4033.0	1964.62	1122.64	1	14033	870.05	280.66	1	14033	63.15	14033	27.36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4033.0	1964.62	1122.64	1	14033	870.05	280.66	1	14033	63.15	14033	27.36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4033.0	1964.62	1122.64	1	14033	870.05	280.66	1	14033	63.15	14033	27.36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4033.0	1964.62	1122.64	1	14033	841.98	280.66	1	14033	63.15	14033	27.3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4033.0	1964.62	1122.64	1	14033	841.98	280.66	1	14033	63.15	14033	43.78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4033.0	1964.62	1122.64	1	14033	841.98	280.66	1	14033	63.15	14033	43.78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32.92	277.64	1	13882	62.47	13882	43.31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32.92	277.64	1	13882	62.47	13882	43.31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32.92	277.64	1	13882	62.47	13882	43.31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60.68	277.64	1	13882	62.47	13882	43.31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60.68	277.64	1	13882	62.47	13882	43.31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60.68	277.64	1	13882	62.47	13882	43.31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60.68	277.64	1	13882	69.41	13882	43.31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60.68	277.64	1	13882	69.41	13882	43.31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60.68	277.64	1	13882	69.41	13882	43.31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60.68	277.64	1	13882	69.41	13882	43.31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60.68	277.64	1	13882	69.41	13882	54.1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60.68	277.64	1	13882	69.41	13882	54.1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0129.0	1418.06	810.32	1	10129	628.0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39.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0129.0	1418.06	810.32	1	10129	628.0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39.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0129.0	1418.06	810.32	1	10129	628.0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39.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0129.0	1418.06	810.32	1	10129	607.74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39.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0129.0	1418.06	810.32	1	10129	607.74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39.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0129.0	1418.06	810.32	1	10129	607.74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39.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0129.0	1418.06	810.32	1	10129	506.45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39.5	10129	81.03	20.26
2024	02	150188	10129.0	1418.06	810.32	1	10129	506.45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39.5	10129	81.03	20.26
2024	03	150188	10129.0	1418.06	810.32	1	10129	506.45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79.01	10129	81.03	20.26
2024	04	150188	10129.0	1519.35	810.32	1	10129	506.45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79.01	10129	81.03	20.26
2024	05	150188	10129.0	1519.35	810.32	1	10129	506.45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79.01	10129	81.03	20.26
2024	06	150188	10129.0	1519.35	810.32	1	10129	506.45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79.01	10129	81.03	20.26
2024	07	150188	15405.0	2310.75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4	08	150188	15405.0	2310.75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4	09	150188	15405.0	2310.75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4	10	150188	15405.0	2310.75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4	11	150188	15405.0	2310.75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4	12	150188	15405.0	2310.75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5	01	150188	15405.0	2464.8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5	02	150188	15405.0	2464.8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5	03	150188	15405.0	2464.8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5	04	150188	15405.0	2464.8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5	05	150188	15405.0	2464.8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5	06	150188	15405.0	2464.8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5	07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85.57	21.3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玉洪　　社保电脑号：801443951　　身份证号码：34112619910815561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21.39
2025	09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21.39
2025	10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21.39
2025	11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21.39
2025	12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21.39
合计				99210.01	54199.84			37497.57	13549.96			3275.82		3970.22		815.9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9fb001b9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三）业绩证明 1：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施工总承包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9-70-03-101401005001

标段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31428.384007万元

中标工期：723天

项目经理(总监)：唐维涛

本工程于 2020-09-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0-21

查验码：352860515414901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5297-CB-2020-05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蜂境瑞府（A513-0134)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19）0006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体结构工程、市政工程、涂料工程、屋面工程、幕墙工程、防水工程 、燃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含临时给排水、正式给排水市政接驳及开通手续办理）、电气工程（含防雷工程及验收、智能化工程的预埋工作）、变配电工程（含发电机工程）、消防工程（含消防设施工程）、拆除工程、人防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而需执行的招标范围内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8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23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而准备的期间计入合同工期，具体详见补充条款的约定。在监理人发出开工指令前，承包人因本项目发生的任何费用，

发包人均不予计量及支付。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即承包人包人工、包材料、包样板、包机械设备设施、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检测检验、包场地清洁、包垃圾清理外运、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各项措施费、包施工配合、包保险、包专项验收、包利润、承担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物价上涨、政府文件规定、汇率风险、不可遇见费用等）。除合同文件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构成合同价款项目的单价不作调整。本项目的措施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固定综合单价以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为准。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叁亿壹仟肆佰贰拾捌万叁仟捌佰肆拾元零柒分 (¥ 314283840.07 元)（含增值税），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佰柒拾陆万零捌拾元贰角叁分 (¥ 6760080.23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⑵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仟柒佰柒拾伍万元整 (¥ 37750000 元)；

⑶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贰拾伍万叁仟元整 (¥ 14253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及本合同附件；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及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11.17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11.17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58798512H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701-704、71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774466430145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630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522957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账号：11016586017002

3．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9-K70-500668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94357.38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1428.384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7/29/33 层，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19）0006 号	宗地号	A513-013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GM-2019-0013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M-2020-003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91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0]112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双龙
副组长	李佳澄、刘小虎、朱云祥、蔡能飞 、熊晓强
组员	王博文、覃姜、汪军林、周锦其、张远清、李东、陈海龙、叶怀燕、庞世珮、姚勤、胡庭、陈万里、卢加武、曾超、段蔚明、朱承宇、叶洁如、匡小明、蒋子超、段平健、张涵、谭小燕、王显锋、李军洁、秦组腾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佳澄	陈海龙、姚勤、胡庭、朱云祥、蔡能飞、李军洁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周锦其	陈万里、曾超、王显锋、秦组腾、段平健
工程质控资料	庞世珮	卢加武、段蔚明、谭小燕、张涵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五二九七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2	[illegible]	五二九七	项目总监	中级	[illegible]
3	[illegible]	深圳邦迪	项目经理人	高级	[illegible]
4	[illegible]	华阳国际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illegible]
5	[illegible]	华阳国际	结构负责人	工程师	[illegible]
6	[illegible]	华阳国际	电气	工程师	[illegible]
7	[illegible]	五二九七	工程经理	中级	[illegible]
8	[illegible]	五二九七	设计经理		[illegible]
9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	总监	中级	[illegible]
10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	机电	高工	[illegible]
11	[illegible]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illegible]
12	[illegible]	五二九七	工程师		[illegible]
13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总监		[illegible]
14	[illegible]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无	[illegible]
15	叶洁如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初级	叶洁如
16	陈万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陈万里
17	[illegible]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初级	[illegible]
18	[illegible]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illegible]
19	潘九四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	无	潘九四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远清	五二九业	工程经理	中级	张远清
2	秦纲腾	华阳国际	设计	初级	秦纲腾
3	李东	五二九	项目经理		李东
4	吴静	深圳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吴静
5	覃姜	五二九七	设计经理	中级	覃姜
6	段平健	中建四局	生产	初级	段平健
7	张凯	中建四局	技术	初级	张凯
8	谭小燕	中建四局	资料		谭小燕
9	席世珊	五二九七	资料员		席世珊
10	苏文学	中建四局	项目副经理		苏文学
11	张业伟	中建四局	技术负责人		张业伟
12	胡庆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主任总监理	无	胡庆
13	曾超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曾超
14	巨小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主管		巨小刚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同意验收
2	特种设备	合格，同意验收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同意验收
4	防雷装置	合格，同意验收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同意验收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同意验收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同意验收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同意验收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同意验收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同意验收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同意验收
14	绿色建筑	合格，同意验收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同意验收
16	城建档案	合格，同意验收
17	燃气工程	合格，同意验收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16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 月 16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16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16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16 日

4．装配式建筑项目证明材料

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深电审字 **2020-026**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文件）经审查合格。

专业	建筑	结构	电气	给排水	暖通
审查人员	傅斌	黄勋林	梁江涛	熊素玲	廖雪江
签名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07 月 15 日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

工程地址 ：光明区光明办事处东周社区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工程等级 ：一级

工程规模 ： 94357.38 m^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说明：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1）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施工图索引表（混凝土结构）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施工图索引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7栋A座、7栋B座
建设单位：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施工图评分和索引**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施工图自评说明	评审得分	资料索引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100 %， 或单一户型比例：50 %	2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95.84 %， 插值法计算得分：3	3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8.8 % 插值法计算得分：10.6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6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39.6 % 插值法计算得分：9.9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9.9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装配化施工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____%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是 □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1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 %， 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1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预制外墙门窗（□是 ■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 ■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外墙内保温（□是 ■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 ■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____%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72.7 %， 插值法计算得分：5.2	5.2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 ■否）齐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 ■否）齐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____%， 其它卫生间做法（□是 ■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 ■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4mm/2m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 □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信息化应用（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51.7
	缺少项分值总和：3
	加分项得分：0
	技术总评分：53.3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

填报说明：
1. 2020年7月1日起，对不实施施工图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在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审后，建设单位按技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填报本表，将本表与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装配式建筑专家评审意见执行情况表、装配式建筑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材料一并录入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服务与监管系统（http://zjj.sz.gov.cn/zpsjz/）。
2.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3. 对于非比例计算评分的技术项，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4.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施工图索引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峰境璀府（A513-0134）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6栋B座

建设单位：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施工图评分和索引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施工图自评说明	评审得分	资料索引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100 %，或单一户型比例：50 %	2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95.84 %，插值法计算得分：3	3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14.4 % 插值法计算得分：11.6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1.6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37.8 % 插值法计算得分：9.6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9.6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装配化施工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____%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是 □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1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 %，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1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预制外墙门窗（□是 ■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 ■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外墙内保温（□是 ■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 ■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____%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72.7 %，插值法计算得分：5.1	5.1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 ■否）齐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 ■否）齐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____%， 其它卫生间做法（□是 ■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 ■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4mm/2m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策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 ■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信息化应用（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	52.3	
					缺少项分值总和：	0	
					加分项得分：	0	
					技术总评分：	52.3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司或设计业务章）：		

填报说明：

1. 2020年7月1日起，对未取消施工图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在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审后，建设单位应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填报本表。将本表与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装配式建筑专家评审意见执行情况表、装配式建筑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材料一并录入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服务与管理系统（http://zjj.sz.gov.cn/zps.jz）。
2. 对于按比例计算得分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3. 对于非比例计算得分的技术项，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4.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施工图索引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6栋A座

建设单位：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施工图评分和索引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施工图自评说明	评审得分	资料索引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100 %， 或单一户型比例：50 %	2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95.84 %， 插值法计算得分：3	3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14.4 % 插值法计算得分：11.6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1.6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37.8 % 插值法计算得分：9.6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9.6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装配化施工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____%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是 □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1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 %， 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1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预制外墙门窗（□是 ■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 ■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外墙内保温（□是 ■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 ■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____%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72.7 %， 插值法计算得分：5.1	5.1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 ■否）齐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 ■否）齐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____%， 其它卫生间做法（□是 ■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 ■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4mm/2m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 ■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信息化应用（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52.3
	缺少项分值总和：0
	加分项得分：0
	技术总评分：52.3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

填报说明：
1. 2020年7月1日起，对于取消施工图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在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审后，建设单位应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填报本表。将本表与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装配式建筑项目专家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装配式建筑专家评审意见执行情况表、装配式建筑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材料一并录入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服务与管理系统（http://zjj.sz.gov.cn/zpsjz）。
2.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3. 对于非比例计算评分的技术项，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4.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施工图索引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5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施工图评分和索引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施工图自评说明	评审得分	资料索引
标准化设计（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100 %，或单一户型比例：50 %；	2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95.84 %，插值法计算得分：3	3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主体结构工程（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80% ②3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12.7 % 插值法计算得分：11.3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1.3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水平构件比例为：40.5 % 插值法计算得分：10.1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1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装配化施工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2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各层楼板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____%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是 □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1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100 %，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和结构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1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预制外墙门窗（□是 ■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附框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 ■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外墙内保温（□是 ■否）采用板材类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 ■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____%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84.64 %，插值法计算得分：6	6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装修和机电（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 ■否）齐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洁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 ■否）齐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____%。 其它卫生间做法（□是 ■否）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计算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书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 ■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4mm/2m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2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是 ■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 □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缺少项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信息化应用（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加分项（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施工图：JS-T-005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

技术总评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53.4
	缺少项分值总和：3
	加分项得分：0
	技术总评分：55.1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法章或设计业务章）

填报说明：

1. 2020年7月1日起，对于取消施工图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在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审后，建设单位应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填报本表。将本表与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装配式建筑总承评审意见执行情况表、装配式建筑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一并录入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政务与管理系统（http://zjj.sz.gov.cn/zps.jz）。
2.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3. 对于非比例计算评分的技术项，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4.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2）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家评审意见执行情况表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家评审意见执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5栋、6栋A座、6栋B座、7栋A座、7栋B座		
建设单位：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专家评审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记录
1	补充现浇构造滴拉缝节点；	详实施方案P44。
2	完善机电一体化设计内容；	详实施方案P51、P52、P53。
3	补充6栋A座、6栋B座伸缩缝处构造墙施工方案；	补充6栋A座、6栋B座伸缩缝处内模拟采用钜木结合定型化大模板，详实施方案P113、P114~116。
4	完善塔吊、施工电梯平面布置。	详实施方案P78、P79、P128、P129。
建设单位（盖公章） 2020 年 7 月 15 日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 2020 年 7 月 15 日

填报说明：2020年7月1日起，对于取消施工图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在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审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填报本表，并与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施工图索引表、装配式建筑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材料一并录入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服务与管理系统（http://zjj.sz.gov.cn/zpsjz）。

（3）现场供货单



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出厂质量保证书(合格证)

	广东清泓砼结构构件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4)
业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龙塘镇银英公路旁广东清泓砼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联系电话	13425243969	联系电话	
本车次构件体积	9.55 m³	出厂日期	2021年08月23日

序号	楼栋楼层	构件类型	构件型号	构件尺寸	体积（m³）	设计等级	出厂强度	外观质量
1	7b#-4F	叠合板	YLB-01	2820*2820*60	0.48	C30	合格	合格
2	7b#-4F	叠合板	YLB-01R	2820*2820*60	0.48	C30	合格	合格
3	7b#-4F	叠合板	YLB-02	2620*2620*60	0.41	C30	合格	合格
4	7b#-4F	叠合板	YLB-02R	2620*2620*60	0.41	C30	合格	合格
5	7b#-4F	叠合板	YLB-03	3320*2170*60	0.43	C30	合格	合格
6	7b#-4F	叠合板	YLB-03R	3320*2170*60	0.43	C30	合格	合格
7	7b#-4F	叠合板	YLB-03a	3320*2170*60	0.43	C30	合格	合格
8	7b#-4F	叠合板	YLB-03aR	3320*2170*60	0.43	C30	合格	合格
9	7b#-4F	叠合板	YLB-04	3320*2280*60	0.45	C30	合格	合格
10	7b#-4F	叠合板	YLB-04R	3320*2280*60	0.45	C30	合格	合格
11	7b#-4F	叠合板	YLB-05	3620*2150*60	0.47	C30	合格	合格
12	7b#-4F	叠合板	YLB-06b	3620*2170*60	0.45	C30	合格	合格
13	7b#-4F	叠合板	YLB-07	2720*2400*60	0.41	C30	合格	合格
14	7b#-4F	叠合板	YLB-08	2820*2310*60	0.39	C30	合格	合格
15	7b#-4F	叠合板	YLB-08c	2820*2310*60	0.39	C30	合格	合格
16	7b#-4F	叠合板	YLB-09a	3320*2010*60	0.4	C30	合格	合格
17	7b#-4F	叠合板	YLB-09b	3320*2010*60	0.4	C30	合格	合格
18	7b#-4F	叠合板	YLB-13	2520*2310*60	0.35	C30	合格	合格
19	7b#-4F	叠合板	YLB-14	4320*2820*60	0.73	C30	合格	合格
20	7b#-4F	叠合板	YLB-15	3320*2910*60	0.58	C30	合格	合格
21	7b#-4F	叠合板	YLB-15a	3320*2910*60	0.58	C30	合格	合格
22								
23								
24								
25								
26								
27								
28								

检验结论	上述产品出厂检验符合 DG/TJ08-2069、GB 50204 标准要求指标，准予出厂。	
	检验人员	审核人员
签字栏	陈俊德	郭开山

成品出库单 | 2021年08月04日 - 周三

广东清泓砼结构构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蜂境瑞府（A513-0134）　　项目地址：

出库总量	总数量：22 块，总方量：9.44 m³，总重量：24.05 T		
客户名称		联系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运输公司		运输人	，
运输车号		车辆规格	
备注			

出库单编码
QH-FJRF0012

#	楼栋	楼层	构件型号	构件类型	单位块数	单位体积	单体重量	外观尺寸(长*宽*厚)	砼标号	构件备注
1	6b#	4F	YLB-07aR	叠合板	1	0.41	1.01	2720*2400*60	C30	
2	6b#	4F	YLB-06aR	叠合板	1	0.45	1.19	3620*2170*60	C30	
3	6b#	4F	YLB-12aR	叠合板	1	0.43	1.08	3420*2110*60	C30	
4	6b#	4F	YLB-12R	叠合板	1	0.43	1.08	3420*2110*60	C30	
5	6b#	4F	YLB-11aR	叠合板	1	0.42	1.06	2920*2410*60	C30	
6	6b#	4F	YLB-11R	叠合板	1	0.42	1.06	2920*2410*60	C30	
7	6b#	4F	YLB-10R	叠合板	1	0.43	1.13	2720*2620*60	C30	
8	6b#	4F	YLB-09aR	叠合板	1	0.4	1	3320*2010*60	C30	
9	6b#	4F	YLB-09R	叠合板	1	0.4	1	3320*2010*60	C30	
10	6b#	4F	YLB-08bR	叠合板	1	0.39	0.98	2820*2310*60	C30	
11	6b#	4F	YLB-08R	叠合板	1	0.39	0.98	2820*2310*60	C30	
12	6b#	4F	YLB-05R	叠合板	1	0.47	1.24	3620*2150*60	C30	
13	6b#	4F	YLB-04R	叠合板	1	0.45	1.2	3320*2280*60	C30	
14	6b#	4F	YLB-04	叠合板	1	0.45	1.2	3320*2280*60	C30	
15	6b#	4F	YLB-03bR	叠合板	1	0.43	1.08	3320*2170*60	C30	
16	6b#	4F	YLB-03b	叠合板	1	0.43	1.08	3320*2170*60	C30	
17	6b#	4F	YLB-03R	叠合板	1	0.43	1.08	3320*2170*60	C30	
18	6b#	4F	YLB-03	叠合板	1	0.43	1.08	3320*2170*60	C30	
19	6b#	4F	YLB-02R	叠合板	1	0.41	1.03	2620*2620*60	C30	
20	6b#	4F	YLB-02	叠合板	1	0.41	1.03	2620*2620*60	C30	
21	6b#	4F	YLB-01R	叠合板	1	0.48	1.23	2820*2820*60	C30	
22	6b#	4F	YLB-01	叠合板	1	0.48	1.23	2820*2820*60	C30	

本单一式六联，首页白联财务，绿联市场、黄联生产，尾页白联物流公司，红联、蓝联项目方。1：运输货物和数量与送货清单一致 2：运输货物外观质量满足图纸技术标准要求 3：以上经项目方需确认签字后由当天司机交回财务部；

单据编号：QH-FJRF0012　　打印时间：2021年08月04日 16:12:42　　由象量智造提供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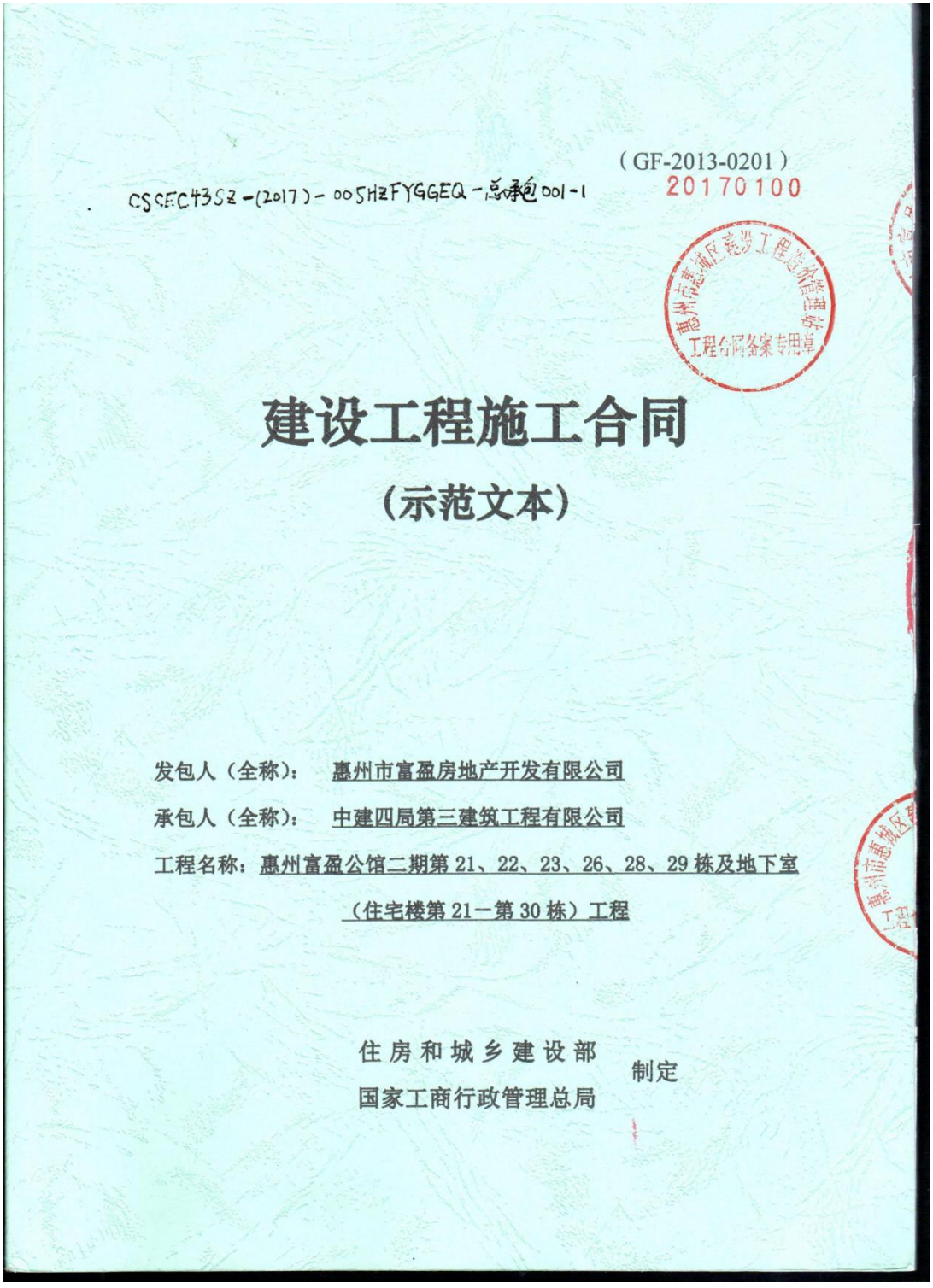
生产：陈贤俊　　监理：

品质：罗敬清　　项目方：

广东清泓砼结构构件有限公司 出货专用章

（四）业绩证明 2：惠州富盈公馆二期第 21、22、23、26、28、29 栋及地下室（住宅楼第 21－第 30 栋）

1．合同关键页



（GF-2013-0201）

CSCEC43SZ-(2017)-005HZFYGGEQ-总承包001-1

20170100

惠州市惠城区建设工程发包合同备案

工程合同备案专用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惠州富盈公馆二期第 21、22、23、26、28、29 栋及地下室（住宅楼第 21－第 30 栋）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富盈公馆项目二期第 21、22、23、26、28、29 栋及地下室（住宅楼第 21－第 30 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惠州富盈公馆二期第 21、22、23、26、28、29 栋及地下室（住宅楼第 21－第 30 栋）。

2.工程地点：惠州市马安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第 21、22、23、26、28、29 栋及地下室（住宅楼第 21－第 30 栋）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约为 56551.6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惠州富盈公馆项目二期第 21、22、23、26、28、29 栋及地下室（住宅楼第 21－第 30 栋）土建工程图纸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所包括的所有工程项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

惠州市惠城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工程合同备案专用章

高丰照

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建筑电气、通风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工程、电梯工程等（不包括精装修、基坑支护、地基换填、塔吊基础、无动力化粪池、园林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6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或行业现行执行的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柒佰陆拾陆万陆仟零肆拾肆元柒角（¥157666044.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零贰万陆仟零壹拾肆元柒角陆分（¥9026014.7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高耕照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江根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马安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00663342665G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302214780129Y

地　址：惠州马安阅粮畜牧场宿舍旁边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北京路 5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刘学斌　　法定代表人：李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2－2891209　　电　话：0851-28623940

传　真：0752-2897879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下角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北京路支行

账　号：2008022009200067870　　账　号：52001624236052504 42

高丰照

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富盈公馆住宅楼第21、22、23、26、28、29栋及地下室（第21-30栋）

验收日期：2019年12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富盈公馆住宅楼第21、22、23、26、28、29栋及地下室（第21-30栋）				
工程地点	惠州市马安镇阅粮畜牧场	建筑面积	56622.1㎡	工程造价	1576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0/31/32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17093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 年10月 7 日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HC2017048		
建设单位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惠州市勘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朱斌
副组长	李文标、周江根
组员	肖向阳、曾科、李文标、李永红、吴天托、杨城、李健、任锡龙、张玉洪、宋江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雷国辉	彭大芬、毛韶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乔	黄盾、杨卫东
工程质控资料	曾文凯	梁雄毅、施童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斌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肖向阳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3	曾科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曾文凯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助理土建工程师		
5	梁雄毅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6	李文标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7	雷国辉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8	江乔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李永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吴天托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杨城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		
12	张县峰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		
13	周江根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李健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任银虎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6	张玉洪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17	邓旺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	彭大芬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宋江源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20	施童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21	曾金城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		
22	黄盾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		
23	杨卫东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		
24	曾钦坚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工程验收标准，工程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全，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17日	2019 年12月17日	2019 年12月17日	2019 年12月17日	2019 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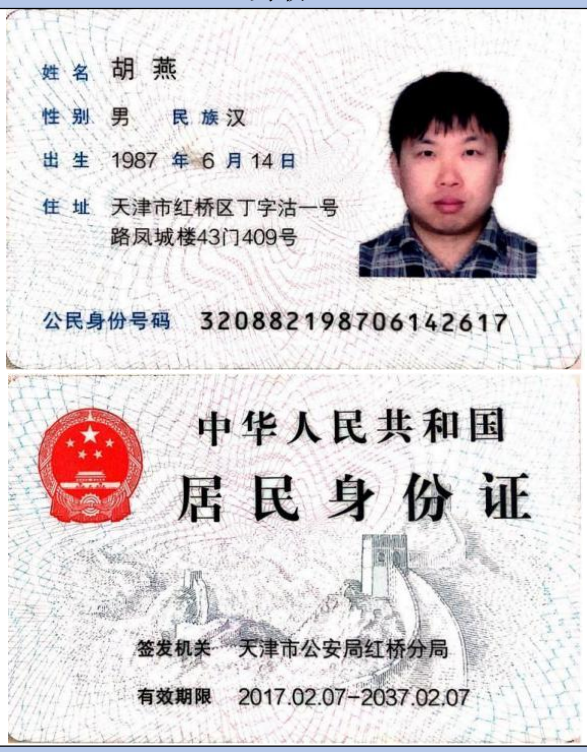
GD-E1-914/6

六、关键岗位配备情况

（一）关键岗位配备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生产经理	胡燕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一级建造师	高级、一级	2022B08487、	土木工程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崔岩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安全考核C证	中级/C级	202210046440000001177/粤建安C3（2023）9001319	建筑施工安全	本单位	/	/
幕墙工程师	谭征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03003053610	土木工程	本单位	/	/
机电工程师	乐庸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2）11040128	机电工程	本单位	/	/

1．生产经理-胡燕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胡燕

性别:男

证件号码:320882198706142617

专业名称:土木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2022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2022B08487

公布文号:吉人社函〔2023〕24号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https://zhr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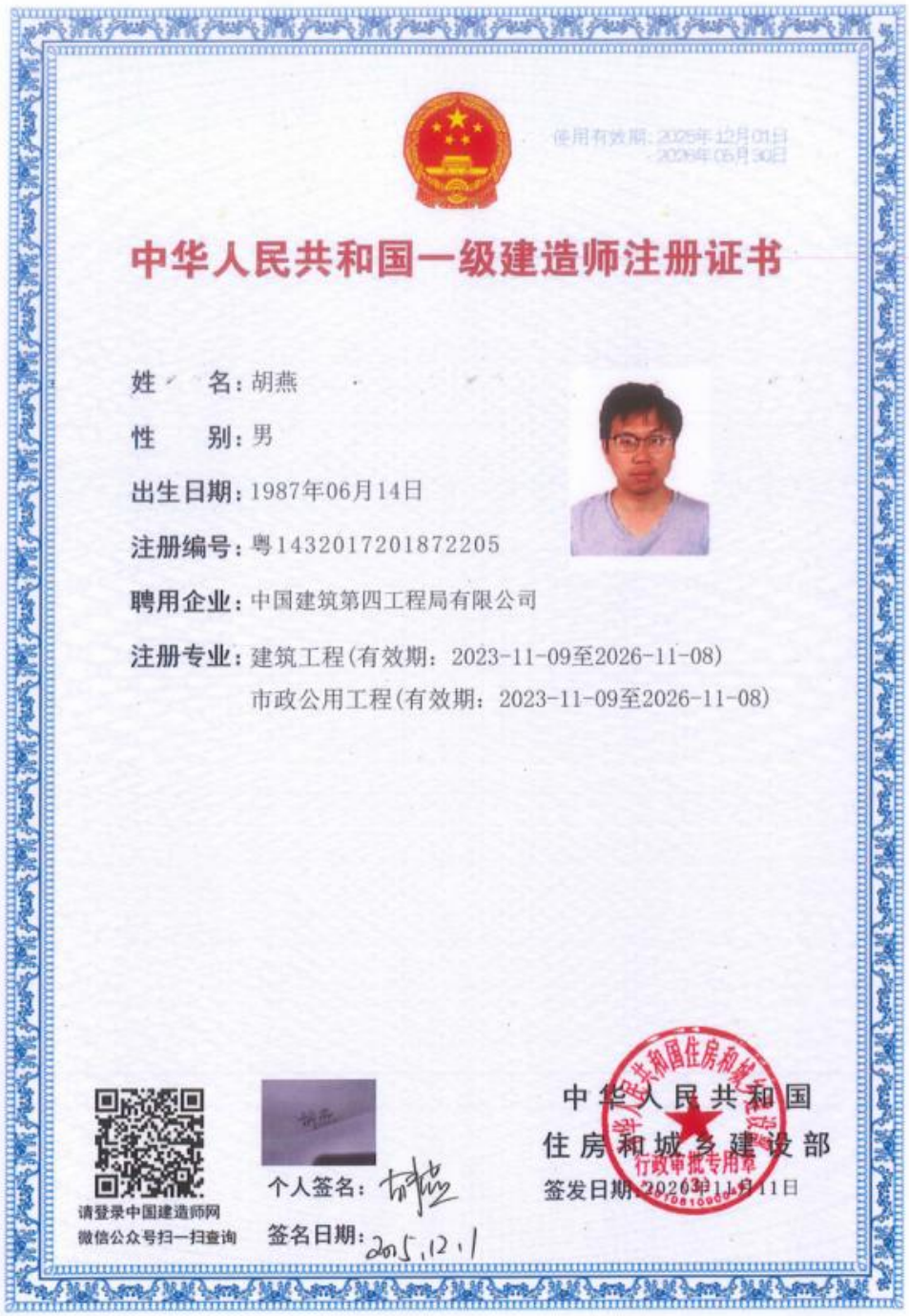
二维码验证

发证机关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3年02月20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 B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胡燕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6月14日

注册编号：粤1432017201872205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1-09至2026-11-08)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1-09至2026-11-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6年1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000935



姓　　名：胡燕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6月14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1月25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25日　　至 2027年01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1 年0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燕　　社保电脑号：806002466　　身份证号码：320882198706142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150188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34.2	167.0	1	8350	37.58	8350	16.28	2200	12.32	6.6
2021	02	150188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34.2	167.0	1	8350	37.58	8350	16.28	2200	15.4	6.6
2021	03	150188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34.2	167.0	1	8350	37.58	8350	16.28	2200	15.4	6.6
2021	04	150188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34.2	167.0	1	8350	37.58	8350	16.28	2200	15.4	6.6
2021	05	150188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34.2	167.0	1	8350	37.58	8350	16.28	2200	15.4	6.6
2021	06	150188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34.2	167.0	1	8350	37.58	8350	16.28	2200	15.4	6.6
2021	07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200	15.4	6.6
2021	08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200	15.4	6.6
2021	09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31.2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31.2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52.02	417.34	1	20867	93.9	20867	65.11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52.02	417.34	1	20867	93.9	20867	65.11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52.02	417.34	1	20867	93.9	20867	65.11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93.75	417.34	1	20867	93.9	20867	65.11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93.75	417.34	1	20867	93.9	20867	65.11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93.75	417.34	1	20867	93.9	20867	65.11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93.75	417.34	1	20867	104.34	20867	65.11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93.75	417.34	1	20867	104.34	20867	65.11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93.75	417.34	1	20867	104.34	20867	65.11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93.75	417.34	1	20867	104.34	20867	65.11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93.75	417.34	1	20867	104.34	20867	81.3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93.75	417.34	1	20867	104.34	20867	81.3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4847.0	2078.58	1187.76	1	14847	920.51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5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4847.0	2078.58	1187.76	1	14847	920.51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5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4847.0	2078.58	1187.76	1	14847	920.51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5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4847.0	2078.58	1187.76	1	14847	890.82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5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4847.0	2078.58	1187.76	1	14847	890.82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5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4847.0	2078.58	1187.76	1	14847	890.82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5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4847.0	2078.58	1187.76	1	14847	742.35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57.9	14847	118.78	29.69
2024	02	150188	14847.0	2078.58	1187.76	1	14847	742.35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57.9	14847	118.78	29.69
2024	03	150188	14847.0	2078.58	1187.76	1	14847	742.35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115.81	14847	118.78	29.69
2024	04	150188	14847.0	2227.05	1187.76	1	14847	742.35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115.81	14847	118.78	29.69
2024	05	150188	14847.0	2227.05	1187.76	1	14847	742.35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115.81	14847	118.78	29.69
2024	06	150188	14847.0	2227.05	1187.76	1	14847	742.35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115.81	14847	118.78	29.69
2024	07	150188	17469.0	2620.35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4	08	150188	17469.0	2620.35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4	09	150188	17469.0	2620.35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4	10	150188	17469.0	2620.35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4	11	150188	17469.0	2620.35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燕　　社保电脑号：806002466　　身份证号码：320882198706142617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50188	17469.0	2620.35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5	01	150188	17469.0	2795.04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5	02	150188	17469.0	2795.04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5	03	150188	17469.0	2795.04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5	04	150188	17469.0	2795.04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5	05	150188	17469.0	2795.04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5	06	150188	17469.0	2795.04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5	07	150188	13294.0	2127.04	1063.52	1	13294	664.7	265.88	1	13294	66.47	13294	132.94	13294	106.35	26.59
2025	08	150188	13294.0	2127.04	1063.52	1	13294	664.7	265.88	1	13294	66.47	13294	132.94	13294	106.35	26.59
2025	09	150188	13294.0	2127.04	1063.52	1	13294	664.7	265.88	1	13294	66.47	13294	132.94	13294	106.35	26.59
2025	10	150188	13294.0	2127.04	1063.52	1	13294	664.7	265.88	1	13294	66.47	13294	132.94	13294	106.35	26.59
2025	11	150188	13294.0	2127.04	1063.52	1	13294	664.7	265.88	1	13294	66.47	13294	132.94	13294	106.35	26.59
2025	12	150188	13294.0	2127.04	1063.52	1	13294	664.7	265.88	1	13294	66.47	13294	132.94	13294	106.35	26.59
合计				129513.51	71044.8			49142.7	17761.2			4292.82		4389.3		3605.98	1006.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9f6a893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8日

2．安全负责人-崔岩

身份证



毕业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190-0235



姓　　名　崔岩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522228198912070018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230335355

发证日期　2023年7月5日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1004644000001177

190-0235

注册记录

崔岩 522228198912070018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5月5日

注册记录

复制

安全考核合格证（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9001319



姓　　名：崔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2月07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6月21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02日　　至 2027年05月2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3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岩　　社保电脑号：806186174　　身份证号码：52222819891207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150188	12594.0	1889.1	1007.52	1	12594	755.64	251.88	1	12594	56.67	12594	39.29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69.86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69.86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69.86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50.0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50.0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36.39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36.39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36.39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06.18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06.18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06.18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15103	120.82	30.21
2024	02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15103	120.82	30.21
2024	03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117.8	15103	120.82	30.21
2024	04	150188	15103.0	2416.48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117.8	15103	120.82	30.21
2024	05	150188	15103.0	2416.48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117.8	15103	120.82	30.21
2024	06	150188	15103.0	2416.48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117.8	15103	120.82	30.21
2024	07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4	08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4	09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4	10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4	11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4	12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5	01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5	02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5	03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5	04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5	05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5	06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5	07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591.45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3.66
2025	08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591.45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3.66
2025	09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591.45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3.66
2025	10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591.45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3.66
2025	11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591.45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3.66
2025	12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591.45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3.66
合计				89003.37	45290.88			31200.21	11322.72			2786.01		3665.99		2785.46	752.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9f81a496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幕墙工程师-谭征文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谭征文

身份证号：43052419910205157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361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 B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谭征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02月05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02394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1年04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58147



姓　　名：谭征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2月05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8月15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15日　　至 2027年08月1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8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征文　　社保电脑号：801443984　　身份证号码：4305241991020515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150188	9867.0	1480.05	789.36	1	9867	513.08	197.34	1	9867	44.4	9867	19.24	2200	15.4	6.6
2021	05	150188	9867.0	1480.05	789.36	1	9867	513.08	197.34	1	9867	44.4	9867	19.24	2200	15.4	6.6
2021	06	150188	9867.0	1480.05	789.36	1	9867	513.08	197.34	1	9867	44.4	9867	19.24	2200	15.4	6.6
2021	07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925.44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34.7	2200	15.4	6.6
2021	08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925.44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34.7	2200	15.4	6.6
2021	09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925.44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34.7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925.44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34.7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925.44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34.7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925.44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34.7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1103.41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34.7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1103.41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34.7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1103.41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34.7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1067.82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34.7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1067.82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55.5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1067.82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55.5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56.9	352.3	1	17615	79.27	17615	54.9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56.9	352.3	1	17615	79.27	17615	54.9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56.9	352.3	1	17615	79.27	17615	54.9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92.13	352.3	1	17615	79.27	17615	54.9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92.13	352.3	1	17615	79.27	17615	54.9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92.13	352.3	1	17615	79.27	17615	54.9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92.13	352.3	1	17615	88.08	17615	54.9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92.13	352.3	1	17615	88.08	17615	54.9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92.13	352.3	1	17615	88.08	17615	54.9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92.13	352.3	1	17615	88.08	17615	54.9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92.13	352.3	1	17615	88.08	17615	68.7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92.13	352.3	1	17615	88.08	17615	68.7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5923.0	2388.45	1273.84	1	15923	987.23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62.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5923.0	2388.45	1273.84	1	15923	987.23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62.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5923.0	2388.45	1273.84	1	15923	987.23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62.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5923.0	2388.45	1273.84	1	15923	955.38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62.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5923.0	2388.45	1273.84	1	15923	955.38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62.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5923.0	2388.45	1273.84	1	15923	955.38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62.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5923.0	2388.45	1273.84	1	15923	796.15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62.1	15923	127.38	31.85
2024	02	150188	15923.0	2388.45	1273.84	1	15923	796.15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62.1	15923	127.38	31.85
2024	03	150188	15923.0	2388.45	1273.84	1	15923	796.15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124.2	15923	127.38	31.85
2024	04	150188	15923.0	2547.68	1273.84	1	15923	796.15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124.2	15923	127.38	31.85
2024	05	150188	15923.0	2547.68	1273.84	1	15923	796.15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124.2	15923	127.38	31.85
2024	06	150188	15923.0	2547.68	1273.84	1	15923	796.15	318.46	1	15923	[illegible]	15923	124.2	15923	127.38	31.85
2024	07	150188	12382.0	1981.12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4	08	150188	12382.0	1981.12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4	09	150188	12382.0	1981.12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4	10	150188	12382.0	1981.12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4	11	150188	12382.0	1981.12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4	12	150188	12382.0	1981.12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5	01	150188	12382.0	2104.94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5	02	150188	12382.0	2104.94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征文　　社保电脑号：801443984　　身份证号码：430524199102051570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50188	12382.0	2104.94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5	04	150188	12382.0	2104.94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5	05	150188	12382.0	2104.94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5	06	150188	12382.0	2104.94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5	07	150188	10575.0	1797.75	846.0	1	10575	528.75	211.5	1	10575	52.88	10575	105.75	10575	84.6	21.15
2025	08	150188	10575.0	1797.75	846.0	1	10575	528.75	211.5	1	10575	52.88	10575	105.75	10575	84.6	21.15
2025	09	150188	10575.0	1797.75	846.0	1	10575	528.75	211.5	1	10575	52.88	10575	105.75	10575	84.6	21.15
2025	10	150188	10575.0	1797.75	846.0	1	10575	528.75	211.5	1	10575	52.88	10575	105.75	10575	84.6	21.15
2025	11	150188	10575.0	1797.75	846.0	1	10575	528.75	211.5	1	10575	52.88	10575	105.75	10575	84.6	21.15
2025	12	150188	10575.0	1797.75	846.0	1	10575	528.75	211.5	1	10575	52.88	10575	105.75	10575	84.6	21.15
合计				132623.7	68612.4			47811.87	17153.1			4114.02		4316.25		2965.68	844.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9f6a72c9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机电工程师-乐庸明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Name 乐庸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 年 07 月
专业 Specialty 机电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104012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3 年 09 月 05 日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 B 证

使用有效期：2020年01月07日
-2026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乐庸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7月15日

注册编号：粤1422017201725984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0-31至2027-10-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20954



姓　　名：乐庸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7月15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13日　　至 2027年11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1230887884306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乐唐明　　性别：男

证件号码：42022219870715441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106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106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107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108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109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110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111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112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201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202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203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204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205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206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207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208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209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210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211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212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1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 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 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 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 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 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 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 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 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 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 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4833	1186.6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4833	1186.6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4833	1186.6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4833	1186.64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4833	1186.64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4833	1186.6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6-2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二）整体项目岗位配备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马骏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一级建造师	高级、一级	粤144201920 2005000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生产经理	胡燕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一级建造师	高级、一级	2022B0848 7	土木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张玉洪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一级建造师	高级、一级	粤144202420 250597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崔岩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安全考核C证	中级/C级	202210046 440000011 77/粤建安C3（2023）9001319	建筑施工安全	本单位	/	/
商务负责人	刘列娥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高级/一级	（2019）1104073/建[造]11184400 012562	土木建筑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谢承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4)120 40422	铁道工程技术	本单位	/	/
材料负责人	曾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JZ-2018095	土木工程	本单位	/	/
BIM负责人	罗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4）12040354	工业设计	本单位	/	/
测量工程师	陈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JZ-2020253	工民建	本单位	/	/
土建工程师	王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110400182	土木工程	本单位	/	/
电气工程师	李安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JZ-1007081	机电	本单位	/	/
协调经理	张程芃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Z-2017005	土木工程	本单位	/	/
BIM工程师	高志平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020)130 40493	土木工程	本单位	/	/
装配式工程师	王建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0300304 2159	装配式建筑	本单位	/	/
幕墙工程师	谭征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0300305 3610	土木工程	本单位	/	/

暖通工程师	陈兆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2）12040156	土木工程	本单位	/	/
机电工程师	乐庸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2）11040128	机电工程	本单位	/	/
给排水工程师	彭水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JZ-2022007	给排水	本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黄敏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证/职称证	一级/中级	建[造]11234400023561/(2020)12040824	工程管理	本单位	/	/
后勤主管	张晶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CZ-005488	工民建	本单位	/	/
安全员	彭井琦	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考核C证	中级/C级	（2022）12040187/粤建安C3（2018）0025984	土木工程	本单位	/	/
安全员	顾胜伟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考核C证	初级/C级	（2019）13040391/粤建安C3（2015）0000344	建筑工程管理	本单位	/	/
质量员	徐朋阳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2019)1204204/C2041947	市政工程	本单位	/	/
施工员	李宁	/	岗位证	/	A2041411	公路监理	本单位	/	/
施工员	黄超	/	岗位证	/	A2041375	土木工程	本单位	/	/
施工员	胡恒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初级	（2020）13040606/A2341564	建筑学	本单位	/	/
材料员	陈翠梨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初级	（2021）13041168/F2041116	电子商务	本单位	/	/
预算员	刘儒	/	岗位证	/	U2341857	工程造价管理	本单位	/	/
试验检验员	张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黔考中1910052961998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员	赵相平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022）13040315	建筑工程技术	本单位	/	/
资料员	石欣	/	岗位证	/	M2343685	建筑工程管理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陈婉秋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018）43040009	人力资源管理	本单位	/	/
测量员	符谷森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BJZ-214744/B2	工程管理	本单位	/	/

					342266				
测量员	陈辉颖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初级	（2019）13040389/B2342270	工程管理	本单位	/	/

1．项目经理-马骏

姓名	马骏	性　　别	男	年　　龄	34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422199203163338	手机号码	15646599944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1920200500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南京深麓置业有限公司	NO.2017G72地块1#楼-9#楼、地下室A、地下室B、基层社区中心工程总承包（装配式）	总建筑面积：111133.9m²，1#、2#楼单体预制装配率达到51.92%，3#、4#、6#楼单体预制装配率达到50.99%，5#楼单体预制装配率达到51.18%	2019.02.01-2022.04.21	已完	合格

身份证


姓名 马骏
性别 男 民族 回
出生 1992 年 3 月 16 日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创新大道2760号高新户政中心集体户
公民身份号码 342422199203163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4.10-2039.04.10

毕业证


学士学位证书
马骏 ，男，1992年 3月 16日生。在 安徽建筑大学 土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安徽建筑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878420140000180
二〇一四年 七月 一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马骏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 年 3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104031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1 月 26 日

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8年01月12日
-2028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马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03月16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5000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6-09至2026-06-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马骏

签名日期：2026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6月0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4892



姓　　名：马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3月16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9月10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11日　　至 2026年09月0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9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马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2199203163338

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险种标志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缴费基数	单位名称	个人应缴费额	缴费情况	缴费类型	参保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7	202501	119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建设分公司	6664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合肥市

重要提示

本凭证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盖章：

打印日期：2026-01-15 14:44:59

验真码：　M5LI 2DCD C362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 在线办事--> 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马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2199203163338

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险种标志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缴费基数	单位名称	个人应缴费额	缴费情况	缴费类型	参保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512	119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建设分公司	11424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合肥市

重要提示

本凭证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盖章：

打印日期：2026-01-14 15:54:27

验真码：　MN5L 2DCC 81B3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2．生产经理-胡燕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胡燕

性别:男

证件号码:320882198706142617

专业名称:土木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2022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2022B08487

公布文号:吉人社函〔2023〕24号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https://zhr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发证机关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3年02月20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

注册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01日
至2026年0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胡燕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6月14日

注册编号：粤1432017201872205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1-09至2026-11-08)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1-09至2026-11-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15.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6年11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000935



姓　　名：胡燕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6月14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1月25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25日　　至 2027年01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1 年01 月 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燕　　社保电脑号：806002466　　身份证号码：320882198706142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150188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34.2	167.0	1	8350	37.58	8350	16.28	2200	12.32	6.6
2021	02	150188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34.2	167.0	1	8350	37.58	8350	16.28	2200	15.4	6.6
2021	03	150188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34.2	167.0	1	8350	37.58	8350	16.28	2200	15.4	6.6
2021	04	150188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34.2	167.0	1	8350	37.58	8350	16.28	2200	15.4	6.6
2021	05	150188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34.2	167.0	1	8350	37.58	8350	16.28	2200	15.4	6.6
2021	06	150188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34.2	167.0	1	8350	37.58	8350	16.28	2200	15.4	6.6
2021	07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200	15.4	6.6
2021	08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200	15.4	6.6
2021	09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31.2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31.2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52.02	417.34	1	20867	93.9	20867	65.11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52.02	417.34	1	20867	93.9	20867	65.11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52.02	417.34	1	20867	93.9	20867	65.11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93.75	417.34	1	20867	93.9	20867	65.11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93.75	417.34	1	20867	93.9	20867	65.11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93.75	417.34	1	20867	93.9	20867	65.11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93.75	417.34	1	20867	104.34	20867	65.11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93.75	417.34	1	20867	104.34	20867	65.11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93.75	417.34	1	20867	104.34	20867	65.11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93.75	417.34	1	20867	104.34	20867	65.11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93.75	417.34	1	20867	104.34	20867	81.3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93.75	417.34	1	20867	104.34	20867	81.3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4847.0	2078.58	1187.76	1	14847	920.51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5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4847.0	2078.58	1187.76	1	14847	920.51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5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4847.0	2078.58	1187.76	1	14847	920.51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5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4847.0	2078.58	1187.76	1	14847	890.82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5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4847.0	2078.58	1187.76	1	14847	890.82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5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4847.0	2078.58	1187.76	1	14847	890.82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5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4847.0	2078.58	1187.76	1	14847	742.35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57.9	14847	118.78	29.69
2024	02	150188	14847.0	2078.58	1187.76	1	14847	742.35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57.9	14847	118.78	29.69
2024	03	150188	14847.0	2078.58	1187.76	1	14847	742.35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115.81	14847	118.78	29.69
2024	04	150188	14847.0	2227.05	1187.76	1	14847	742.35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115.81	14847	118.78	29.69
2024	05	150188	14847.0	2227.05	1187.76	1	14847	742.35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115.81	14847	118.78	29.69
2024	06	150188	14847.0	2227.05	1187.76	1	14847	742.35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115.81	14847	118.78	29.69
2024	07	150188	17469.0	2620.35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4	08	150188	17469.0	2620.35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4	09	150188	17469.0	2620.35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4	10	150188	17469.0	2620.35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4	11	150188	17469.0	2620.35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燕　　社保电脑号：806002466　　身份证号码：320882198706142617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50188	17469.0	2620.35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5	01	150188	17469.0	2795.04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5	02	150188	17469.0	2795.04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5	03	150188	17469.0	2795.04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5	04	150188	17469.0	2795.04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5	05	150188	17469.0	2795.04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5	06	150188	17469.0	2795.04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5	07	150188	13294.0	2127.04	1063.52	1	13294	664.7	265.88	1	13294	66.47	13294	132.94	13294	106.35	26.59
2025	08	150188	13294.0	2127.04	1063.52	1	13294	664.7	265.88	1	13294	66.47	13294	132.94	13294	106.35	26.59
2025	09	150188	13294.0	2127.04	1063.52	1	13294	664.7	265.88	1	13294	66.47	13294	132.94	13294	106.35	26.59
2025	10	150188	13294.0	2127.04	1063.52	1	13294	664.7	265.88	1	13294	66.47	13294	132.94	13294	106.35	26.59
2025	11	150188	13294.0	2127.04	1063.52	1	13294	664.7	265.88	1	13294	66.47	13294	132.94	13294	106.35	26.59
2025	12	150188	13294.0	2127.04	1063.52	1	13294	664.7	265.88	1	13294	66.47	13294	132.94	13294	106.35	26.59
合计				129513.51	71044.8			49142.7	17761.2			4292.82		4389.3		3605.98	1006.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9f6a893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8日

3．技术负责人-张玉洪

姓名	张玉洪	性 别	男	年龄	3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一级建造师	证件号码	粤1442024202505979		
手机号码	1895926160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4)11040232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7.01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94357.38㎡	2021年02月18日-2024年01月16日	已完	合格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富盈公馆二期第21、22、23、26、28、29栋及地下室（住宅楼第21－第30栋）	建筑面积56551.6㎡	2017年10月7日-2019年12月17日	已完	合格

身份证
 姓名 张玉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8 月 15 日 住址 安徽省凤阳县总铺镇鹿塘 村张下组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1126199108155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凤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6.17-2044.06.17

毕业证

职称证


华侨大学
HUAQIAO UNIVERSITY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张玉洪 ,性别 男 ,一九九一年 八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月至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在我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普通全日制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证书编号：103851201405004851
华侨大学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一 日

姓 名 Name 张玉洪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 年 8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104023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1 月 26 日

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0年01月09日
2026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玉洪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08月15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4202505979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7-15至2028-07-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0047400



姓　　名：张玉洪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8月15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8月15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15日　　至 2028年08月1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8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玉洪　　社保电脑号：801443951　　身份证号码：341126199108155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150188	14033.0	1964.62	1122.64	1	14033	729.72	280.66	1	14033	63.15	14033	27.36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4033.0	1964.62	1122.64	1	14033	729.72	280.66	1	14033	63.15	14033	27.36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4033.0	1964.62	1122.64	1	14033	729.72	280.66	1	14033	63.15	14033	27.36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4033.0	1964.62	1122.64	1	14033	729.72	280.66	1	14033	63.15	14033	27.36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4033.0	1964.62	1122.64	1	14033	870.05	280.66	1	14033	63.15	14033	27.36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4033.0	1964.62	1122.64	1	14033	870.05	280.66	1	14033	63.15	14033	27.36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4033.0	1964.62	1122.64	1	14033	870.05	280.66	1	14033	63.15	14033	27.36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4033.0	1964.62	1122.64	1	14033	841.98	280.66	1	14033	63.15	14033	27.3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4033.0	1964.62	1122.64	1	14033	841.98	280.66	1	14033	63.15	14033	43.78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4033.0	1964.62	1122.64	1	14033	841.98	280.66	1	14033	63.15	14033	43.78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32.92	277.64	1	13882	62.47	13882	43.31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32.92	277.64	1	13882	62.47	13882	43.31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32.92	277.64	1	13882	62.47	13882	43.31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60.68	277.64	1	13882	62.47	13882	43.31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60.68	277.64	1	13882	62.47	13882	43.31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60.68	277.64	1	13882	62.47	13882	43.31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60.68	277.64	1	13882	69.41	13882	43.31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60.68	277.64	1	13882	69.41	13882	43.31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60.68	277.64	1	13882	69.41	13882	43.31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60.68	277.64	1	13882	69.41	13882	43.31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60.68	277.64	1	13882	69.41	13882	54.1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60.68	277.64	1	13882	69.41	13882	54.1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0129.0	1418.06	810.32	1	10129	628.0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39.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0129.0	1418.06	810.32	1	10129	628.0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39.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0129.0	1418.06	810.32	1	10129	628.0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39.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0129.0	1418.06	810.32	1	10129	607.74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39.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0129.0	1418.06	810.32	1	10129	607.74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39.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0129.0	1418.06	810.32	1	10129	607.74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39.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0129.0	1418.06	810.32	1	10129	506.45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39.5	10129	81.03	20.26
2024	02	150188	10129.0	1418.06	810.32	1	10129	506.45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39.5	10129	81.03	20.26
2024	03	150188	10129.0	1418.06	810.32	1	10129	506.45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79.01	10129	81.03	20.26
2024	04	150188	10129.0	1519.35	810.32	1	10129	506.45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79.01	10129	81.03	20.26
2024	05	150188	10129.0	1519.35	810.32	1	10129	506.45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79.01	10129	81.03	20.26
2024	06	150188	10129.0	1519.35	810.32	1	10129	506.45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79.01	10129	81.03	20.26
2024	07	150188	15405.0	2310.75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4	08	150188	15405.0	2310.75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4	09	150188	15405.0	2310.75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4	10	150188	15405.0	2310.75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4	11	150188	15405.0	2310.75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4	12	150188	15405.0	2310.75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5	01	150188	15405.0	2464.8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5	02	150188	15405.0	2464.8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5	03	150188	15405.0	2464.8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5	04	150188	15405.0	2464.8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5	05	150188	15405.0	2464.8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5	06	150188	15405.0	2464.8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5	07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85.57	21.3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玉洪　　社保电脑号：801443951　　身份证号码：34112619910815561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85.57	21.39
2025	09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85.57	21.39
2025	10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85.57	21.39
2025	11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85.57	21.39
2025	12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85.57	21.39
合计				99210.01	54199.84			37497.57	13549.96			3275.82		3970.22		2936.56	815.9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9fb001b9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8日

4．安全负责人-崔岩

身份证

毕业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190-0235



姓　　名　崔岩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522228198912070018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230335355

发证日期　2023年7月5日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1004644000001177

190-0235

注册记录

崔岩 522228198912070018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5月5日

注册记录

复制

安全考核合格证（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9001319



姓　　名：崔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2月07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6月21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02日　　至 2027年05月2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3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岩　　社保电脑号：80618174　　身份证号码：52222819891207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150188	12594.0	1889.1	1007.52	1	12594	755.64	251.88	1	12594	56.67	12594	39.29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69.86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69.86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69.86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50.0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50.0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36.39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36.39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36.39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06.18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06.18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06.18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15103	120.82	30.21
2024	02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15103	120.82	30.21
2024	03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117.8	15103	120.82	30.21
2024	04	150188	15103.0	2416.48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117.8	15103	120.82	30.21
2024	05	150188	15103.0	2416.48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117.8	15103	120.82	30.21
2024	06	150188	15103.0	2416.48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117.8	15103	120.82	30.21
2024	07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4	08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4	09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4	10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4	11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4	12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5	01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5	02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5	03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5	04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5	05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5	06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5	07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591.45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3.66
2025	08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591.45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3.66
2025	09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591.45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3.66
2025	10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591.45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3.66
2025	11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591.45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3.66
2025	12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591.45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3.66
合计				89003.37	45290.88			31200.21	11322.72			2786.01		3065.41		785.46	752.4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9f81a496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1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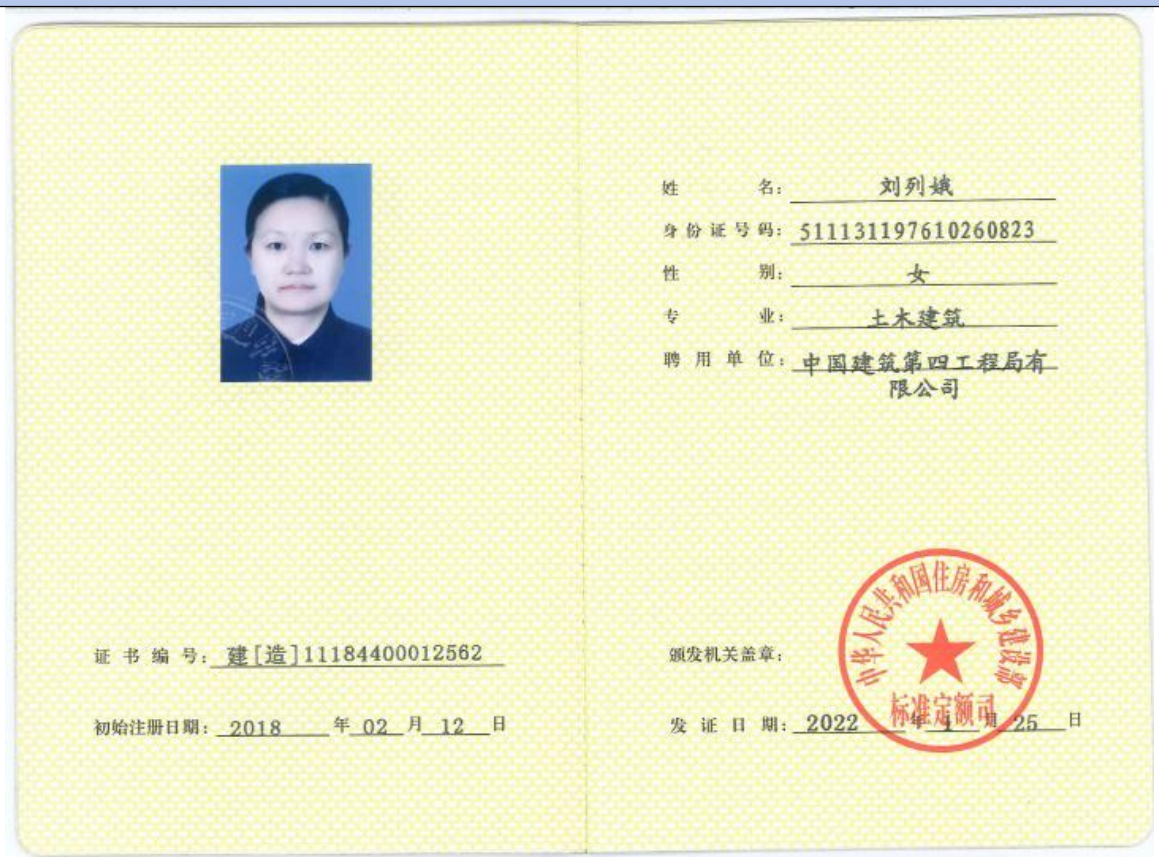
5．商务负责人-刘列娥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造价师注册证



姓　　名：刘列娥

身份证号码：511131197610260823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84400012562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初始注册日期：2018 年 02 月 12 日

发证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

延期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列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131**********23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84400012562　注册编号：B11184400012562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02月1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1209623787971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列娥　　性别：女

证件号码：51113119761026082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3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1029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6-0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6．质量负责人-谢承君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Name　谢承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 年 12 月

专　　业 Specialty　铁道工程技术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204042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0 月 12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承君　　社保电脑号：8014440020　　身份证号码：5105211991123153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02.48	234.16	1	11708	52.69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02.48	234.16	1	11708	52.69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2.69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2.69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2.69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8.54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8.54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8.54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8.54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8.54	11708	45.66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8.54	11708	45.6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875.7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875.7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875.7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847.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847.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847.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706.2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14125	113.0	28.25
2024	02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706.2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14125	113.0	28.25
2024	03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706.2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110.18	14125	113.0	28.25
2024	04	150188	14125.0	2118.75	1130.0	1	14125	706.2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110.18	14125	113.0	28.25
2024	05	150188	14125.0	2118.75	1130.0	1	14125	706.2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110.18	14125	113.0	28.25
2024	06	150188	14125.0	2118.75	1130.0	1	14125	706.2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110.18	14125	113.0	28.25
2024	07	150188	12753.0	1912.95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4	08	150188	12753.0	1912.95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4	09	150188	12753.0	1912.95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4	10	150188	12753.0	1912.95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4	11	150188	12753.0	1912.95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4	12	150188	12753.0	1912.95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1	150188	12753.0	2040.48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2	150188	12753.0	2040.48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3	150188	12753.0	2040.48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4	150188	12753.0	2040.48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5	150188	12753.0	2040.48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6	150188	12753.0	2040.48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7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746.15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5	08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746.15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5	09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746.15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5	10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746.15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5	11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746.15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5	12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746.15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合计				80230.73	43268.96			29474.01	10817.24			2675.21		3727.27		2859.36	775.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9f81a706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材料负责人-曾敏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敏　　社保电脑号：628002297　　身份证号码：4307211987112149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150188	17119.0	2396.66	1369.52	1	17119	890.19	342.38	1	17119	77.04	17119	33.38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7119.0	2396.66	1369.52	1	17119	890.19	342.38	1	17119	77.04	17119	33.38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7119.0	2396.66	1369.52	1	17119	890.19	342.38	1	17119	77.04	17119	33.38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7119.0	2396.66	1369.52	1	17119	890.19	342.38	1	17119	77.04	17119	33.38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7119.0	2396.66	1369.52	1	17119	1061.38	342.38	1	17119	77.04	17119	33.38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7119.0	2396.66	1369.52	1	17119	1061.38	342.38	1	17119	77.04	17119	33.38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7119.0	2396.66	1369.52	1	17119	1061.38	342.38	1	17119	77.04	17119	33.38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7119.0	2396.66	1369.52	1	17119	1027.14	342.38	1	17119	77.04	17119	33.38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7119.0	2396.66	1369.52	1	17119	1027.14	342.38	1	17119	77.04	17119	53.41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7119.0	2396.66	1369.52	1	17119	1027.14	342.38	1	17119	77.04	17119	53.41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30.8	243.6	1	12180	54.81	12180	38.0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30.8	243.6	1	12180	54.81	12180	38.0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30.8	243.6	1	12180	54.81	12180	38.0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55.16	243.6	1	12180	54.81	12180	38.0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55.16	243.6	1	12180	54.81	12180	38.0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55.16	243.6	1	12180	54.81	12180	38.0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55.16	243.6	1	12180	60.9	12180	38.0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55.16	243.6	1	12180	60.9	12180	38.0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55.16	243.6	1	12180	60.9	12180	38.0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55.16	243.6	1	12180	60.9	12180	38.0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55.16	243.6	1	12180	60.9	12180	4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55.16	243.6	1	12180	60.9	12180	4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850.52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53.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850.52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53.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850.52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53.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823.08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53.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823.08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53.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823.08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53.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685.9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53.5	13718	109.74	27.44
2024	02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685.9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53.5	13718	109.74	27.44
2024	03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685.9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107.0	13718	109.74	27.44
2024	04	150188	13718.0	2057.7	1097.44	1	13718	685.9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107.0	13718	109.74	27.44
2024	05	150188	13718.0	2057.7	1097.44	1	13718	685.9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107.0	13718	109.74	27.44
2024	06	150188	13718.0	2057.7	1097.44	1	13718	685.9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107.0	13718	109.74	27.44
2024	07	150188	13873.0	2080.95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38.73	13873	110.98	27.75
2024	08	150188	13873.0	2080.95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38.73	13873	110.98	27.75
2024	09	150188	13873.0	2080.95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38.73	13873	110.98	27.75
2024	10	150188	13873.0	2080.95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38.73	13873	110.98	27.75
2024	11	150188	13873.0	2080.95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38.73	13873	110.98	27.75
2024	12	150188	13873.0	2080.95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38.73	13873	110.98	27.75
2025	01	150188	13873.0	2219.68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38.73	13873	110.98	27.75
2025	02	150188	13873.0	2219.68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38.73	13873	110.98	27.75
2025	03	150188	13873.0	2219.68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38.73	13873	110.98	27.75
2025	04	150188	13873.0	2219.68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38.73	13873	110.98	27.75
2025	05	150188	13873.0	2219.68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38.73	13873	110.98	27.75
2025	06	150188	13873.0	2219.68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38.73	13873	110.98	27.75
2025	07	150188	16204.0	2592.64	1296.32	1	16204	810.2	324.08	1	16204	81.0	16204	162.04	16204	129.63	32.4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敏　　社保电脑号：628002297　　身份证号码：43072119871121491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16204.0	2592.64	1296.32	1	16204	810.2	324.08	1	16204	81.02	16204	162.04	16204	129.63	32.41
2025	09	150188	16204.0	2592.64	1296.32	1	16204	810.2	324.08	1	16204	81.02	16204	162.04	16204	129.63	32.41
2025	10	150188	16204.0	2592.64	1296.32	1	16204	810.2	324.08	1	16204	81.02	16204	162.04	16204	129.63	32.41
2025	11	150188	16204.0	2592.64	1296.32	1	16204	810.2	324.08	1	16204	81.02	16204	162.04	16204	129.63	32.41
2025	12	150188	16204.0	2592.64	1296.32	1	16204	810.2	324.08	1	16204	81.02	16204	162.04	16204	129.63	32.41
合计				10092.46.4	59653.28			41136.36	14913.32			3606.3		4341.86		3226.06	888.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9f7c623c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8日

8．BIM负责人-罗飞

身份证





毕业证



BIM 证书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罗飞　参加 2020 年 11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设备设计专业），成绩 合格，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522225199705134010
证书编号：2101001023003456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Ⅱ

ID Number：522225199705134010
Certificate Number：2101001023003456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2020939

职称证



姓　名 Name　罗飞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7 年 5 月

专　业 Specialty　工业设计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204035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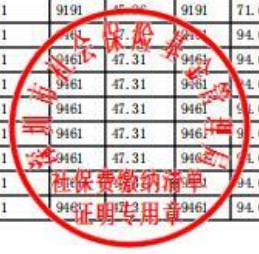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飞　　社保电脑号：802536783　　身份证号码：522225199705134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150188	4250.0	595.0	3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250	19.13	4250	8.29	2200	15.4	6.6
2021	05	150188	4250.0	595.0	3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250	19.13	4250	8.29	2200	15.4	6.6
2021	06	150188	4250.0	595.0	3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250	19.13	4250	8.29	2200	15.4	6.6
2021	07	150188	6949.0	972.86	555.92	1	6972	362.54	139.44	1	6949	31.27	6949	13.55	2200	15.4	6.6
2021	08	150188	6949.0	972.86	555.92	1	6972	362.54	139.44	1	6949	31.27	6949	13.55	2200	15.4	6.6
2021	09	150188	6949.0	972.86	555.92	1	6972	362.54	139.44	1	6949	31.27	6949	13.55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6949.0	972.86	555.92	1	6972	362.54	139.44	1	6949	31.27	6949	13.55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6949.0	972.86	555.92	1	6972	362.54	139.44	1	6949	31.27	6949	13.55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6949.0	972.86	555.92	1	6972	362.54	139.44	1	6949	31.27	6949	13.55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6949.0	972.86	555.92	1	6972	432.26	139.44	1	6949	31.27	6949	13.55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6949.0	972.86	555.92	1	6972	432.26	139.44	1	6949	31.27	6949	13.55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6949.0	972.86	555.92	1	6972	432.26	139.44	1	6949	31.27	6949	13.55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6949.0	972.86	555.92	1	6972	418.32	139.44	1	6949	31.27	6949	13.55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6949.0	972.86	555.92	1	6972	418.32	139.44	1	6949	31.27	6949	21.68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6949.0	972.86	555.92	1	6972	418.32	139.44	1	6949	31.27	6949	21.68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7284.0	1019.76	582.72	1	7778	466.68	155.56	1	7284	32.78	7284	22.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7284.0	1019.76	582.72	1	7778	466.68	155.56	1	7284	32.78	7284	22.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7284.0	1019.76	582.72	1	7778	466.68	155.56	1	7284	32.78	7284	22.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7284.0	1019.76	582.72	1	7778	482.24	155.56	1	7284	32.78	7284	22.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7284.0	1019.76	582.72	1	7778	482.24	155.56	1	7284	32.78	7284	22.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7284.0	1019.76	582.72	1	7778	482.24	155.56	1	7284	32.78	7284	22.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7284.0	1019.76	582.72	1	7778	482.24	155.56	1	7284	36.42	7284	22.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7284.0	1019.76	582.72	1	7778	482.24	155.56	1	7284	36.42	7284	22.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7284.0	1019.76	582.72	1	7778	482.24	155.56	1	7284	36.42	7284	22.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7284.0	1019.76	582.72	1	7778	482.24	155.56	1	7284	36.42	7284	22.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7284.0	1019.76	582.72	1	7778	482.24	155.56	1	7284	36.42	7284	2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7284.0	1019.76	582.72	1	7778	482.24	155.56	1	7284	36.42	7284	2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9191.0	1286.74	735.28	1	9191	569.84	183.82	1	9191	45.96	9191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9191.0	1286.74	735.28	1	9191	569.84	183.82	1	9191	45.96	9191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9191.0	1286.74	735.28	1	9191	569.84	183.82	1	9191	45.96	9191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9191.0	1286.74	735.28	1	9191	551.46	183.82	1	9191	45.96	9191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9191.0	1286.74	735.28	1	9191	551.46	183.82	1	9191	45.96	9191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9191.0	1286.74	735.28	1	9191	551.46	183.82	1	9191	45.96	9191	35.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9191.0	1286.74	735.28	1	9191	459.55	183.82	1	9191	45.96	9191	35.84	9191	73.53	18.38
2024	02	150188	9191.0	1286.74	735.28	1	9191	459.55	183.82	1	9191	45.96	9191	35.84	9191	73.53	18.38
2024	03	150188	9191.0	1286.74	735.28	1	9191	459.55	183.82	1	9191	45.96	9191	71.69	9191	73.53	18.38
2024	04	150188	9191.0	1378.65	735.28	1	9191	459.55	183.82	1	9191	45.96	9191	71.69	9191	73.53	18.38
2024	05	150188	9191.0	1378.65	735.28	1	9191	459.55	183.82	1	9191	45.96	9191	71.69	9191	73.53	18.38
2024	06	150188	9191.0	1378.65	735.28	1	9191	459.55	183.82	1	9191	45.96	9191	71.69	9191	73.53	18.38
2024	07	150188	9461.0	1419.15	756.88	1	9461	473.05	189.22	1	9461	47.31	9461	94.61	9461	75.69	18.92
2024	08	150188	9461.0	1419.15	756.88	1	9461	473.05	189.22	1	9461	47.31	9461	94.61	9461	75.69	18.92
2024	09	150188	9461.0	1419.15	756.88	1	9461	473.05	189.22	1	9461	47.31	9461	94.61	9461	75.69	18.92
2024	10	150188	9461.0	1419.15	756.88	1	9461	473.05	189.22	1	9461	47.31	9461	94.61	9461	75.69	18.92
2024	11	150188	9461.0	1419.15	756.88	1	9461	473.05	189.22	1	9461	47.31	9461	94.61	9461	75.69	18.92
2024	12	150188	9461.0	1419.15	756.88	1	9461	473.05	189.22	1	9461	47.31	9461	94.61	9461	75.69	18.92
2025	01	150188	9461.0	1513.76	756.88	1	9461	473.05	189.22	1	9461	47.31	9461	94.61	9461	75.69	18.92
2025	02	150188	9461.0	1513.76	756.88	1	9461	473.05	189.22	1	9461	47.31	9461	94.61	9461	75.69	18.9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飞　　社保电脑号：802536783　　身份证号码：52222519970513401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50188	9461.0	1513.76	756.88	1	9461	473.05	189.22	1	9461	47.31	9461	94.61	9461	75.69	18.92
2025	04	150188	9461.0	1513.76	756.88	1	9461	473.05	189.22	1	9461	47.31	9461	94.61	9461	75.69	18.92
2025	05	150188	9461.0	1513.76	756.88	1	9461	473.05	189.22	1	9461	47.31	9461	94.61	9461	75.69	18.92
2025	06	150188	9461.0	1513.76	756.88	1	9461	473.05	189.22	1	9461	47.31	9461	94.61	[illegible]	75.69	18.92
2025	07	150188	7650.0	1224.0	612.0	1	7650	382.5	153.0	1	7650	38.25	76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3
2025	08	150188	7650.0	1224.0	612.0	1	7650	382.5	153.0	1	7650	38.25	7650	[illegible]	7650	61.2	15.3
2025	09	150188	7650.0	1224.0	612.0	1	7650	382.5	153.0	1	7650	38.25	7650	[illegible]	7650	61.2	15.3
2025	10	150188	7650.0	1224.0	612.0	1	7650	382.5	153.0	1	7650	38.25	7650	[illegible]	7650	61.2	15.3
2025	11	150188	7650.0	1224.0	612.0	1	7650	382.5	153.0	1	7650	38.25	7650	[illegible]	7650	61.2	15.3
2025	12	150188	7650.0	1224.0	612.0	1	7650	382.5	153.0	1	7650	38.25	7650	[illegible]	7650	61.2	15.3
合计				66354.51	36261.6			25556.52	9317.76			2196.57		[illegible]	[illegible]	1251.79	658.4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9f6a59bf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8日

9．测量工程师-陈勇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勇　　社保电脑号：806756033　　身份证号码：5105211985091918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150188	10523.0	1473.22	841.84	1	10523	631.38	210.46	1	10523	47.35	10523	32.8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18.88	172.96	1	8648	38.92	8648	26.98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18.88	172.96	1	8648	38.92	8648	26.98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18.88	172.96	1	8648	38.92	8648	26.98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36.18	172.96	1	8648	38.92	8648	26.98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36.18	172.96	1	8648	38.92	8648	26.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36.18	172.96	1	8648	38.92	8648	26.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36.18	172.96	1	8648	43.24	8648	26.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36.18	172.96	1	8648	43.24	8648	26.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36.18	172.96	1	8648	43.24	8648	26.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36.18	172.96	1	8648	43.24	8648	26.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36.18	172.96	1	8648	43.24	8648	33.7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36.18	172.96	1	8648	43.24	8648	33.7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0634.0	1488.76	850.72	1	10634	659.31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41.47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0634.0	1488.76	850.72	1	10634	659.31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41.47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0634.0	1488.76	850.72	1	10634	659.31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41.4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0634.0	1488.76	850.72	1	10634	638.04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41.4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0634.0	1488.76	850.72	1	10634	638.04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41.4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0634.0	1488.76	850.72	1	10634	638.04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41.4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0634.0	1488.76	850.72	1	10634	531.7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41.47	10634	85.07	21.27
2024	02	150188	10634.0	1488.76	850.72	1	10634	531.7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41.47	10634	85.07	21.27
2024	03	150188	10634.0	1488.76	850.72	1	10634	531.7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82.95	10634	85.07	21.27
2024	04	150188	10634.0	1595.1	850.72	1	10634	531.7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82.95	10634	85.07	21.27
2024	05	150188	10634.0	1595.1	850.72	1	10634	531.7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82.95	10634	85.07	21.27
2024	06	150188	10634.0	1595.1	850.72	1	10634	531.7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82.95	10634	85.07	21.27
2024	07	150188	12871.0	1930.65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5.74
2024	08	150188	12871.0	1930.65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5.74
2024	09	150188	12871.0	1930.65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5.74
2024	10	150188	12871.0	1930.65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5.74
2024	11	150188	12871.0	1930.65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5.74
2024	12	150188	12871.0	1930.65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5.74
2025	01	150188	12871.0	2059.36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5.74
2025	02	150188	12871.0	2059.36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5.74
2025	03	150188	12871.0	2059.36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5.74
2025	04	150188	12871.0	2059.36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5.74
2025	05	150188	12871.0	2059.36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5.74
2025	06	150188	12871.0	2059.36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5.74
2025	07	150188	14937.0	2389.92	1194.96	1	14937	746.85	298.74	1	14937	74.69	14937	149.37	14937	119.5	29.87
2025	08	150188	14937.0	2389.92	1194.96	1	14937	746.85	298.74	1	14937	74.69	14937	149.37	14937	119.5	29.87
2025	09	150188	14937.0	2389.92	1194.96	1	14937	746.85	298.74	1	14937	74.69	14937	149.37	14937	119.5	29.87
2025	10	150188	14937.0	2389.92	1194.96	1	14937	746.85	298.74	1	14937	74.69	14937	149.37	14937	119.5	29.87
2025	11	150188	14937.0	2389.92	1194.96	1	14937	746.85	298.74	1	14937	74.69	14937	149.37	14937	119.5	29.87
2025	12	150188	14937.0	2389.92	1194.96	1	14937	746.85	298.74	1	14937	74.69	14937	149.37	14937	119.5	29.87
合计				72465.58	38878.48			26299.59	9719.62			2398.81		3474.39		2776.96	75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9f81a77f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土建工程师-王波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波　　社保电脑号：810456954　　身份证号码：522127199010184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150188	6401.0	896.14	512.08	1	7778	482.24	155.56	1	6401	32.01	6401	24.9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6401.0	896.14	512.08	1	6401	384.06	128.02	1	6401	32.01	6401	24.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6401.0	896.14	512.08	1	6401	384.06	128.02	1	6401	32.01	6401	24.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6401.0	896.14	512.08	1	6401	384.06	128.02	1	6401	32.01	6401	24.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6401.0	896.14	512.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1	24.96	6401	51.21	12.8
2024	02	150188	6401.0	896.14	512.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1	24.96	6401	51.21	12.8
2024	03	150188	6401.0	896.14	512.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1	49.93	6401	51.21	12.8
2024	04	150188	6401.0	960.15	512.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1	49.93	6401	51.21	12.8
2024	05	150188	6401.0	960.15	512.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1	49.93	6401	51.21	12.8
2024	06	150188	6401.0	960.15	512.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1	49.93	6401	51.21	12.8
2024	07	150188	10241.0	1536.15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4	08	150188	10241.0	1536.15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4	09	150188	10241.0	1536.15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4	10	150188	10241.0	1536.15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4	11	150188	10241.0	1536.15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4	12	150188	10241.0	1536.15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5	01	150188	10241.0	1638.56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5	02	150188	10241.0	1638.56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5	03	150188	10241.0	1638.56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5	04	150188	10241.0	1638.56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5	05	150188	10241.0	1638.56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5	06	150188	10241.0	1638.56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5	07	150188	10589.0	1694.24	847.12	1	10589	529.45	211.78	1	10589	52.95	10589	105.89	10589	84.71	21.18
2025	08	150188	10589.0	1694.24	847.12	1	10589	529.45	211.78	1	10589	52.95	10589	105.89	10589	84.71	21.18
2025	09	150188	10589.0	1694.24	847.12	1	10589	529.45	211.78	1	10589	52.95	10589	105.89	10589	84.71	21.18
2025	10	150188	10589.0	1694.24	847.12	1	10589	529.45	211.78	1	10589	52.95	10589	105.89	10589	84.71	21.18
2025	11	150188	10589.0	1694.24	847.12	1	10589	529.45	211.78	1	10589	52.95	10589	105.89	10589	84.71	21.18
2025	12	150188	10589.0	1694.24	847.12	1	10589	529.45	211.78	1	10589	52.95	10589	105.89	10589	84.71	21.18
合计				38367.13	20034.88			12898.22	5045.14			1254.54		2213.73		1864.76	477.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9faf9e51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1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电气工程师-李安科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扫一扫验真伪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李安科	个人编号	100017178122		身份证号	510922196503107251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99301-200803 200901-200912 201003-201010 201101-202509	380	13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204-202509	162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202206-202509	40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2203-202205	3	0
	工伤保险	遵义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1204-202202	119	0

转入情况

原参保地	转移险种	缴费起止时间	转移总月数
旌阳区	110	200901-201212	24
龙华区	110	201003-201112	20

打印日期：2025-10-13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12．协调经理-张程芃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程芃　　社保电脑号：800839112　　身份证号码：239005199007170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150188	14258.0	2138.7	1140.64	1	14258	855.48	285.16	1	14258	64.16	14258	44.48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4258.0	2138.7	1140.64	1	14258	855.48	285.16	1	14258	64.16	14258	44.48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973.08	324.36	1	16218	72.98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973.08	324.36	1	16218	72.98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973.08	324.36	1	16218	72.98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72.98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72.98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72.98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81.09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81.09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81.09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81.09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81.09	16218	63.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81.09	16218	63.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1138.07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1138.07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1138.07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1101.36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1101.36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1101.36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917.8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18356	146.85	36.71
2024	02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917.8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18356	146.85	36.71
2024	03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917.8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143.18	18356	146.85	36.71
2024	04	150188	18356.0	2936.96	1468.48	1	18356	917.8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143.18	18356	146.85	36.71
2024	05	150188	18356.0	2936.96	1468.48	1	18356	917.8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143.18	18356	146.85	36.71
2024	06	150188	18356.0	2936.96	1468.48	1	18356	917.8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143.18	18356	146.85	36.71
2024	07	150188	13255.0	2120.8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4	08	150188	13255.0	2120.8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4	09	150188	13255.0	2120.8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4	10	150188	13255.0	2120.8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4	11	150188	13255.0	2120.8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4	12	150188	13255.0	2120.8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5	01	150188	13255.0	2253.35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5	02	150188	13255.0	2253.35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5	03	150188	13255.0	2253.35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5	04	150188	13255.0	2253.35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5	05	150188	13255.0	2253.35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5	06	150188	13255.0	2253.35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5	07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597.5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2025	08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597.5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2025	09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597.5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2025	10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597.5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2025	11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597.5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2025	12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597.5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合计				105495.18	53933.12			37442.97	13483.28			3307.96		4174.5		3057.58	823.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9f81c253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8日

13．BIM工程师-高志平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志平 性别 男，一九九六 年 八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一五 年 八 月至二〇一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工程大学 校（院）长：高岭

证书编号：107091201905043054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高志平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 年 03 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 1304049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01 日

BIM证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高志平　参加2022 年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360731199608145933

证书编号：2201001023025981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360731199608145933

Certificate Number：2201001023025981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A1100012879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志平　　社保电脑号：802536759　　身份证号码：3607311996081459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150188	6245.0	874.3	499.6	1	6972	362.54	139.44	1	6245	28.1	6245	12.18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6245.0	874.3	499.6	1	6972	362.54	139.44	1	6245	28.1	6245	12.18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6245.0	874.3	499.6	1	6972	362.54	139.44	1	6245	28.1	6245	12.18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6245.0	874.3	499.6	1	6972	362.54	139.44	1	6245	28.1	6245	12.18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6245.0	874.3	499.6	1	6972	432.26	139.44	1	6245	28.1	6245	12.18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6245.0	874.3	499.6	1	6972	432.26	139.44	1	6245	28.1	6245	12.18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6245.0	874.3	499.6	1	6972	432.26	139.44	1	6245	28.1	6245	12.18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6245.0	874.3	499.6	1	6972	418.32	139.44	1	6245	28.1	6245	12.18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6245.0	874.3	499.6	1	6972	418.32	139.44	1	6245	28.1	6245	19.48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6245.0	874.3	499.6	1	6972	418.32	139.44	1	6245	28.1	6245	19.48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6899.0	965.86	551.92	1	7778	466.68	155.56	1	6899	31.05	6899	21.52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6899.0	965.86	551.92	1	7778	466.68	155.56	1	6899	31.05	6899	21.52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6899.0	965.86	551.92	1	7778	466.68	155.56	1	6899	31.05	6899	21.52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6899.0	965.86	551.92	1	7778	482.24	155.56	1	6899	31.05	6899	21.5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6899.0	965.86	551.92	1	7778	482.24	155.56	1	6899	31.05	6899	21.5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6899.0	965.86	551.92	1	7778	482.24	155.56	1	6899	31.05	6899	21.5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6899.0	965.86	551.92	1	7778	482.24	155.56	1	6899	34.5	6899	21.5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6899.0	965.86	551.92	1	7778	482.24	155.56	1	6899	34.5	6899	21.5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6899.0	965.86	551.92	1	7778	482.24	155.56	1	6899	34.5	6899	21.5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6899.0	965.86	551.92	1	7778	482.24	155.56	1	6899	34.5	6899	21.5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6899.0	965.86	551.92	1	7778	482.24	155.56	1	6899	34.5	6899	26.9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6899.0	965.86	551.92	1	7778	482.24	155.56	1	6899	34.5	6899	26.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6758.0	946.12	540.64	1	7778	482.24	155.56	1	6758	33.79	6758	26.3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6758.0	946.12	540.64	1	7778	482.24	155.56	1	6758	33.79	6758	26.3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6758.0	946.12	540.64	1	7778	482.24	155.56	1	6758	33.79	6758	26.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6758.0	946.12	540.64	1	6758	405.48	135.16	1	6758	33.79	6758	26.3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6758.0	946.12	540.64	1	6758	405.48	135.16	1	6758	33.79	6758	26.3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6758.0	946.12	540.64	1	6758	405.48	135.16	1	6758	33.79	6758	26.3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6758.0	946.12	540.64	1	6758	337.9	135.16	1	6758	33.79	6758	26.36	6758	54.06	13.52
2024	02	150188	6758.0	946.12	540.64	1	6758	337.9	135.16	1	6758	33.79	6758	26.36	6758	54.06	13.52
2024	03	150188	6758.0	946.12	540.64	1	6758	337.9	135.16	1	6758	33.79	6758	52.71	6758	54.06	13.52
2024	04	150188	6758.0	1013.7	540.64	1	6758	337.9	135.16	1	6758	33.79	6758	52.71	6758	54.06	13.52
2024	05	150188	6758.0	1013.7	540.64	1	6758	337.9	135.16	1	6758	33.79	6758	52.71	6758	54.06	13.52
2024	06	150188	6758.0	1013.7	540.64	1	6758	337.9	135.16	1	6758	33.79	6758	52.71	6758	54.06	13.52
2024	07	150188	7400.0	1110.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74.0	7400	59.2	14.8
2024	08	150188	7400.0	1110.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74.0	7400	59.2	14.8
2024	09	150188	7400.0	1110.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74.0	7400	59.2	14.8
2024	10	150188	7400.0	1110.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74.0	7400	59.2	14.8
2024	11	150188	7400.0	1110.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74.0	7400	59.2	14.8
2024	12	150188	7400.0	1110.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74.0	7400	59.2	14.8
2025	01	150188	7400.0	1184.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74.0	7400	59.2	14.8
2025	02	150188	7400.0	1184.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74.0	7400	59.2	14.8
2025	03	150188	7400.0	1184.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74.0	7400	59.2	14.8
2025	04	150188	7400.0	1184.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74.0	7400	59.2	14.8
2025	05	150188	7400.0	1184.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74.0	7400	59.2	14.8
2025	06	150188	7400.0	1184.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74.0	7400	59.2	14.8
2025	07	150188	7068.0	1130.88	565.44	1	7068	353.4	141.36	1	7068	35.3	7068	70.68	7068	56.54	14.14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志平　　社保电脑号：802536759　　身份证号码：36073119960814593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7068.0	1130.88	565.44	1	7068	353.4	141.36	1	7068	35.34	7068	70.68	7068	56.54	14.14
2025	09	150188	7068.0	1130.88	565.44	1	7068	353.4	141.36	1	7068	35.34	7068	70.68	7068	56.54	14.14
2025	10	150188	7068.0	1130.88	565.44	1	7068	353.4	141.36	1	7068	35.34	7068	70.68	7068	56.54	14.14
2025	11	150188	7068.0	1130.88	565.44	1	7068	353.4	141.36	1	7068	35.34	7068	70.68	7068	56.54	14.14
2025	12	150188	7068.0	1130.88	565.44	1	7068	353.4	141.36	1	7068	35.34	7068	70.68	7068	56.54	14.14
合计				52438.78	28603.36			20993.06	7568.4			1735.82		2139.22		1832.08	539.8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9f7c7002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8日

14．装配式工程师-王建论

身份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建论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 十 月 八 日生，于二零零七年 九 月至 二零一零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631201006002935 二零一零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建论

身份证号：62212319861008169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装配式建筑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十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21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建论　　社保电脑号：801444053　　身份证号码：6221231986100816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150188	14647.0	2050.58	1171.76	1	14647	761.64	292.94	1	14647	65.91	14647	28.56	2200	15.4	6.6
2021	05	150188	14647.0	2050.58	1171.76	1	14647	761.64	292.94	1	14647	65.91	14647	28.56	2200	15.4	6.6
2021	06	150188	14647.0	2050.58	1171.76	1	14647	761.64	292.94	1	14647	65.91	14647	28.56	2200	15.4	6.6
2021	07	150188	11765.0	1647.1	941.2	1	11765	611.78	235.3	1	11765	52.94	11765	22.94	2200	15.4	6.6
2021	08	150188	11765.0	1647.1	941.2	1	11765	611.78	235.3	1	11765	52.94	11765	22.94	2200	15.4	6.6
2021	09	150188	11765.0	1647.1	941.2	1	11765	611.78	235.3	1	11765	52.94	11765	22.94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1765.0	1647.1	941.2	1	11765	611.78	235.3	1	11765	52.94	11765	22.94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1765.0	1647.1	941.2	1	11765	611.78	235.3	1	11765	52.94	11765	22.94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1765.0	1647.1	941.2	1	11765	611.78	235.3	1	11765	52.94	11765	22.94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1765.0	1647.1	941.2	1	11765	729.43	235.3	1	11765	52.94	11765	22.94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1765.0	1647.1	941.2	1	11765	729.43	235.3	1	11765	52.94	11765	22.94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1765.0	1647.1	941.2	1	11765	729.43	235.3	1	11765	52.94	11765	22.94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1765.0	1647.1	941.2	1	11765	705.9	235.3	1	11765	52.94	11765	22.94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1765.0	1647.1	941.2	1	11765	705.9	235.3	1	11765	52.94	11765	36.71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1765.0	1647.1	941.2	1	11765	705.9	235.3	1	11765	52.94	11765	36.71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4244.0	1994.16	1139.52	1	14244	854.64	284.88	1	14244	64.1	14244	44.4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4244.0	1994.16	1139.52	1	14244	854.64	284.88	1	14244	64.1	14244	44.4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4244.0	1994.16	1139.52	1	14244	854.64	284.88	1	14244	64.1	14244	44.4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4244.0	1994.16	1139.52	1	14244	883.13	284.88	1	14244	64.1	14244	44.4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4244.0	1994.16	1139.52	1	14244	883.13	284.88	1	14244	64.1	14244	44.4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4244.0	1994.16	1139.52	1	14244	883.13	284.88	1	14244	64.1	14244	44.4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4244.0	1994.16	1139.52	1	14244	883.13	284.88	1	14244	71.22	14244	44.4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4244.0	1994.16	1139.52	1	14244	883.13	284.88	1	14244	71.22	14244	44.4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4244.0	1994.16	1139.52	1	14244	883.13	284.88	1	14244	71.22	14244	44.4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4244.0	1994.16	1139.52	1	14244	883.13	284.88	1	14244	71.22	14244	44.4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4244.0	1994.16	1139.52	1	14244	883.13	284.88	1	14244	71.22	14244	55.5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4244.0	1994.16	1139.52	1	14244	883.13	284.88	1	14244	71.22	14244	55.5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2607.0	1764.98	1008.56	1	12607	781.63	252.14	1	12607	63.04	12607	49.17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2607.0	1764.98	1008.56	1	12607	781.63	252.14	1	12607	63.04	12607	49.17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2607.0	1764.98	1008.56	1	12607	781.63	252.14	1	12607	63.04	12607	49.1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2607.0	1764.98	1008.56	1	12607	756.42	252.14	1	12607	63.04	12607	49.1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2607.0	1764.98	1008.56	1	12607	756.42	252.14	1	12607	63.04	12607	49.1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2607.0	1764.98	1008.56	1	12607	756.42	252.14	1	12607	63.04	12607	49.1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2607.0	1764.98	1008.56	1	12607	630.35	252.14	1	12607	63.04	12607	49.17	12607	100.86	25.21
2024	02	150188	12607.0	1764.98	1008.56	1	12607	630.35	252.14	1	12607	63.04	12607	49.17	12607	100.86	25.21
2024	03	150188	12607.0	1764.98	1008.56	1	12607	630.35	252.14	1	12607	63.04	12607	98.33	12607	100.86	25.21
2024	04	150188	12607.0	1891.05	1008.56	1	12607	630.35	252.14	1	12607	63.04	12607	98.33	12607	100.86	25.21
2024	05	150188	12607.0	1891.05	1008.56	1	12607	630.35	252.14	1	12607	63.04	12607	98.33	12607	100.86	25.21
2024	06	150188	12607.0	1891.05	1008.56	1	12607	630.35	252.14	1	12607	63.04	12607	98.33	12607	100.86	25.21
2024	07	150188	11568.0	1735.2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4	08	150188	11568.0	1735.2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4	09	150188	11568.0	1735.2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4	10	150188	11568.0	1735.2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4	11	150188	11568.0	1735.2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4	12	150188	11568.0	1735.2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5	01	150188	11568.0	1850.88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5	02	150188	11568.0	1850.88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建论　　社保电脑号：801444053　　身份证号码：62212319861008169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50188	11568.0	1850.88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5	04	150188	11568.0	1850.88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5	05	150188	11568.0	1850.88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5	06	150188	11568.0	1850.88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5	07	150188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5	08	150188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5	09	150188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5	10	150188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5	11	150188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5	12	150188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合计				103001.31	56731.92			39260.73	14182.98			3410.49		3748.84		754.72	784.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9f6a2143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8日

15．幕墙工程师-谭征文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谭征文

身份证号：43052419910205157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361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建造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谭征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02月05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02394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4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58147



姓　　名：谭征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2月05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8月15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15日　　至 2027年08月1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8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征文　　社保电脑号：801443984　　身份证号码：4305241991020515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150188	9867.0	1480.05	789.36	1	9867	513.08	197.34	1	9867	44.4	9867	19.24	2200	15.4	6.6
2021	05	150188	9867.0	1480.05	789.36	1	9867	513.08	197.34	1	9867	44.4	9867	19.24	2200	15.4	6.6
2021	06	150188	9867.0	1480.05	789.36	1	9867	513.08	197.34	1	9867	44.4	9867	19.24	2200	15.4	6.6
2021	07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925.44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34.7	2200	15.4	6.6
2021	08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925.44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34.7	2200	15.4	6.6
2021	09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925.44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34.7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925.44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34.7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925.44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34.7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925.44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34.7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1103.41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34.7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1103.41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34.7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1103.41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34.7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1067.82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34.7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1067.82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55.5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1067.82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55.5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56.9	352.3	1	17615	79.27	17615	54.9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56.9	352.3	1	17615	79.27	17615	54.9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56.9	352.3	1	17615	79.27	17615	54.9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92.13	352.3	1	17615	79.27	17615	54.9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92.13	352.3	1	17615	79.27	17615	54.9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92.13	352.3	1	17615	79.27	17615	54.9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92.13	352.3	1	17615	88.08	17615	54.9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92.13	352.3	1	17615	88.08	17615	54.9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92.13	352.3	1	17615	88.08	17615	54.9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92.13	352.3	1	17615	88.08	17615	54.9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92.13	352.3	1	17615	88.08	17615	68.7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92.13	352.3	1	17615	88.08	17615	68.7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5923.0	2388.45	1273.84	1	15923	987.23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62.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5923.0	2388.45	1273.84	1	15923	987.23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62.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5923.0	2388.45	1273.84	1	15923	987.23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62.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5923.0	2388.45	1273.84	1	15923	955.38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62.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5923.0	2388.45	1273.84	1	15923	955.38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62.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5923.0	2388.45	1273.84	1	15923	955.38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62.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5923.0	2388.45	1273.84	1	15923	796.15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62.1	15923	127.38	31.85
2024	02	150188	15923.0	2388.45	1273.84	1	15923	796.15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62.1	15923	127.38	31.85
2024	03	150188	15923.0	2388.45	1273.84	1	15923	796.15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124.2	15923	127.38	31.85
2024	04	150188	15923.0	2547.68	1273.84	1	15923	796.15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124.2	15923	127.38	31.85
2024	05	150188	15923.0	2547.68	1273.84	1	15923	796.15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124.2	15923	127.38	31.85
2024	06	150188	15923.0	2547.68	1273.84	1	15923	796.15	318.46	1	15923	[illegible]	15923	124.2	15923	127.38	31.85
2024	07	150188	12382.0	1981.12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4	08	150188	12382.0	1981.12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4	09	150188	12382.0	1981.12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4	10	150188	12382.0	1981.12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4	11	150188	12382.0	1981.12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4	12	150188	12382.0	1981.12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5	01	150188	12382.0	2104.94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5	02	150188	12382.0	2104.94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征文　　社保电脑号：801443984　　身份证号码：430524199102051570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50188	12382.0	2104.94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5	04	150188	12382.0	2104.94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5	05	150188	12382.0	2104.94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5	06	150188	12382.0	2104.94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5	07	150188	10575.0	1797.75	846.0	1	10575	528.75	211.5	1	10575	52.88	10575	105.75	10575	84.6	21.15
2025	08	150188	10575.0	1797.75	846.0	1	10575	528.75	211.5	1	10575	52.88	10575	105.75	10575	84.6	21.15
2025	09	150188	10575.0	1797.75	846.0	1	10575	528.75	211.5	1	10575	52.88	10575	105.75	10575	84.6	21.15
2025	10	150188	10575.0	1797.75	846.0	1	10575	528.75	211.5	1	10575	52.88	10575	105.75	10575	84.6	21.15
2025	11	150188	10575.0	1797.75	846.0	1	10575	528.75	211.5	1	10575	52.88	10575	105.75	10575	84.6	21.15
2025	12	150188	10575.0	1797.75	846.0	1	10575	528.75	211.5	1	10575	52.88	10575	105.75	10575	84.6	21.15
合计				132623.7	68612.4			47811.87	17153.1			4114.02		4316.25		2965.68	844.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9f6a72c9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6．暖通工程师-陈兆基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陈兆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 年 5 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204015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3年 05月 24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兆基　　社保电脑号：801443995　　身份证号码：4407811991051372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06.7	268.9	1	13445	60.5	13445	41.95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06.7	268.9	1	13445	60.5	13445	41.95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0.5	13445	41.95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0.5	13445	41.95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0.5	13445	41.95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7.23	13445	41.95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7.23	13445	41.95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7.23	13445	41.95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7.23	13445	41.95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7.23	13445	52.4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7.23	13445	52.4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747.29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747.29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747.29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723.18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723.18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723.18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602.65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12053	96.42	24.11
2024	02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602.65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12053	96.42	24.11
2024	03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602.65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94.01	12053	96.42	24.11
2024	04	150188	12053.0	1807.95	964.24	1	12053	602.65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94.01	12053	96.42	24.11
2024	05	150188	12053.0	1807.95	964.24	1	12053	602.65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94.01	12053	96.42	24.11
2024	06	150188	12053.0	1807.95	964.24	1	12053	602.65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94.01	12053	96.42	24.11
2024	07	150188	14031.0	2104.65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4031	112.25	28.06
2024	08	150188	14031.0	2244.96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4031	112.25	28.06
2024	09	150188	14031.0	2244.96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4031	112.25	28.06
2024	10	150188	14031.0	2244.96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4031	112.25	28.06
2024	11	150188	14031.0	2244.96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4031	112.25	28.06
2024	12	150188	14031.0	2244.96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4031	112.25	28.06
2025	01	150188	14031.0	2385.27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4031	112.25	28.06
2025	02	150188	14031.0	2385.27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4031	112.25	28.06
2025	03	150188	14031.0	2385.27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4031	112.25	28.06
2025	04	150188	14031.0	2385.27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4031	112.25	28.06
2025	05	150188	14031.0	2385.27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4031	112.25	28.06
2025	06	150188	14031.0	2385.27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4031	112.25	28.06
2025	07	150188	10788.0	1833.96	863.04	1	10788	539.4	215.76	1	10788	53.94	10788	107.88	10788	86.3	21.58
2025	08	150188	10788.0	1833.96	863.04	1	10788	539.4	215.76	1	10788	53.94	10788	107.88	10788	86.3	21.58
2025	09	150188	10788.0	1833.96	863.04	1	10788	539.4	215.76	1	10788	53.94	10788	107.88	10788	86.3	21.58
2025	10	150188	10788.0	1833.96	863.04	1	10788	539.4	215.76	1	10788	53.94	10788	107.88	10788	86.3	21.58
2025	11	150188	10788.0	1833.96	863.04	1	10788	539.4	215.76	1	10788	53.94	10788	107.88	10788	86.3	21.58
2025	12	150188	10788.0	1833.96	863.04	1	10788	539.4	215.76	1	10788	53.94	10788	107.88	10788	86.3	21.58
合计				79960.76	42050.48			28798.02	10512.62			2594.68		3365.55		2724.16	731.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9f81b128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7．机电工程师-乐庸明

身份证
 
毕业证


注册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07日
-2026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乐庸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7月15日

注册编号：粤1422017201725984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0-31至2027-10-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20954



姓　　名：乐庸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7月15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13日　　至 2027年11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1 年11 月 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姓 名
Name
乐庸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 年 07 月
专 业
Specialty
机电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104012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3 年 09 月 05 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1230887884306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乐唐明　　性别：男

证件号码：42022219870715441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106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106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107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108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109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110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111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112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201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202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203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204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205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206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207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208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209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210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211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212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1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 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 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 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 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 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 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 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 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 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 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 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4833	1186.6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4833	1186.6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4833	1186.6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4833	1186.64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4833	1186.64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4833	1186.6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6-2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18．给排水工程师-彭水有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水有　　社保电脑号：801443999　　身份证号码：4409821991070947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150188	10004.0	1400.56	800.32	1	10004	520.21	200.08	1	10004	45.02	10004	19.51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0004.0	1400.56	800.32	1	10004	520.21	200.08	1	10004	45.02	10004	19.51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0004.0	1400.56	800.32	1	10004	520.21	200.08	1	10004	45.02	10004	19.51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0004.0	1400.56	800.32	1	10004	520.21	200.08	1	10004	45.02	10004	19.51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0004.0	1400.56	800.32	1	10004	620.25	200.08	1	10004	45.02	10004	19.51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0004.0	1400.56	800.32	1	10004	620.25	200.08	1	10004	45.02	10004	19.51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0004.0	1400.56	800.32	1	10004	620.25	200.08	1	10004	45.02	10004	19.51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0004.0	1400.56	800.32	1	10004	600.24	200.08	1	10004	45.02	10004	19.51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0004.0	1400.56	800.32	1	10004	600.24	200.08	1	10004	45.02	10004	31.21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0004.0	1400.56	800.32	1	10004	600.24	200.08	1	10004	45.02	10004	31.21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9926.0	1389.64	794.08	1	9926	595.56	198.52	1	9926	44.67	9926	30.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9926.0	1389.64	794.08	1	9926	595.56	198.52	1	9926	44.67	9926	30.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9926.0	1389.64	794.08	1	9926	595.56	198.52	1	9926	44.67	9926	30.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9926.0	1389.64	794.08	1	9926	615.41	198.52	1	9926	44.67	9926	30.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9926.0	1389.64	794.08	1	9926	615.41	198.52	1	9926	44.67	9926	30.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9926.0	1389.64	794.08	1	9926	615.41	198.52	1	9926	44.67	9926	30.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9926.0	1389.64	794.08	1	9926	615.41	198.52	1	9926	49.63	9926	30.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9926.0	1389.64	794.08	1	9926	615.41	198.52	1	9926	49.63	9926	30.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9926.0	1389.64	794.08	1	9926	615.41	198.52	1	9926	49.63	9926	30.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9926.0	1389.64	794.08	1	9926	615.41	198.52	1	9926	49.63	9926	30.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9926.0	1389.64	794.08	1	9926	615.41	198.52	1	9926	49.63	9926	38.7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9926.0	1389.64	794.08	1	9926	615.41	198.52	1	9926	49.63	9926	38.7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1307.0	1582.98	904.56	1	11307	701.03	226.14	1	11307	56.54	11307	4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1307.0	1582.98	904.56	1	11307	701.03	226.14	1	11307	56.54	11307	4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1307.0	1582.98	904.56	1	11307	701.03	226.14	1	11307	56.54	11307	4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1307.0	1582.98	904.56	1	11307	678.42	226.14	1	11307	56.54	11307	4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1307.0	1582.98	904.56	1	11307	678.42	226.14	1	11307	56.54	11307	4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1307.0	1582.98	904.56	1	11307	678.42	226.14	1	11307	56.54	11307	4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1307.0	1582.98	904.56	1	11307	565.35	226.14	1	11307	56.54	11307	44.1	11307	90.46	22.61
2024	02	150188	11307.0	1582.98	904.56	1	11307	565.35	226.14	1	11307	56.54	11307	44.1	11307	90.46	22.61
2024	03	150188	11307.0	1582.98	904.56	1	11307	565.35	226.14	1	11307	56.54	11307	88.19	11307	90.46	22.61
2024	04	150188	11307.0	1696.05	904.56	1	11307	565.35	226.14	1	11307	56.54	11307	88.19	11307	90.46	22.61
2024	05	150188	11307.0	1696.05	904.56	1	11307	565.35	226.14	1	11307	56.54	11307	88.19	11307	90.46	22.61
2024	06	150188	11307.0	1696.05	904.56	1	11307	565.35	226.14	1	11307	56.54	11307	88.19	11307	90.46	22.61
2024	07	150188	9952.0	1492.8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4	08	150188	9952.0	1492.8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4	09	150188	9952.0	1492.8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4	10	150188	9952.0	1492.8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4	11	150188	9952.0	1492.8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4	12	150188	9952.0	1492.8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5	01	150188	9952.0	1592.32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5	02	150188	9952.0	1592.32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5	03	150188	9952.0	1592.32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5	04	150188	9952.0	1592.32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5	05	150188	9952.0	1592.32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5	06	150188	9952.0	1592.32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5	07	150188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467.5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水有　　社保电脑号：801443999　　身份证号码：44098219910709479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467.5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2025	09	150188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467.5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2025	10	150188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467.5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2025	11	150188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467.5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2025	12	150188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467.5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合计				77502.97	42428.8			29374.33	10607.2			2572.1		3066.92		2405.08	682.9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9f7c4818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8日

19．造价工程师-黄敏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注册造价师证书



姓　　名：黄　敏
身份证号码：42092119911021342X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4400023561
初始注册日期：2023 年 07 月 17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17 日

四库一平台查询

黄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921**********2X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440002356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34400023561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07月16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敏　　社保电脑号：8014439666　　身份证号码：4209211991102134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150188	11871.0	1661.94	949.68	1	11871	617.29	237.42	1	11871	53.42	11871	23.15	2200	12.32	6.6
2021	02	150188	11871.0	1661.94	949.68	1	11871	617.29	237.42	1	11871	53.42	11871	23.15	2200	15.4	6.6
2021	03	150188	11871.0	1661.94	949.68	1	11871	617.29	237.42	1	11871	53.42	11871	23.15	2200	15.4	6.6
2021	04	150188	11871.0	1661.94	949.68	1	11871	617.29	237.42	1	11871	53.42	11871	23.15	2200	15.4	6.6
2021	05	150188	11871.0	1661.94	949.68	1	11871	617.29	237.42	1	11871	53.42	11871	23.15	2200	15.4	6.6
2021	06	150188	11871.0	1661.94	949.68	1	11871	617.29	237.42	1	11871	53.42	11871	23.15	2200	15.4	6.6
2021	07	150188	14583.0	2041.62	1166.64	1	14583	758.32	291.66	1	14583	65.62	14583	28.44	2200	15.4	6.6
2021	08	150188	14583.0	2041.62	1166.64	1	14583	758.32	291.66	1	14583	65.62	14583	28.44	2200	15.4	6.6
2021	09	150188	14583.0	2041.62	1166.64	1	14583	758.32	291.66	1	14583	65.62	14583	28.44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4583.0	2041.62	1166.64	1	14583	758.32	291.66	1	14583	65.62	14583	28.44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4583.0	2041.62	1166.64	1	14583	758.32	291.66	1	14583	65.62	14583	28.44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4583.0	2041.62	1166.64	1	14583	758.32	291.66	1	14583	65.62	14583	28.44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4583.0	2041.62	1166.64	1	14583	904.15	291.66	1	14583	65.62	14583	28.44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4583.0	2041.62	1166.64	1	14583	904.15	291.66	1	14583	65.62	14583	28.44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4583.0	2041.62	1166.64	1	14583	904.15	291.66	1	14583	65.62	14583	28.44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4583.0	2041.62	1166.64	1	14583	874.98	291.66	1	14583	65.62	14583	28.44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4583.0	2041.62	1166.64	1	14583	874.98	291.66	1	14583	65.62	14583	45.5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4583.0	2041.62	1166.64	1	14583	874.98	291.66	1	14583	65.62	14583	45.5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5437.0	2161.18	1234.96	1	15437	926.22	308.74	1	15437	69.47	15437	48.1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5437.0	2161.18	1234.96	1	15437	926.22	308.74	1	15437	69.47	15437	48.1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5437.0	2161.18	1234.96	1	15437	926.22	308.74	1	15437	69.47	15437	48.1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5437.0	2161.18	1234.96	1	15437	957.09	308.74	1	15437	69.47	15437	48.1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5437.0	2161.18	1234.96	1	15437	957.09	308.74	1	15437	69.47	15437	48.1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5437.0	2161.18	1234.96	1	15437	957.09	308.74	1	15437	69.47	15437	48.1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5437.0	2161.18	1234.96	1	15437	957.09	308.74	1	15437	77.19	15437	48.1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5437.0	2161.18	1234.96	1	15437	957.09	308.74	1	15437	77.19	15437	48.1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5437.0	2161.18	1234.96	1	15437	957.09	308.74	1	15437	77.19	15437	48.1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5437.0	2161.18	1234.96	1	15437	957.09	308.74	1	15437	77.19	15437	48.1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5437.0	2161.18	1234.96	1	15437	957.09	308.74	1	15437	77.19	15437	60.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5437.0	2161.18	1234.96	1	15437	957.09	308.74	1	15437	77.19	15437	60.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3782.0	1929.48	1102.56	1	13782	854.48	275.64	1	13782	68.91	13782	53.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3782.0	1929.48	1102.56	1	13782	854.48	275.64	1	13782	68.91	13782	53.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3782.0	1929.48	1102.56	1	13782	854.48	275.64	1	13782	68.91	13782	53.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3782.0	1929.48	1102.56	1	13782	826.92	275.64	1	13782	68.91	13782	53.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3782.0	1929.48	1102.56	1	13782	826.92	275.64	1	13782	68.91	13782	53.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3782.0	1929.48	1102.56	1	13782	826.92	275.64	1	13782	68.91	13782	53.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3782.0	1929.48	1102.56	1	13782	689.1	275.64	1	13782	68.91	13782	53.75	13782	110.26	27.56
2024	02	150188	13782.0	1929.48	1102.56	1	13782	689.1	275.64	1	13782	68.91	13782	53.75	13782	110.26	27.56
2024	03	150188	13782.0	1929.48	1102.56	1	13782	689.1	275.64	1	13782	68.91	13782	107.5	13782	110.26	27.56
2024	04	150188	13782.0	2067.3	1102.56	1	13782	689.1	275.64	1	13782	68.91	13782	107.5	13782	110.26	27.56
2024	05	150188	13782.0	2067.3	1102.56	1	13782	689.1	275.64	1	13782	68.91	13782	107.5	13782	110.26	27.56
2024	06	150188	13782.0	2067.3	1102.56	1	13782	689.1	275.64	1	13782	68.91	13782	107.5	13782	110.26	27.56
2024	07	150188	11472.0	1720.8	917.76	1	11472	573.6	229.44	1	11472	57.36	11472	114.72	11472	91.78	22.94
2024	08	150188	11472.0	1720.8	917.76	1	11472	573.6	229.44	1	11472	57.36	11472	114.72	11472	91.78	22.94
2024	09	150188	11472.0	1720.8	917.76	1	11472	573.6	229.44	1	11472	57.36	11472	114.72	11472	91.78	22.94
2024	10	150188	11472.0	1720.8	917.76	1	11472	573.6	229.44	1	11472	57.36	11472	114.72	11472	91.78	22.94
2024	11	150188	11472.0	1720.8	917.76	1	11472	573.6	229.44	1	11472	57.36	11472	114.72	11472	91.78	22.9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敏　　社保电脑号：801443966　　身份证号码：42092119911021342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50188	11472.0	1720.8	917.76	1	11472	573.6	229.44	1	11472	57.36	11472	114.72	11472	91.78	22.94
2025	01	150188	11472.0	1835.52	917.76	1	11472	573.6	229.44	1	11472	57.36	11472	114.72	11472	91.78	22.94
2025	02	150188	11472.0	1835.52	917.76	1	11472	573.6	229.44	1	11472	57.36	11472	114.72	11472	91.78	22.94
2025	03	150188	11472.0	1835.52	917.76	1	11472	573.6	229.44	1	11472	57.36	11472	114.72	11472	91.78	22.94
2025	04	150188	11472.0	1835.52	917.76	1	11472	573.6	229.44	1	11472	57.36	11472	114.72	11472	91.78	22.94
2025	05	150188	11472.0	1835.52	917.76	1	11472	573.6	229.44	1	11472	57.36	11472	114.72	11472	91.78	22.94
2025	06	150188	11472.0	1835.52	917.76	1	11472	573.6	229.44	1	11472	57.36	11472	114.72	11472	91.78	22.94
2025	07	150188	11088.0	1774.08	887.04	1	11088	554.4	221.76	1	11088	55.44	11088	110.88	11088	88.7	22.18
2025	08	150188	11088.0	1774.08	887.04	1	11088	554.4	221.76	1	11088	55.44	11088	110.88	11088	88.7	22.18
2025	09	150188	11088.0	1774.08	887.04	1	11088	554.4	221.76	1	11088	55.44	11088	110.88	11088	88.7	22.18
2025	10	150188	11088.0	1774.08	887.04	1	11088	554.4	221.76	1	11088	55.44	11088	110.88	11088	88.7	22.18
2025	11	150188	11088.0	1774.08	887.04	1	11088	554.4	221.76	1	11088	55.44	11088	110.88	11088	88.7	22.18
2025	12	150188	11088.0	1774.08	887.04	1	11088	554.4	221.76	1	11088	55.44	11088	110.88	11088	88.7	22.18
合计				115954.86	64083.36			44371.92	16020.84			3835.8		4018.22		2873.32	822.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9f6a756a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0年1月8日

20．后勤主管-张晶

身份证



毕业证

1、原始学历证书

专科-重庆大学-建筑装饰

查看该学历的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张晶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07月19日	入学日期：	2002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07年01月10日	学校名称：	重庆大学
专业：	建筑装饰	学历类别：	成人高等教育
学制：		学习形式：	脱产
层次：	专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证书编号：	1061 1520 0706 0007 92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晶　　社保电脑号：806638607　　身份证号码：5102021982071973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150188	8228.0	1151.92	658.24	1	8228	427.86	164.56	1	8228	37.03	8228	16.04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8228.0	1151.92	658.24	1	8228	427.86	164.56	1	8228	37.03	8228	16.04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8228.0	1151.92	658.24	1	8228	427.86	164.56	1	8228	37.03	8228	16.04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8228.0	1151.92	658.24	1	8228	427.86	164.56	1	8228	37.03	8228	16.04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8228.0	1151.92	658.24	1	8228	510.14	164.56	1	8228	37.03	8228	16.04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8228.0	1151.92	658.24	1	8228	510.14	164.56	1	8228	37.03	8228	16.04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8228.0	1151.92	658.24	1	8228	510.14	164.56	1	8228	37.03	8228	16.04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8228.0	1151.92	658.24	1	8228	493.68	164.56	1	8228	37.03	8228	16.04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8228.0	1151.92	658.24	1	8228	493.68	164.56	1	8228	37.03	8228	25.67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8228.0	1151.92	658.24	1	8228	493.68	164.56	1	8228	37.03	8228	25.67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9151.0	1281.14	732.08	1	9151	549.06	183.02	1	9151	41.18	9151	28.55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9151.0	1281.14	732.08	1	9151	549.06	183.02	1	9151	41.18	9151	28.55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9151.0	1281.14	732.08	1	9151	549.06	183.02	1	9151	41.18	9151	28.55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9151.0	1281.14	732.08	1	9151	567.36	183.02	1	9151	41.18	9151	28.55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9151.0	1281.14	732.08	1	9151	567.36	183.02	1	9151	41.18	9151	28.55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9151.0	1281.14	732.08	1	9151	567.36	183.02	1	9151	41.18	9151	28.55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9151.0	1281.14	732.08	1	9151	567.36	183.02	1	9151	45.76	9151	28.55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9151.0	1281.14	732.08	1	9151	567.36	183.02	1	9151	45.76	9151	28.55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9151.0	1281.14	732.08	1	9151	567.36	183.02	1	9151	45.76	9151	28.55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9151.0	1281.14	732.08	1	9151	567.36	183.02	1	9151	45.76	9151	28.55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9151.0	1281.14	732.08	1	9151	567.36	183.02	1	9151	45.76	9151	35.6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9151.0	1281.14	732.08	1	9151	567.36	183.02	1	9151	45.76	9151	35.6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7631.0	1068.34	610.48	1	7778	482.24	155.56	1	7631	38.16	7631	29.7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7631.0	1068.34	610.48	1	7778	482.24	155.56	1	7631	38.16	7631	29.7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7631.0	1068.34	610.48	1	7778	482.24	155.56	1	7631	38.16	7631	29.7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7631.0	1068.34	610.48	1	7631	457.86	152.62	1	7631	38.16	7631	29.7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7631.0	1068.34	610.48	1	7631	457.86	152.62	1	7631	38.16	7631	29.7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7631.0	1068.34	610.48	1	7631	457.86	152.62	1	7631	38.16	7631	29.7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7631.0	1068.34	610.48	1	7631	381.55	152.62	1	7631	38.16	7631	29.76	7631	61.05	15.26
2024	02	150188	7631.0	1068.34	610.48	1	7631	381.55	152.62	1	7631	38.16	7631	29.76	7631	61.05	15.26
2024	03	150188	7631.0	1068.34	610.48	1	7631	381.55	152.62	1	7631	38.16	7631	59.52	7631	61.05	15.26
2024	04	150188	7631.0	1144.65	610.48	1	7631	381.55	152.62	1	7631	38.16	7631	59.52	7631	61.05	15.26
2024	05	150188	7631.0	1144.65	610.48	1	7631	381.55	152.62	1	7631	38.16	7631	59.52	7631	61.05	15.26
2024	06	150188	7631.0	1144.65	610.48	1	7631	381.55	152.62	1	7631	38.16	7631	59.52	7631	61.05	15.26
2024	07	150188	6448.0	967.2	515.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48	64.48	6448	51.58	12.9
2024	08	150188	6448.0	967.2	515.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48	64.48	6448	51.58	12.9
2024	09	150188	6448.0	967.2	515.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48	64.48	6448	51.58	12.9
2024	10	150188	6448.0	967.2	515.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48	64.48	6448	51.58	12.9
2024	11	150188	6448.0	967.2	515.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48	64.48	6448	51.58	12.9
2024	12	150188	6448.0	967.2	515.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48	64.48	6448	51.58	12.9
2025	01	150188	6448.0	1031.68	515.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48	64.48	6448	51.58	12.9
2025	02	150188	6448.0	1031.68	515.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48	64.48	6448	51.58	12.9
2025	03	150188	6448.0	1031.68	515.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48	64.48	6448	51.58	12.9
2025	04	150188	6448.0	1031.68	515.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48	64.48	6448	51.58	12.9
2025	05	150188	6448.0	1031.68	515.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48	64.48	6448	51.58	12.9
2025	06	150188	6448.0	1031.68	515.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48	64.48	6448	51.58	12.9
2025	07	150188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8.0	6800	54.4	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晶　　社保电脑号：806638607　　身份证号码：51020219820719732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8.0	6800	54.4	13.6
2025	09	150188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8.0	6800	54.4	13.6
2025	10	150188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8.0	6800	54.4	13.6
2025	11	150188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8.0	6800	54.4	13.6
2025	12	150188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8.0	6800	54.4	13.6
合计				58463.17	32147.2			22588.32	8083.06			1950.16		2194.96		1769.76	524.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9f7c38ee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8日

21．安全员-彭井琦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安全考核合格证（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5984



姓　　名：彭井琦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1月20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22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27日　　至 2027年10月2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彭井琦	个人编号	100045200586		身份证号	520202199401208635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708-202509	98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708-202509	98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201910-202509	72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708-201909	26	0

打印日期：2025-10-13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 电子专用章

22．安全员-顾胜伟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顾胜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 年 6 月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19）1304039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19年　12月　31　日

粤建安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0344



姓　　名：顾胜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6月03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1月09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05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6 月 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顾胜伟　　社保电脑号：611337940　　身份证号码：510723198706032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150188	12620.0	1766.8	1009.6	1	12620	656.24	252.4	1	12620	56.79	12620	24.61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2620.0	1766.8	1009.6	1	12620	656.24	252.4	1	12620	56.79	12620	24.61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2620.0	1766.8	1009.6	1	12620	656.24	252.4	1	12620	56.79	12620	24.61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2620.0	1766.8	1009.6	1	12620	656.24	252.4	1	12620	56.79	12620	24.61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2620.0	1766.8	1009.6	1	12620	782.44	252.4	1	12620	56.79	12620	24.61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2620.0	1766.8	1009.6	1	12620	782.44	252.4	1	12620	56.79	12620	24.61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2620.0	1766.8	1009.6	1	12620	782.44	252.4	1	12620	56.79	12620	24.61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2620.0	1766.8	1009.6	1	12620	757.2	252.4	1	12620	56.79	12620	24.61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2620.0	1766.8	1009.6	1	12620	757.2	252.4	1	12620	56.79	12620	39.37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2620.0	1766.8	1009.6	1	12620	757.2	252.4	1	12620	56.79	12620	39.37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0957.0	1533.98	876.56	1	10957	657.42	219.14	1	10957	49.31	10957	34.19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0957.0	1533.98	876.56	1	10957	657.42	219.14	1	10957	49.31	10957	34.19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0957.0	1533.98	876.56	1	10957	657.42	219.14	1	10957	49.31	10957	34.19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0957.0	1533.98	876.56	1	10957	679.33	219.14	1	10957	49.31	10957	34.19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0957.0	1533.98	876.56	1	10957	679.33	219.14	1	10957	49.31	10957	34.19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0957.0	1533.98	876.56	1	10957	679.33	219.14	1	10957	49.31	10957	34.19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0957.0	1533.98	876.56	1	10957	679.33	219.14	1	10957	54.79	10957	34.19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0957.0	1533.98	876.56	1	10957	679.33	219.14	1	10957	54.79	10957	34.19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0957.0	1533.98	876.56	1	10957	679.33	219.14	1	10957	54.79	10957	34.19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0957.0	1533.98	876.56	1	10957	679.33	219.14	1	10957	54.79	10957	34.19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0957.0	1533.98	876.56	1	10957	679.33	219.14	1	10957	54.79	10957	42.7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0957.0	1533.98	876.56	1	10957	679.33	219.14	1	10957	54.79	10957	42.7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0290.0	1440.6	823.2	1	10290	637.98	205.8	1	10290	51.45	10290	40.1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0290.0	1440.6	823.2	1	10290	637.98	205.8	1	10290	51.45	10290	40.1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0290.0	1440.6	823.2	1	10290	637.98	205.8	1	10290	51.45	10290	40.1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0290.0	1440.6	823.2	1	10290	617.4	205.8	1	10290	51.45	10290	40.1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0290.0	1440.6	823.2	1	10290	617.4	205.8	1	10290	51.45	10290	40.1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0290.0	1440.6	823.2	1	10290	617.4	205.8	1	10290	51.45	10290	40.1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0290.0	1440.6	823.2	1	10290	514.5	205.8	1	10290	51.45	10290	40.13	10290	82.32	20.58
2024	02	150188	10290.0	1440.6	823.2	1	10290	514.5	205.8	1	10290	51.45	10290	40.13	10290	82.32	20.58
2024	03	150188	10290.0	1440.6	823.2	1	10290	514.5	205.8	1	10290	51.45	10290	80.26	10290	82.32	20.58
2024	04	150188	10290.0	1543.5	823.2	1	10290	514.5	205.8	1	10290	51.45	10290	80.26	10290	82.32	20.58
2024	05	150188	10290.0	1543.5	823.2	1	10290	514.5	205.8	1	10290	51.45	10290	80.26	10290	82.32	20.58
2024	06	150188	10290.0	1543.5	823.2	1	10290	514.5	205.8	1	10290	51.45	10290	80.26	10290	82.32	20.58
2024	07	150188	11055.0	1658.25	884.4	1	11055	552.75	221.1	1	11055	55.28	11055	110.55	11055	88.44	22.11
2024	08	150188	11055.0	1658.25	884.4	1	11055	552.75	221.1	1	11055	55.28	11055	110.55	11055	88.44	22.11
2024	09	150188	11055.0	1658.25	884.4	1	11055	552.75	221.1	1	11055	55.28	11055	110.55	11055	88.44	22.11
2024	10	150188	11055.0	1658.25	884.4	1	11055	552.75	221.1	1	11055	55.28	11055	110.55	11055	88.44	22.11
2024	11	150188	11055.0	1658.25	884.4	1	11055	552.75	221.1	1	11055	55.28	11055	110.55	11055	88.44	22.11
2024	12	150188	11055.0	1658.25	884.4	1	11055	552.75	221.1	1	11055	55.28	11055	110.55	11055	88.44	22.11
2025	01	150188	11055.0	1768.8	884.4	1	11055	552.75	221.1	1	11055	55.28	11055	110.55	11055	88.44	22.11
2025	02	150188	11055.0	1768.8	884.4	1	11055	552.75	221.1	1	11055	55.28	11055	110.55	11055	88.44	22.11
2025	03	150188	11055.0	1768.8	884.4	1	11055	552.75	221.1	1	11055	55.28	11055	110.55	11055	88.44	22.11
2025	04	150188	11055.0	1768.8	884.4	1	11055	552.75	221.1	1	11055	55.28	11055	110.55	11055	88.44	22.11
2025	05	150188	11055.0	1768.8	884.4	1	11055	552.75	221.1	1	11055	55.28	11055	110.55	11055	88.44	22.11
2025	06	150188	11055.0	1768.8	884.4	1	11055	552.75	221.1	1	11055	55.28	11055	110.55	11055	88.44	22.11
2025	07	150188	10649.0	1703.84	851.92	1	10649	532.45	212.98	1	10649	53.25	10649	106.49	10649	85.19	2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顾胜伟　　社保电脑号：61133794O　　身份证号码：51072319870603241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10649.0	1703.84	851.92	1	10649	532.45	212.98	1	10649	53.25	10649	106.49	10649	85.19	21.3
2025	09	150188	10649.0	1703.84	851.92	1	10649	532.45	212.98	1	10649	53.25	10649	106.49	10649	85.19	21.3
2025	10	150188	10649.0	1703.84	851.92	1	10649	532.45	212.98	1	10649	53.25	10649	106.49	10649	85.19	21.3
2025	11	150188	10649.0	1703.84	851.92	1	10649	532.45	212.98	1	10649	53.25	10649	106.49	10649	85.19	21.3
2025	12	150188	10649.0	1703.84	851.92	1	10649	532.45	212.98	1	10649	53.25	10649	106.49	10649	85.19	21.3
合计				84457.0	46217.44			32010.95	11554.36			2792.76		3310.6		2524.42	712.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9f7c37f7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8日

23．质量员-徐朋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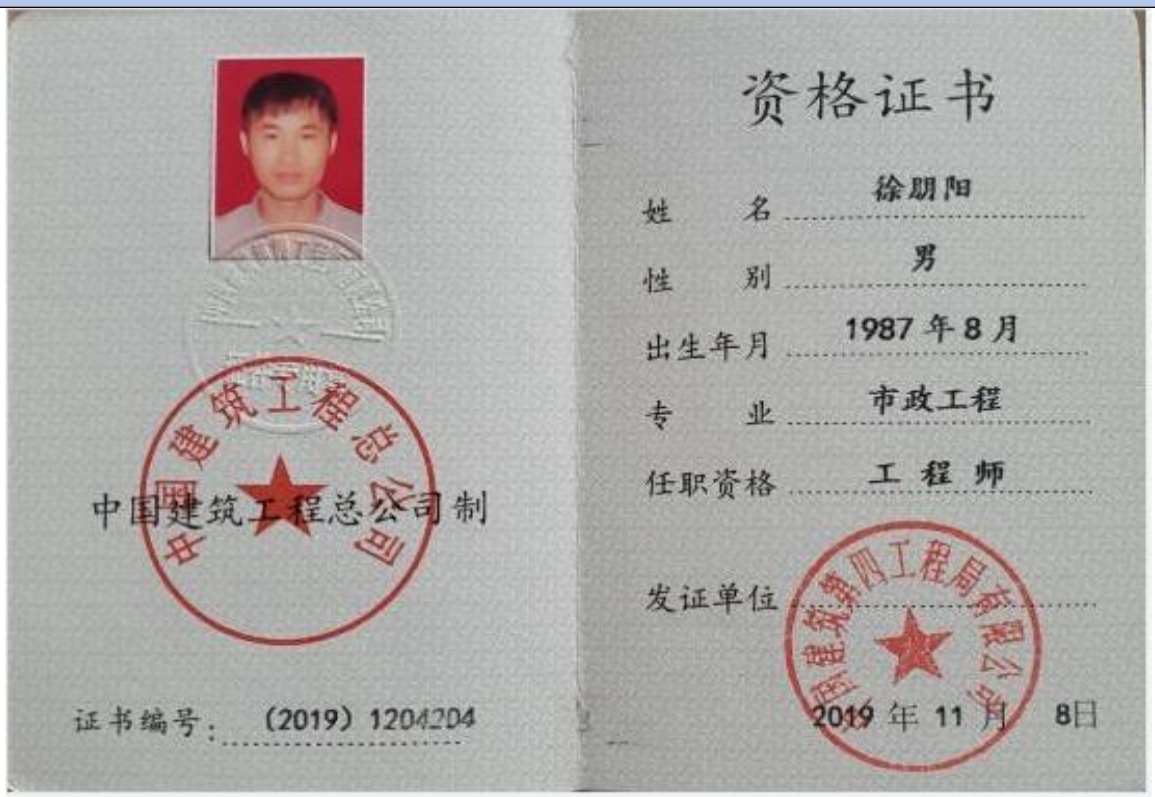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1204204
资格证书
姓　名　徐朋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8月
专　业　市政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19年11月8日

岗位证


姓　名　徐朋阳
出生年月　1987.08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0-07　C2041947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朋阳　　社保电脑号：809613340　　身份证号码：2305231987081656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150188	13478.0	1886.92	1078.24	1	13478	835.64	269.56	1	13478	60.65	13478	26.28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3478.0	1886.92	1078.24	1	13478	835.64	269.56	1	13478	60.65	13478	26.28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3478.0	1886.92	1078.24	1	13478	835.64	269.56	1	13478	60.65	13478	26.28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3478.0	1886.92	1078.24	1	13478	808.68	269.56	1	13478	60.65	13478	26.28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3478.0	1886.92	1078.24	1	13478	808.68	269.56	1	13478	60.65	13478	42.05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3478.0	1886.92	1078.24	1	13478	808.68	269.56	1	13478	60.65	13478	42.05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27.22	275.74	1	13787	62.04	13787	43.02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27.22	275.74	1	13787	62.04	13787	43.02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27.22	275.74	1	13787	62.04	13787	43.02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54.79	275.74	1	13787	62.04	13787	43.0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54.79	275.74	1	13787	62.04	13787	43.0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54.79	275.74	1	13787	62.04	13787	43.0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54.79	275.74	1	13787	68.94	13787	43.0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54.79	275.74	1	13787	68.94	13787	43.0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54.79	275.74	1	13787	68.94	13787	43.0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54.79	275.74	1	13787	68.94	13787	43.0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54.79	275.74	1	13787	68.94	13787	53.77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54.79	275.74	1	13787	68.94	13787	53.77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2634.0	1768.76	1010.72	1	12634	783.31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49.27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2634.0	1768.76	1010.72	1	12634	783.31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49.27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2634.0	1768.76	1010.72	1	12634	783.31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49.2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2634.0	1768.76	1010.72	1	12634	758.04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49.2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2634.0	1768.76	1010.72	1	12634	758.04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49.2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2634.0	1768.76	1010.72	1	12634	758.04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49.2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2634.0	1768.76	1010.72	1	12634	631.7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49.27	12634	101.07	25.27
2024	02	150188	12634.0	1768.76	1010.72	1	12634	631.7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49.27	12634	101.07	25.27
2024	03	150188	12634.0	1768.76	1010.72	1	12634	631.7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98.55	12634	101.07	25.27
2024	04	150188	12634.0	1895.1	1010.72	1	12634	631.7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98.55	12634	101.07	25.27
2024	05	150188	12634.0	1895.1	1010.72	1	12634	631.7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98.55	12634	101.07	25.27
2024	06	150188	12634.0	1895.1	1010.72	1	12634	631.7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98.55	12634	101.07	25.27
2024	07	150188	12812.0	1921.8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4	08	150188	12812.0	1921.8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4	09	150188	12812.0	1921.8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4	10	150188	12812.0	1921.8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4	11	150188	12812.0	1921.8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4	12	150188	12812.0	1921.8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5	01	150188	12812.0	2049.92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5	02	150188	12812.0	2049.92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5	03	150188	12812.0	2049.92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5	04	150188	12812.0	2049.92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5	05	150188	12812.0	2049.92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5	06	150188	12812.0	2049.92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5	07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508.55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10171	81.37	20.34
2025	08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508.55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10171	81.37	20.34
2025	09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508.55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10171	81.37	20.34
2025	10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508.55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10171	81.37	20.34
2025	11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508.55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10171	81.37	20.3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明阳　　社保电脑号：809613340　　身份证号码：230523198708165670　　编号：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508.55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10171	81.36	20.34
合计				89682.3	49015.2			34260.48	12253.8			2981.7		3663.02		721.12	751.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9f81c2ee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8日

24．施工员-李宁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李宁	个人编号	100045276503		身份证号	522225199603102835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610-202509	108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610-202509	108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202006-202509	64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708-202005	34	0
	工伤保险	观山湖区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久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201707	10	0

打印日期：2025-10-13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 电子专用章

25．施工员-黄超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超　　社保电脑号：801443993　　身份证号码：4331301993100775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150188	9425.0	1319.5	754.0	1	9425	490.1	188.5	1	9425	42.41	9425	18.38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9425.0	1319.5	754.0	1	9425	490.1	188.5	1	9425	42.41	9425	18.38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9425.0	1319.5	754.0	1	9425	490.1	188.5	1	9425	42.41	9425	18.38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9425.0	1319.5	754.0	1	9425	490.1	188.5	1	9425	42.41	9425	18.38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9425.0	1319.5	754.0	1	9425	584.35	188.5	1	9425	42.41	9425	18.38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9425.0	1319.5	754.0	1	9425	584.35	188.5	1	9425	42.41	9425	18.38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9425.0	1319.5	754.0	1	9425	584.35	188.5	1	9425	42.41	9425	18.38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9425.0	1319.5	754.0	1	9425	565.5	188.5	1	9425	42.41	9425	18.38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9425.0	1319.5	754.0	1	9425	565.5	188.5	1	9425	42.41	9425	29.41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9425.0	1319.5	754.0	1	9425	565.5	188.5	1	9425	42.41	9425	29.41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1201.0	1568.14	896.08	1	11201	672.06	224.02	1	11201	50.4	11201	34.95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1201.0	1568.14	896.08	1	11201	672.06	224.02	1	11201	50.4	11201	34.95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1201.0	1568.14	896.08	1	11201	672.06	224.02	1	11201	50.4	11201	34.95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1201.0	1568.14	896.08	1	11201	694.46	224.02	1	11201	50.4	11201	34.95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1201.0	1568.14	896.08	1	11201	694.46	224.02	1	11201	50.4	11201	34.95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1201.0	1568.14	896.08	1	11201	694.46	224.02	1	11201	50.4	11201	34.95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1201.0	1568.14	896.08	1	11201	694.46	224.02	1	11201	56.01	11201	34.95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1201.0	1568.14	896.08	1	11201	694.46	224.02	1	11201	56.01	11201	34.95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1201.0	1568.14	896.08	1	11201	694.46	224.02	1	11201	56.01	11201	34.95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1201.0	1568.14	896.08	1	11201	694.46	224.02	1	11201	56.01	11201	34.95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1201.0	1568.14	896.08	1	11201	694.46	224.02	1	11201	56.01	11201	43.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1201.0	1568.14	896.08	1	11201	694.46	224.02	1	11201	56.01	11201	43.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1290.0	1580.6	903.2	1	11290	699.98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44.0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1290.0	1580.6	903.2	1	11290	699.98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44.0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1290.0	1580.6	903.2	1	11290	699.98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44.0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1290.0	1580.6	903.2	1	11290	677.4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44.0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1290.0	1580.6	903.2	1	11290	677.4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44.0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1290.0	1580.6	903.2	1	11290	677.4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44.0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1290.0	1580.6	903.2	1	11290	564.5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44.03	11290	90.32	22.58
2024	02	150188	11290.0	1580.6	903.2	1	11290	564.5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44.03	11290	90.32	22.58
2024	03	150188	11290.0	1580.6	903.2	1	11290	564.5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88.06	11290	90.32	22.58
2024	04	150188	11290.0	1693.5	903.2	1	11290	564.5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88.06	11290	90.32	22.58
2024	05	150188	11290.0	1693.5	903.2	1	11290	564.5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88.06	11290	90.32	22.58
2024	06	150188	11290.0	1693.5	903.2	1	11290	564.5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88.06	11290	90.32	22.58
2024	07	150188	10027.0	1504.05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4	08	150188	10027.0	1504.05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4	09	150188	10027.0	1504.05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4	10	150188	10027.0	1504.05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4	11	150188	10027.0	1504.05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4	12	150188	10027.0	1504.05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5	01	150188	10027.0	1604.32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5	02	150188	10027.0	1604.32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5	03	150188	10027.0	1604.32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5	04	150188	10027.0	1604.32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5	05	150188	10027.0	1604.32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5	06	150188	10027.0	1604.32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5	07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545.85	218.34	1	10917	54.5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超　　社保电脑号：801443993　　身份证号码：43313019931007753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545.85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5	09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545.85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5	10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545.85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5	11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545.85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5	12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545.85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合计				80449.12	43997.44			30486.71	10999.36			2669.18		3205.96		2486.68	703.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9f6a5f32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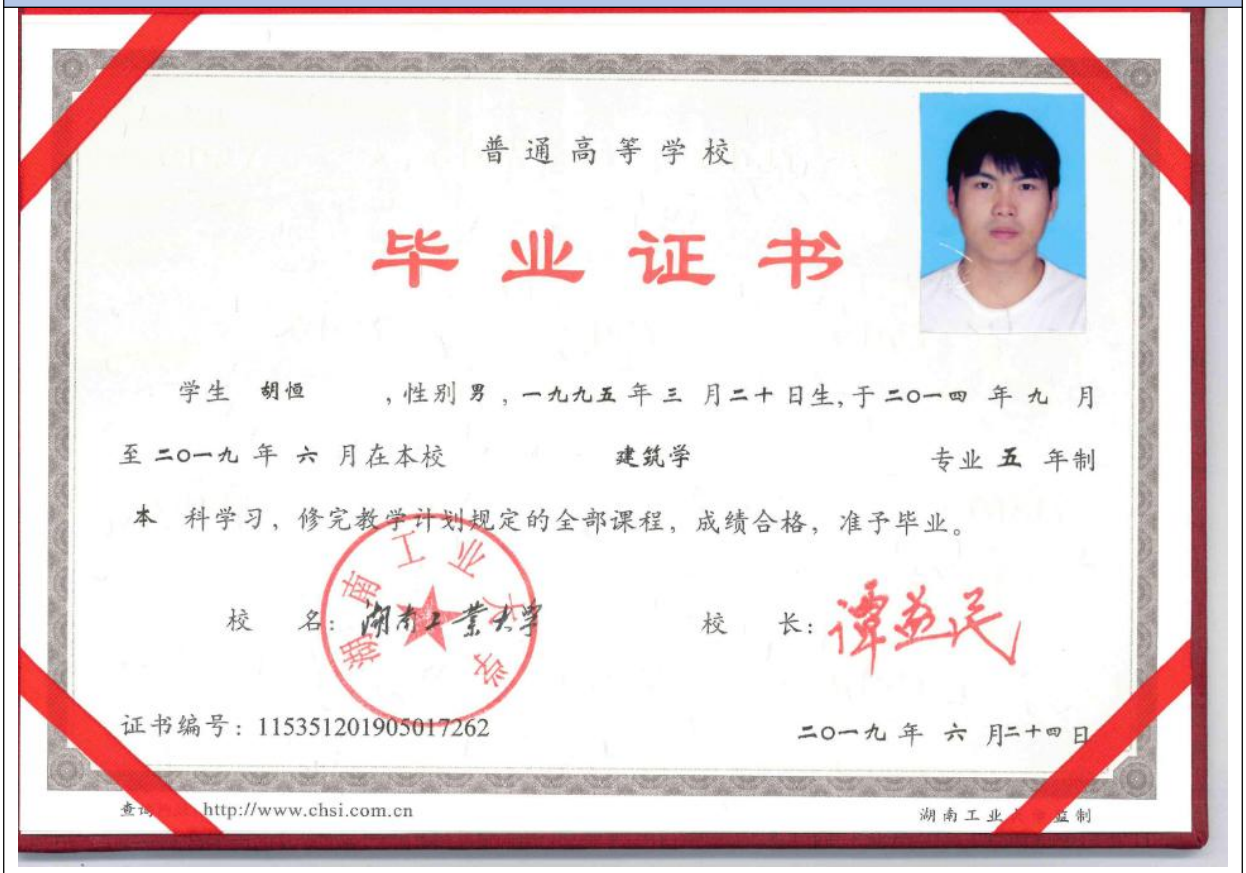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6年1月8日

26．施工员-胡恒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Name　胡恒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 年 03 月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学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 1304060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01 日

岗位证



姓　名　胡恒

出生年月　1995.03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3-02	A2341564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恒　　社保电脑号：802592608　　身份证号码：430611199503201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6	150188	4657.0	651.98	372.56	1	6388	332.18	127.76	1	4657	20.96	4657	9.08	2200	15.4	6.6
2021	07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383.08	147.34	1	7367	33.15	7367	14.37	2200	15.4	6.6
2021	08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383.08	147.34	1	7367	33.15	7367	14.37	2200	15.4	6.6
2021	09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383.08	147.34	1	7367	33.15	7367	14.37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383.08	147.34	1	7367	33.15	7367	14.37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383.08	147.34	1	7367	33.15	7367	14.37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383.08	147.34	1	7367	33.15	7367	14.37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456.75	147.34	1	7367	33.15	7367	14.37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456.75	147.34	1	7367	33.15	7367	14.37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456.75	147.34	1	7367	33.15	7367	14.37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442.02	147.34	1	7367	33.15	7367	14.37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442.02	147.34	1	7367	33.15	7367	22.99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442.02	147.34	1	7367	33.15	7367	22.99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73.1	157.7	1	7885	35.48	7885	24.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73.1	157.7	1	7885	35.48	7885	24.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73.1	157.7	1	7885	35.48	7885	24.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88.87	157.7	1	7885	35.48	7885	24.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88.87	157.7	1	7885	35.48	7885	24.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88.87	157.7	1	7885	35.48	7885	2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88.87	157.7	1	7885	39.43	7885	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88.87	157.7	1	7885	39.43	7885	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88.87	157.7	1	7885	39.43	7885	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88.87	157.7	1	7885	39.43	7885	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88.87	157.7	1	7885	39.43	7885	30.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88.87	157.7	1	7885	39.43	7885	30.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8640.0	1209.6	691.2	1	8640	535.68	172.8	1	8640	43.2	8640	33.7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8640.0	1209.6	691.2	1	8640	535.68	172.8	1	8640	43.2	8640	33.7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8640.0	1209.6	691.2	1	8640	535.68	172.8	1	8640	43.2	8640	33.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8640.0	1209.6	691.2	1	8640	518.4	172.8	1	8640	43.2	8640	33.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8640.0	1209.6	691.2	1	8640	518.4	172.8	1	8640	43.2	8640	33.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8640.0	1209.6	691.2	1	8640	518.4	172.8	1	8640	43.2	8640	33.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8640.0	1209.6	691.2	1	8640	432.0	172.8	1	8640	43.2	8640	33.7	8640	69.12	17.28
2024	02	150188	8640.0	1209.6	691.2	1	8640	432.0	172.8	1	8640	43.2	8640	33.7	8640	69.12	17.28
2024	03	150188	8640.0	1209.6	691.2	1	8640	432.0	172.8	1	8640	43.2	8640	67.39	8640	69.12	17.28
2024	04	150188	8640.0	1296.0	691.2	1	8640	432.0	172.8	1	8640	43.2	8640	67.39	8640	69.12	17.28
2024	05	150188	8640.0	1296.0	691.2	1	8640	432.0	172.8	1	8640	43.2	8640	67.39	8640	69.12	17.28
2024	06	150188	8640.0	1296.0	691.2	1	8640	432.0	172.8	1	8640	43.2	8640	67.39	8640	69.12	17.28
2024	07	150188	12579.0	1886.85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4	08	150188	12579.0	1886.85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4	09	150188	12579.0	1886.85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4	10	150188	12579.0	1886.85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4	11	150188	12579.0	1886.85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4	12	150188	12579.0	1886.85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5	01	150188	12579.0	2012.64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5	02	150188	12579.0	2012.64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5	03	150188	12579.0	2012.64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5	04	150188	12579.0	2012.64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恒　　社保电脑号：802592608　　身份证号码：43061119950320151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150188	12579.0	2012.64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5	06	150188	12579.0	2012.64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5	07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383.05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5	08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383.05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5	09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383.05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5	10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383.05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5	11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383.05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5	12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383.05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合计				71801.24	39062.0			26746.04	9800.12			2371.28		3014.56		2494.3	713.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9f6a7121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7．材料员-陈翠梨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陈翠梨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 年 09 月

专　业 Specialty　电子商务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304116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15日

岗位证



姓　名　陈翠梨

出生年月　1990.09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0.07	F2041116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翠梨　　社保电脑号：648225762　　身份证号码：4407811990091735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150188	7642.0	1069.88	611.36	1	7642	397.38	152.84	1	7642	34.39	7642	14.9	2200	15.4	6.6
2021	05	150188	7642.0	1069.88	611.36	1	7642	397.38	152.84	1	7642	34.39	7642	14.9	2200	15.4	6.6
2021	06	150188	7642.0	1069.88	611.36	1	7642	397.38	152.84	1	7642	34.39	7642	14.9	2200	15.4	6.6
2021	07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616.3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200	15.4	6.6
2021	08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616.3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200	15.4	6.6
2021	09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616.3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616.3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616.3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616.3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734.82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734.82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734.82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711.12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711.12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36.98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711.12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36.98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581.76	193.92	1	9696	43.63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581.76	193.92	1	9696	43.63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581.76	193.92	1	9696	43.63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601.15	193.92	1	9696	43.63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601.15	193.92	1	9696	43.63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601.15	193.92	1	9696	43.63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601.15	193.92	1	9696	48.48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601.15	193.92	1	9696	48.48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601.15	193.92	1	9696	48.48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601.15	193.92	1	9696	48.48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601.15	193.92	1	9696	48.48	9696	37.8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601.15	193.92	1	9696	48.48	9696	37.8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9344.0	1308.16	747.52	1	9344	579.33	186.88	1	9344	46.72	9344	36.4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9344.0	1308.16	747.52	1	9344	579.33	186.88	1	9344	46.72	9344	36.4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9344.0	1308.16	747.52	1	9344	579.33	186.88	1	9344	46.72	9344	36.4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9344.0	1308.16	747.52	1	9344	560.64	186.88	1	9344	46.72	9344	36.4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9344.0	1308.16	747.52	1	9344	560.64	186.88	1	9344	46.72	9344	36.4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9344.0	1308.16	747.52	1	9344	560.64	186.88	1	9344	46.72	9344	36.4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9344.0	1308.16	747.52	1	9344	467.2	186.88	1	9344	46.72	9344	36.44	9344	74.75	18.69
2024	02	150188	9344.0	1308.16	747.52	1	9344	467.2	186.88	1	9344	46.72	9344	36.44	9344	74.75	18.69
2024	03	150188	9344.0	1308.16	747.52	1	9344	467.2	186.88	1	9344	46.72	9344	72.88	9344	74.75	18.69
2024	04	150188	9344.0	1401.6	747.52	1	9344	467.2	186.88	1	9344	46.72	9344	72.88	9344	74.75	18.69
2024	05	150188	9344.0	1401.6	747.52	1	9344	467.2	186.88	1	9344	46.72	9344	72.88	9344	74.75	18.69
2024	06	150188	9344.0	1401.6	747.52	1	9344	467.2	186.88	1	9344	46.72	9344	72.88	9344	74.75	18.69
2024	07	150188	9269.0	1390.35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4	08	150188	9269.0	1390.35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4	09	150188	9269.0	1390.35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4	10	150188	9269.0	1390.35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4	11	150188	9269.0	1390.35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4	12	150188	9269.0	1390.35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5	01	150188	9269.0	1483.04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5	02	150188	9269.0	1483.04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翠梨　　社保电脑号：648225762　　身份证号码：44078119900917352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50188	9269.0	1483.04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5	04	150188	9269.0	1483.04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5	05	150188	9269.0	1483.04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5	06	150188	9269.0	1483.04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5	07	150188	8292.0	1326.72	663.36	1	8292	414.6	165.84	1	8292	41.46	8292	82.92	8292	66.34	16.58
2025	08	150188	8292.0	1326.72	663.36	1	8292	414.6	165.84	1	8292	41.46	8292	82.92	8292	66.34	16.58
2025	09	150188	8292.0	1326.72	663.36	1	8292	414.6	165.84	1	8292	41.46	8292	82.92	8292	66.34	16.58
2025	10	150188	8292.0	1326.72	663.36	1	8292	414.6	165.84	1	8292	41.46	8292	82.92	8292	66.34	16.58
2025	11	150188	8292.0	1326.72	663.36	1	8292	414.6	165.84	1	8292	41.46	8292	82.92	8292	66.34	16.58
2025	12	150188	8292.0	1326.72	663.36	1	8292	414.6	165.84	1	8292	41.46	8292	82.92	8292	66.34	16.58
合计				80589.18	44368.8			30655.5	11092.2			2661.39		2220.72		2271.42	663.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9f6a5ee3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1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8．预算员-刘儒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儒　　社保电脑号：801444013　　身份证号码：460004199406093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150188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499.2	192.0	1	9600	43.2	9600	18.72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499.2	192.0	1	9600	43.2	9600	18.72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499.2	192.0	1	9600	43.2	9600	18.72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499.2	192.0	1	9600	43.2	9600	18.72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3.2	96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3.2	96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3.2	96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76.0	192.0	1	9600	43.2	96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76.0	192.0	1	9600	43.2	9600	29.95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76.0	192.0	1	9600	43.2	9600	29.95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9650.0	1351.0	772.0	1	9650	579.0	193.0	1	9650	43.43	9650	30.11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9650.0	1351.0	772.0	1	9650	579.0	193.0	1	9650	43.43	9650	30.11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9650.0	1351.0	772.0	1	9650	579.0	193.0	1	9650	43.43	9650	30.11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9650.0	1351.0	772.0	1	9650	598.3	193.0	1	9650	43.43	9650	30.11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9650.0	1351.0	772.0	1	9650	598.3	193.0	1	9650	43.43	9650	30.11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9650.0	1351.0	772.0	1	9650	598.3	193.0	1	9650	43.43	9650	30.11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9650.0	1351.0	772.0	1	9650	598.3	193.0	1	9650	48.25	9650	30.11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9650.0	1351.0	772.0	1	9650	598.3	193.0	1	9650	48.25	9650	30.11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9650.0	1351.0	772.0	1	9650	598.3	193.0	1	9650	48.25	9650	30.11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9650.0	1351.0	772.0	1	9650	598.3	193.0	1	9650	48.25	9650	30.11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9650.0	1351.0	772.0	1	9650	598.3	193.0	1	9650	48.25	9650	37.6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9650.0	1351.0	772.0	1	9650	598.3	193.0	1	9650	48.25	9650	37.6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8260.0	1156.4	660.8	1	8260	512.12	165.2	1	8260	41.3	8260	32.2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8260.0	1156.4	660.8	1	8260	512.12	165.2	1	8260	41.3	8260	32.2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8260.0	1156.4	660.8	1	8260	512.12	165.2	1	8260	41.3	8260	32.2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8260.0	1156.4	660.8	1	8260	495.6	165.2	1	8260	41.3	8260	32.2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8260.0	1156.4	660.8	1	8260	495.6	165.2	1	8260	41.3	8260	32.2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8260.0	1156.4	660.8	1	8260	495.6	165.2	1	8260	41.3	8260	32.2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8260.0	1156.4	660.8	1	8260	413.0	165.2	1	8260	41.3	8260	32.21	8260	66.08	16.52
2024	02	150188	8260.0	1156.4	660.8	1	8260	413.0	165.2	1	8260	41.3	8260	32.21	8260	66.08	16.52
2024	03	150188	8260.0	1156.4	660.8	1	8260	413.0	165.2	1	8260	41.3	8260	64.43	8260	66.08	16.52
2024	04	150188	8260.0	1239.0	660.8	1	8260	413.0	165.2	1	8260	41.3	8260	64.43	8260	66.08	16.52
2024	05	150188	8260.0	1239.0	660.8	1	8260	413.0	165.2	1	8260	41.3	8260	64.43	8260	66.08	16.52
2024	06	150188	8260.0	1239.0	660.8	1	8260	413.0	165.2	1	8260	41.3	8260	64.43	8260	66.08	16.52
2024	07	150188	6700.0	1005.0	536.0	1	6700	335.0	134.0	1	6700	33.5	6700	67.0	6700	53.6	13.4
2024	08	150188	6700.0	1005.0	536.0	1	6700	335.0	134.0	1	6700	33.5	6700	67.0	6700	53.6	13.4
2024	09	150188	6700.0	1005.0	536.0	1	6700	335.0	134.0	1	6700	33.5	6700	67.0	6700	53.6	13.4
2024	10	150188	6700.0	1005.0	536.0	1	6700	335.0	134.0	1	6700	33.5	6700	67.0	6700	53.6	13.4
2024	11	150188	6700.0	1005.0	536.0	1	6700	335.0	134.0	1	6700	[illegible]	6700	67.0	6700	53.6	13.4
2024	12	150188	6700.0	1005.0	536.0	1	6700	335.0	134.0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7.0	6700	53.6	13.4
2025	01	150188	6700.0	1072.0	53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00	67.0	6700	53.6	13.4
2025	02	150188	6700.0	1072.0	53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00	67.0	6700	53.6	13.4
2025	03	150188	6700.0	1072.0	53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00	67.0	6700	53.6	13.4
2025	04	150188	6700.0	1072.0	53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00	67.0	6700	53.6	13.4
2025	05	150188	6700.0	1072.0	53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00	67.0	6700	53.6	13.4
2025	06	150188	6700.0	1072.0	536.0	1	6733	336.65	134.66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7.0	6700	53.6	13.4
2025	07	150188	6710.0	1073.6	53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illegible]	6710	67.1	6710	53.68	13.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儒　　社保电脑号：801444013　　身份证号码：46000419940609321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6710.0	1073.6	53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0	67.1	6710	53.68	13.42
2025	09	150188	6710.0	1073.6	53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0	67.1	6710	53.68	13.42
2025	10	150188	6710.0	1073.6	53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0	67.1	6710	53.68	13.42
2025	11	150188	6710.0	1073.6	53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0	67.1	6710	53.68	13.42
2025	12	150188	6710.0	1073.6	53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0	67.1	6710	53.68	13.42
合计				62680.2	34526.4			24183.06	8638.32			2082.72		2308.04		1819.84	536.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9f7c3a18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5日

29．试验检验员-张智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张智

公民身份号码　522228199207031771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　专　业　建筑专业

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工程师

评审组织　贵州省人社厅 贵州省住建厅

取得任职资格时间　2019年 12 月 30 日

审批单位　贵阳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发证单位钢印）

发证单位　（公章）

发证时间　2019-12-30

证书管理号　[illegible]

证书印刷序列号：52102001998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张智	个人编号	100045753205		身份证号	522228199207031771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308-202509	146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308-202509	146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202110-202509	48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308-202109	98	0

打印日期：2025-10-13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30．技术员-赵相平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相平　　社保电脑号：80960992　　身份证号码：5222251992061628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150188	10350.0	1449.0	828.0	1	10350	538.2	207.0	1	10350	46.58	10350	20.18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0350.0	1449.0	828.0	1	10350	641.7	207.0	1	10350	46.58	10350	20.18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0350.0	1449.0	828.0	1	10350	641.7	207.0	1	10350	46.58	10350	20.18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0350.0	1449.0	828.0	1	10350	641.7	207.0	1	10350	46.58	10350	20.18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0350.0	1449.0	828.0	1	10350	621.0	207.0	1	10350	46.58	10350	20.18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0350.0	1449.0	828.0	1	10350	621.0	207.0	1	10350	46.58	10350	32.29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0350.0	1449.0	828.0	1	10350	621.0	207.0	1	10350	46.58	10350	32.29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0518.0	1472.52	841.44	1	10518	631.08	210.36	1	10518	47.33	10518	32.82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0518.0	1472.52	841.44	1	10518	631.08	210.36	1	10518	47.33	10518	32.82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0518.0	1472.52	841.44	1	10518	631.08	210.36	1	10518	47.33	10518	32.82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0518.0	1472.52	841.44	1	10518	652.12	210.36	1	10518	47.33	10518	32.8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0518.0	1472.52	841.44	1	10518	652.12	210.36	1	10518	47.33	10518	32.8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0518.0	1472.52	841.44	1	10518	652.12	210.36	1	10518	47.33	10518	32.8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0518.0	1472.52	841.44	1	10518	652.12	210.36	1	10518	52.59	10518	32.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9950	79.6	19.9
2024	02	150188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9950	79.6	19.9
2024	03	150188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4	150188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5	150188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6	150188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7	150188	9841.0	1574.56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68
2024	08	150188	9841.0	1574.56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68
2024	09	150188	9841.0	1574.56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68
2024	10	150188	9841.0	1574.56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68
2024	11	150188	9841.0	1574.56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68
2024	12	150188	9841.0	1574.56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68
2025	01	150188	9841.0	1672.97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68
2025	02	150188	9841.0	1672.97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68
2025	03	150188	9841.0	1672.97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68
2025	04	150188	9841.0	1672.97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68
2025	05	150188	9841.0	1672.97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68
2025	06	150188	9841.0	1672.97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illegible]	78.73	19.68
2025	07	150188	10304.0	1751.68	824.32	1	10304	515.2	206.08	1	10304	51.52	10304	[illegible]03.04	[illegible]0	[illegible]	20.61
2025	08	150188	10304.0	1751.68	824.32	1	10304	515.2	206.08	1	10304	51.52	10304	103.04	10304	82.43	20.61
2025	09	150188	10304.0	1751.68	824.32	1	10304	515.2	206.08	1	10304	51.52	10304	103.04	10304	82.43	20.61
2025	10	150188	10304.0	1751.68	824.32	1	10304	515.2	206.08	1	10304	51.52	10304	103.04	10304	82.43	20.61
2025	11	150188	10304.0	1751.68	824.32	1	10304	515.2	206.08	1	10304	51.52	10304	103.04	10304	82.43	20.61
2025	12	150188	10304.0	1751.68	824.32	1	10304	515.2	206.08	1	10304	51.52	10304	103.04	10304	82.43	20.61
合计				59699.4	30855.36			20808.82	7713.84			1860.77		2582.94		2147.1	577.8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9faf9d3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0年1月5日

31．资料员-石欣

身份证





毕业证



上岗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欣　　社保电脑号：80254767 4　　身份证号码：5224251991121106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150188	11295.0	1581.3	903.6	1	11295	677.7	225.9	1	11295	50.83	11295	35.24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8919.0	1248.66	713.52	1	8919	535.14	178.38	1	8919	40.14	8919	27.8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8919.0	1248.66	713.52	1	8919	535.14	178.38	1	8919	40.14	8919	27.8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8919.0	1248.66	713.52	1	8919	535.14	178.38	1	8919	40.14	8919	27.8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8919.0	1248.66	713.52	1	8919	552.98	178.38	1	8919	40.14	8919	27.8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8919.0	1248.66	713.52	1	8919	552.98	178.38	1	8919	40.14	8919	27.8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8919.0	1248.66	713.52	1	8919	552.98	178.38	1	8919	40.14	8919	27.8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8919.0	1248.66	713.52	1	8919	552.98	178.38	1	8919	44.6	8919	27.8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8919.0	1248.66	713.52	1	8919	552.98	178.38	1	8919	44.6	8919	27.8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8919.0	1248.66	713.52	1	8919	552.98	178.38	1	8919	44.6	8919	27.8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8919.0	1248.66	713.52	1	8919	552.98	178.38	1	8919	44.6	8919	27.8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8919.0	1248.66	713.52	1	8919	552.98	178.38	1	8919	44.6	8919	34.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8919.0	1248.66	713.52	1	8919	552.98	178.38	1	8919	44.6	8919	34.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9951.0	1393.14	796.08	1	9951	616.96	199.02	1	9951	49.76	9951	38.8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9951.0	1393.14	796.08	1	9951	616.96	199.02	1	9951	49.76	9951	38.8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9951.0	1393.14	796.08	1	9951	616.96	199.02	1	9951	49.76	9951	38.8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9951.0	1393.14	796.08	1	9951	597.06	199.02	1	9951	49.76	9951	38.8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9951.0	1393.14	796.08	1	9951	597.06	199.02	1	9951	49.76	9951	38.8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9951.0	1393.14	796.08	1	9951	597.06	199.02	1	9951	49.76	9951	38.8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9951.0	1393.14	796.08	1	9951	497.55	199.02	1	9951	49.76	9951	38.81	9951	79.61	19.9
2024	02	150188	9951.0	1393.14	796.08	1	9951	497.55	199.02	1	9951	49.76	9951	38.81	9951	79.61	19.9
2024	03	150188	9951.0	1393.14	796.08	1	9951	497.55	199.02	1	9951	49.76	9951	77.62	9951	79.61	19.9
2024	04	150188	9951.0	1492.65	796.08	1	9951	497.55	199.02	1	9951	49.76	9951	77.62	9951	79.61	19.9
2024	05	150188	9951.0	1492.65	796.08	1	9951	497.55	199.02	1	9951	49.76	9951	77.62	9951	79.61	19.9
2024	06	150188	9951.0	1492.65	796.08	1	9951	497.55	199.02	1	9951	49.76	9951	77.62	9951	79.61	19.9
2024	07	150188	10530.0	1579.5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4	08	150188	10530.0	1579.5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4	09	150188	10530.0	1579.5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4	10	150188	10530.0	1579.5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4	11	150188	10530.0	1579.5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4	12	150188	10530.0	1579.5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5	01	150188	10530.0	1684.8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5	02	150188	10530.0	1684.8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5	03	150188	10530.0	1684.8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5	04	150188	10530.0	1684.8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5	05	150188	10530.0	1684.8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5	06	150188	10530.0	1684.8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5	07	150188	9496.0	1519.36	759.68	1	9496	474.8	189.92	1	9496	47.48	9496	94.96	9496	75.97	18.99
2025	08	150188	9496.0	1519.36	759.68	1	9496	474.8	189.92	1	9496	47.48	9496	94.96	9496	75.97	18.99
2025	09	150188	9496.0	1519.36	759.68	1	9496	474.8	189.92	1	9496	47.48	9496	94.96	9496	75.97	18.99
2025	10	150188	9496.0	1519.36	759.68	1	9496	474.8	189.92	1	9496	47.48	9496	94.96	9496	75.97	18.99
2025	11	150188	9496.0	1519.36	759.68	1	9496	474.8	189.92	1	9496	47.48	9496	94.96	9496	75.97	18.99
2025	12	150188	9496.0	1519.36	759.68	1	9496	474.8	189.92	1	9496	47.48	9496	94.96	9496	75.97	18.99
合计				62283.39	33685.68			23054.1	8421.42			2073.07		2837.32		2258.24	620.5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9f81a436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劳资专管员-陈婉秋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婉秋　　社保电脑号：803839857　　身份证号码：5221221993040824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586.62	195.54	1	9777	44.0	9777	30.5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586.62	195.54	1	9777	44.0	9777	30.5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606.17	195.54	1	9777	44.0	9777	30.5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606.17	195.54	1	9777	44.0	9777	30.5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606.17	195.54	1	9777	44.0	9777	30.5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606.17	195.54	1	9777	48.89	9777	30.5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606.17	195.54	1	9777	48.89	9777	30.5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606.17	195.54	1	9777	48.89	9777	30.5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606.17	195.54	1	9777	48.89	9777	30.5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606.17	195.54	1	9777	48.89	9777	38.1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606.17	195.54	1	9777	48.89	9777	38.1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8683.0	1215.62	694.64	1	8683	538.3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3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8683.0	1215.62	694.64	1	8683	538.3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3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8683.0	1215.62	694.64	1	8683	538.3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3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8683.0	1215.62	694.64	1	8683	520.98	173.66	1	8683	43.42	8683	3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8683.0	1215.62	694.64	1	8683	520.98	173.66	1	8683	43.42	8683	3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8683.0	1215.62	694.64	1	8683	520.98	173.66	1	8683	43.42	8683	3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8683.0	1215.62	694.64	1	8683	434.1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33.86	8683	69.46	17.37
2024	02	150188	8683.0	1215.62	694.64	1	8683	434.1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33.86	8683	69.46	17.37
2024	03	150188	8683.0	1215.62	694.64	1	8683	434.1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67.73	8683	69.46	17.37
2024	04	150188	8683.0	1302.45	694.64	1	8683	434.1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67.73	8683	69.46	17.37
2024	05	150188	8683.0	1302.45	694.64	1	8683	434.1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67.73	8683	69.46	17.37
2024	06	150188	8683.0	1302.45	694.64	1	8683	434.1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67.73	8683	69.46	17.37
2024	07	150188	9141.0	1371.15	731.28	1	9141	457.05	182.82	1	9141	45.71	9141	91.41	9141	73.13	18.28
2024	08	150188	9141.0	1371.15	731.28	1	9141	457.05	182.82	1	9141	45.71	9141	91.41	9141	73.13	18.28
2024	09	150188	9141.0	1371.15	731.28	1	9141	457.05	182.82	1	9141	45.71	9141	91.41	9141	73.13	18.28
2024	10	150188	9141.0	1371.15	731.28	1	9141	457.05	182.82	1	9141	45.71	9141	91.41	9141	73.13	18.28
2024	11	150188	9141.0	1371.15	731.28	1	9141	457.05	182.82	1	9141	45.71	9141	91.41	9141	73.13	18.28
2024	12	150188	9141.0	1371.15	731.28	1	9141	457.05	182.82	1	9141	45.71	9141	91.41	9141	73.13	18.28
2025	01	150188	9141.0	1462.56	731.28	1	9141	457.05	182.82	1	9141	45.71	9141	91.41	9141	73.13	18.28
2025	02	150188	9141.0	1462.56	731.28	1	9141	457.05	182.82	1	9141	45.71	9141	91.41	9141	73.13	18.28
2025	03	150188	9141.0	1462.56	731.28	1	9141	457.05	182.82	1	9141	45.71	9141	91.41	9141	73.13	18.28
2025	04	150188	9141.0	1462.56	731.28	1	9141	457.05	182.82	1	9141	45.71	9141	91.41	9141	73.13	18.28
2025	05	150188	9141.0	1462.56	731.28	1	9141	457.05	182.82	1	9141	45.71	9141	91.41	9141	73.13	18.28
2025	06	150188	9141.0	1462.56	731.28	1	9141	457.05	182.82	1	9141	45.71	9141	91.41	9141	73.13	18.28
2025	07	150188	9279.0	1484.64	742.32	1	9279	463.95	185.58	1	9279	46.4	9279	92.79	9279	74.23	18.56
2025	08	150188	9279.0	1484.64	742.32	1	9279	463.95	185.58	1	9279	46.4	9279	92.79	9279	74.23	18.56
2025	09	150188	9279.0	1484.64	742.32	1	9279	463.95	185.58	1	9279	46.4	9279	92.79	9279	74.23	18.56
2025	10	150188	9279.0	1484.64	742.32	1	9279	463.95	185.58	1	9279	46.4	9279	92.79	9279	74.23	18.56
2025	11	150188	9279.0	1484.64	742.32	1	9279	463.95	185.58	1	9279	46.4	9279	92.79	9279	74.23	18.56
2025	12	150188	9279.0	1484.64	742.32	1	9279	463.95	185.58	1	9279	46.4	9279	92.79	9279	74.23	18.56
合计				55814.61	30168.72			20679.96	7542.18			1861.3		2516.22		2020.54	555.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9f81a543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0年1月5日

33．测量员-符谷森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岗位证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23-12 B2342266 姓 名 符谷森 出生年月 1989.06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符谷森　　社保电脑号：801444012　　身份证号码：460004198906070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150188	11555.0	1617.7	924.4	1	11555	600.86	231.1	1	11555	52.0	11555	22.53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1555.0	1617.7	924.4	1	11555	600.86	231.1	1	11555	52.0	11555	22.53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1555.0	1617.7	924.4	1	11555	600.86	231.1	1	11555	52.0	11555	22.53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1555.0	1617.7	924.4	1	11555	600.86	231.1	1	11555	52.0	11555	22.53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1555.0	1617.7	924.4	1	11555	716.41	231.1	1	11555	52.0	11555	22.53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1555.0	1617.7	924.4	1	11555	716.41	231.1	1	11555	52.0	11555	22.53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1555.0	1617.7	924.4	1	11555	716.41	231.1	1	11555	52.0	11555	22.53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1555.0	1617.7	924.4	1	11555	693.3	231.1	1	11555	52.0	11555	22.53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1555.0	1617.7	924.4	1	11555	693.3	231.1	1	11555	52.0	11555	36.05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1555.0	1617.7	924.4	1	11555	693.3	231.1	1	11555	52.0	11555	36.05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34.88	244.96	1	12248	55.12	12248	38.21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34.88	244.96	1	12248	55.12	12248	38.21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34.88	244.96	1	12248	55.12	12248	38.21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59.38	244.96	1	12248	55.12	12248	38.21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59.38	244.96	1	12248	55.12	12248	38.21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59.38	244.96	1	12248	55.12	12248	38.21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59.38	244.96	1	12248	61.24	12248	38.21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59.38	244.96	1	12248	61.24	12248	38.21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59.38	244.96	1	12248	61.24	12248	38.21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59.38	244.96	1	12248	61.24	12248	38.21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59.38	244.96	1	12248	61.24	12248	47.77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59.38	244.96	1	12248	61.24	12248	47.77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2873.0	1802.22	1029.84	1	12873	798.13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50.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2873.0	1802.22	1029.84	1	12873	798.13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50.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2873.0	1802.22	1029.84	1	12873	798.13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50.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2873.0	1802.22	1029.84	1	12873	772.38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50.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2873.0	1802.22	1029.84	1	12873	772.38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50.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2873.0	1802.22	1029.84	1	12873	772.38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50.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2873.0	1802.22	1029.84	1	12873	643.65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50.2	12873	102.98	25.75
2024	02	150188	12873.0	1802.22	1029.84	1	12873	643.65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50.2	12873	102.98	25.75
2024	03	150188	12873.0	1802.22	1029.84	1	12873	643.65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100.41	12873	102.98	25.75
2024	04	150188	12873.0	1930.95	1029.84	1	12873	643.65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100.41	12873	102.98	25.75
2024	05	150188	12873.0	1930.95	1029.84	1	12873	643.65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100.41	12873	102.98	25.75
2024	06	150188	12873.0	1930.95	1029.84	1	12873	643.65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100.41	12873	102.98	25.75
2024	07	150188	12276.0	1841.4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122.76	12276	98.21	24.55
2024	08	150188	12276.0	1841.4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122.76	12276	98.21	24.55
2024	09	150188	12276.0	1841.4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122.76	12276	98.21	24.55
2024	10	150188	12276.0	1841.4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122.76	12276	98.21	24.55
2024	11	150188	12276.0	1841.4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122.76	12276	98.21	24.55
2024	12	150188	12276.0	1841.4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122.76	12276	98.21	24.55
2025	01	150188	12276.0	1964.16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122.76	12276	98.21	24.55
2025	02	150188	12276.0	1964.16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122.76	12276	98.21	24.55
2025	03	150188	12276.0	1964.16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122.76	12276	98.21	24.55
2025	04	150188	12276.0	1964.16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122.76	12276	98.21	24.55
2025	05	150188	12276.0	1964.16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122.76	12276	98.21	24.55
2025	06	150188	12276.0	1964.16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122.76	12276	98.21	24.55
2025	07	150188	12644.0	2023.04	1011.52	1	12644	632.2	252.88	1	12644	63.22	12644	126.44	12644	101.15	25.2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符谷森　　社保电脑号：801444012　　身份证号码：460004198906070038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12644.0	2023.04	1011.52	1	12644	632.2	252.88	1	12644	63.22	12644	126.44	12644	101.15	25.29
2025	09	150188	12644.0	2023.04	1011.52	1	12644	632.2	252.88	1	12644	63.22	12644	126.44	12644	101.15	25.29
2025	10	150188	12644.0	2023.04	1011.52	1	12644	632.2	252.88	1	12644	63.22	12644	126.44	12644	101.15	25.29
2025	11	150188	12644.0	2023.04	1011.52	1	12644	632.2	252.88	1	12644	63.22	12644	126.44	12644	101.15	25.29
2025	12	150188	12644.0	2023.04	1011.52	1	12644	632.2	252.88	1	12644	63.22	12644	126.44	12644	101.15	25.29
合计				93738.07	51214.24			35403.86	12803.56			3106.48		3764.98		2861.38	797.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9f7c42b3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8日

34．测量员-陈辉颖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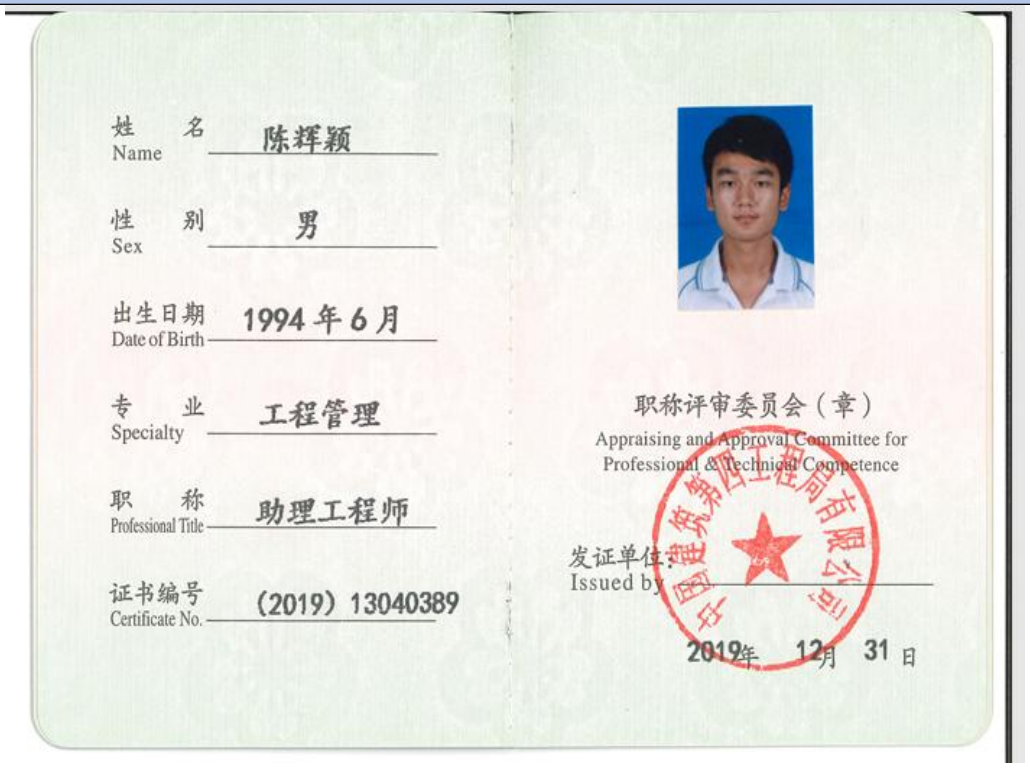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陈辉颖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 年 6 月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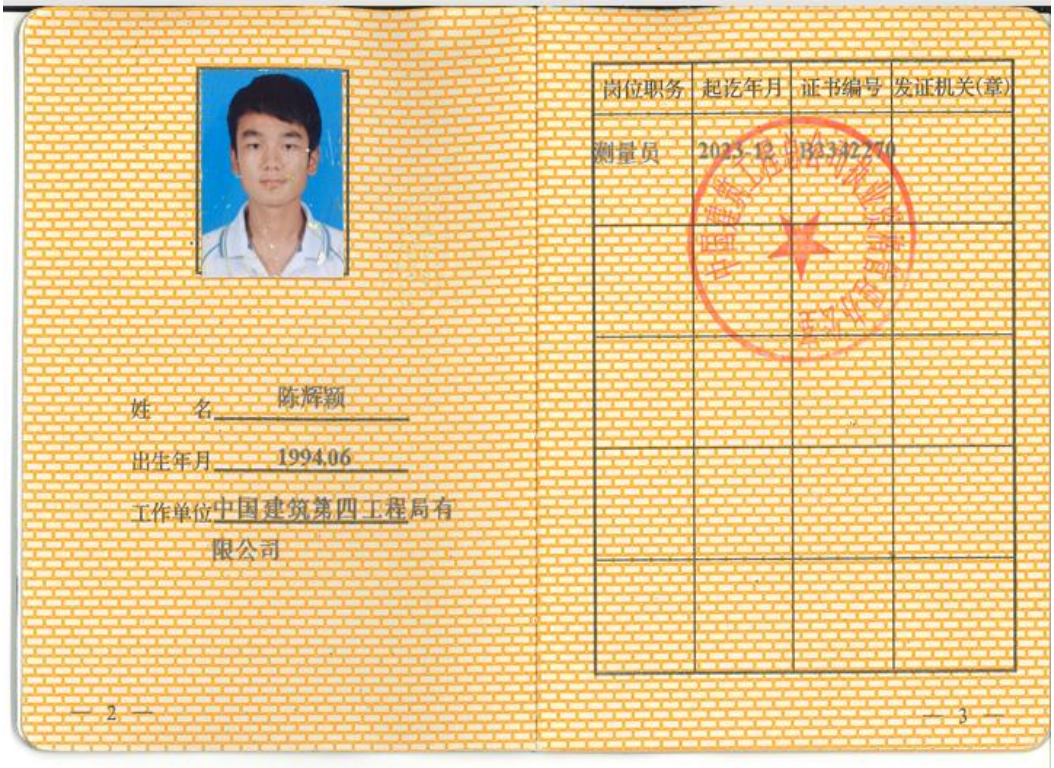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19) 1304038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19年 12月 31日

岗位证



姓　名　陈辉颖

出生年月　1994.06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23.12	1823122270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辉颖　　社保电脑号：801444002　　身份证号码：4416241994062055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150188	9992.0	1398.88	799.36	1	9992	519.58	199.84	1	9992	44.96	9992	19.48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9992.0	1398.88	799.36	1	9992	519.58	199.84	1	9992	44.96	9992	19.48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9992.0	1398.88	799.36	1	9992	519.58	199.84	1	9992	44.96	9992	19.48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9992.0	1398.88	799.36	1	9992	519.58	199.84	1	9992	44.96	9992	19.48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9992.0	1398.88	799.36	1	9992	619.5	199.84	1	9992	44.96	9992	19.48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9992.0	1398.88	799.36	1	9992	619.5	199.84	1	9992	44.96	9992	19.48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9992.0	1398.88	799.36	1	9992	619.5	199.84	1	9992	44.96	9992	19.48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9992.0	1398.88	799.36	1	9992	599.52	199.84	1	9992	44.96	9992	19.48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9992.0	1398.88	799.36	1	9992	599.52	199.84	1	9992	44.96	9992	31.18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9992.0	1398.88	799.36	1	9992	599.52	199.84	1	9992	44.96	9992	31.18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1921.0	1668.94	953.68	1	11921	715.26	238.42	1	11921	53.64	11921	37.19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1921.0	1668.94	953.68	1	11921	715.26	238.42	1	11921	53.64	11921	37.19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1921.0	1668.94	953.68	1	11921	715.26	238.42	1	11921	53.64	11921	37.19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1921.0	1668.94	953.68	1	11921	739.1	238.42	1	11921	53.64	11921	37.19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1921.0	1668.94	953.68	1	11921	739.1	238.42	1	11921	53.64	11921	37.19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1921.0	1668.94	953.68	1	11921	739.1	238.42	1	11921	53.64	11921	37.19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1921.0	1668.94	953.68	1	11921	739.1	238.42	1	11921	59.61	11921	37.19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1921.0	1668.94	953.68	1	11921	739.1	238.42	1	11921	59.61	11921	37.19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1921.0	1668.94	953.68	1	11921	739.1	238.42	1	11921	59.61	11921	37.19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1921.0	1668.94	953.68	1	11921	739.1	238.42	1	11921	59.61	11921	37.19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1921.0	1668.94	953.68	1	11921	739.1	238.42	1	11921	59.61	11921	46.4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1921.0	1668.94	953.68	1	11921	739.1	238.42	1	11921	59.61	11921	46.4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3706.0	1918.84	1096.48	1	13706	849.77	274.12	1	13706	68.53	13706	53.4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3706.0	1918.84	1096.48	1	13706	849.77	274.12	1	13706	68.53	13706	53.4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3706.0	1918.84	1096.48	1	13706	849.77	274.12	1	13706	68.53	13706	53.4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3706.0	1918.84	1096.48	1	13706	822.36	274.12	1	13706	68.53	13706	53.4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3706.0	1918.84	1096.48	1	13706	822.36	274.12	1	13706	68.53	13706	53.4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3706.0	1918.84	1096.48	1	13706	822.36	274.12	1	13706	68.53	13706	53.4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3706.0	1918.84	1096.48	1	13706	685.3	274.12	1	13706	68.53	13706	53.45	13706	109.65	27.41
2024	02	150188	13706.0	1918.84	1096.48	1	13706	685.3	274.12	1	13706	68.53	13706	53.45	13706	109.65	27.41
2024	03	150188	13706.0	1918.84	1096.48	1	13706	685.3	274.12	1	13706	68.53	13706	106.91	13706	109.65	27.41
2024	04	150188	13706.0	2055.9	1096.48	1	13706	685.3	274.12	1	13706	68.53	13706	106.91	13706	109.65	27.41
2024	05	150188	13706.0	2055.9	1096.48	1	13706	685.3	274.12	1	13706	68.53	13706	106.91	13706	109.65	27.41
2024	06	150188	13706.0	2055.9	1096.48	1	13706	685.3	274.12	1	13706	68.53	13706	106.91	13706	109.65	27.41
2024	07	150188	10396.0	1559.4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4	08	150188	10396.0	1559.4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4	09	150188	10396.0	1559.4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4	10	150188	10396.0	1559.4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4	11	150188	10396.0	1559.4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4	12	150188	10396.0	1559.4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5	01	150188	10396.0	1663.36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5	02	150188	10396.0	1663.36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5	03	150188	10396.0	1663.36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5	04	150188	10396.0	1663.36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5	05	150188	10396.0	1663.36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5	06	150188	10396.0	1663.36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5	07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557.9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辉颖　　社保电脑号：801444002　　身份证号码：4416241994062055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557.9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5	09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557.9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5	10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557.9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5	11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557.9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5	12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557.9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合计				87501.58	47931.52			33246.25	11982.88			2909.96		3455.32			2649.58	744.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9f7c444a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6日